

RDEC-RES-100-005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RDEC-RES-100-005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主持人：陳副教授信木

協同主持人：陳副教授玉華

協同主持人：蕭副教授乃沂

研 究 員：陳雅琪

研 究 助 理：張巧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提 要

關鍵字：生育率、人口轉型、人口老化、生育政策

一、研究緣起

2010 年臺灣的總生育率為 0.895，成為全球最低生育水準的國家。行政院於 2006 年修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嗣後於 2008 年，頒布「人口政策白皮書」。中央與地方政府陸續提出許多措施，惟相關措施對提高生育率之實際政策效果尚缺乏實證性研究，且國內人口生育政策如何更切合民眾之看法與需求，且能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我國人口質量等，均有深入研究必要。

二、研究方法及流程

本研究透過文獻研究，綜合析論國外家庭政策經驗。另外，分別以電話問卷調查、網路意見內容分析、深度訪談、及專家座談方式，蒐集民眾與專家對於生育政策措施的意見。

三、重要發現

(一) 在 1990 年代後期，許多學者認為晚近在時期上所呈現的低水準生育率，乃是因為生育步調、時程延後所致——因此，「遲育」的主張讓人燃起一絲希望，倘若「遲育者」能在稍後即時趕上，生育水準將能回復上升。然而，最近，一些學者從人口學理上提出「低生育率陷阱」的警告指出，當一個人口長期處於低生育率之下，將會形成惡性循環，不斷造成後續生育率下滑，倘若不借「外力干擾」，必然深陷泥沼加劇惡化。正因為如此，過去三十年來，深陷低生育率之苦的國家，莫不殫精竭力、苦思對策，試圖力挽狂瀾，減輕低生育率的衝擊。

(二) 各國應對低生育率的人口課題，並不以「人口增殖」作為政策核心；反之，採用完善家庭政策，藉以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建構友善的家庭環境。推動家庭政策的主要工具，包括現金給付、實物給付，以及稅賦優惠減免。家庭政策之所以能夠影響生育，主要透過降低育兒成本此一機制達成。財務移轉對於生育率雖有正向效果，影響程度不是很大，主要在於生育的時間步調改變。親職假的效應較為受到肯定，不過親職假的期間長度和薪資的津貼額度，明顯影響其對生育的作用。充分的正式托育照顧服務，可以正向影響生育率。津貼補助的效應，相對而言較為有限，實物的服務，特別是完善可及的托育中心與相關服務，最能影響生育意願。

(三) 工業化國家應對低生育率的策略，不在於直接促進「人口增殖」，反之，努力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建構友善家庭的環境。此一理念，一方面可以促進就業，積極應對人口老化的勞動力短缺課題，同時可以減輕育兒成本，提高生育意願。因此，歐洲國家普遍建立完善的家庭政策，藉此最終促進生育率回升。人口政策的效應必須經過長期才能展現，目前的家庭政策推動時程甚短，無法立竿見影見證成效。然而，近年來，歐盟國家的生育率日漸止跌回升，相當程度上與家庭政策的效應有所關聯。

(四) 現在，中央將人口視為國安問題，地方政府也以提高生育率凸顯施政政績。固然這是正面的發展，卻是形成多頭馬車、與一國多制的現象。事權統一和制度統一，才能更為有效達成政策目標。

(五) 對於政府正在推行之生育政策，民眾認知度過半，其中「生育獎勵金」和「育嬰假和育嬰津貼」此兩項政策普遍為民眾所知。四成二的女性受訪者認為目前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不太有幫助」，一成八的已婚受訪者甚至認為「完全沒有幫助」。但仍有四成六（46%）未婚的受訪者認為「還算有幫助」。總的來說，四成受訪者認為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的。在十一項政策的排序中，又以五歲以下幼兒幼稚園學費減免獲得最多關注，高達80.3%認為此一政策對生育是有幫助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企業托兒措施是次高獲得關注的政策，七成民眾認同此兩政策是有幫助的；

民眾認為每胎次的生育獎勵是 11 項進行調查的政策中，最沒有幫助的部分，不到半數的民眾認同此一政策對生育有幫助；此外，購屋或租屋的補助與保姆費用的補貼，則是另外兩項受到較少迴響的政策。

（六）低生育率是臺灣的國安問題，不過，生育政策必須投入龐大經費，此一責任係屬社會全體抑或特定群體？面對這項議題，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表示應該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不過，已婚民眾則有一成七的人表示應「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其中，已經生育三個以上孩子的受訪者，則有二成一認為應「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建議：

1. 人口教育之宣導（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
2. 家庭價值之營造（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建會）
3. 人口政策之宣導、整合生育措施之資訊（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二）中程政策建議：

1. 友善家庭之勞動環境（主辦機關：行政院勞委會；協辦機關：內政部）
2. 補充家庭養育子女之能量（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財政部、教育部）
3. 建構少子女化政策專用資訊平臺與追蹤育齡人口婚育態度（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衛生署；協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4. 籌措財源以利生育政策推動（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財政部）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三) 長期建議：

1. 改善社會新鮮人之薪資條件(主辦機關：行政院勞委會；協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
2. 檢討跨國與跨境人口遷移政策(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勞委會)
3. 建立跨部會的人口政策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目次

提要.....	I
目次.....	V
表次.....	IX
圖次.....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7
第二章 臺灣的人口轉型與生育率課題	11
第一節 臺灣的超低生育率危機.....	11
第二節 女性人口的社會經濟變遷.....	15
第三節 生育率轉型對於人口老化的慣性作用.....	18
第四節 低生育率發展的未來人口課題.....	24
第五節 婦女生育現況與影響婚育意願之障礙.....	26
第六節 婚育水準的區域差異.....	31
第三章 低生育國家的人口生育政策	37
第一節 低生育率的全球趨勢.....	37

第二節 歐盟國家的生育政策	40
第三節 日本的生育政策	59
第四節 新加坡的生育政策	66

目次

第五節 南韓的生育政策	72
第六節 美國的生育政策	78
第七節 加拿大的生育政策	80
第八節 東亞生育政策比較	83
第九節 綜合比較	88
第四章 我國現行生育政策	95
第一節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的歷史發展	95
第二節 中央政府人口生育政策	97
第三節 地方政府友善生育措施	101
第四節 對於現行生育政策措施之專家建議	123
第五章 民眾對於生育政策與人口問題的態度意見	129
第一節 電訪問卷調查設計與執行	129
第二節 電訪調查訪問結果分析	133
第三節 網路意見內容分析	176
第四節 深度訪談分析	18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9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93
第二節 建議.....	202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206
參考書目	209

目次

附錄	213
附錄一 電訪調查問卷	213
附錄二 電訪調查結果百分比摘要表.....	229
附錄三 電訪調查結果統計表	245
附錄四 生育政策相關新聞蒐集	399
附錄五 第一次專家座談紀錄	407
附錄六 第二次專家座談紀錄	409
附錄七 第三次專家座談紀錄	411
附錄八 第四次專家座談紀錄	413
附錄九 行政人員訪談記錄	415
附錄十 育齡人口深度訪談分析	417
附錄十一 期中報告修正說明	439
附錄十二 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447
附錄十三 期末報告修正說明	461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表次

表 1-1：聯合國會員國之總生育率分布	3
表 1-2：低生育率國家自 1996 年至今之總生育率	4
表 2-1：育齡婦女生育率	11
表 2-2：2010 年 15-49 歲未在學婦女之生育子女數百分比分布按若干 特徵分	27
表 2-3：歷年 25-34 歲女性人口生育狀況統計按教育分	28
表 2-4：25-49 歲婦女之實際生育子女數與理想子女數	29
表 2-5：25-49 歲未婚女性仍未結婚的主要原因	30
表 2-6：提升 25-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的因素	31
表 2-7：15-49 歲已婚女性未曾生育的主要原因	31
表 2-8：010 年各縣市總生育率及鄉鎮市區分布	35
表 3-1：1970 年迄今聯合國會員國之總生育率水準分布	37
表 3-2：2005-2010 年間全球生育率最低國家地區之生育率指標	38
表 3-3：1991-2009 年瑞典人口繁殖與活產統計	43
表 3-4：新加坡歷年人口統計資料	66
表 3-5：新加坡現行人口生育政策	69
表 3-6：韓國現行之家庭政策	77
表 3-7：蹣跚：東亞國家的生育政策轉變	86
表 3-8：生育政策影響的研究回顧	89
表 3-9：家庭政策對於生育率之效果的實證研究發現	94
表 4-1：歷年人口政策沿革及口號	96

表次

表 4-2：各地方政府一般家庭一次性生產補助一覽	102
表 4-3：各地方政府弱勢家庭一次性生產補助一覽	109
表 4-4：各地方政府非一次性生產補助一覽	110
表 4-5：各地方政府育兒津貼一覽	111
表 4-6：各地方政府托育補助一覽	112
表 4-7：各地方政府教育補助一覽	115
表 4-8：各地方政府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措施一覽	116
表 4-9：各地方政府醫療相關補助一覽	117
表 4-10：日本與臺灣之生育政策措施比較	121
表 5-1：育齡人口生育政策意見調查縣市樣本配置	131
表 5-2：電訪調查完訪樣本數分布	132
表 5-3：受訪者生育子女概況按年齡及性別分	143
表 5-4：受訪者「目前不打算生育主要原因之比例」按婚姻狀況分	150
表 5-5：受訪者「知道政府正在進行的生育政策」按基本特徵分 ..	153
表 5-6：受訪者「認同生育政策有幫助之比例」	156
表 5-7：受訪者「認同生育政策有幫助（合併計算非常有幫助、還算 有幫助）之比例」按基本特徵分	169
表 5-8：受訪者「對生育政策財政規劃的看法」按基本特徵分	174
表 5-9：人口生育政策相關新聞與文章數量對照表	177
表 5-10：育齡人口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訊	188
表 6-1：2008 年臺灣 25-4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婚姻狀況分	193

圖次

圖 1-1：瑞典與臺灣的人口轉型	1
圖 1-2：臺灣的總生育率與出生數變遷，1947-2010.....	2
圖 1-3：1970-2060 年臺灣三階段年齡人口規模變遷.....	5
圖 1-4：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架構	8
圖 2-1：1975-2009 年臺灣育齡婦女已婚比例	12
圖 2-2：女性之年齡別單身比例分佈按出生世代區分	13
圖 2-3：「超低生育率陷阱」	14
圖 2-4：1953-1984 年次出生人口受過大專以上教育者百分比.....	16
圖 2-5：1950-1985 出生年次之女性人口的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	17
圖 2-6：1978-2009 年兩性初入勞動力的期望年齡.....	18
圖 2-7：臺灣地區實際人口與穩定人口之平均年齡變遷	20
圖 2-8：臺灣地區人口淨繁殖率與人口慣性效應變遷	22
圖 2-9：1984、1990、2000、及 2010 年各縣市總生育率.....	32
圖 2-10：2010 年各鄉鎮市區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布	34
圖 3-1：1970-2009 年間臺灣與若干國家總生育率變遷比較	39
圖 3-2：瑞典之總生育率，1900-2010.....	44
圖 3-3：義大利與臺灣之總生育率比較	49
圖 3-4：1947-2010 年日本總生育率變遷.....	59
圖 3-5：日本少子化政策演進過程.....	61
圖 3-6：新加坡歷年總生育率（TFR）	67

圖次

圖 3-7：韓國 1970-2008 年總生育率（TFR）	73
圖 3-8：韓國家庭政策任務、目標與願景	76
圖 3-9：美國 1970-2007 年總生育率（TFR）	79
圖 3-10：加拿大 1970-2007 年總生育率（TFR）	81
圖 4-1：家庭政策層級體系	98
圖 5-1：受訪者曾經結婚與否	133
圖 5-2：受訪者性別	134
圖 5-3：受訪者曾經結婚與否以性別分	134
圖 5-4：曾結過婚的受訪者結婚狀態一覽	135
圖 5-5：受訪者曾經生育與否：受訪者曾經生育與否	136
圖 5-6：受訪者生育子女數	137
圖 5-7：受訪者就學狀況	138
圖 5-8：填答未在學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一覽	139
圖 5-9：受訪者工作狀況一覽	140
圖 5-10：受訪者家庭月收入一覽	141
圖 5-11：受訪者家庭規模人數	142
圖 5-12：女性受訪者是否曾因結婚而離職	144
圖 5-13：受訪者暫時不打算結婚的原因（複答）	145
圖 5-14：女性受訪者是否曾因生育而離職	146
圖 5-15：受訪者是否曾申請育嬰假	147

圖次

圖 5-16：受訪者是否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47
圖 5-17：未申請育嬰假的主要前五名原因（複答）	148
圖 5-18：受訪者目前不打算生育的主要前五名原因（複答）	150
圖 5-19：民眾對於政府推行之生育政策的認知度	152
圖 5-20：民眾對於生育政策措施效果的同意度	157
圖 5-21：受訪者「對於生育政策措施效果之認同比例」按性別分	165
圖 5-22：受訪者「對於生育政策措施效果之認同比例」按婚育狀況分	166
圖 5-23：受訪者「對於生育政策措施效果之認同比例」按就學狀況分	167
圖 6-1：2008 年 OECD 國家 25-49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194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西方社會歷經長達兩、三百年完成人口轉型（demographic transition），臺灣卻在二十世紀裡的短短數十年間完成此一傲人成就（參見圖 1-1）。更甚者，臺灣的人口轉型從一個更為高峰的傳統階段發軔，然後以一驚人速度巨幅降低死亡率與出生率——雖然，期間也曾經歷「人口爆炸」危機，卻也得自高生育率所來的「人口紅利」（demographic dividend 或 demographic bonus），助益臺灣社會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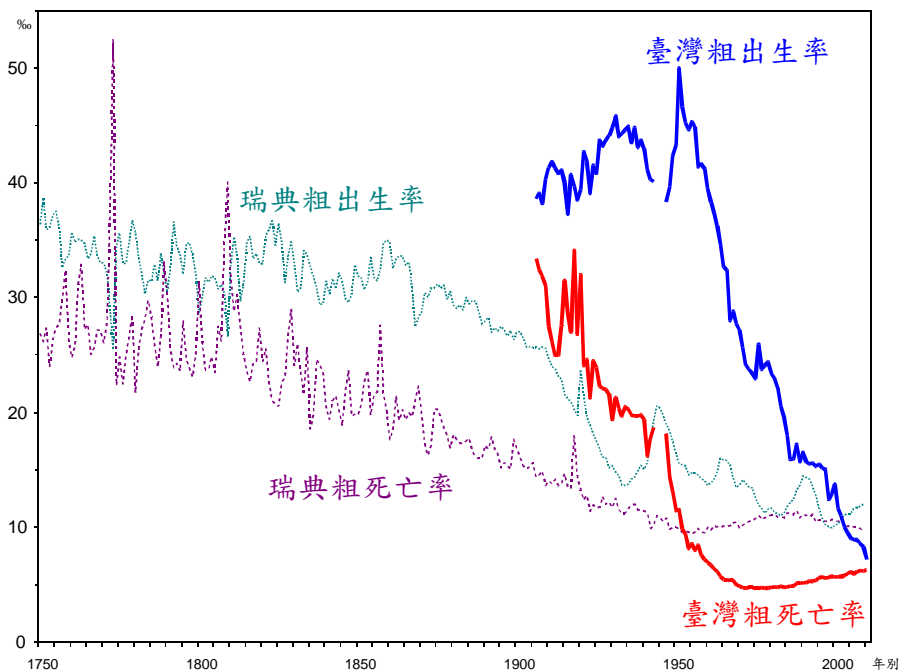


圖 1-1：瑞典與臺灣的人口轉型

資料來源：臺灣資料取自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報》，瑞典資料取自 Statistics Sweden (URL: http://www.scb.se/default_2154.aspx)。

註：CBR 表粗出生率 (crude birth rate)，CDR 則為粗死亡率 (crude death r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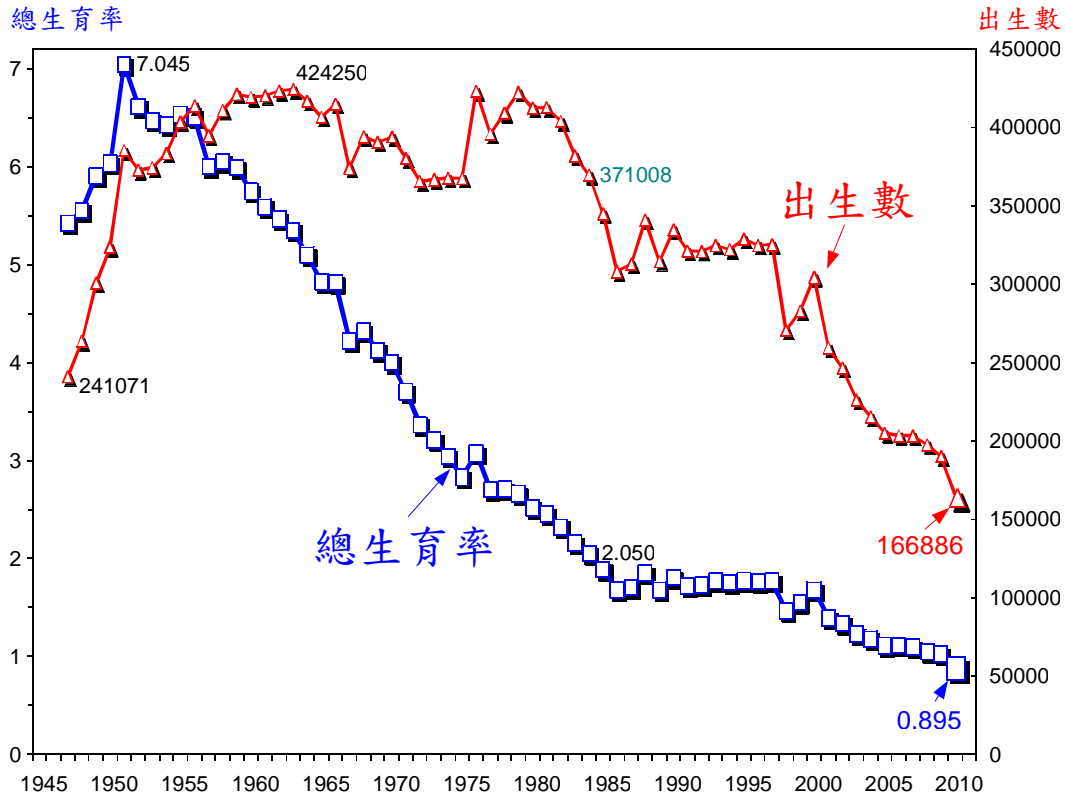


圖 1-2：臺灣的總生育率與出生數變遷，1947-2010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報》。

臺灣的生育率轉型，幾乎在三十年內從自然生育狀態（natural fertility）急速降至替代水準（replacement level），人口學家乃讚譽臺灣創造「人口奇蹟」（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2003），是為現代人口轉型的典範。臺灣自 1950 年代後期開始，生育率立即迅速下降，不過，由於「人口慣性」（population momentum）作用，出生數則未同步改變，也因此創造了「人口紅利」。不過，1984 年以後，臺灣的生育率不僅低於替代水準，甚至持續下滑至最終成為超低生育率（參見圖 1-2）。

2010 年臺灣的出生數為 166,886 人，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 TFR）為 0.895——此一水準，不僅是臺灣史無前有，在

全球近 200 個國家地區當中，更是無出其右（參見表 1-1）。當今世界，雖然超低生育率（lowest-low fertility）已經是普遍趨勢，總生育率低於 1.0 的國家地區，也僅見於香港，而且，數據顯示，香港的生育率乍見止跌回升的曙光。根據美國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的全球人口資料數據，臺灣不僅是全球最低生育水準的國家，過去十餘年的生育率降幅更是全球少見（參見表 1-2）。

表 1-1：聯合國會員國之總生育率分布

TFR	Frequency	Percent	Cumulative Frequency	Cumulative Percent
0-0.99	1	0.51	1	0.51
1.00-1.09	1	0.51	2	1.02
1.10-1.19	1	0.51	3	1.53
1.20-1.29	3	1.53	6	3.06
1.30-1.39	12	6.12	18	9.18
1.40-1.79	31	15.82	49	25.00
1.80-1.99	18	9.18	67	34.18
2.00-2.99	61	31.12	128	65.31
3.00-3.99	21	10.71	149	76.02
4.00-4.99	21	10.71	170	86.73
5.00+	26	13.27	196	100.00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2011.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 The 2010 Revision*.

表 1-2：低生育率國家自 1996 年至今之總生育率

Country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Northern Europe															
Denmark	1.747	1.752	1.724	1.735	1.771	1.747	1.723	1.758	1.784	1.802	1.850	1.846	1.892	1.842	1.875
Estonia	1.371	1.313	1.278	1.311	1.381	1.335	1.371	1.367	1.461	1.496	1.549	1.639	1.662	1.630	1.634
Finland	1.763	1.746	1.710	1.735	1.729	1.726	1.718	1.760	1.800	1.800	1.840	1.830	1.850	1.860	
Iceland	2.119	2.040	2.048	1.994	2.076	1.948	1.932	1.990	2.033	2.052	2.074	2.094	2.140	2.221	2.198
Ireland	1.888	1.936	1.948	1.911	1.905	1.962	1.978	1.977	1.947	1.879	1.905	2.026	2.099	2.070	
Latvia	1.177	1.130	1.114	1.179	1.238	1.207	1.233	1.286	1.240	1.309	1.353	1.412	1.453	1.319	1.179
Lithuania	1.493	1.467	1.459	1.459	1.388	1.297	1.236	1.262	1.261	1.272	1.306	1.354	1.470	1.550	1.519
Norway	1.889	1.857	1.814	1.845	1.851	1.784	1.754	1.797	1.828	1.836	1.904	1.901	1.957	1.979	1.961
Sweden	1.606	1.532	1.511	1.503	1.547	1.570	1.653	1.718	1.752	1.769	1.854	1.879	1.908	1.935	1.979
United Kingdom	1.729	1.728	1.720	1.691	1.644	1.627	1.638	1.712	1.768	1.779	1.839	1.900	1.960	1.940	
Western Europe															
Austria	1.445	1.392	1.369	1.340	1.364	1.329	1.394	1.378	1.419	1.407	1.405	1.384	1.414	1.392	1.420
Belgium	1.591	1.605	1.590	1.610	1.660	1.640	1.620	1.640	1.640	1.714	1.746		1.711		
France	1.730	1.730	1.760	1.790	1.873	1.876	1.863	1.871	1.897	1.921	1.984	1.956	2.000	1.980	2.000
Germany	1.316	1.369	1.355	1.361	1.379	1.349	1.341	1.340	1.355	1.340	1.331	1.370	1.376	1.358	1.406
Luxembourg	1.760	1.710	1.680	1.740	1.788	1.660	1.630	1.620	1.653	1.626	1.646	1.607	1.603	1.590	
Netherlands	1.529	1.562	1.628	1.652	1.723	1.710	1.731	1.747	1.726	1.708	1.720	1.718	1.773	1.790	1.780
Switzerland	1.500	1.480	1.470	1.480	1.500	1.380	1.390	1.390	1.420	1.420	1.440	1.457	1.484	1.497	1.525
Eastern Europe															
Belarus	1.335	1.250	1.300	1.308	1.310	1.273	1.222	1.206	1.201	1.210	1.287	1.373	1.424	1.518	1.492
Bulgaria	1.230	1.090	1.110	1.230	1.270	1.240	1.210	1.230	1.290	1.310	1.380	1.420	1.480	1.570	
Czech Republic	1.185	1.173	1.157	1.133	1.144	1.146	1.171	1.179	1.226	1.282	1.328	1.438	1.497	1.492	1.472
Hungary	1.460	1.380	1.320	1.280	1.330	1.310	1.310	1.280	1.280	1.320	1.350	1.320	1.350	1.330	1.242
Moldova	1.600	1.700	1.490	1.370	1.290	1.249	1.211	1.219	1.257	1.219	1.229	1.256	1.277	1.326	
Poland	1.580	1.513	1.431	1.366	1.367	1.315	1.249	1.222	1.227	1.243	1.267	1.306	1.390	1.398	1.378
Romania	1.297	1.320	1.317	1.302	1.306	1.232	1.254	1.268	1.291	1.319	1.313	1.293	1.354	1.343	
Russia	1.270	1.212	1.232	1.157	1.195	1.223	1.286	1.319	1.340	1.287	1.296	1.406	1.494	1.537	1.561
Slovakia	1.470	1.428	1.374	1.329	1.292	1.198	1.185	1.199	1.241	1.253	1.239	1.258	1.327	1.420	1.405
Ukraine	1.332	1.270	1.207	1.121	1.110	1.085	1.126	1.172	1.218	1.213	1.310	1.345	1.458	1.460	1.404
Southern Europe															
Bosnia-Herzegovina	1.647	1.684	1.558	1.362	1.300	1.400	1.200	1.215	1.217	1.200	1.176	1.258	1.285	1.303	
Croatia	1.640	1.700	1.454	1.380	1.391	1.378	1.342	1.328	1.346	1.415	1.382	1.401	1.466	1.498	1.451
Greece	1.300	1.310	1.290	1.280	1.272	1.254	1.271	1.286	1.304	1.333	1.399	1.417	1.514	1.520	
Italy	1.200	1.227	1.214	1.233	1.256	1.252	1.270	1.290	1.330	1.319	1.352	1.370	1.420	1.410	1.400
Macedonia	1.900	1.740	1.730	1.610	1.680	1.550	1.590	1.540	1.520	1.460	1.460	1.460	1.471	1.524	
Malta	2.010	1.950	1.810	1.720	1.690	1.500	1.460	1.480	1.370	1.370	1.410	1.370	1.430	1.400	
Montenegro					1.853	1.790	1.890	1.835	1.715	1.603	1.637	1.695	1.773		
Portugal	1.444	1.473	1.475	1.508	1.558	1.460	1.473	1.444	1.403	1.408	1.362	1.335	1.374	1.320	1.312
Serbia		1.600				1.510	1.570	1.561	1.572	1.452	1.434	1.381	1.408	1.439	
Slovenia	1.282	1.250	1.235	1.213	1.257	1.208	1.214	1.206	1.250	1.265	1.319	1.387	1.530	1.530	1.502
Spain	1.162	1.175	1.155	1.194	1.234	1.244	1.263	1.310	1.329	1.346	1.382	1.396	1.458	1.400	
Asia															
Hong Kong SAR	1.191	1.127	1.016	0.981	1.032	0.931	0.941	0.901	0.922	0.959	0.984	1.024	1.056	1.042	1.084
Israel	2.940	2.930	2.980	2.940	2.955	2.887	2.888	2.945	2.904	2.836	2.880	2.905	2.934	2.970	
Japan	1.430	1.390	1.380	1.340	1.360	1.330	1.320	1.290	1.290	1.260	1.320	1.340	1.370	1.370	
Singapore	1.661	1.607	1.470	1.470	1.600	1.410	1.370	1.270	1.260	1.260	1.280	1.290	1.280	1.220	1.160
South Korea	1.574	1.520	1.448	1.410	1.467	1.297	1.166	1.180	1.154	1.076	1.123	1.250	1.192	1.149	1.213
Taiwan	1.760	1.770	1.465	1.555	1.680	1.400	1.340	1.235	1.180	1.115	1.115	1.100	1.050	1.030	0.910
Oceania															
Australia	1.800	1.780	1.760	1.755	1.760	1.730	1.756	1.748	1.763	1.791	1.817	1.920	1.956	1.901	
New Zealand	1.957	1.962	1.893	1.980	1.977	1.967	1.887	1.932	1.983	1.965	2.007	2.172	2.183	2.113	2.100
Americas															
Canada	1.623	1.555	1.540	1.526	1.488	1.510	1.501	1.525	1.526	1.543	1.586	1.659	1.687	1.660	1.666
Cuba	1.439	1.593	1.601	1.637	1.584	1.602	1.669	1.629	1.544	1.493	1.394	1.432	1.589	1.700	
United States	1.976	1.971	1.999	2.008	2.056	2.034	2.013	2.043	2.046	2.054	2.101	2.123	2.085	2.008	

資料來源：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URL:http://www.prb.org](http://www.prb.org).

長期過低的生育率發展之下，臺灣的人口即將開始出現負成長，而且，人口的年齡結構與規模即將完全改變。根據行政院經建會的《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現今，臺灣的幼年人口（0-14歲）計363萬人、工作年齡人口（15-64歲）計1705萬人、老年人口（65歲及以上）是247萬人；在中推計之下，五十年後，人口規模分別改變為178萬、922萬、及784萬——幼年與工作年齡人口急速減少，相對而言，老年人口卻是巨幅增加（參見圖1-3）。此一人口巨變，對於臺灣社會的衝擊不僅全面，更是劇烈和致命——教育就學、經濟生產與消費、居住與醫療等任何面向，皆將徹底受到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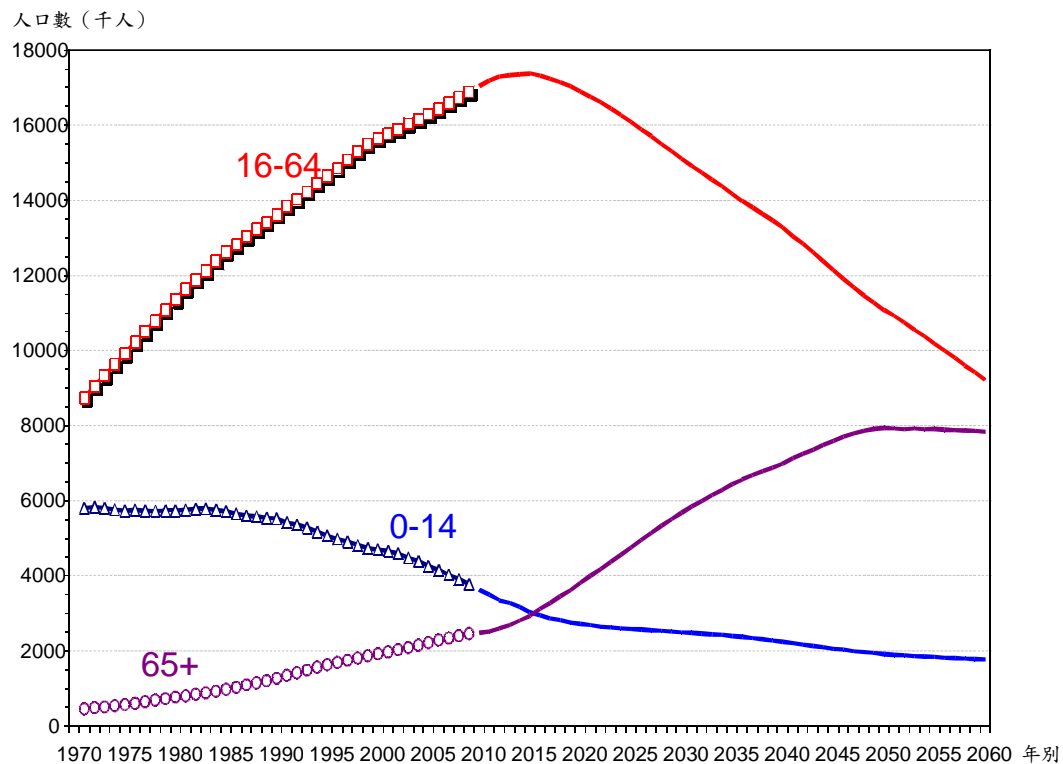


圖 1-3：1970-2060 年臺灣三階段年齡人口規模變遷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

臺灣的生育率自 1997 年從穩定水準而劇降以來，不僅跌幅日益加大，從 1984 年低於替代水準所延伸近三十年的低生育率，其所引發的慣性效應，已經迫使臺灣面對嚴峻的少子女化與加速老化危機。有鑑於此，行政院於 2006 年修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透過五大基本理念，規劃我國人口發展方向。嗣後於 2008 年，為了因應少子女化等課題，亦頒布「人口政策白皮書」，提出少子女化社會之七大對策，試圖減緩超低生育率危機。

2008 年發布之人口政策白皮書已採全面性之友善家庭政策觀點，希冀藉由降低家庭養育子女之負擔，提高國人生育意願。中央與地方政府相繼推出各種方案措施，輿論反應也大聲疾呼國人嚴肅面對少子女化的人口危機。即使如此，近兩年的育齡婦女生育率依舊持續下跌，使得我國人口生育政策面臨嚴峻挑戰。近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參考各國之經驗作法，擬分階段發放兒童津貼、補貼育兒家庭購屋貸款利息、評估稅制優惠，及彈性縮短高等教育畢業年限等相關政策規劃，引發各界討論，政府應如何兼顧財政之穩健性，並基於效益評估等實證資料進行我國提高生育率之相關政策規劃（*evidence-based policy planning*），已成為當前重要之政策議題。

國內近年雖實施育嬰假政策、彈性工時、鼓勵企業辦理托兒措施、發放托育補助並放寬第三胎以上家庭之請領標準、地方政府發放生育津貼等友善家庭措施，並透過改善婚姻機會與提倡育兒價值觀以鼓勵生育，惟相關措施對提高生育率之實際政策效果尚缺乏實證性研究，且國內人口生育政策如何更切合民眾之看法與需求，且能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我國人口質量等，均有深入研究必要。

有鑑於此，本研究試圖深入探討國內外生育轉型和生育政策經驗，檢視既有生育政策方案成效，研擬未來生育政策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臺灣在二十世紀中期，由於死亡率遠低於出生率，人口的自然增加快速，1983年的人口政策目標設定為「加強人口教育，節制生育，緩和人口成長，以期至1989年臺灣地區人口自然增加率遞減至千分之十二點五以下」。嗣後，生育率下降至替代水準，並且進一步下滑，為了避免人口老化過於快速，1992年的人口政策目標設定為「實施人口教育，並推行家庭計畫，期使人口淨繁殖率達到替換水準，以維持人口合理成長」。現在，臺灣的生育率步入全球過低生育率國家行列，不僅人口老化速度加劇，甚至，人口負成長的局面即將來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將導致人口結構失衡、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衍生長期照護與社會保險大量需求、及政府財政收入萎縮等問題。為了有效因應，行政院於2006年函頒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揭櫫五大基本理念，籌謀有效可行的對策，復於2008年依綱領精神頒布人口政策白皮書，期提升我國生育率，促使人口合理成長。然而，即使政府部門不論中央抑或地方當局，這幾年積極努力推動各種鼓勵婚育的政策方案，臺灣的生育率和出生數仍是不斷下滑——甚至，2009年全年出生數19萬1千餘人，到了2010年卻不及16萬7千人。有鑑於此，本研究透過圖1-4的研究架構，試圖結合人口分析、政策比較、與民意調查，針對以下目標進行探討：

1. 研析我國當前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社會之對策」實施現況。
2. 研析我國當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升生育率之相關措施及效益。
3. 蒐集國外提升生育率相關政策措施與實證研究，分析政策成功之關鍵因素。
4. 調查國人對於政府現行及規劃中各項鼓勵生育措施之評價。
5. 研提順應我國國情、符合國人需求與政府財政負擔，並兼顧人口質量之鼓勵生育政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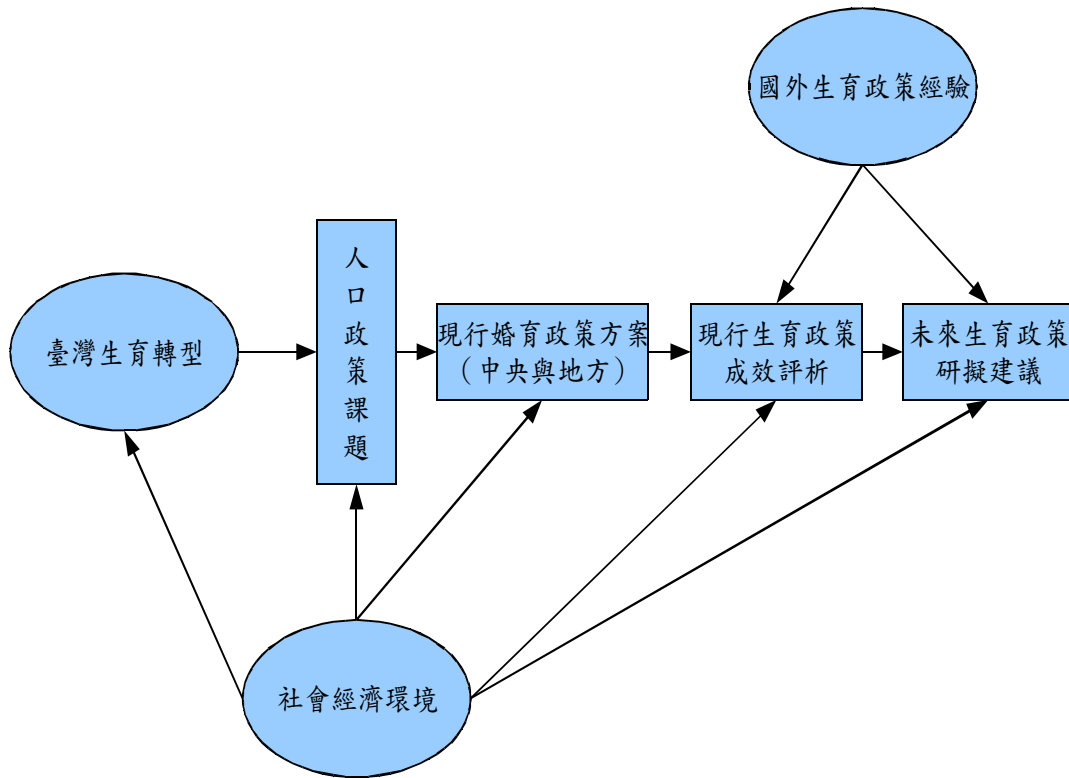


圖 1-4：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架構

至於我們的具體研究途徑，包括：人口分析、政策比較、民意調查、專家座談、以及育齡婦女深度訪談等方向。人口分析係針對當前育齡婦女之婚育狀況比較分析，瞭解婚育的關連因素。政策比較分為兩個方向，一為評析既有政策之成效（人口白皮書、以及中央與地方現行生育政策方案措施），另為比較國外生育政策經驗。國際比較方面，將以歐盟國家（瑞典、法國、義大利）、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美國、以及加拿大作為案例，回顧其生育轉型歷史和生育政策方案，尤其著重分析成本效益。民意調查分為兩個部份：電話問卷調查及網路意見內容分析，目的在於瞭解民眾對於政府的生育政策措施評價。最後，本研究邀請人口、行政、與婦女研究領域專家學者，針對中央與地方生育政策方案進行焦點團體座談。

藉由本研究發現，我們預期達成以下效益：

1. 評析現行生育政策方案之成效。
2. 比較國外低生育率國家之鼓勵生育的政策作為，分析其成本與效益，以為借鏡。
3. 瞭解育齡階段人口的婚育態度以及家庭價值，藉此探討晚婚遲育的癥結。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第二章 臺灣的人口轉型與生育率課題

第一節 臺灣的超低生育率危機

二十世紀裡，臺灣成功完成生育率轉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從 1950 年代 6.5 以上水準，不到三十年間下降至 1984 年達到替代水準，嗣後，在稍低替代水準下盤旋十餘年。此一歷程，不僅驚豔全球人口發展，更被譽為「人口奇蹟」。然而，自 1997 年開始，此一穩定的生育率，在全球經濟環境急速惡化的背景中，以無法挽回的速度急劇下跌，在 2003 年已經低於 1.3，甚至在 2010 年出現歷史最低的 0.895（參見表 2-1）。

表 2-1：育齡婦女生育率

年別	一般 生育率	年齡別生育率							總生育率	毛繁殖率	淨繁殖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1950	181	61	246	297	269	191	112	30	6,030	2.9358	2.3627
1960	180	48	253	333	255	169	79	13	5,750	2.7841	2.5478
1970	120	40	238	293	147	59	20	3	4,000	1.9374	1.8445
1980	91	33	180	200	69	16	4	1	2,515	1.2181	1.1777
1990	62	17	100	159	69	15	2	0	1,810	0.8608	0.8352
1997	53	15	80	147	87	22	3	0	1,770	0.8472	0.8317
1998	43	14	66	116	73	21	3	0	1,465	0.7019	0.6892
1999	45	13	66	126	82	21	3	0	1,555	0.7424	0.7252
2000	48	14	72	133	90	24	3	0	1,680	0.8021	0.7895
2001	41	13	62	106	75	21	3	0	1,400	0.6708	0.6608
2002	39	13	57	102	73	20	3	0	1,340	0.6387	0.6296
2003	36	11	52	92	69	20	3	0	1,235	0.5877	0.5788
2004	34	10	49	86	68	20	3	0	1,180	0.5602	0.5521
2005	33	8	44	79	68	21	3	0	1,115	0.5334	0.5255
2006	33	7	41	78	71	23	3	0	1,115	0.5319	0.5245
2007	32	6	37	76	74	24	3	0	1,100	0.5245	0.5173
2008	31	5	32	72	73	25	3	0	1,050	0.5008	0.4940
2009	31	4	27	69	75	27	4	0	1,030	0.4942	0.4869
2010	27	4	23	55	65	28	4	0	895	0.4283	0.423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URL:<http://www.ris.gov.tw/ch4/static/y2sa00000.xls>。

臺灣在生育率轉型後的過低生育率發展，衍生諸多人口課題，尤其在近期經建會所公布之人口推計結果，更是指出，我國立即在勞動力、教育、醫療、乃至國家福利與稅收等各方面將會受到重大挑戰。

造成低生育率的鉅觀與微觀因素眾多，國內相關人口研究也已充分探討說明，其中，特別值得關注者，就是國內近年來伴隨生育轉型同時所發生的婚姻轉型巨變——婚姻盛行率大幅下降，從傳統普遍成婚改變至不婚現象日益擴張，而且，結婚者初婚年齡明顯延後。圖 2-1 呈現 1975-2009 年間育齡婦女已婚比例的變遷，從資料比較可以看到，主要生育階段(20-35)的女性人口曾婚比例降幅過半——以 25-29 歲為例，1975 年時超過 8 成已婚，至今則僅 3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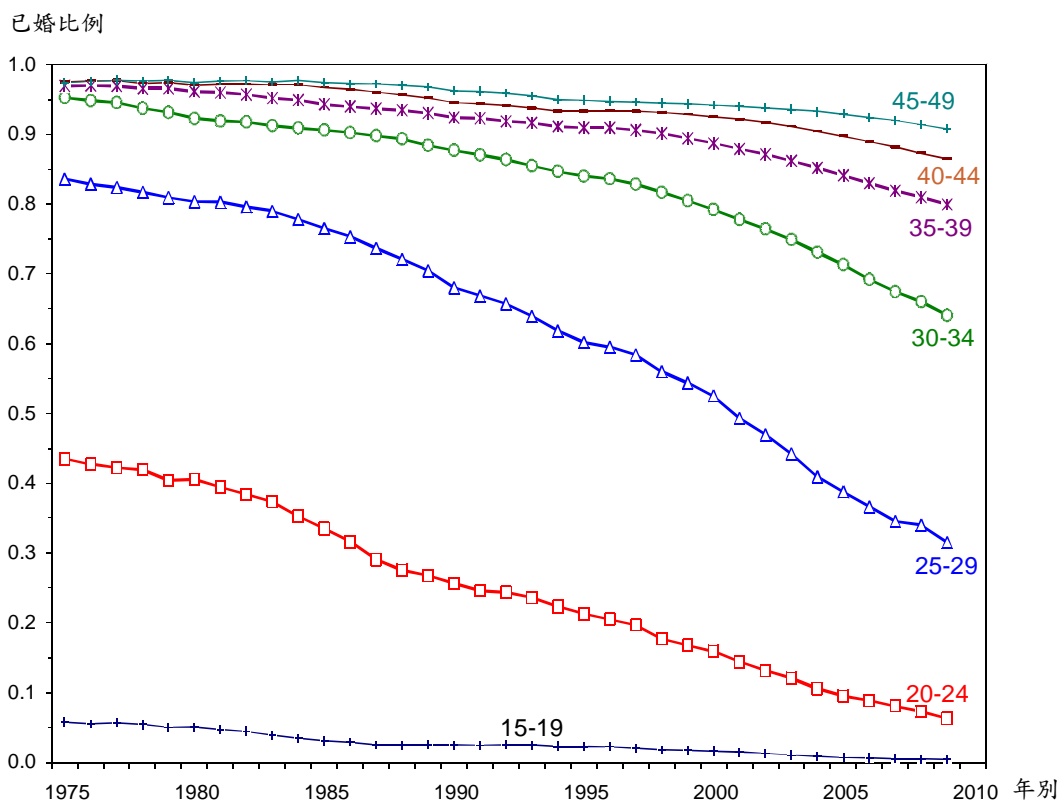


圖 2-1：1975-2009 年臺灣育齡婦女已婚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婚姻盛行率的下降，在圖 2-1 的時期性資料中並未真正突顯嚴重性，若以出生世代（cohort）角度來看，問題的嚴重性立現。圖 2-2 係以出生世代比較不同出生年次女性在生命歷程中的單身比例變化——1970 年次以前出生的女性，在 30 歲前已經超過 8 成已婚，然而，1976-1980 年次出生的女性，到了 30 歲仍有超過半數以上是單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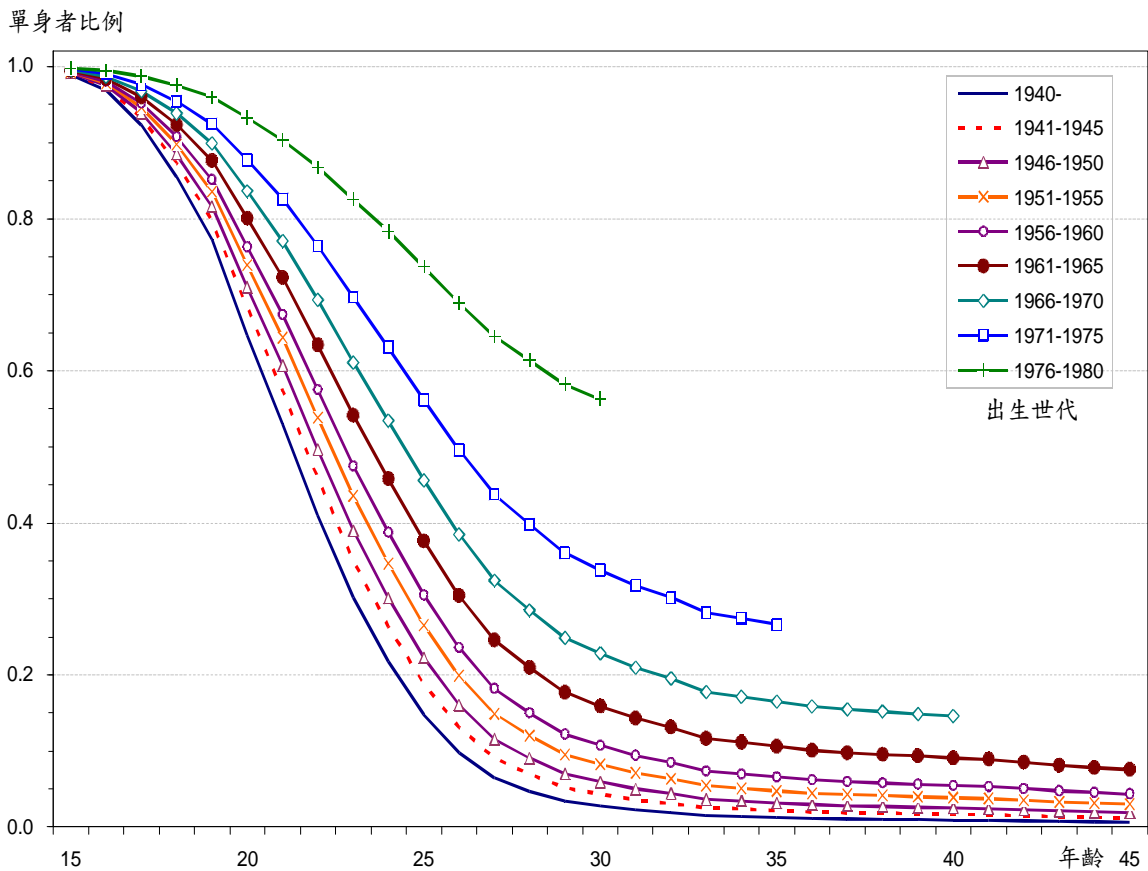


圖 2-2：女性之年齡別單身比例分佈按出生世代區分

資料來源：引自陳玉華、陳信木，2011，「臺灣民眾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之間的差異」，《社會變遷調查專書》，中央研究院。

低生育率與低婚姻盛行率乃是共伴現象 (McDonald, 2008)，反射社會經濟與個人及家庭價值變遷，對於超低生育率的惡化趨勢將會加乘影響，而產生所謂的「超低生育率陷阱」(Lutz, Skirbekk, and Testa, 2006)。換言之，超低生育率長期發展下，人口結構將會留下慣性效果，並影響年輕人口的結婚意願與家庭價值，然後進一步導致養育成本增加，最終惡性循環促使生育率不斷下滑 (參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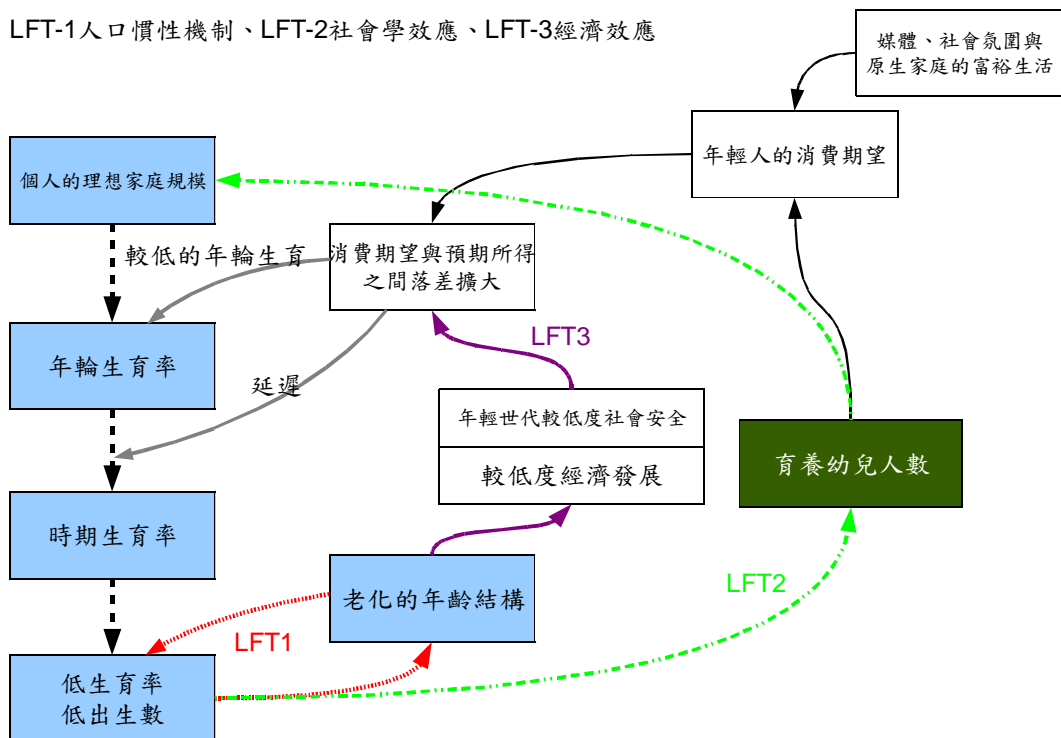


圖 2-3：「超低生育率陷阱」

資料來源：Lutz, Wolfgang, Vegard Skirbekk, and Maria Rita Testa. 2006. "The Low Fertility Trap Hypothesis. Forces that May Lead to Further Postponement and Fewer Births in Europe."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06:167-192.

析言之，由於長期的低生育率和低出生數，將會產生人口慣性效

應——亦即，低出生數導致未來育齡人口規模減少，更進一步生育更少的未來世代。低生育率的人口慣性作用，將會造成人口結構老化，甚至，快速轉型低於替代水準的生育率將會加速老化。在此同時，出生數減少的社會裡，育養幼兒之年輕人口較少，將會產生兩種後果：其一，規模經濟的作用下，育兒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年輕人口越來越多是成長來自小家庭，因此，形成年輕世代擁有更小的理想家庭規模之個人價值——一個人的理想子女數之價值，又將進一步決定其生育行為。

至於低生育率陷阱的第三個機制——經濟效應，則是因為現今的年輕人大多來自小家庭，成長在富裕的原生家庭，所以，形成較高的消費期望。可是，不幸地，由於人口結構老化，導致經濟發展趨緩，而且，社會安全負擔加劇，造成人口老化的經濟風暴——年輕人口一方面擁有較高的消費期待，現實的工資水準卻是無法對稱，兩者形成落差，於是產生所謂的「Easterline 效應」，導致生育率下降。

第二節 女性人口的社會經濟變遷

二十世紀下半葉裡，臺灣發生高度現代化變遷，在工業化—都市化、和產業結構變遷進程中，現代社會的生命歷程完全改寫。首先，1968 年政府延長義務教育為九年，然後進一步擴張和普及高等教育——以 1953 年次出生者而言，男性僅 20% 受過大專教育，女性則不及 12%，然而，僅三十年時間，到了 1984 年出生者，男性已有 62% 受過大專以上教育，女性更是超過 70% 為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參見圖 2-4）。更甚者，臺灣在 1990 年代以後，教育發展上致力於補償教育、回流教育、和終身教育，因此，每一年次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口比重，實際水準高於圖 2-4 所呈現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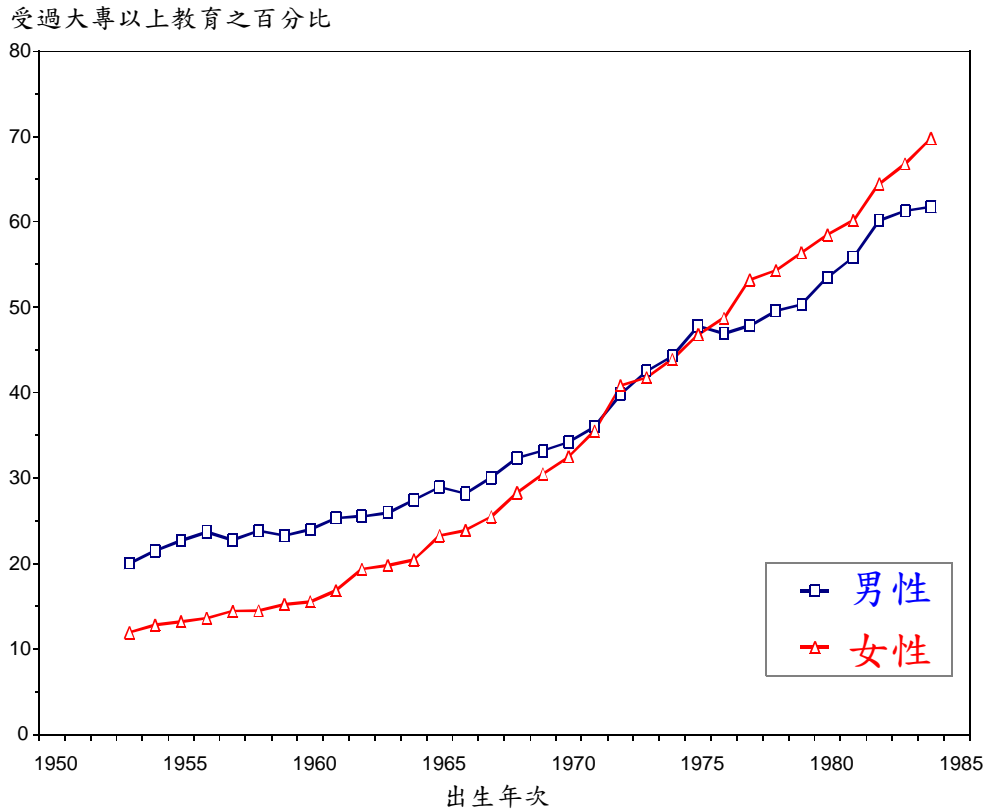


圖 2-4：1953-1984 年次出生人口受過大專以上教育者百分比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檔計算。

說明：每一年次出生人口受過大專教育之百分比，係以該年人口在 25 歲時之教育程度分布做為標準。

教育普及以及高等教育擴張，將會顯著改變女性人口在公私領域的機會成本，因此，伴隨高等教育擴張，女性人口之勞動率參與率也大幅上升，甚至，比較圖 2-5 之不同年次出生人口，我們也可以看到，各個出生世代在生命週期階段上表現的勞動力參與模式明顯發生變化。首先，由於高等教育擴張，年輕人口（15-24 歲）的在學率不斷增高，導致勞動力參與率大幅下降。事實上，如果檢視圖 2-6 可以發現，在 1978-2009 年期間，女性初入勞動力市場的預期（平均）年齡已經從 18.75 歲大量延後至 22.5 歲。

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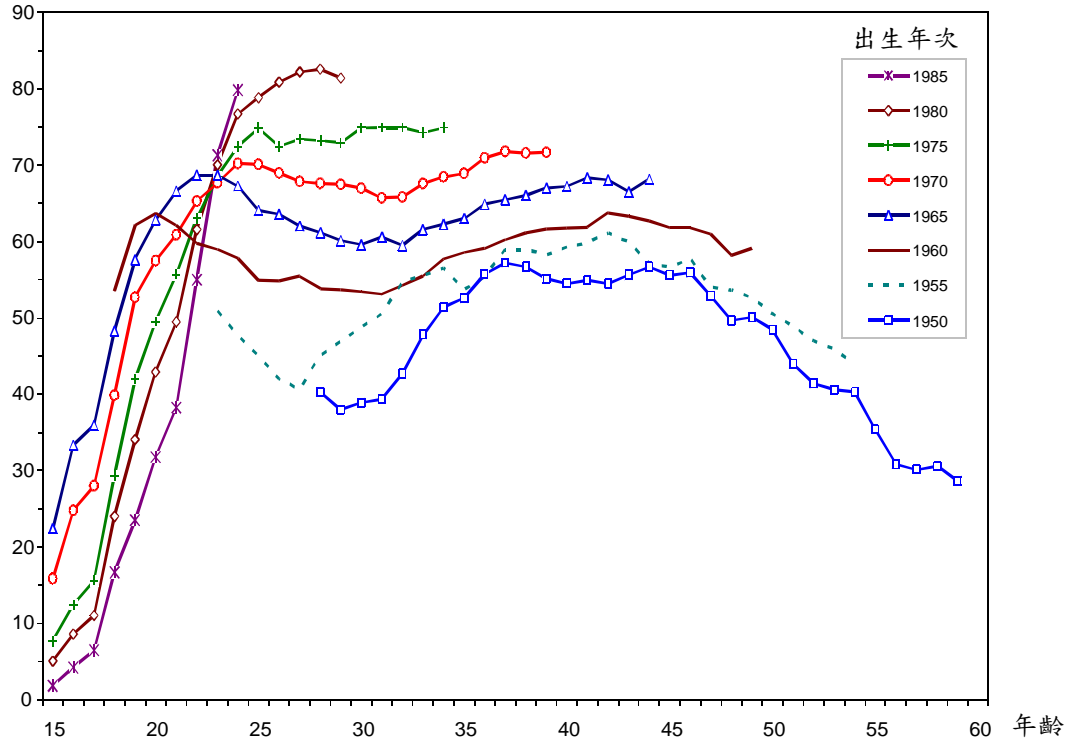


圖 2-5：1950-1985 出生年次之女性人口的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檔計算。

不過，在主要育齡階段則是發生明顯變化。較早出生世代明顯地其生命歷程的勞動力參與模式呈現 M 型，即部份人口因為婚育而退出勞力市場。這種現象，到了晚近出生世代已經開始減少，例如，1970 年次的女性，在 25-35 歲期間的勞動力參與率未見顯著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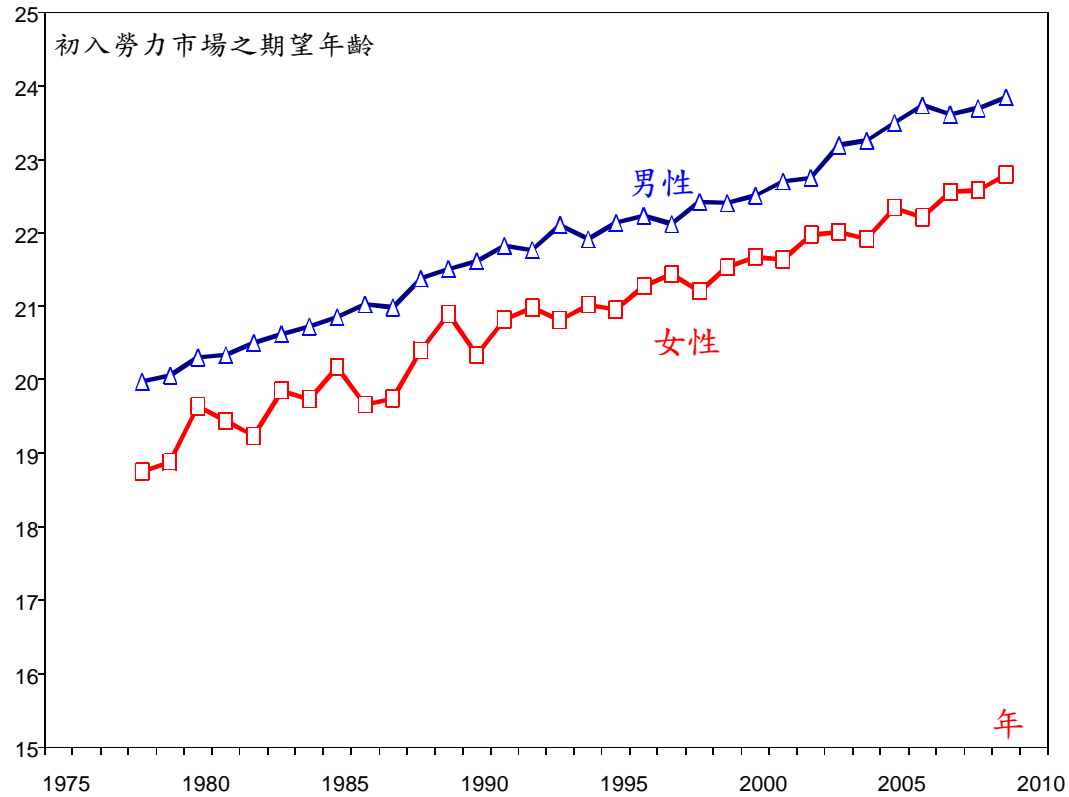


圖 2-6：1978-2009 年兩性初入勞動力的期望年齡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檔計算。

說明：初入勞動力的期望年齡之計算方式，係採用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所擬定測量所謂「平均的退休有效年齡」（average effective age of retirement）之方法（Latulippe, 1996），由於 Latulippe 的方法採用橫斷面資料，只是一種靜態的測量，所以 Burniaux, Duval, and Jaumotte（2004）調整建議以動態方式，考量世代變遷影響，進一步測量平均退休年齡。稍後，Scherer（2002）進一步直接從世代的勞動遷移出發，建議另種計算退出勞動力之預期年齡（expected age of exit）的方法。在此，我們以 Scherer 所建議的定義計算，詳細過程請參見該論文。

第三節 生育率轉型對於人口老化的慣性作用

自從六十年前 Davis and Blake（1956）提出生育中介變項的分析架構以來，我們即熟知婚齡與有偶生育對於社會整體生育水準的影響效應（例如，Beets, Schippers, and te Velde, 2011; Bongaarts, 2002; Byrant, 2007; Frejka, Jones, and Sardon, 2010; Thornton and Lin,

1994)，特別是學者認為「逃避婚姻」(Flight from Marriage) 這個現象乃是促成東亞社會超低生育率的主因之後 (Jones, 2007)，婚姻與生育的關係更加受到重視。

臺灣從 1950 年代開始努力降低生育率，而我們成功的人口轉型經驗更是成為全球典範。現在，臺灣卻是困擾於超低生育率危機，然而，即使如此，許多的人，尤其是年輕世代並不認為超低生育率將是嚴峻的人口危機，甚至主張超低生育率可以進一步緩和臺灣的高密度人口壓力。這類短視、似是而非的主張，忽略超低生育率即將對於人口老化產生嚴重的慣性作用。

過去六十年裡，臺灣人口完成生育轉型，從高峯生育水準開始下降，最近落入超低生育率行列。在此轉型過程，1950 年代初期的時候，臺灣的淨繁殖率超過 3，也就是說，人口繁殖再生的潛能達到三倍以上，所以，倘若生育率維持不變，每一世代育齡婦女將會繁衍三倍の子代。所幸，臺灣的人口繁殖壓力從 1950 年代中期開始減低，淨繁殖率以幾近直線方式逐年快速下降，在一個世代左右，亦即，1984 年時，臺灣的人口淨繁殖率已經達到替代水準，嗣後，雖然降幅與速度稍緩，仍是不斷下降。迄今，在 2009 年的淨繁殖率僅為 0.54，換言之。每一世代育齡婦女僅將繁殖半數的子代——在此數據之下，每一世代的人口將會減半萎縮，終將遭遇人口衰減的危機。

人口理論明確告訴我們，繁殖率變遷對於人口的年齡結構將會深刻影響。圖 2-7 呈現過去六十年間臺灣人口平均年齡變遷——我們可以看到，直到 1965 年為止，臺灣人口的平均年齡一直維持在 22 歲左右，但是，隨著生育轉型的作用發酵與步幅加快，人口的平均年齡也不斷揚昇，迄今趨近 38 歲。臺灣過去是個相當「年輕」的人口，所以，即便淨繁殖率巨幅下降，「一時之間」尚未即時反映在人口年齡結構之上，「黃髮」與「垂髫」兩者之間的比率仍未顯著易位。不過，如果檢視圖 2-7 當中每一時期之淨繁殖所隱含之 *stable equivalent population* 的年齡平均數，我們看到，臺灣人口老化的隱憂，其實早已萌芽在生育率轉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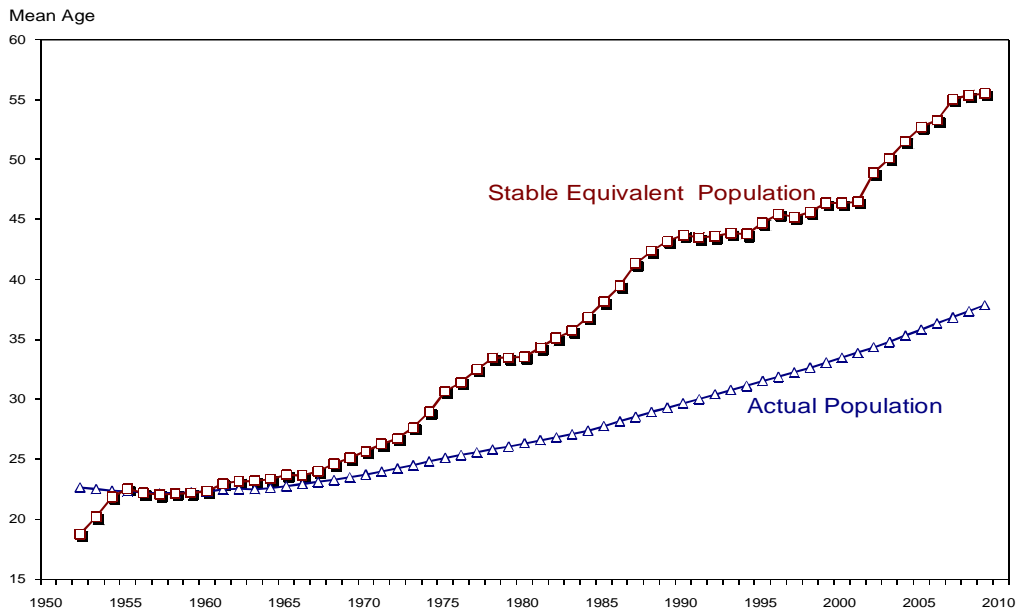


圖 2-7：臺灣地區實際人口與穩定人口之平均年齡變遷

資料來源：陳信木、林佳瑩（2010）。

從人口平均年齡的上升，我們不難預想，人口老化的步幅也將如影隨形而至。臺灣直到生育轉型至替代水準之際，老年人口所占百分比仍未超過五，但是，從 1980 年代後期開始，老年人口的比重則是以每年 0.2 個百分點的速度揚昇，迄今老年人口已佔總人口之 11%。——不過，真正更令人恐懼者，則是即便當前超低生育率不再滑落，目前淨繁殖率水準所隱含的 *stable equivalent population*，將會是個極度老化的社會，高達 41% 的人口是為老人（行政院經建會，2010）。

生育率轉型不僅作用於人口結構，對於人口規模同樣發生影響。在此，我們透過所謂的「人口慣性」效應，檢視生育轉型對於人口成長規模的作用。所謂的人口慣性，就是現有人口如果瞬間發生生育率下降，轉型進入替代水準（所以，淨繁殖率為 1）並持續固定穩定發展，最終此一人口將會演化成為一個定常人口（*stationary population*），屆時，不僅人口年齡結構將會固定不變，人口規模亦將固定不增不減。因此，定義人口慣性為

$$M = \frac{P_s}{P_0}$$

其中 P_0 代表現存人口規模， P_s 則是定常人口的規模。換言之，人口慣性係指現存人口發展成為定常化之後，人口規模增長的效應。

圖 2-8 呈現臺灣人口成長的慣性效應——亦即，若生育率瞬間達到替代水準並且持續替代水準發展，該人口最終不只穩定化，更會定常（停滯）化，此時的人口規模相對初始人口規模之係數就是慣性效應。如圖 2-8 顯示，在 1985 年以前，臺灣的人口發展由於經歷一段高生育率的時期，呈現相當年輕，因而繁衍潛能較大，即使生育率可以瞬間轉型為替代水準，人口規模仍將膨脹。反之，在 2003 年之後，臺灣不僅面臨超低生育率危機，由於已經一段時期處在低於替代水準的狀況，因此，即使生育率可以立即回升至替代水準，人口衰減的局面無可避免——以 2009 年而言，人口慣性效應為 0.75，代表縱然回升為替代水準，臺灣人口仍會縮減四分之一。

總之，臺灣在二十世紀經歷成功的生育轉型，曾經，我們一度以傲人的臺灣生育轉型經驗而自豪，然而，現在卻是苦陷於超低生育率的危機，同時，人口負成長，乃至人口衰減的夢魘立即曝現。人口發展乃是連續的歷史經驗，任一時期的人口變遷，對於日後人口發展都會留下烙印，影響深遠。在臺灣的生育率轉型過程中，由於生育數量的劇烈下降，促使臺灣人口脫胎換骨，僅在一個世代期間從年輕化人口變身為老化人口。這種我們曾經一度自豪的轉型，卻是留下歷史負擔，如今，臺灣這樣即將高度老化的人口，全民上下努力試圖提高生育數量水準，促使人口回春，然而，縱使鼓勵生育的政策能夠奏效，人口回春的可能性仍是渺茫，而人口衰減則是不可能避免。至於改變生產步調的確可以影響人口成長和老化，其作用效果卻是杯水車薪。因此，我們不得不必然面對，接受一些可能的替代人口發展後果，同時尋求未雨綢繆的因應策略，避免重蹈人口發展歷史覆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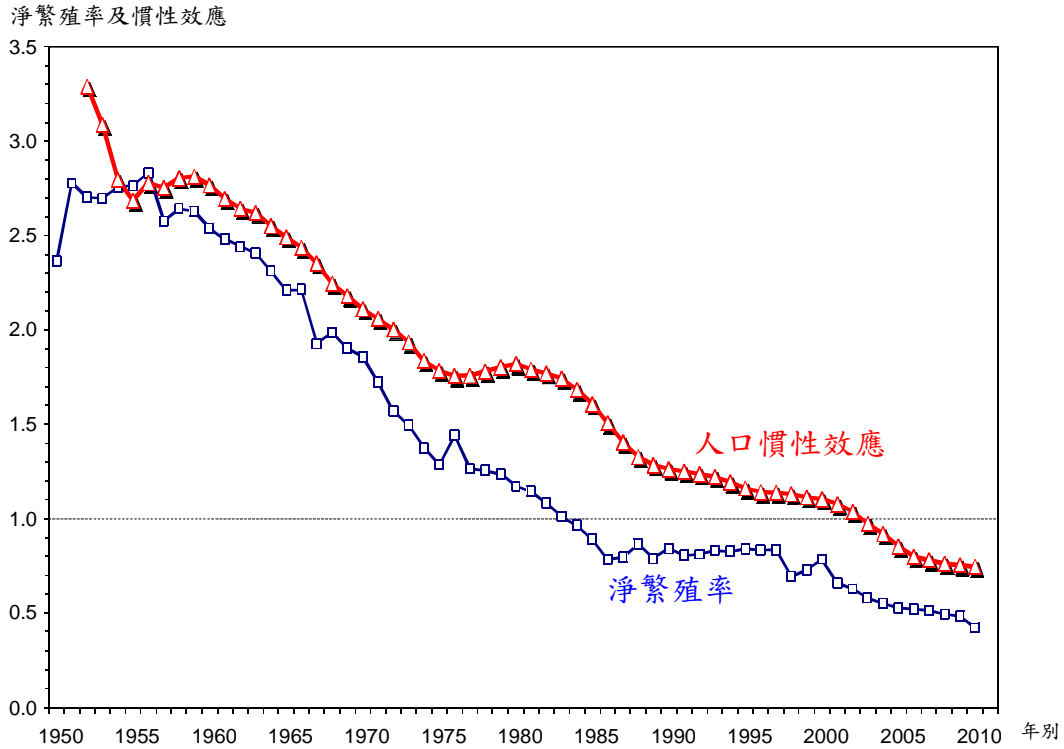


圖 2-8：臺灣地區人口淨繁殖率與人口慣性效應變遷

資料來源：陳信木、林佳瑩（2010）。

二十世紀中期，臺灣處於人口轉型中階段，由於死亡率遠低於生育率，造成人口爆炸巨量成長。所以，當時的人口成長政策目標，在於降低生育率以減緩人口成長。到了一九八〇年代，臺灣完成生育轉型，生育率低於替代水準，雖然人口慣性作用下的人口仍是持續增加，為了避免人口老化速度加快，1992年的人口政策目標設定，提高淨繁殖率至替代水準以維持合理人口成長。不幸地，十餘年來的努力，此一政策目標不僅未能達成，臺灣的生育率下降趨勢進一步惡化，甚至進入過低生育率階段。在此局面發展下，臺灣可能在十年之內進入人口負成長階段。雖然，現在的人口發展局面，賜予臺灣享有一段有利的「人口機會之窗」助益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在此機會之窗的階段，

臺灣即將快速面臨人口過度依賴以及人口負成長的危機。當然，試圖巨幅提升生育率水準，甚至提升生育率至替代水準的努力，不僅昧於事實發展趨勢，其可能機會乃是微乎其微；所以，臺灣未來的人口發展，應該考量在「犧牲人口機會之窗，以換取減緩人口老化的依賴壓力」原則下，致力於阻止生育率下滑惡化趨勢，並進而能夠回升生育率水準。總之，臺灣的人口負成長乃是必然的局面，未來的人口合理發展目標，應在於阻止生育率下降，以減緩人口老化速度。

阻止生育下滑趨勢，並考量臺灣未來人口發展有利局面，當前人口政策作為重心必須置於促進適齡適婚。當然，促進適齡適婚的人口作為，其困難度與複雜度必將倍加於早年的降低生育率之努力，這也正是臺灣所必須面對的人口發展重大挑戰。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在 2004 年 9 月辦理完成一項「國人對婚姻與生育態度電話訪問調查」，其調查結果發現，受訪之未婚民眾（20-39 歲）當中只有約六成（61.5%）自述未來想結婚，而明確表達不想結婚者佔 15.9%，另外 22.5%則是「不知道、很難說」。在性別方面，女性較之男性，想結婚意願顯著偏低（51.2%比 67.4%），反之，不想結婚意願則是更突出（24.9%比 10.7%）。至於對於生育的意願，在已婚且目前已生育一名子女的受訪者中，自述不想再生育者高達 51.0%。

當然，這項針對當前處於育齡階段之國人的婚育態度調查，對於目前的臺灣超低生育率危機而論，顯然是雪上加霜。不過，從調查結果也可以發現，事實上，國人對於傳統的家庭價值仍然重視信守，例如，七成（70.9%）受訪民眾同意「有孩子可以增進夫妻感情」，六成五左右（65.2%）的民眾同意「有孩子的家庭才算完整」。另一方面，在被問及「孩子需不需要有兄弟姊妹作伴」時，近九成（88%）的受訪民眾認為需要。所以，子女在現代家庭發展中仍是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雖然減緩生育率下的人口政策目標艱鉅，臺灣社會裡的家庭與子女價值依然屹立，我們仍是應當具有信心努力達成。

第四節 低生育率發展的未來人口課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針對臺灣未來五十年人口發展進行推計，結果指出：

一、總人口趨勢

由於我國婦女生育率長期來持續下降，因此未來總人口成長由正轉負，將為不可避免之趨勢。以中推計而言，總人口將由2010年2,316.5萬人逐年增加，至2022年達最高峰2,344.6萬人後開始減少，2060年減為1,883.8萬人；與目前相比，最高峰總人口數將增加28.1萬人，2060年則減少432.7萬人。人口成長率將由2010年正成長2.0%，至2060年降為負成長11.6%。

二、人口變動趨勢

（一）出生：由於過去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因此未來育齡婦女人數將隨之減少，即使高推計及中推計假設總生育率於2015年開始回升，未來50年內出生數仍將持續減少。

（二）死亡：雖然醫療技術進步，使人口壽命延長，但老年人口增加之結果，死亡數將由2010年15.0萬人逐年增加，至2060年將約增加為34.1萬人，為目前之2.3倍。粗死亡率則由2010年6.5‰逐年上升，至2060年高、中、低推計分別增加為17.1‰、18.0‰及19.6‰。

（三）人口增加：由於出生數持續減少及死亡數持續增加，人口自然增加變化將由正轉負，若再考量社會增加（淨遷移）人數為淨移入之影響，總人口零成長將較自然增加零成長延後發生。

三、三階段年齡人口

由於未來15年間，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均係今年以前出生者，故在未來推計期間並不會受高、中、低不同生育水準假設之影響，整體而言，幼年、青壯年及老年三階段年齡分配百分比，將由2010年分別占一成五、七成五及一成，至2060年大致將成為占一成、五成及四成之情形。

四、高齡化程度（中推計結果）

（一）高齡化時程：我國於1993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7%，成為高齡化（ageing）社會；預計於2017年此比率將超過14%，成為高齡（aged）社會，2025年此比率將再超過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

（二）扶養比：隨著少子化趨勢，工作年齡人口對幼年人口之依賴負擔將逐漸減緩；但隨著高齡化趨勢，對老年人口之依賴負擔則將逐漸加重。依據中推計，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所需扶養之總依賴人口，由2010年36人，降至2015年最低點34人，之後隨著老年人口快速增加，2060年將增為104人，約為目前之3倍。其中，扶幼比由2010年21.3%，降至2060年19.3%；同期間，扶老比則由14.6%，增加為85.1%。老年人口與青壯年人口之比，將由2010年每6.9個青壯年人口扶養1位老年人口，50年後轉變為每1.2個青壯年人口扶養1位老年人口，若考量青壯年人口中15至24歲者多數仍在就學，則實際所需扶養之人數將再提高。因生育率持續下降，在2015年戰後嬰兒潮世代進入65歲以前，我國扶養比目前仍持續下降，在扶老比達到較高水準之前，形成幼年及老年扶養負擔均相對較輕，勞動力資源相對較豐富，提供經濟發展有利的「機會視窗」（window of opportunity），此即所謂人口成長帶來之「人口紅利」。若以總扶養比小於50%作為衡量「人口紅利」時期，我國「人口紅利」時期為1990年至2027年之間，距人口「機會視窗」關閉尚有17年，然後將進入高度人口依賴負擔階段。

由於生育率長期下降，使我國人口結構朝少子化及高齡化快速轉型，未來即使總生育率反彈回升，總人口數轉為負成長之走勢已無法逆轉。且隨著少子化及高齡化之現象愈趨普遍，高齡、單身及無子女家庭增加，家庭結構將隨著人口結構同時轉型，國人的生活型態及消費方式亦將產生重大轉變。

第五節 婦女生育現況與影響婚育意願之障礙

過去數十年間，臺灣的社會經濟結構巨幅驟變，造成生育的機會成本增加，最終促使生育率下降。表 2-2 呈現 2010 年時未在學的育齡女性之生育狀況。首先，就年齡而言，毫無疑問，隨著年齡增加，生育的可能性上昇。可是表 2-2 數據同時也顯示很多警訊——例如，將近半數（47.74%）的女性到了 30 歲仍未曾生育，更甚者，17.32% 的 40-44 歲女性也未曾生育。

從本章第二節的分析中知道，臺灣女性在過去數十年裡，教育程度顯著提昇，此一趨勢代表兩性平權正向發展，同時卻也間接造成生育率下降。表 2-2 數據指出，2010 年時，15—49 歲未在學女性中，教育程度越高則生育率愈低。舉例來說，國中教育程度者，未曾生育者為 23.41%；但是，未曾生育的女性教育程度為大專者就攀升至 57.14%，研究所教育程度者更高達 62.10% 尚未生育。同時，較高教育程度者即使已經生育，其育養子女也較少。

表 2-3 更進一步比較主要生育階段之女性的生育率變遷。我們可以看到過去三十年間，無論任何教育程度者，生育率皆是普遍下降——以 30—34 歲而言，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在 1979 年時，平均已完成生育數為 3.25 人，至 2010 年時只有 1.49 人；相對而言，大學及以上教育者，在 1979 年平均已生育 1.43 人，至 2010 年僅只剩 0.51 人。

表 2-2 與表 2-3 所顯示的劇烈生育率下降，尤其是高等教育者為甚，卻未必反映臺灣家庭制度崩潰、子女價值已經沒落。事實上，根據國健局的家庭與生產力調查發現，直到 2010 年時，婦女之理想子女數仍是接近 2 人——即使以 20—24 歲的年輕女性來說，已婚者之理想子女數平均為 1.94 人，尚未結婚者更是平均理想數為 1.98 人。更甚者，教育程度提昇，其理想子女數雖是略減，仍是接近 2 人——大專教育已婚者平均 2.07 人、未婚者 1.97 人，甚至，受過研究所教育者，合計平均理想子女數是 2.03 人。

表 2-2：2010 年 15-49 歲未在學婦女之生育子女數百分比分布按若干特徵分

變項	生育子女數					
	0	1	2	3	4	5+
年齡						
15-19	98.63	1.37	0.00	0.00	0.00	0.01
20-24	92.66	4.70	2.29	0.25	0.11	0.10
25-29	78.79	11.65	8.47	1.05	0.04	0.32
30-34	47.74	19.07	27.08	5.50	0.60	0.92
35-39	25.53	20.73	40.81	11.32	1.61	1.43
40-44	17.32	13.86	44.99	20.05	3.78	1.80
45-49	9.43	11.16	45.46	28.49	5.46	2.10
教育程度						
國小	9.42	8.78	36.49	34.38	10.92	2.31
國中	23.41	10.84	34.17	25.86	5.72	1.81
高中職	32.01	14.83	35.99	14.95	2.22	1.41
大專	57.14	14.70	23.43	4.28	0.44	0.76
研究所	62.10	12.51	21.09	4.30	0.00	0.68
勞動力參與狀況						
非民間人口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勞動力	24.36	17.43	38.00	17.19	3.03	1.58
就業	46.53	13.31	28.00	10.35	1.81	1.08
失業	79.11	5.69	11.06	4.01	0.12	0.40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偶同居	8.10	21.54	48.44	18.70	3.23	1.88
離婚分居	10.12	33.45	35.58	18.02	2.83	1.70
配偶死亡	2.08	19.46	42.41	28.72	7.33	2.21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資料檔案計算。

表 2-3：歷年 25-34 歲女性人口生育狀況統計按教育分

調查 年度	國中及以下					高中					專科					大學及以上				
	平均 生育數	百分比分布按生育數分				平均 生育數	百分比分布按生育數分				平均 生育數	百分比分布按生育數分				平均 生育數	百分比分布按生育數分			
		0	1	2	3+		0	1	2	3+		0	1	2	3+		0	1	2	3+
25-29 歲人口																				
1979	2.30	13.45	10.86	27.50	48.19	0.94	44.13	26.62	21.86	7.40	0.70	56.30	22.38	16.56	4.76	0.46	67.62	20.10	11.48	0.80
1981	2.18	14.05	12.42	30.42	43.11	1.04	39.15	26.61	26.19	8.04	0.66	58.14	23.20	15.34	3.32	0.50	64.30	23.09	10.54	2.07
1983	2.18	13.66	12.04	31.06	43.24	1.07	36.70	27.55	28.39	7.35	0.63	57.67	26.61	10.93	4.79	0.43	68.01	20.78	11.02	0.19
1985	2.04	15.55	14.27	32.83	37.35	1.07	38.04	26.24	27.38	8.34	0.53	61.45	24.56	13.32	0.68	0.35	71.58	22.19	6.23	
1986	2.00	15.91	15.22	32.24	36.63	1.07	39.18	24.45	27.08	9.29	0.54	61.40	24.57	12.85	1.18	0.33	74.73	17.65	7.17	0.45
1987	1.90	19.11	15.02	32.68	33.19	0.97	41.60	26.56	25.53	6.31	0.49	65.49	22.39	9.86	2.26	0.24	81.39	13.63	4.13	0.85
1988	1.85	18.45	15.59	36.09	29.87	0.93	45.94	22.17	25.98	5.91	0.49	66.17	19.15	13.78	0.90	0.22	82.78	12.02	5.20	
1990	1.74	19.53	16.18	40.18	24.11	0.95	44.94	21.68	26.91	6.47	0.45	68.67	19.08	11.40	0.84	0.19	85.13	10.59	4.27	
1993	1.66	22.84	15.45	38.29	23.42	0.95	44.42	23.02	25.88	6.69	0.40	70.55	18.67	10.64	0.14	0.16	86.58	10.81	2.25	0.35
2000	1.50	26.26	20.79	32.26	20.69	1.00	43.52	20.55	29.23	6.70	0.39	74.83	13.51	9.77	1.90	0.15	89.07	7.45	2.84	0.65
2003	1.28	31.99	22.36	33.80	11.84	0.92	47.69	19.78	26.09	6.44	0.39	72.02	17.61	9.40	0.96	0.11	92.79	4.47	2.19	0.55
2006	1.21	35.23	20.92	32.09	11.76	0.79	53.94	18.10	23.34	4.63	0.34	75.70	15.31	8.17	0.83	0.08	93.69	4.88	1.37	0.06
2010	1.00	42.88	22.04	28.43	6.65	0.60	60.79	20.30	16.79	2.12	0.29	79.77	12.47	7.13	0.64	0.08	93.81	4.61	1.56	0.02
30-34 歲人口																				
1979	3.25	4.60	2.88	15.48	77.04	2.07	12.32	17.00	32.00	38.68	1.56	28.26	8.49	42.02	21.22	1.43	25.65	14.53	51.58	8.24
1981	3.00	4.98	4.44	19.80	70.77	1.90	19.29	13.49	34.90	32.33	1.50	21.37	19.99	46.57	12.07	1.35	26.93	25.76	32.75	14.57
1983	2.92	4.69	5.40	21.98	67.93	1.91	15.69	13.63	41.57	29.11	1.55	18.78	21.13	46.79	13.30	1.32	27.16	24.11	38.78	9.95
1985	2.85	5.44	5.57	22.06	66.92	1.85	17.32	13.25	42.60	26.83	1.48	24.21	18.05	43.11	14.62	1.17	34.61	25.04	31.04	9.31
1986	2.83	5.28	5.12	22.85	66.75	1.89	14.36	14.39	43.44	27.81	1.49	21.55	22.01	43.50	12.94	1.07	40.36	19.51	33.88	6.25
1987	2.66	6.42	7.02	27.02	59.54	1.75	18.62	14.22	44.24	22.92	1.45	23.36	23.11	39.63	13.90	1.17	29.32	30.09	35.22	5.36
1988	2.62	5.86	6.18	30.59	57.37	1.79	16.78	14.54	45.33	23.35	1.39	26.59	21.23	39.69	12.49	1.13	36.30	18.98	40.32	4.40
1990	2.50	8.02	7.72	29.58	54.68	1.74	17.34	15.51	45.28	21.87	1.24	30.77	21.22	41.20	6.81	1.02	40.97	22.59	30.02	6.41
1993	2.31	8.30	8.97	37.58	45.16	1.74	16.55	16.25	46.35	20.84	1.25	33.38	18.98	37.18	10.46	1.05	36.28	27.44	31.45	4.84
2000	2.08	14.29	7.84	40.60	37.27	1.65	21.91	13.90	44.17	20.02	1.21	33.86	22.47	32.87	10.80	0.77	53.98	18.29	25.21	2.51
2003	1.90	17.98	13.25	37.02	31.75	1.55	24.73	15.99	40.29	18.99	1.00	41.74	20.92	32.45	4.89	0.67	55.72	22.72	20.09	1.47
2006	1.72	21.10	15.74	38.51	24.65	1.37	29.07	19.21	38.97	12.75	0.94	45.92	18.90	30.47	4.71	0.59	59.41	23.25	16.25	1.09
2010	1.49	26.68	16.03	41.69	15.60	1.21	34.26	21.12	35.01	9.62	0.83	50.74	18.56	27.45	3.25	0.51	66.53	18.02	13.53	1.92

資料來源：根據主計處歷次「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換言之，在 2010 年時，25—49 歲的女性人口，平均理想子女數仍高達 2.05 人，然而實際生育數（以平均活產數測量）卻只有 1.28 人。過往在生育率轉型過程，臺灣的理想子女數低於實際生育數；現在實際的生育數卻是遠低於理想子女數。因此，生育率的課題在於如何兌現期望的子女數，也就是促使育齡人口「樂婚、願生」。

表 2-4：25-49 歲婦女之實際生育子女數與理想子女數

	已 婚 婦 女			未 婚 婦 女		合 計	
	平均 活產數	平均 實際子女數	平均 理想子女數	平均 活產數	平均 理想子女數	平均 活產數	平均 理想子女數
合計	2.01	2.03	2.12	0.01	1.94	1.28	2.05
年齡							
20-24	1.02	1.02	1.94	0.01	1.98	0.07	1.98
25-29	1.26	1.28	1.97	0.01	1.91	0.50	1.93
30-34	1.54	1.57	1.98	0.03	1.86	1.07	1.94
35-39	2.01	2.06	2.06	0.01	1.88	1.64	2.03
40-44	2.24	2.26	2.18	0.04	2.04	2.00	2.17
45-49	2.51	2.53	2.30	0.02	1.95	2.30	2.27
教育程度							
小學	2.73	2.73	2.37	0.00	1.83	2.60	2.35
國中	2.50	2.56	2.14	0.10	1.78	2.32	2.12
高中	2.06	2.08	2.11	0.05	1.83	1.63	2.05
大專	1.52	1.54	2.07	0.00	1.97	0.65	2.01
研究所	1.34	1.36	2.09	0.00	1.98	0.54	2.03
居住地區							
區	1.85	1.88	2.12	0.01	1.92	1.04	2.03
市	1.93	1.96	2.12	0.02	1.95	1.24	2.06
鎮	2.18	2.19	2.09	0.01	1.91	1.53	2.04
鄉	2.21	2.25	2.15	0.04	1.96	1.59	2.09

資料來源：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11 年，「第十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

註：活產數係受訪婦女目前已生育活產（live births）數量，因此，全體受訪婦女之平均活產數，並不同時期生育率抑或年輪生育率，而是代表目前全體育齡婦女之平均完成的年輪生育率。

表 2-5 列載 25—49 歲女性仍未結婚的主要原因——60.26% 未婚者指出，沒有適婚對象最為關鍵，另外也有 11.34% 係因經濟因素。不過，表 2-5 數據中的六成受訪者指出沒有適婚對象，我們必須謹慎解讀，切忌將其導讀為「婚姻媒合將是婚育政策的主軸」——事實上，進一步檢視表 2-6 數據後將會發現，促進結婚意願的作為，最重要的是工作穩定與收入穩定。換言之，沒有適婚對象是指缺乏結婚條件，而非需求婚姻媒合。

表 2-5：25-49 歲未婚女性仍未結婚的主要原因

原因	次數	百分比
即將在半年內結（訂）婚	48675	3.36
尚未遇到適婚對象	873698	60.36
工作因素	79121	5.46
求學因素	43061	2.9
年齡因素	68299	4.71
經濟因素	164221	11.34
不願承擔家庭責任	43903	3.03
擔心婚姻不幸福	86604	5.98
其他	39838	2.75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資料檔案計算。

最後，值得注意者，表 2-4 數據顯示，30 歲以下的女性中，即便已婚者，其實際生育數低於理想子女數，而表 2-2 更顯示，已婚有偶同居者中，8.10% 未曾生育，也就是說，部分女性雖已結婚，卻仍未生育——根據表 2-7 數據，健康因素約有三成（29.67%），經濟因素（17.77%）和工作因素（11.22%）也是具有影響。

表 2-6：提升 25-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的因素

因素	次數	百分比
給予新婚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39899	10.01
發放結婚津貼或給予已婚者賦稅減免	117850	8.43
落實兩性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	129646	9.27
配偶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	82701	5.91
提供婚前教育與諮詢	13746	0.98
多舉辦未婚聯誼（媒合）活動	99477	7.11
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	578852	41.40
不想結婚	217799	15.58
其他	18294	1.31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資料檔案計算。

表 2-7：15-49 歲已婚女性未曾生育的主要原因

原因	次數	百分比
已懷孕中	33368	12.54
經濟原因	47285	17.77
健康因素（含配偶）	78973	29.67
工作因素	29875	11.22
小孩托育問題	6171	2.32
養育子女責任太大	18824	7.07
不願子女影響現有生活	9960	3.74
認為社會環境、教育制度不佳	9901	3.72
其他	31794	11.95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資料檔案計算。

第六節 婚育水準的區域差異

臺灣在生育率轉型過程，研究發現指出，區域差異明顯存在（Freedman, Chang, and Sun, 1994; Freedman, Chang, Sun, and Maxine,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1994)。1984 年時，臺灣總生育率降至替換水準，縣市之間的生育水準變異已經很大－彰化縣平均每個育齡婦女生育 2.47 人，臺北市則只有 1.69 人（參見圖 2-9）。直到 1990 年代，中北部與花東農業縣表現較高生育水準，高度都市化地區（直轄市與省轄市）則是明顯更低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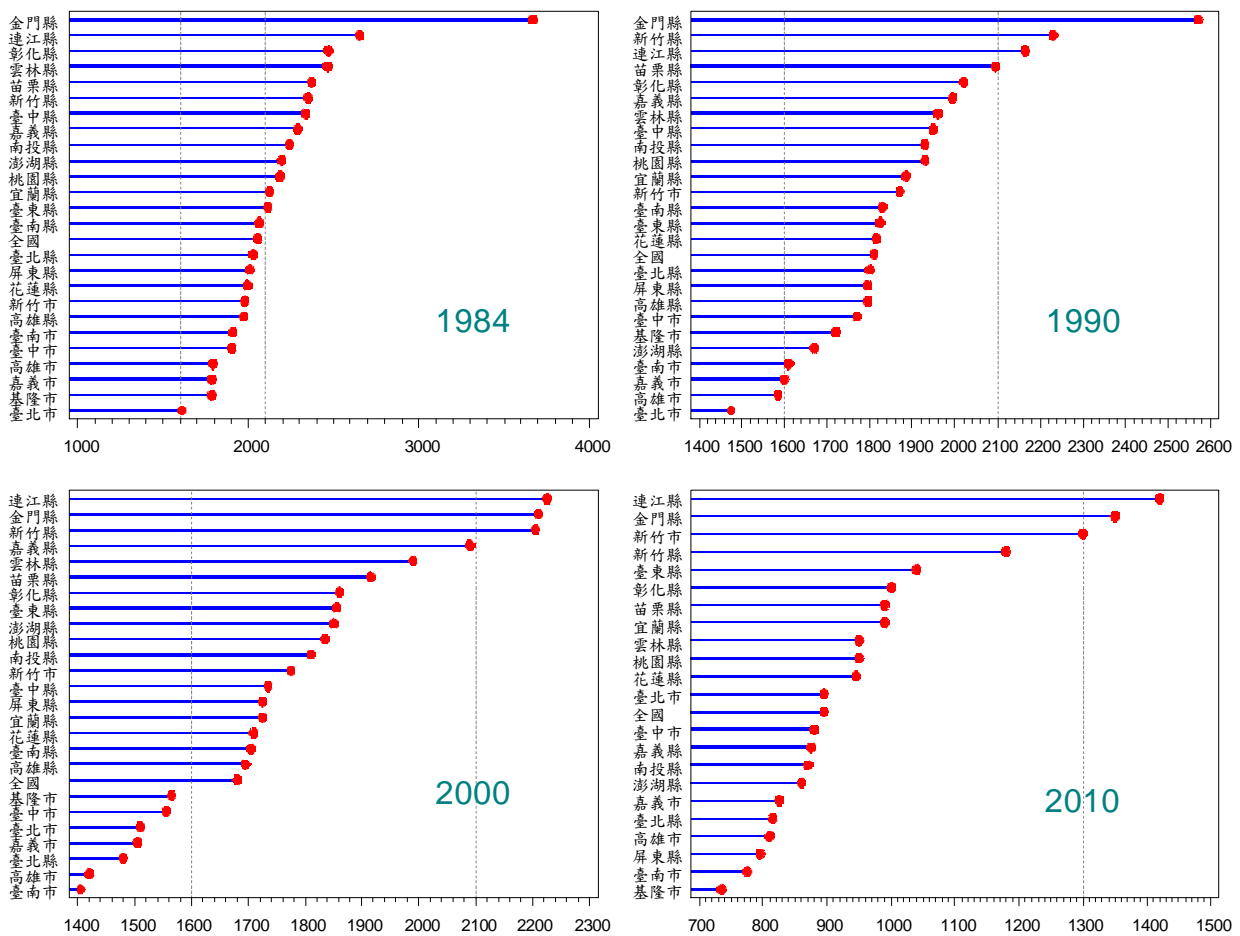


圖 2-9：1984、1990、2000、及 2010 年各縣市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過去十年裡，縣市之間的生育率水準並未縮減，不過其中部分縣市卻是出現明顯變化。金門地區長期實施戰地政務，經濟發展和工業化相對較為延緩，傳統家庭價值較為強烈，一直以來生育率水準相對較高；近年來，地方政府由於財政豐裕，更是提供高額生育獎勵，目前生育率水準高居全國之冠。其次，新竹縣市近年常被提及，擁有全臺最高生育率（余清祥，2005）；另外，嘉義縣、臺南縣、與高雄縣近年從較高生育水準大幅下降。2010年時，直轄市（五都中除了臺北市以外）的生育率水準居位全臺最低行列。至於臺北市，過去的生育率一直是全臺最低，目前則是躍升居中。

如果進一步檢視鄉鎮市區層次的生育水準變異（參見圖 2-10 與表 2-8），可以看到，較高生育水準的鄉鎮，皆為原住民地區（山地鄉與平地鄉）和金門外島鄉鎮。原住民地區以外的最高生育率水準鄉鎮，則是新北市的蘆洲和新竹市之東區與新竹縣竹北市。至於全國最低生育水準的五個鄉鎮則為：新北市之瑞芳、鶯歌、平溪、雙溪，及臺南市之七股。其中，新北市之瑞芳區，在 2010 年的總生育率僅有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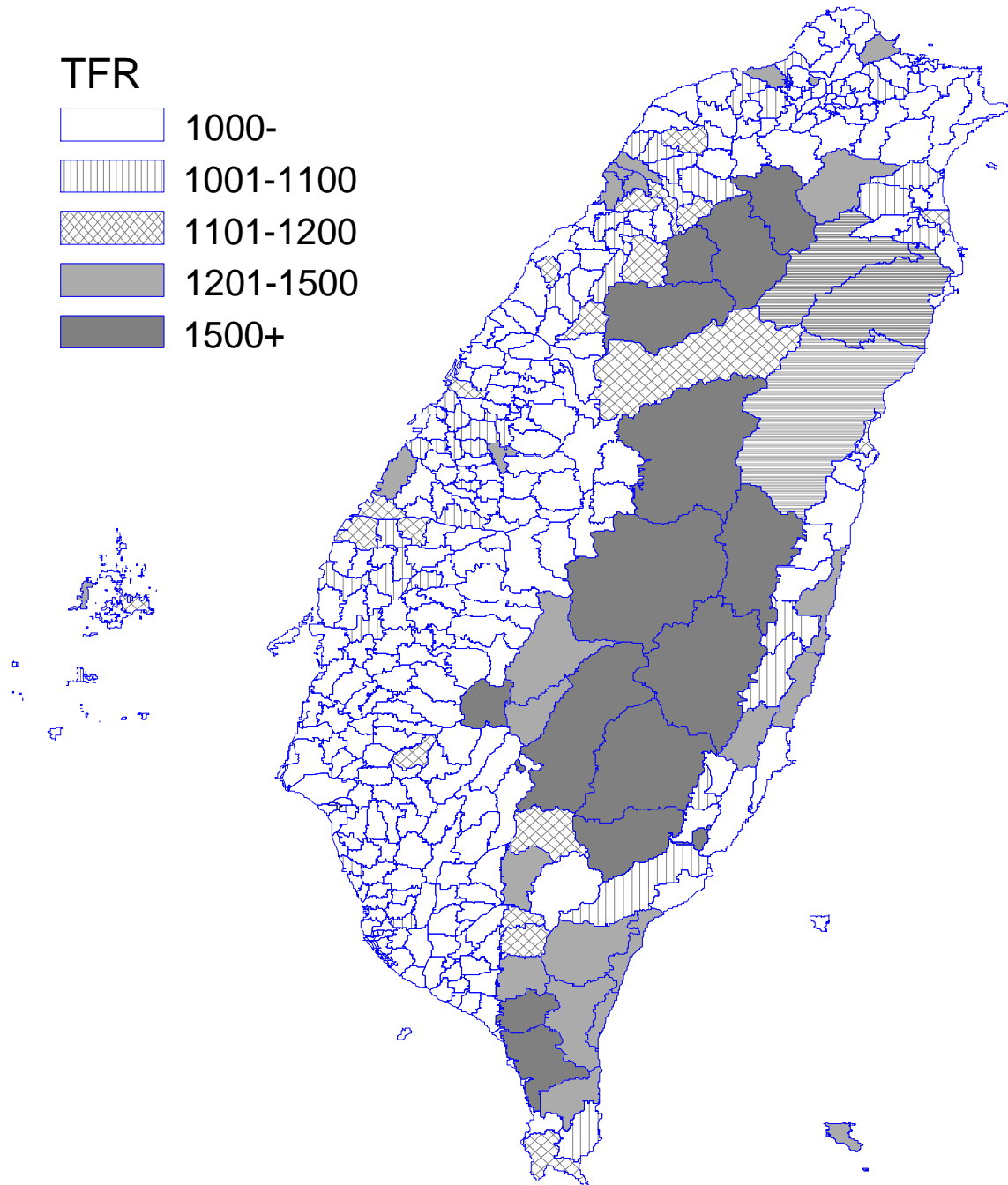


圖 2-10：2010 年各鄉鎮市區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布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0 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表 2-8：2010 年各縣市總生育率及鄉鎮市區分布

縣市	總生育率	鄉市區數按總生育率水準分				
		合計	總生育率水準			
			900-	901-1300	1301-1600	1600+
全國	895	368	189	147	18	14
臺北縣	815	29	19	8	2	0
宜蘭縣	990	12	4	6	0	2
桃園縣	950	13	5	7	0	1
新竹縣	1180	13	0	11	1	1
苗栗縣	990	18	2	15	0	1
臺中縣	880	21	9	12	0	0
彰化縣	1000	26	6	20	0	0
南投縣	870	13	10	1	1	1
雲林縣	950	20	6	14	0	0
嘉義縣	875	18	13	4	1	0
臺南縣	775	31	29	2	0	0
高雄縣	810	27	18	7	1	1
屏東縣	795	33	21	9	1	2
臺東縣	1040	16	2	9	3	2
花蓮縣	945	13	4	6	1	2
澎湖縣	860	6	3	3	0	0
基隆市	735	7	7	0	0	0
新竹市	1300	3	0	2	1	0
臺中市	880	8	7	1	0	0
嘉義市	825	2	2	0	0	0
臺南市	775	6	6	0	0	0
臺北市	895	12	7	5	0	0
高雄市	810	11	8	3	0	0
連江縣	1350	4	1	1	1	1
金門縣	1420	6	0	1	5	0

資料來源：根據內政部《2010 年臺閩地區人口統計》計算。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第三章 低生育率國家的人口生育政策

第一節 低生育率的全球趨勢

超低生育率乃是晚近的人類社會特殊現象，事實上，在 1960 年代時，全球面對所謂的「人口爆炸」危機，直到二十世紀後期才開始逐漸出現「低於替代水準」、乃至「超低生育率」的問題。表 3-1 呈現聯合國會員國在過去四十年的總生育率水準分布，可以看到，主要是在 1990 年代以後在東歐和南歐出現 TFR 低於 1.3 的案例，後來，東亞社會不但步入後塵，甚至問題更為惡化（參見表 3-2）。

表 3-1：1970 年迄今聯合國會員國之總生育率水準分布

TFR Level	1970	1985	1995	2000	Latest
1.1-			1	2	1
1.101-1.2		1	3	2	5
1.201-1.4		2	14	28	33
1.401-1.6		9	14	12	5
1.601-2.1	16	33	34	41	50
2.101-3.0	36	42	46	45	46
3.001-4.0	20	27	32	21	29
4.001-5.0	21	28	29	13	14
5.0+	110	65	47	23	33
Total	203	207	220	187	216

資料來源：根據 UN 之「World Fertility Data 2008」計算。

然而，步入超低生育率的歐盟或是東亞國家，立即遭遇生育率過低所帶來的人口老化和社會經濟危機，因此，政府部門大力推動各式政策方案，試圖提升婚育水準。正是政策干預造成超低生育率國家發

生全然迥異的後果，我們可以在圖 3-1 中比較超低生育率國家在近年的總生育率水準變遷——歐盟國家和日本的總生育率開始「止跌回升」，即使情況最為嚴峻的南韓與香港，也不再出現生育率繼續崩盤的現象。不幸地，臺灣似乎成為唯一的例外案例。

表 3-2：2005-2010 年間全球生育率最低國家地區之生育率指標

Countries / Areas	CBR	SRB	MAC	TFR	NRR
China, Hong Kong SAR	8.2	107	30.7	0.99	0.47
China, Macao SAR	9.0	105	29.7	1.02	0.49
Bosnia and Herzegovina	8.9	107	27.3	1.18	0.56
Singapore	8.9	107	30.5	1.25	0.60
Slovakia	10.1	105	28.0	1.27	0.61
Republic of Korea	10.0	110	30.3	1.29	0.61
Japan	8.6	106	30.2	1.32	0.64
Poland	10.2	106	28.4	1.32	0.63
Malta	9.3	106	29.2	1.33	0.64
Romania	10.2	106	27.4	1.33	0.63
Hungary	9.8	106	29.0	1.34	0.64
Germany	8.4	106	30.1	1.36	0.65
Portugal	9.8	106	29.5	1.36	0.65
Austria	9.1	106	29.0	1.38	0.67
Italy	9.4	106	31.0	1.38	0.66
Belarus	10.7	106	26.8	1.39	0.66
Slovenia	9.8	105	29.6	1.39	0.67
Ukraine	10.4	106	26.4	1.39	0.66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2011.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 2010*.

說明： CBR 為 crude birth rate；SRB 為 sex ratio at birth；MAC 為 mean age of childbearing；TFR 為 total fertility rate；NRR 為 net reproduction r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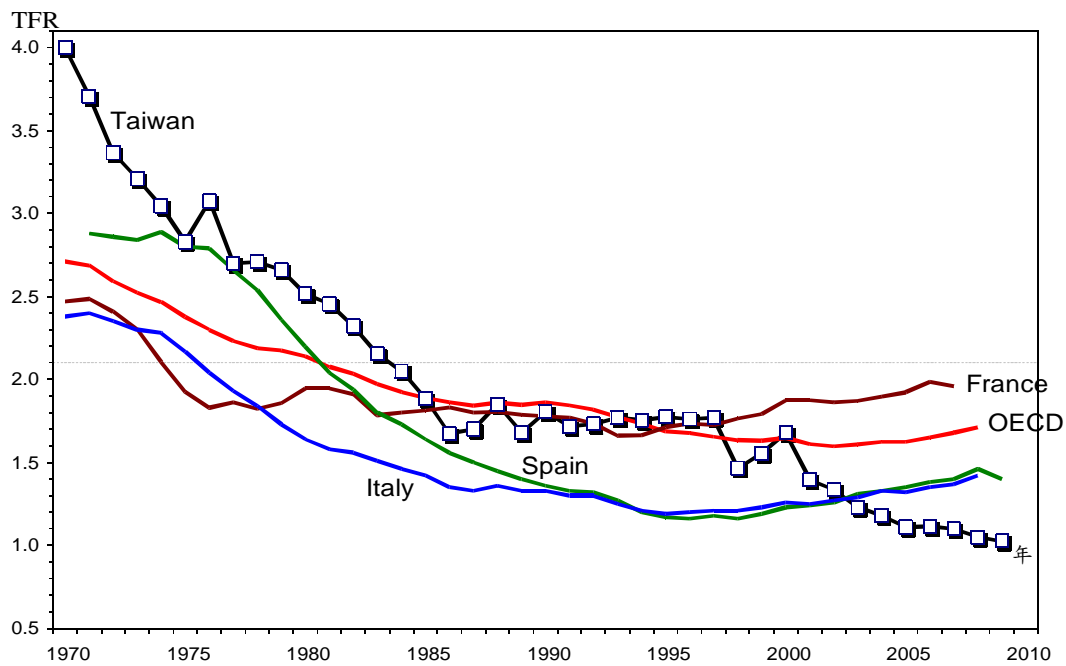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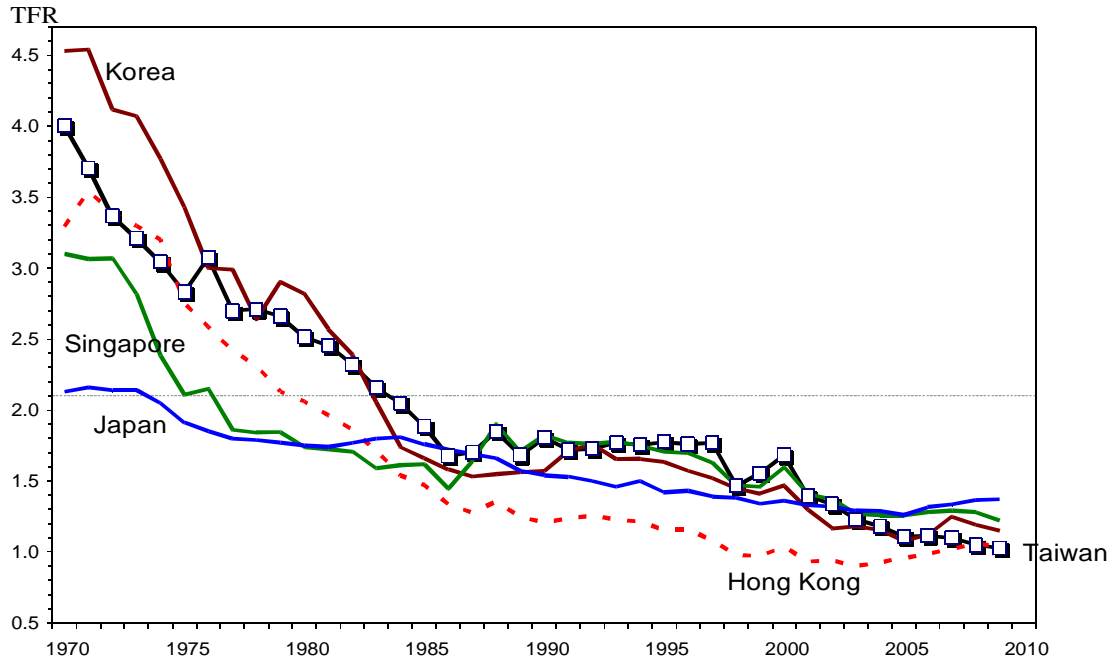


圖 3-1：1970-2009 年間臺灣與若干國家總生育率變遷比較

資料來源：OECD Statistics, [URL:http://stats.oecd.org](http://stats.oecd.org)。

我們知道，歐盟超低生育率的國家，在過去二十餘年裡，陸續推動系列政策方案，不僅透過津貼鼓勵生育，同時也進行社會改造，營造友善的生育和養育環境。甚至，近鄰的日本在 2003 年時，通過「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立法，由內閣府特命少子化對策擔當大臣全權負責相關方案措施推動。這些作為，在圖 3-1 的總生育率變遷趨勢裡已經明顯看到成果。也是因為如此，這線曙光，致使學者們相信「超低生育率的惡夢已經結束」(Goldstein, Sobotka, and Jasilionene, 2009)。相對而言，臺灣仍有一段相當漫長、艱困的路途有待前進 (Frejka, Jones, and Sardon, 2010)。

本章針對主要的低生育率國家，試圖瞭解其生育率轉型過程，並就其人口政策發展的脈絡進行探討，透過他山之鑑，再來回顧檢視我國現行生育政策。

第二節 歐盟國家的生育政策

二十世紀中葉，全球處於「人口爆炸」危機，而人口快速成長的動力，則是來自死亡率下降，但生育率並未同步減少，人口政策的核心，在於透過「生育控制」(birth control) 以降低生育率。在此人口理論觀點下，根據 Davis and Blake (1956)「生育中介變項」理論，家庭計畫成為 1960 年代許多高生育率國家的人口政策作為重心。

生育控制、乃至家庭計畫，對於個人福祉 (individual well-being) 具有正向意義，因此，可以成為有效的人口政策。然而，「低生育率」的成因卻是全然迥異，而且「鼓勵生育」與現代社會個人主義和基本人權並未完全相容。再者，「鼓勵生育」的思想，與二次戰後全球對於種族優勢和法西斯主義的政治恐懼有所抵觸，因此，首先遭遇低生育率危機的歐洲國家，在應對低生育率的人口課題時，摒棄「人口增殖」的思維，改採完善「家庭政策」，企圖建構一個友善家庭的環境。

析言之，低生育率的成因，乃是養育子女成本相對高昂——因為育養子女所需的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不斷增長。再者，低生育率的人口

課題，不僅在於出生數減少，更為嚴峻者乃是人口依賴負擔增加。所以，降低養育子女成本和促進就業，就是低生育率人口政策目標（Matysiak, 2011）。此一理論思維，成為當代歐洲社會主流的人口思想，也是人口政策建構的基礎。

因此，歐洲國家面對低生育率的課題，並非採用人口增殖政策而直接促進生育率，反之，希望透過完善的家庭政策，平衡家庭生活與工作生活，一方面減低子女養育成本，另一方面促進勞動力參與，最終可以達到人口永續發展。

過去四十年來，歐盟國家先後步入低生育率時代，因此發展各種家庭政策以因應人口課題。這些家庭政策，設計上多元，政策作為與政策工作多樣化，不過，根據 OECD（2011）最近的報告指出，政策宗旨目標，主要仍在於：

- （1）降低育養子女家庭之貧窮並且維持所得；
- （2）對於育兒家庭的育養經濟成本進行直接補償；
- （3）促進婦女就業，以解決低生育率帶來的人口老化依賴；
- （4）促進兩性平權，共同承擔子女養育之責任；
- （5）支持幼兒早期發展，累積人力資本，提高國家競爭力；
- （6）最終促進生育率。

歐盟國家因應個別政治與社會背景，發展相當差異的家庭政策體系（Thevenon, 2011），例如，北歐五國採用雙薪家庭模型，致力於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法國則是對於育兒家庭大力提供財務支援，大英體系國家則以傳統社會安全體系，針對弱勢育兒家庭進行社會救助。瑞典首先在 1970 年代發展有薪親職假，從此開拓家庭政策之新紀元，因此，我們首先以瑞典為案例，說明歐盟家庭政策。

瑞典經常被推崇實施慷慨、寬宏的家庭政策，試圖結合養育子女

與工作生活，創造友善家庭的環境。正是因為如此，瑞典在眾多已開發國家中，表現令人稱羨的高生育水準（2010 年的總生育率為 1.98），在此同時，瑞典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和其男性人口並駕齊驅。此外，瑞典的兒童人口之貧窮率，更是處在相對較低水準。更重要者，瑞典更是全球第一個國家，首先在 1974 年推動有薪親職假，而且，此一政策不斷改變，強化兩性平權。整體而言，瑞典的家庭政策，係從雙薪家庭的立場出發，主張與推動男女兩性對於家庭生活與勞力市場之工作生活，具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Earles, 2011）。

圖 3-2 與表 3-3 呈現瑞典自 1990 年以來的總生育率變遷。瑞典最早在十八世紀開始進入人口轉型，生育率在十九世紀時已為當時人類社會最低水準行列，而在 1927 年更落在替代水準以下，成為最早處於「低於替代水準國家」之一。現在，人口學者戲稱瑞典在二十世紀經歷「雲霄飛車式」的生育率變化，呈現循環式的震盪起伏。瑞典雖在 1940 至 1960 年代生育率回升高於替代水準，1968 年之後卻又迅速低於 $TFR=2.1$ 的水準。因此，1960 年代後半葉裡，瑞典開始規劃擬定家庭政策，藉以因應即將來臨的低生育率危機（Duvander, 2008; Earles, 2011; Ferrarini and Duvander, 2009）。經過四十年的努力，近年來可以看到成果——在 1999 年跌落歷史最低的 1.498 之後逐漸回升，而在 2010 年更上揚至接近替代水準的 $TFR=1.98$ 。

表 3-3：1991-2009 年瑞典人口繁殖與活產統計

年別	總生育率	淨繁殖率	新生兒性別比例	穩定人口		活			產		
				內在成長率	人口減半時間	男	女	合計	婚生	非婚生	非婚生百分比
1991	2.117	1.014	1.062	0.00048		63729	60008	123737	64108	59629	48.19
1992	2.090	1.004	1.059	0.00014		63193	59655	122848	62077	60771	49.47
1993	1.997	0.965	1.046	-0.00123	564	60329	57669	117998	58509	59489	50.42
1994	1.890	0.916	1.044	-0.00303	229	57329	54928	112257	54330	57927	51.60
1995	1.738	0.836	1.060	-0.00618	112	53214	50208	103422	48653	54769	52.96
1996	1.606	0.779	1.043	-0.00861	80	48660	46637	95297	43949	51348	53.88
1997	1.532	0.734	1.057	-0.01066	65	46511	43991	90502	41557	48945	54.08
1998	1.511	0.725	1.066	-0.01109	63	45940	43088	89028	40370	48658	54.65
1999	1.503	0.726	1.053	-0.01104	63	45230	42943	88173	39422	48751	55.29
2000	1.547	0.744	1.064	-0.01020	68	46620	43821	90441	40404	50037	55.33
2001	1.570	0.754	1.063	-0.00974	71	47138	44328	91466	40710	50756	55.49
2002	1.653	0.798	1.055	-0.00778	89	49187	46628	95815	42137	53678	56.02
2003	1.718	0.826	1.064	-0.00659	105	51114	48043	99157	36255	55532	60.50
2004	1.752	0.843	1.062	-0.00589	118	51975	48953	100928	44937	55991	55.48
2005	1.769	0.854	1.055	-0.00544	127	52036	49310	101346	45108	56238	55.49
2006	1.854	0.893	1.059	-0.00390	178	54483	51430	105913	47093	58820	55.54
2007	1.879	0.905	1.059	-0.00344	201	55259	52162	107421	48602	58819	54.76
2008	1.907	0.917	1.064	-0.00299	232	56352	52949	109301	49469	59832	54.74
2009	1.935	0.932	1.061	-0.00243	285	57564	54237	111801	50967	60834	54.41

資料來源：根據 Statistics Sweden.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Sweden 2011*. 計算。

瑞典目前人口超過九百萬人，其中，四分之一小於 19 歲，而 65 歲以上老人所佔比例略低於五分之一。由於過往維持近於替代水準之生育率，因此，瑞典未來的老年人口雖將持續增加，短期內不至於快速暴漲。瑞典的人口當中，出生於國外者約佔 13%，近年來的國際遷入移民數量上升，也因此對於其生育率的確有所助益——約有五分之一的兒童，其父母之一為外國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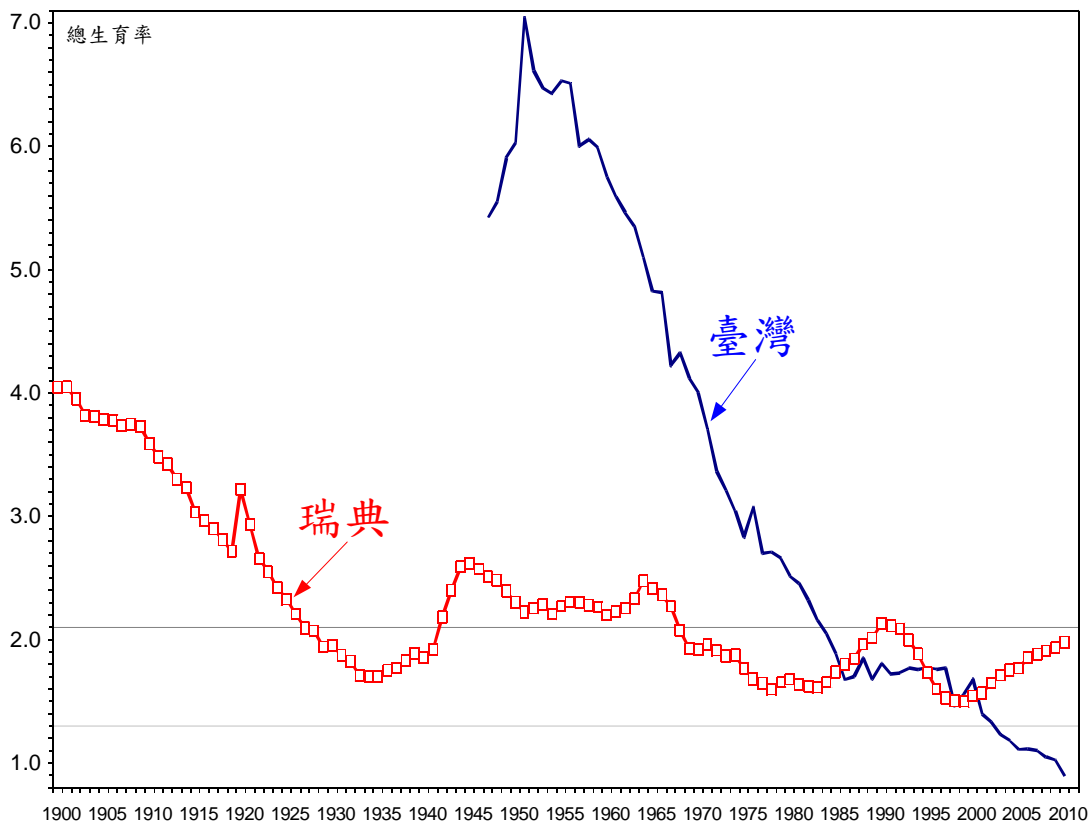


圖 3-2：瑞典之總生育率，1900-2010

資料來源：Statistics Sweden. URL: http://www.scb.se/default_2154.aspx.

最為特殊者，瑞典人口當中很大比例未婚，例如，35 歲人口中，只有 48.09% 的女性和 39.25% 的男性是目前已婚。不過，同居的現象在此極為普遍，因此，瑞典的初婚平均年齡（2009 年，女性為 32.5 歲，男性是 35.1 歲），遠高於第一胎出生時父母平均（生母平均 29 歲，生父則是 31 歲）。同居作為一種婚姻的替代形式（alternative to marriage），在瑞典社會大約起源自 1960 年代，而且至今，瑞典社會氛圍仍是重視子女出生在雙親環境之下。

上文指出，瑞典在近代的生育率出現上下震盪起伏的變化，主要反映經濟景氣週期——瑞典的親職假制度，係建立在薪資條件之上，唯有進入勞力市場才能獲取較高給付，否則只有低額的固定費率，因

此，景氣衰退時，失業率上升，則其生育率將會下滑。在瑞典社會裡，直到現今，兩個孩子仍是主流社會規範，甚少人士只生育獨生子女。此外，終其育齡階段仍是無子女者，長期以來，比例並未明顯改變。因此，雖然瑞典的時期生育率（period fertility）在過去四十年上下震盪劇烈，研究發現指出，年輪生育率（cohort fertility）與兩個子女家庭的模式，卻是相當穩定，只是，不論男女的生育年齡皆有所變化（Duvander, 2008）。

一、家庭政策

瑞典的家庭政策，不僅是其人口生育政策的主軸，更是與勞力市場政策緊密相扣。事實上，瑞典社會早已凝聚一個強烈的政治共識，就是，國家應該盡其可能促進更多人民可以參與勞動，因為，透過就業以自我支持不僅是基本人權，對於國家經濟更是至關重要。這個理念精神，也正就是瑞典家庭政策設計的核心所在。

過去數十年來，瑞典的家庭政策，隨著執政黨輪替，其政策措施與目標稍有改變調整，不過，整體而言，基本的理念仍是維持不變——亦即，透過家庭政策，對於全體家庭皆能促進與提升經濟生活條件，並且，對於所有的男性和女性，皆能結合工作與子女養育生活。促進經濟生活條件的目標之下，必須針對弱勢家庭（需要更多支持者）提供經濟協助；至於結合家庭與工作生活，宗旨在於促進性別平權。除此之外，近年，瑞典政策也應該注重個別家庭的選擇權。提供多樣化方案以適應不同的需求。

多數的政策，係以居住事實考量，而非侷限於公民身分，所以，凡是定居瑞典的人士，不論具有瑞典國籍與否，皆是一體適用。

整體而言，演化至今，瑞典的家庭政策雖然推出各式各樣的政策工具，最重要者可以歸類為三種：

- （一）日托中心與課後照顧服務
- （二）親職保險

(三) 兒童津貼與相關給付

地方政府有義務對於學齡前與學齡兒童（亦即，1 至 12 歲兒童）提供兒童照顧服務，如此一來，其父母得以就業或就學。更重要者，日托照顧服務不僅可以協助父母能夠就業，同時可以促進達成教育目標，亦即托育整合，因此，對於弱勢與邊際家庭的兒童，可以保障適切的居住生活條件。從 1970 年代開始，針對六歲兒童，全面提供免費學前教育。最初，幼托主要針對在職父母的家庭而設立，逐漸擴展至最後，已經全面納入所有家庭的兒童，包括失業者、親職假者、或在學之父母。在 2007 年時，1-3 歲兒童中的 78%、和 4-5 歲兒童中的 98% 進入幼托中心，而且，不論父母的教育程度與出生國籍差異，其子女的日托照顧中心之就讀率並不有所差別，區域差異也是微乎其微。所以，日托照顧已經成為當代瑞典童年的普及經驗。

另外兩項重要的家庭政策工具（親職保險、兒童津貼與相關給付），主要是透過社會保險而運作。瑞典的社會保險涵蓋全體人口，參與身份係以居住事實而認定。現今，瑞典社會保險主要支柱包括：老人年金給付、疾病與失能給付、以及家庭和兒童給付等。當然，瑞典的社會保險享譽全球，甚至成為該國經濟的重大支柱，佔有國民生產毛額（GDP）之 16% 的比重，主要透過各種稅收途徑，從雇主與受雇員工徵收賦稅。

瑞典社會保險的重要原則，就是所得替代（income replacement），而非固定定額給付，或是資產審查給付（means-tested benefits）。正就是採取此一原則，穩定就業與較高所得水準，對於社會保險受益而言，具有決定性的意義。此外，瑞典社會保險受益者係為個人，無關家庭成員或配偶，甚至，從 1995 年開始，親職假給付折半各賦予父親與母親——正就是此一象徵意義，突顯父親與母親必須共享、共同承擔育養子女之權利與義務。

當然，家庭政策中，許多的給付是育兒家庭全體適用，其中也有部分則是排富條件。兒童津貼適用於全體家庭，但是房租津貼則是要

經過資產審查（房屋津貼也是例外，以家戶為單位，而非個別成員皆能重複受益）。

二、親職保險

親職保險分為三個部分：懷孕給付、親職假給付、與暫時性照顧給付。懷孕給付適用於特定職業，親職假給付針對育養新生兒之父母申請育嬰假者，暫時性照顧給付則是為就業中父母療育兒童疾病照顧假而設。

整體而言，親職假給付的設計，目的在促進雙薪家庭，一方面鼓勵父母共同分擔與承擔親職，另一方面則是誘導父母皆能參與勞動以獲得更高福利。另外，瑞典的親職假設計，相當重視性別平權——目前，親職假給付期限為 16 個月，其中 8 個月分別為父親和母親而設，而且，當中兩個月為不可轉換性質，換言之，在 16 個月的有薪親職假中，父親或母親任一方必須至少使用 2 個月，否則視為棄權。至於給付水準，16 個月中的 13 個月，以薪資之 80% 給付（80% 的所得替代率上限，主要係針對高所得者而設）。當然，在 80% 的所得替代率上限條件之下，受雇員工亦可透過勞資協商以獲取較高給付。至於剩餘 3 個月親職假的給付，則是採用較低之定額給付方式，大約每日 18 歐元。

由此可見，親職假給付水準取決於薪資，所以，具有強烈誘因，促使父母參與勞動、持續就業，以提高薪資，進而獲取較高給付。另外一個特色，則是多元化的親職假設計——例如，申請親職假的期限是八年（子女出生至八足歲），而且，兼職工時可以按比例折算親職假期限。

三、兒童津貼與相關給付

（一）兒童津貼（child allowance）：定額給付方式，十六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津貼 1050 瑞典幣（約 100 歐元），育養兩名及以上子女家庭，另外可以獲得大家庭額外津貼（large family supplement）。金

額給付計算方式如下：

子女數	給付金額（瑞典幣 SEK）		
	兒童津貼	大家庭額外津貼	合計
1	1050		1050
2	2100	150	2250
3	3150	604	3754
4	4200	1614	5814
5	5250	2864	8114

註：資料取自瑞典社會保險局（The Swedish Social Insurance Agency; Försäkringskassan）公告資訊。URL:<http://www.forsakringskassan.se>。

（二）疾病與失能兒童津貼：照顧疾病與失能兒童之花費，以及父母因照顧兒童之所得損失。

（三）房租津貼：房租津貼必須經過資產審查，取決於家戶所得、家庭成員數、以及房屋成本和規模。

（四）贍養支持：縱使父母離異，對於子女支持仍是具有責任義務，社會保險針對離異家庭先為墊付贍養費用，然後再向義務一方之父或母求償。

近年來，臺灣面臨到生育率不斷下降，形成「少子化」問題，政府試圖找出有效的生育、勞動以及社會福利政策拉抬生育率及出生數，並且嘗試學習國外提升生育率的經驗。於此同時，南歐有個國家也面臨到勞動參與與生育率兩難的局面，這個國家是——義大利。（參見 De Rose, Racioppi, and Zanatta, 2008）

根據 OECD 的統計資料，義大利在 1970 年代後期，生育率即逐年下降，1995 年降至 1.19，為義大利近年來總生育率的最低點，隨後開始攀升，2008 年已經回到 1.41 的水平（參見圖 3-3）。義大利政府

在過去二十年間，也從經濟、社會、政策等方面下工夫，如今看來似乎已經顯現出效果，臺灣若是能從義大利的經驗中學習，或許能夠找到解決目前生育率下降、人口老化，以及勞動力減縮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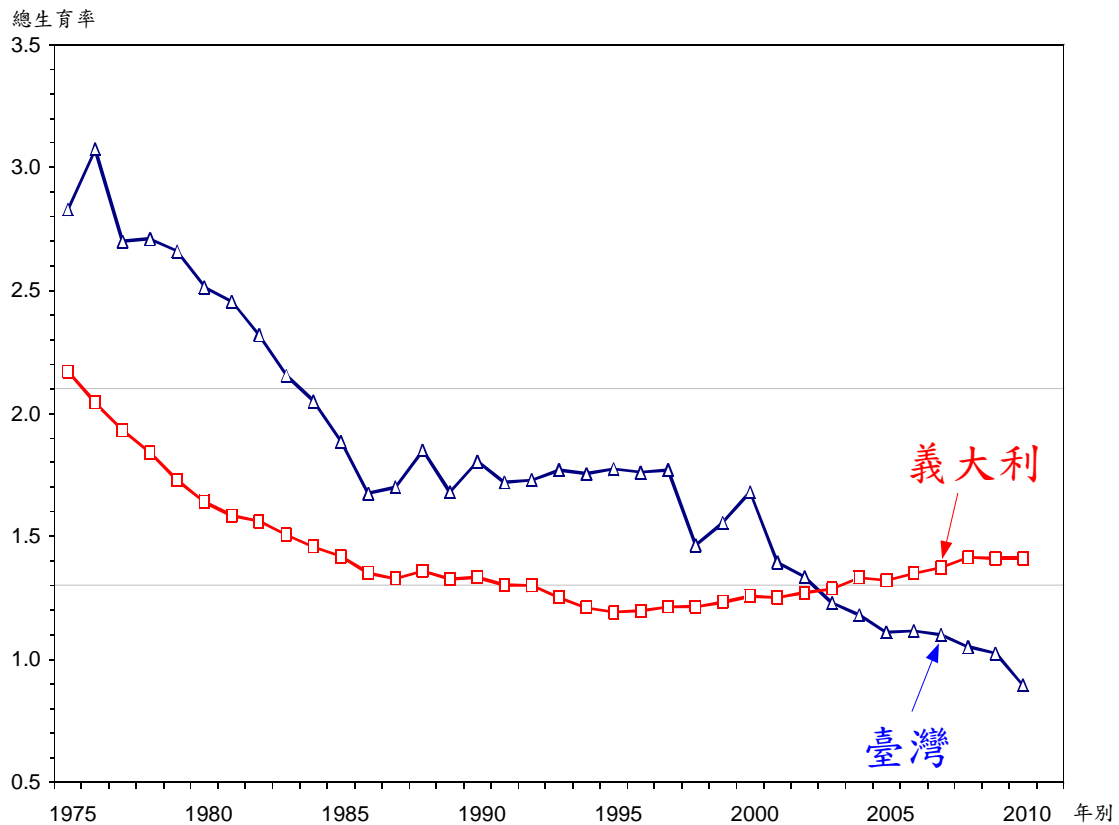


圖 3-3：義大利與臺灣之總生育率比較

資料來源：義大利資料取自 It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義大利社會面臨到的問題與臺灣並無不同：女性在勞動參與與生育行為間無法取得平衡、高度的性別不平等，加強了職業婦女的負擔、認為孩子未來在社會上的發展，是身為父母親應該承擔的責任，再加上世俗主義（secularism）在社會上的影響力增強，宗教在社會中的扮演的角色也就不這麼重要了。

義大利的現況是低生育率與高生育年齡，生育率的下降並未使得家庭的組成有根本的改變，個人仍然選擇婚後自主獨立，而且離婚率與再婚家庭的比例仍低。主要的問題是婚姻被推延以及想結婚的人變少，年輕世代的行為尤其令人感到警訊。事實上，各個生命階段都被推延了：離開學校、進入勞動力市場、離開原生家庭、組成並管理獨立的家庭。隨著社會文化及經濟制度面的變遷，特別是近年來，服務業成長、女性勞動力及女性教育程度增加，家庭組成的時間延後及生育行為改變。義大利目前對於青少年及孩童似乎缺乏關注。社會政策主要聚焦在已婚家庭及生育、新生兒這方面，孩童照護這個部分被視為是個人的選擇而被忽略。

年輕人成長的過程中充滿重重障礙，而社會不願意去接受新的婚姻方式及生涯安排，使得人們延遲進入婚姻、甚至是放棄組成一個新家庭。此外，性別制度仍維持傳統家庭中的樣貌，有越來越多的女性擁有更高的人力資本，而高人力資本又刺激女性進入勞力市場之中，家庭與工作兩者無法並存，最終導致人口老化的後果。

在義大利社會中，家庭被期待找到它需要的資源（包括物質和非物質的），男性與女性被期待要參與勞動，社會政策幾乎不給予有孩子的家庭支持，以致於無法進一步推展生育率成長。政策主要的工作是給予金錢上的支持，但是數額非常少，而且僅限於低收入戶的家庭。其他的政府介入部分，可能在協調的過程中發生效用，例如孩童照護的公共服務、增加勞動力市場的彈性、推廣更平等的性別角色、以及促使男性進入家庭照護等等，可惜在義大利目前的政策當中仍遠遠不夠。

最近重要的立法改革，例如大學與學校體系的改革、以及增加勞動力市場彈性的測量，可能對年輕世代的行為與家庭有所影響，但是這個執行方向仍有待商榷。雖然對生育行為「只限一次」的金錢補助，只有很短期的效應，但表示義大利已開始對低生育率這個議題關注。最後，義大利國內對非正式家庭及同性戀家庭（除了 2007 年 2 月，有個法案在議會中被提出討論）、對醫療輔助生育、以及對離婚及墮胎合法化皆缺乏一系列的討論，這說明了義大利社會仍限制了個人與家庭

在生育方面呈現一致性的行為。

從現代行為的一些跡象當中，例如伴侶關係以及避孕措施，可以觀察 1960 年代中葉之後出生的人。在這些世代當中，同居是很常見的、性別關係也更平等，而且更依賴現代的避孕技術。年輕世代也見證了延遲生育與生育恢復，但是生育率在現有的社會與政策框架不變的情況下，最終是否能夠提升則有待商榷。若是沒有這一連串為年輕人及婦女做的努力，義大利的生育率勢必仍維持低水平很長一段時間。

Boccuzzo Giovanna 等人 (2008) 曾對一項義大利地方政府的生育補助政策做研究，這項政策是 2000-2003 間，在義大利北部的 Friuli-Venezia Giulia 地區 (FVG) 執行，補助的內容及條件為：接受補助的對象必須已婚；夫妻雙方至少有一人的國籍須為義大利或是歐盟會員國；只針對第二胎以上發放補助，生第二胎補助 3000 歐元、第三胎以上補助 4600 歐元。Boccuzzo Giovanna 等人認為，若是政策施行有效，不同教育程度以及擁有不同的孩子的婦女，在生育行為上應該在 2001-2004 間有變化。

FVG 地區在過去三十年間，都是義大利低生育率的地區之一，而近二十年來，這裡的經濟發展繁榮、人口流動頻繁，因此被視為生育率復興的指標地區。但是 FVG 的經濟成長並未讓當地居民想從事生育行為，多數人仍以「經濟因素」作為不從事生育的理由：一部分的人認為多生一個孩子會造成經濟負擔，另一部份人認為再生出來的小孩，會排擠原有孩子應享有的福利。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在於——「教育」，低教育者比高教育者更同意「孩子數量多會造成經濟負擔」的說法；同時，教育也會影響薪資所得，義大利低教育者／高教育者之薪資比例為 72%，這個比例低於法國、瑞典、荷蘭以及德國等鄰近的歐洲國家。

在了解義大利的社會狀況之後，Boccuzzo Giovanna 等人研究這四年的數據發現，整體而言，政策施行的期間，生育率比原本以 1989-2000 年的資料推計的結果上升了 2-3%。政策成效出現在低教育且高胎次的婦女身上，無論是生育率上升或是墮胎率下降，皆是低教育比

高教育婦女來得顯著。原因可歸因於義大利的教育程度與薪資所得具有高度關聯性。但研究者也認為，這項政策的效果可能只是「步調效應」，也就是說，人們只是把本來計畫要生育的孩子，提前到政策施行的時間生育，並非是永久性的影響；本來不打算生育的人，還是不會因為政策的關係而選擇生育下一代。另一方面，這項政策對於已經擁有 1 至 2 個小孩的貧困夫妻較有效果，對於未生小孩的夫婦以及高教育、高所得的夫妻影響不大。

綜合以上的分析結果，研究者認為，生育政策的制定重點應該在於：如何增加已經有一個孩子的夫妻「再生一個」的動機，應該是比較有效的刺激生育目標；另外，長期性的財政補助會比一次性的補貼要有用得多；從整體社會層面去降低孩子的撫育成本也有助於提升生育率。

從義大利的例子，我們可以瞭解到以現金補貼的方式確實有助於提升生育率，但是，若是考量到臺灣的經濟與社會環境，生育誘因該如何設計，才能達到吸引民眾生育行為的發生，仍是重要的考量點。

我們也可以發現，增加出生數的夫妻多具有低教育且低收入的身分，而且多是第二胎以上的婦女。前者的狀況，我們可能需要設計更加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才能妥善安排這些新生兒的學習與發展；而高胎次的增加，在臺灣今日婚育趨勢朝向「晚婚」、「遲育」的現象發展之下，高齡產婦的問題與「優生學」的考量勢必衍伸成為新的議題。

此外，FVG 地區的例子是以居住地作為資格審查的門檻，相對於 FVG，臺灣目前還是以「戶籍」作為資格審查的標準之一。但是近年來，人口流動快速，「籍在人不在」之問題日益嚴重，地方政府施行生育政策後，「福利性遷移」的可能性成為政策成效評估的一大難題。

最後，我們檢視另一特例、典範的歐洲國家，亦即法國。法國目前的總生育率約為 1.9，相較於現今的歐洲社會來說，法國的生育率仍維持在相對高的水準，而法國社會的婚配行為以及社經背景都並未與其他西歐國家有太大的差異。因此，法國可以作為一項反事實的指標，用來解釋大部份歐洲國家低生育率的狀況（生育延遲、婚姻對數

減少、生育控制增加，以及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同時，藉由二次大戰後，法國所執行的積極家庭政策及法國婦女進入勞力市場的狀況兩方面，可以觀察法國維持生育率的原因。法國的家庭政策是一場「保守家庭價值」與「個人平等」之間論戰後的結果，所以是圍繞在一個立基於各種意識形態之上的廣泛措施之中，這很難與其他歐洲福利國家的家庭政策放在一起作比較。而這樣的積極家庭政策為法國社會創造了一個對於二至三個小孩的家庭規模持正向態度的景況。

法國政府關注的焦點已從出生人數逐漸轉向至協調家庭與工作，家庭政策的目的是鼓勵母親「自由選擇」繼續工作或是停止工作，以養育他們的子女。這個想法認為，無論她們做出怎樣的選擇，婦女都不應該受到懲罰，公共政策應該幫助婦女，使他們擁有自己想要的孩子數量。

儘管法國的年輕人與歐洲其他地區一樣，延遲生育、不想結婚，加上避孕方法的散佈與墮胎的普遍性，法國的生育率還是維持在相對高的水準之上。從歐洲的標準來看，法國維持高生育率的主因是其30-40歲仍在工作中的女性，能夠維持高水準的生育率。法國與其他歐洲國家一樣，在家庭行為這方面都經歷了相同的人口及社會變遷，但由於女性不需要進入婚姻就能夠生育，以及生育後能夠持續工作(或是在短暫的中斷後，仍能回到職場上)，因此生育率一直維持穩定的水準。

法國從二次大戰以來即實行積極且多面向的家庭政策(包括平等主義、保守主義、以及刺激生育行為等等)，並且在1980年代開始強化這些政策。政治家及法國居民對於生育行為都享有廣泛的共識，並且在實際層面上幫助女性(而非男性)調和工作與家庭間的角色。因此，兩個或三個孩子的家庭仍然是法國的理想家庭規模。法國的家庭政策可能創造了人們在思想上改變的機會，並且使父親這個角色能夠進入家庭之中。

以下依據 Letablier (2003, 2008) 所進行的歷史回顧研究，以及法國政府社會部 (Ministre des Solidarités et de la Cohésionsociale) 所公

告的政策說明（參見網站 <http://www.solidarite.gouv.fr>），概述法國之家庭政策變遷與內涵。

一、歷史背景：法國的家庭政策

法國的家庭政策被制度化是源於 1938 年家庭法的推行，到了二次大戰後，變成一個獨立的公共政策部門。二十世紀初期，雇主為了改善員工的家庭生活而在薪水中增加津貼部分，同時，保護母親與孩童的法律也被推動，產假在大眾事務及工業部門漸漸變成是職業婦女的社會權利。

二、家庭政策的制度化：人口目標與團結

1960 年代，法國的家庭政策仍受到戰間時期刺激生育率以及傳統「男性養家糊口」觀念的影響；單薪家庭能得到「單薪津貼」或是「家庭主婦津貼」。這個方案的目標是將女性侷限在全職母職的角色上：這項方案是假設如此作法將能改善幼兒的福祉及增加生育率。因此，直至 1960 年代中期，母親的勞動力市場參與仍然非常的低。

從刺激生育率這個想法所發展的家庭政策，集中在大家庭與年幼兒童方面，為了鼓勵大家庭的出現，生育津貼就會發放給有第二胎以上的家庭，擁有許多孩子的母親則會被國家視為「好國民」。家庭政策是建立在孩童是集體投資的這個概念上，因此，國家必須在養育孩童上花費成本與分擔責任，這被視作代間契約的一部份，孩童將會工作，從而支付老人的養老金。當家庭政策在戰後被制度化後，團結主要被概念化為「橫向」團結，也就是說，有孩子的家庭與沒有孩子的家庭之間的團結，重點擺在孩子的成本上。

三、國家對職業婦女的支持及孩童照護：1980 年代

1970 年代開始，家庭政策為了因應家庭結構轉變及職業婦女的增

加，而有了重大的改變。面臨到嚴重的勞力短缺與日益增加的需求，婦女開始從事第三級產業的工作（教育、衛生、社會服務、管理與銀行業），法國政府開始設立社區資助的日間照護中心，試圖吸引女性進入勞力市場。這些因素推動了家庭政策的變化，並且開始納入「職業婦女」的模式。尤其在 1980 年代初時，由地方當局與全國家庭津貼基金建立的日間照護中心大幅增加，這剛好允許有幼兒的母親能夠進入有償勞力市場。2002 年，3 歲以下的孩童，約有 9% 在公共的日間照護（托兒所）、48% 由母親照顧、18% 由有註冊的保母照顧，其餘的 25% 參加學前教育設施，或是由親屬、鄰居或是非註冊的保母照料。

孩童被視為是國家的一部份，他們是「共同利益」與國家的財富。因此，幼兒托育被視為是國家的責任與公眾的問題，並逐漸成為家庭政策的重要領域之一。這是國家對家庭的支持，以幫助他們負擔托育費用及協調他們的家庭與工作生活。

1980 年代開始，家庭政策趨向中立，女性可以選擇是否要出外工作或是成為全職母親，刺激生育率的目標變得越來越不明顯。針對幼兒照護的需求、新的津貼、所有的測試手段，都有可能加劇貧窮與社會排斥現象，因此，福利制度變得更加複雜且難與國家行動一致，家庭政策也增強了與社會及就業政策之間的連結。

四、走向家庭／社會政策：1997-2002

1997 年政府宣布「新家庭政策」，激發社會公正與性別平等的觀念。當歐洲各國普遍希望增加就業率的情況下，「自由選擇」不再是家庭政策的口號。然而，當母親被鼓勵走入工作時，托育支持便成為政府的當務之急。此外，藉由不同的政策去考慮工作生活的平衡，為兩性創造一個更「孩童友善」以及不那麼工作取向的環境。政府強調托育與工作生活的平衡，希望對生育率造成影響。

五、孩子的「成本」：國家對家庭的支持

由於家庭福利的項目越來越多，它們擁有不同的目標與津貼的差異，形成一個複雜的系統。家庭福利可能以現金或實物的方式支付，至少三十種支持家庭的津貼類型，更加強了這個系統的複雜性。

（一）家庭津貼：是家庭津貼系統的支柱，負擔部分生兒育女的成本。針對有兩個孩子以上的家庭，支付到 16 歲為止（義務教育的上限），但孩子若在 20 歲前繼續升學，也可以繼續請領津貼。

（二）貧窮家庭中的孩童：幫助支持最需要的家庭有兩種公共轉移支付機制：RMI（最低收入津貼）與 API（單親津貼）。RMI 提供低收入戶家庭支持，請領者需要接受職業培訓並且接受政府所提供的工作；API 於 1976 年推行，保障單親父母每月的最低收入，可請領至孩童三歲為止。

（三）購屋津貼：購屋津貼在國家對家庭的支持當中，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四）托育津貼：於 1980 年代推行，希望協調工作與家庭生活，針對三歲以下孩童的家庭發放。

六、家庭的照護權利

家庭的權利是提供孩童與親屬照護功能，因此被政策制定時，被納入勞動法規及稅收與社會安全制度當中。

七、勞動法規中的照護權利

大部分與照護有關的權利都已被納入到勞動法的範圍內，包括當員工的雙親或是親屬傷殘或生病時，允許員工請假照護親人，因此，產假、陪產假以及照護生病的孩子也應該被視作是家庭的基本權利。

（一）產假：每個懷孕的職業婦女享有 16 個週的產假（產前的六週與產後的十週）。若是懷第三胎、多胞胎、懷孕過程中出現健康問題、以及新生兒的健康出現問題，最多可延長至 26 週。

(二) 陪產假：從 2002 年 1 月起，新生兒的父親已擁有兩週的有薪假。

(三) 育嬰假：在產假或是收養嬰兒後，父母有權請休育嬰假，若是夫妻雙方的雇主為同一人，以兼職工作的方式工作至少一年的時間。育嬰假是與工作權連結，期間是不給薪的，然而，父母可申請育嬰假津貼，以保障與先前工作時相同的生活品質。

(四) 照料生病孩童的照顧假：每個員工在他的孩子尚未滿 16 歲以前，都有權利請假去照顧他／她生病的孩子。

(五) 重大疾病兒童的育兒假：當員工的孩子未滿 16 歲而具有嚴重的殘疾或疾病，每位雇主應給予員工至少一年的有薪假，或以兼職的方式，好讓員工能有時間照料他／她的孩子。

八、退休金計畫中的照顧權利

過去只有女性受到家庭福利的幫助，但歐洲法院從法國喪偶的公務員案例中了解到，這些權利必須適用於每一個花費時間去照顧孩童的人。

九、運用在孩童方面的稅收支出

政府徵稅根據家庭的規模及組成，逐步地減少稅收，這個方案的目標是要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特別是大家庭與單親家庭。

十、托育政策

法國仍存在一個廣泛的共識：社會與經濟行動者都認為國家對孩童負有責任，必須要有普遍的社會關懷。國家對托育政策採取了不同形式，不只是在家庭政策方面，1980 年代開始，就業政策也將失業時的托育狀況納入政府的主要關注當中。

十一、托兒所與幼稚園

1980 年代初期，集體公共的托育中心不斷增加，政府鼓勵各地方設立托育措施。然而，1994 年後，資金開始分配至托兒所 (crèches)，而較少分配至個人(包括保母及在家托育)的育嬰津貼。2000 年至 2001 年間，對托育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在婦女運動和某些家庭協會的壓力之下，法國家庭事務部決定增加托兒所的數量：投注了 2 億 2800 萬歐元以發展公共托兒設施。

十二、重組家庭政策：從明確的人口目標到協調工作與家庭生活

1990 年代中期，新的社會主義政府發起了「新家庭政策」，是立基於以下幾個原則之上：在家庭支持方面要更注重社會平等、聚焦在父母的責任而非家庭價值、改善性別平等與兩性間的平等機會。照護安排及社會整合變成了家庭政策的重點，事實上，家庭政策與越來越多其他領域的公共政策連結：就業、工時、以及社會問題等。

十三、改變家庭模式：從男性養家糊口到雙薪家庭

托育設施發展的結果之一是母親的就業水平增加。2001 年，勞動力市場中有 81% 的媽媽有一個小孩；69% 有兩個小孩。然而，孩子對母親的勞動力參與是持續有影響力的，除了孩子的數量，孩子的年齡也會影響。在法國，無論男女，在工作生涯的時間都比較短。進入職場的時間較晚而退休年齡又大多數歐洲國家要來得低，與之對應的是，大部分擁有年幼兒童的母親也擁有同樣的工作時間，這樣的工時配置給予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的政策一種特別的壓力。

同時，隨著越來越多的母親進入有償報酬的工作之中，家庭結構與家中的性別結構也發生了變化，在法國，70% 的雙薪家庭，兩份薪水都來自於全職工作。儘管在 1980-1990 年代之間，兼職工作有穩定上升的趨勢，還是有 42% 的兼職婦女宣稱，她們不願意這麼做，如果可以，她們寧可工作更長的時間。

第三節 日本的生育政策

日本乃是非西方社會的第一個完成生育轉型之國家（參見圖 3-4），在 1957 年的總生育率即低於替換水準（ $TFR=2.04$ ），1966 年為 1.58，然後開始震盪。1989 年再次下探 $TFR=1.57$ ，加上長期低生育率導致人口高度老化，產生所謂「 $TFR1.57$ 衝擊」，促使日本政府隔年全面啟動少子化對策（參見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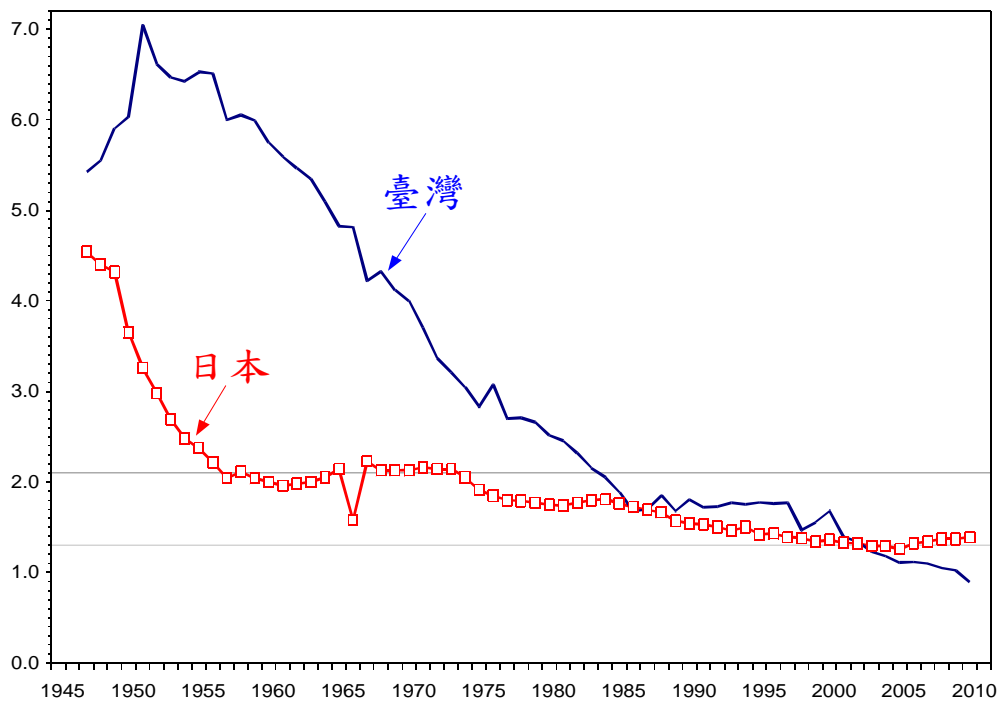


圖 3-4：1947-2010 年日本總生育率變遷

資料來源：Statistics Bureau and the Director-General for Policy Planning of Japan,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Jap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Research, *Population Statistics of Japan*.

一、天使計畫和新天使計畫

1990 年由於日本面臨有史以來最低生育率 1.57 的衝擊，喚起政府對於低生育率的重視，並開始規劃支持工作與生育平衡的環境。1994 年 12 月，確立了未來 10 年基本方向和重點措施，制定了（天使計畫）「未來兒童保育支持的基本政策方向」（教育、衛生、勞工、建設四部部長協議）。為了貫徹落實天使計畫，以及年幼的孩子幼兒園（0-2 歲），兒童保育，以及其他擴展日托幼兒服務的豐富品種數量擴張，以幫助幼兒中心及其他社區發展「五年期緊急托育對策」（財政、衛生、自治三名部長協議），1999 年做為目標年，訂立相關目標進行檢討。

然後，在 1999 年 12 月制定「少子化對策推進基本方針」和「少子化對策之具體的實施方案」（新天使計畫，金融，教育，衛生，勞動，建設、自治六名部長們協議）。新天使計畫為五年計畫，2004 年達成有關兒童保健、就業、母嬰健康諮詢等業務和教育內容。

二、支持生育下一代對策推廣法

為了因應家庭和社區養育功能的減退，希望協助下一世代家庭社會的發展，在此一整體觀點下，2003 年 7 月，頒布「支持生育下一代對策推廣法」（2003 年第 120 號法令），希望培育地方政府和企業對兒童之照顧。

三、少子化對策基本法、少子化對策大綱、兒童育兒支援計畫

2003 年 7 月，制定「少子化對策基本法」（2003 年第 133 號法令）做為低生育率的解決措施，2003 年 9 月生效。並根據該法案，設置內閣辦公室、總理和主席，成立少子化社會對策緊急會議。

2004 年 6 月，少子化對策緊急會議後，內閣批准「少子化社會對策大綱」。大綱指出「三大觀點」、「四個重點項目」、「28 個具體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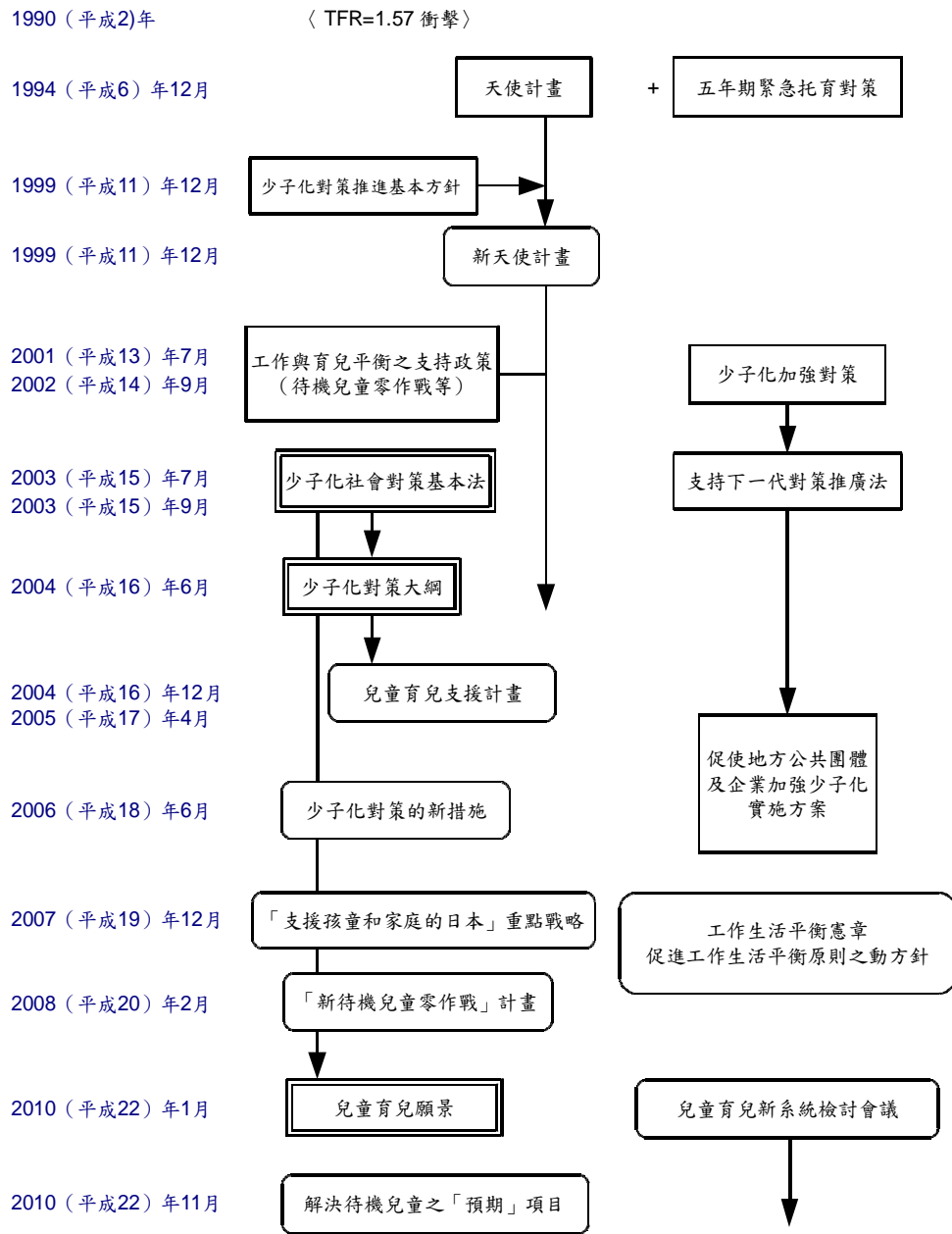


圖 3-5：日本少子化政策演進過程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2010，《平成 23 年版兒童照顧白皮書（子ども・子育て白書）》。

2004 年 12 月，為了促進大綱能有效地施行「少子化社會對策大綱具體實施計畫」(兒童育兒支援計畫)，根據少子化社會對策緊急會議之決議，確立 2005 至 2009 年度之五年具體措施與目標。

四、針對少子化的新措施

日本自 1899 年開始進行人口動態統計，2005 年面臨紀錄中第一次總人口數開始下降，出生人數為 106 萬人，總生育率 1.26。為了轉換少子化問題的急遽發展，2006 年於少子化對策緊急會議中決定「新少子化對策」。「新少子化對策」、「家庭日」、「家庭週」等措施以全民運動的形式增進大眾對少子化問題的認識，從幫助家庭的角度，應按各個不同年齡層的家長提供懷孕、育兒等支持措施。

五、「支援孩童和家庭的日本」重點戰略

「日本未來人口推估」(2006 年推計)顯示未來高齡人口的嚴峻情況，經由社會保障局「關於人口結構變化專責小組」之討論，2007 年 12 月少子化社會對策緊急會議編制「支援孩童和家庭的日本」重點戰略。

戰略的重點在於解決婚姻、生育、就業之結構困境，透過檢討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部分，將社會發展成支持家庭的框架(支持「父母工作與育兒的平衡」與「家庭育兒」之綜合保障機制)。在 2007 年 12 月，「工作生活平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憲章」和「促進工作生活平衡原則」是由公共和私營部門會議決議，以確定最佳工作和生活中的和諧。此外，根據主要戰略，2008 年 2 月實現了工作時可以放心離開孩子的理念，提高幼兒保育的質量和數量、推廣「新待機兒童零作戰」。

六、「保育兒童願景」之歷史

2008 年 12 月，少子化社會對策會議決議「新少子化社會對策大

綱起草方針」，2009年1月內閣府辦公室「思考少子化對策團隊」舉行部長級會議，10次會議中，收集各地建言，並與大學生進行公開辯論。

2009年10月，內閣府少子化對策的三位重要長官（部長、副部長、政務官）組成「保育兒童願景（臨時）審議工作小組」，召開聽證會收集專家、企業及當地民眾之意見。2010年1月29日，確立「保育兒童願景」。

政策制定之前，以使用者的角度出發，2009年進行「使用者意向調查」計畫，從各個面向進行努力（年輕人經濟自主、縮短工時、工作與生活平衡、新生兒健康等等），希望達到「目標指向的社會形式」。2009年「少子化社會對策關於保育子女的婦女調查」提出保育子女措施的重要性，擴大了保育所的業務範圍、經濟支援，也呈現育嬰假及縮短工時的迫切需要。

七、保育兒童願景

下一代的兒童是未來的主人公（兒童第一），在這個概念下，社會將少子女化的焦點從「少子化」轉移到「對保育兒童的支持」，目的希望達到「育兒和生活工作的調和」。

站在「全體社會支持育兒」的想法，希望透過三個重要的措施來協助養育子女。一、珍惜生命；二、對需求進行回應；三、生活的支持。在此三大基礎上，訂立「社會政策四大支柱」及「12個主要措施」。希望能在五年後（2014）達成政策目標。

（一）支持兒童成長、培養有自信的年輕人之社會

1. 支持社會中所有的孩子，確保其教育機會
2. 支持青年就業
3. 有助於社會之社會學習機會

（二）能夠完成預期懷孕、生產與育兒的社會

- 4.確保懷孕生產安全
- 5.希望所有孩子都能獲得幼教和幼保服務
- 6.保護兒童的健康和安全，無痛安全的醫療
- 7.提供單親家庭之孩子家庭津貼協助
- 8.提供特殊孩童健康成長的支援

(三) 在地方社區培養多樣的育兒網絡力量

- 9.從支持家長和網路優化的觀點對育兒網絡進行觀測
- 10.居住於城市之家庭和兒童的生活安全

(四) 兩性之工作和生活能夠調和的社會（生活與工作的平衡）

- 11.對工作方式進行檢討
- 12.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

八、解決待機兒童之「預期」項目

2013年「保育兒童新系統」的實施目標，對經濟不景氣做了檢討研究，發現待機兒童（屆齡等待受托育之兒童）普遍發生在都市中，2010年10月內閣總理大臣火速成立「零待機兒童特別小組」，此小組主要任務為制定有效的措施，希望地方與中央都能一起解決待機孩童的問題。

九、兒童、育兒新系統

為了支持新一代，因此需要建立一個支持養育子女的社會，日本政府自2009年至2011年持續規畫，確定了實施以「幼保一體化」（消除幼兒園與保育所之間的鴻溝，使其服務一體化）為核心的新育兒政策——「兒童、育兒新系統」。

- (一) 確保兒童優質的成長環境、社會全體支持兒童、育兒措施

- (二) 確保福利服務不間斷
- (三) 按各地需求提供服務
- (四) 以自治市（市町村）為中心
- (五) 由政府推動，促進財源的一體化
- (六)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總的來說，日本在因應少子女化的對策中非常強調兒童福利措施，其中包括提供育兒設施等項目服務，亦包括兒童津貼及兒童扶養津貼之兩大現金給付制度。日本之「兒童津貼」制度係於 1972 年開始實施，當時主要目的乃是為了濟貧，因而規定只有第三個小孩以後才有資格接受兒童津貼（直到初中畢業）。但是，隨著出生率的持續下降，兒童津貼成為鼓勵生育的重要措施，因而給付對象不斷擴大，目前之發放金額為第一個小孩與第二個小孩每人每月 5000 日元，第三個小孩以上每人每月 10,000 日元；9 歲以下兒童皆可領取（日本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2007）。截至 2004 年 2 月底共有約 596 萬戶家庭接受兒童津貼，2003 年度的總支出額為 4,353 億日元。

「兒童扶養津貼」其主要目的則是幫助那些由於離婚等原因生活在母子單親家庭的兒童。母子單親家庭的兒童到 18 歲¹成人為止，可以領取到政府的兒童扶養津貼，但設有排富限制。兒童扶養津貼依人數而異，母子單親家庭的未成年子女 1 人的情況下，每月可領取到 41,880 日元的扶養津貼；未成年子女人數 2 人的情況下，每月可以領取 46,880 日元的扶養津貼；未成年子女人數 3 人以上的情況下，在 46,880 的基礎上每人每月追加 3,000 日元（日本厚生勞動省，2004）。

¹ 單親母子家庭的兒童有傷殘的情況下可延長到 20 歲。

第四節 新加坡的生育政策

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新加坡人口成長的速度相當迅速，主因乃係臨近國家移民的大量湧入，而非自然增加所致。一直到 1960 年代左右，新加坡的人口成長才逐漸趨緩，而人口增加的來源，也逐漸從移民遷徙所帶來之社會增加，轉移到人口的自然增加。

表 3-4：新加坡歷年人口統計資料

年度	總人口數 (千)	出生數	粗出生率 (‰)	粗死亡率 (‰)
1960	1,646.4	-	37.5	6.2
1965	1,886.9	-	29.5	5.4
1970	2,074.5	-	22.1	5.2
1975	2,262.6	-	17.7	5.1
1980	2,413.9	-	17.6	4.9
1985	2,736.0	-	16.6	4.9
1990	3,047.1	-	18.2	4.7
1999	3,958.7	43,336	12.8	4.5
2004	4,166.7	37,174	10.3	4.4
2005	4,265.8	37,492	10.2	4.4
2006	4,401.4	38,317	10.3	4.4
2007	4,588.6	39,490	10.3	4.5
2008	4,839.4	39,826	10.2	4.4
2009	4,987.6	39,570	9.9	4.3
2010	5,076.7	37,967	9.3	4.4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人口統計資訊 <http://www.singstat.gov.sg/>

表 3-4 即呈現 1960 年以後，新加坡的總人口數、出生數、粗出生率、粗死亡率等基本人口特徵資料，顯示總人口數從 164 萬人，穩定

成長至 2010 年達 507 萬人，而出生率與死亡率的逐年持續下降，是造成人口成長趨於緩慢的主要原因。尤其是近十年裡，粗出生率與出生數都只能維持在較低水準，受到低生育率的衝擊，新加坡政府遂積極引入大量移民，以維持人口成長，唯人口增長的來源又再度回到以移民增加為主的情形。

更進一步地來看，在過去，新加坡以其接納廣大移民而擁有極高的生育率，人口也趨於龐大並接近飽和，直至 1958 年以後，生育率開始呈現趨緩且逐年下降，在 1975 年左右達到替代水準（replacement level in fertility）。圖 3-6 呈現新加坡自 1950 年至 2010 年共計五十年間的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變化，顯示新加坡總生育率從 1950 年的 6.55，逐年大幅下滑至 1975 年的 2.07，之後便一直處於低於替代水準的情形，到了 1985 年總生育率更跌至 1.61，後來才略有所回升，不過 2005 年又下探至 1.26，而根據最新官方統計資料，則指出 2010 年總生育率為 1.15，創下歷史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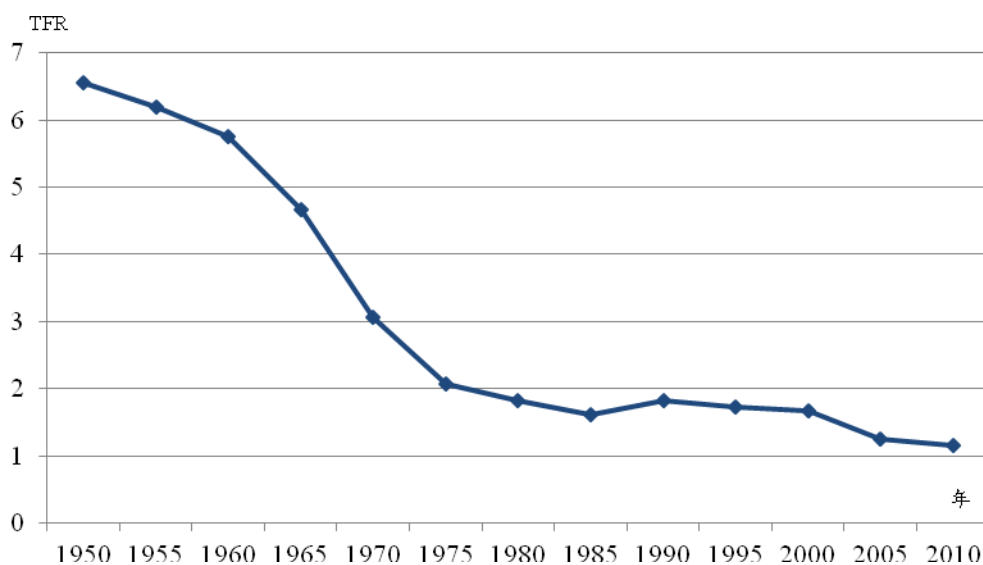


圖 3-6：新加坡歷年總生育率（TFR）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人口統計資訊 <http://www.singstat.gov.sg/>

新加坡的人口政策，基本上隨著 TFR 之變遷，進而採取不同策略。在 1960 年代左右，新加坡政府為控制人口膨脹的速度，在 1966 年於衛生部下成立「新加坡家庭計畫與人口委員會」(Singapore Family Planning and Population Board, SFPPB)，主要任務是提供節育服務，並採取了一系列以減少出生為目標的各項行政措施。SFPPB 一直持續到 1986 年才解散，乃是因為在 1975 年 TFR 下探至替代水準後，新加坡政府才從節制生育的立場轉向，1984 年新加坡政府提出帶有「優生學」色彩的鼓勵大學學歷女性生育政策，直至 1987 年提出”have three or more, if you can afford it”的生育口號後，真正確立朝鼓勵生育的政策方向前進，其後更密集推出一連串鼓勵生育措施，從減輕賦稅、優先小學註冊、醫療補助、兒童照顧補助、育兒假等等，而「嬰兒花紅計畫」(baby bonus scheme) 補助的胎次也從原來的第三胎逐漸放寬至所有胎次均適用。

新加坡與臺灣一樣，生育率在世界各國敬陪末座，同屬於「超低生育率 (lowest-low fertility) 國家。面對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的危機，新加坡政府執行各種人口政策以因應日益嚴峻的人口問題。2004 年，新加坡正式成立一個固定性的人口政策組織，亦即「國家人口政策委員會」(National Population Committee, NPC)，直接設於總理辦公室並指派內政部長兼副總理擔任委員會主席，是目前新加坡政府整體人口政策與移民政策的主要綜理部門，推出一連串支持生育政策。

新加坡的人口生育政策大致歷經 1987 年、2000 年及 2004 年等幾次明顯的變革，直到 2008 年，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在國慶大會中宣布，將為「婚姻及育兒配套」(Marriage & Parenthood Package) 提出大幅度加碼，這也成為了目前新加坡政府所執行之人口生育政策的基礎，其實質內容可概述如表 3-5：

表 3-5：新加坡現行之人口生育政策

政策主軸	項目	說明
鼓勵結婚	加強未婚男女配對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聯誼組織：結合以大學畢業生為服務對象的社會發展署（Social Development Unit, SDU），以及以非大學畢業社會人士為服務對象的社交俱樂部（Social Development Service, SDS），成為官方性的聯誼組織——Social Development Network（SDN），舉辦各項活動、講座等，以促進婚姻為目的。 2. 以「社交發展署信譽標誌」（SDU Trust Mark）作為民間紅娘公司之評鑑制度，授予認證標章以提供消費者選擇的依據。
	推廣家庭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國人瞭解家庭的價值並鼓勵家庭的組成及凝聚力。 2. 透過各種教育方式使國人創造並維繫良好的家庭生活品質。 3. 強化社區的力量以營造友善家庭環境。 4. 鼓勵女性投身家庭與社區。
	未婚夫/妻購置政府組屋方案（Fiance/Fiancee (FS) Scheme)	單身公民僅能以較高的金額申購二手政府組屋，本計畫讓已計畫結婚的情侶可申請原只開放給已婚者申請的政府新建組屋（HDB flats）。
	購屋的公積金加碼補助（CPF Housing Top-Up Grant）	於 2004 年「婚姻與育兒配套」措施中提出，讓原已申請單身購屋補助者，於婚後可以本計畫申請加碼補助，申請者夫妻一方需為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不在補助之列，可申請總額（含單身購屋補助）為 30000 元新幣，若購置房屋鄰近父母則最高可達 40000 元新幣。若近 2 年家庭平均月收入低於 4000 元，可再申請 5000 元至 30000 元新幣的額外購屋補助（Additional CPF Housing Grant（AHG））。
鼓勵生育	醫療相關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產婦保險儲蓄計畫，支助懷孕期間的費用支出：除了生產時可自個人保健儲蓄帳戶（Medisave Accounts）動支 2250-3650 新幣外，於 2008 年的婚姻與育兒配套中，新增另外可自該帳戶提領最多 450 新幣，用以支付在生產前的醫療需求。 2. 針對不孕夫妻提供醫學治療上的補助可提供最多三次不孕療程補助，分別為 6000 新幣、5000 新幣及 4000 新幣。 3. 補助公立醫院進行人工受孕手術（Assisted Reproduction Technology（ART））：金額自 1500 新幣至 3500 新幣不等，最多可申請 3 次手術補助。

表 3-5：新加坡現行之人口生育政策（續）

政策主軸	項目	說明
鼓勵生育	醫療相關補助	4. 於醫院中提供產後照護服務：通常針對生產第一胎的新手父母提供本項服務。
	第三胎優先購屋計畫（Third-Child Priority (TCP) Scheme）	夫妻雙方須有一方為新加坡公民，另一方則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且第三胎需為 1987 年後出生之新加坡公民，符合資格者可優先擁有政府組屋的抽籤權。
	兒童扶育共同儲蓄計畫（Children Development Co-Savings Scheme）	又分為現金贈禮（cash gift）及共同儲蓄（co-savings component）兩方面，針對不同胎次出生的嬰兒，政府分別以發放現金及存入兒童帳戶以資鼓勵。
育兒稅賦優惠	一般兒童減免/殘障兒童減免（Qualifying child relief (QCR) / handicapped child relief (HCR)）	自 2009 年開始擴大適用範圍，除了維持前四胎的優惠外，還增加了第五胎之後的優惠，且金額也較以往提高。QCR 及 HCR 二者僅可擇一申請，惟若母親為職業婦女，還可與職業婦女育兒稅賦減免（WMCR）一起申請，兩者合併之上限為 50000 新幣。
	職業婦女育兒的賦稅減免（Working mother's child relief (WMCR)）	依照不同胎次，減免不同百分比母親收入金額的賦稅，最高可累加至 100%，且可與前項 QCR 或 HCR 一起申請。
	祖父母照顧兒童稅賦減免（Grandparent caregiver relief (GCR)）	本項優惠僅職業婦女可申請，凡夫妻一方之父母或祖父母居住在新加坡，無其他就業情形，且實際照顧 12 歲以下之孫子女者，即可申請，優惠金額為 3,000 新幣。但同一位祖父母，僅能被用以申請該項優惠一次。
	家長退稅（Parenthood Tax Rebate）	自 2009 年起，將適用範圍擴大至第一胎及第五胎以後之胎次，其金額依胎次而有所差異，自第一胎的 5,000 新幣至第三胎以後的 20,000 新幣不等。該筆退稅可用於抵銷父母雙方的所得稅，且若當年度未用完，可延至下個年度使用。
托育政策	托育中心高質量化、便民化	聘請優良師資，設立小班教學、價錢合理的托育中心，並將中心設在交通樞紐處，方便家長接送孩童。

表 3-5：新加坡現行之人口生育政策（續）

政策主軸	項目	說明
托育政策	托嬰補助及育兒補助 (Centre-Based Infant Care and Childcare Subsidy)	2 至 18 個月大的嬰兒可申請托嬰補助，18 個月以上至 7 歲以前可申請育兒補助，托嬰補助上限由原來的每月 400 元，提高到 600 元；育兒補助則由原來的每月 150 元，提高到 300 元。補助的金額視母親的工作情況而定，非職業婦女為 150 新幣，職業婦女最高可補助 600 新幣。
	提高幼稚園教育品質	透過對學前教育師資的要求與提升來提高幼兒元的品質，如以獎學金方式資助教師進修，教育部亦挹注大量經費。
	減抵女傭稅 (Concession on Foreign Maid Levy)	凡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且為新加坡公民者即可申請最多 2 名的女傭稅減抵，由每月 265 新幣減至 170 新幣。
工作-生活支持措施	有薪產假 (Paid Maternity Leave)	母親的產假延長至 16 週 (原為 12 週)。第 1 及第 2 胎的產假，前 8 週的薪水由雇主支付，後 8 週則由政府支付，每胎補助上限為 20000 新幣。第 3 胎以後的產假，16 週的薪水全數由政府支付，每胎補助上限為 40000 新幣。後 8 週的產假若經勞雇雙方同意，可彈性分配至產後一年內休畢。
	有薪育兒假 (Paid Childcare Leave)	父母雙方均可享有每年 6 天的有薪育兒假，前 3 天薪水由雇主支付，其他則由政府負擔 (上限為每日 500 新幣)。
	新的嬰兒照護假 (New Infant care Leave)	每一位全職的父母，一年可享有 6 天的無薪兒童育嬰假。
	由政府支付金錢的收養孩童照護假 (Government-Paid Adoption Leave)	有認養 6 個月以下嬰兒的職業婦女，在嬰兒滿 6 個月之前，可享有 4 週的兒童照顧假，薪水由政府支付，上限為 10000 新幣。
	推動「工作-生活」雙贏計畫 (Work-Life Programmes)	包括工作安排彈性化、員工支持方案，以及家庭照顧假、婚假、產假、學習假、公假等休假。
	成立工作-生活基金 (Work-Life Works! (WoW!) Fund)	由政府補助各企業推動「工作-生活」措施。

表 3-5：新加坡現行之人口生育政策（續）

政策主軸	項目	說明
工作-生活支持措施	設立「工作-生活卓越獎」(Work-Life Excellence Award)	頒發給促進「工作-生活和諧」卓有績效的企業、機關或 NGO 組織，獲獎者可獲頒效期 2 年的認證標章，並出版專刊提供標竿學習。

資料來源：Family & Community Development, URL:
<http://fcd.ecitizen.gov.sg/ChildrenNParenthood/>

上述之人口生育政策，以及其實質內容，乃新加坡政府自 2008 年以來所推出之一系列婚姻育兒配套措施，但是從生育率數字來看，卻未能有效提升生育率，TFR 在 2009 年與 2010 年仍持續下探歷史新低，顯示婚姻育兒配套措施對提升生育率的成效有限。

由於生育率未能有明顯提升，新加坡在今年也確立了以移民政策作為人口政策的核心，因此在 2011 年 1 月，繼而成立「國家人口及人才署」(National Population and Talent Division, NPTD)，以「為國家塑造一個可持續的人口結構」作為主要任務，除了制定整體政府部門的政策來吸引、培養和留住人才，也將監管生育率、移民的融入以及與海外僑民保持聯繫的政策，以確保這些政策能支持新加坡的經濟、社會安全與利益。

第五節 南韓的生育政策

臺灣與韓國在經濟發展以及人口政策發展的過程都十分類似，過去許多與韓國相關的重要事件，例如韓戰、亞洲金融風暴等，都與亞洲各國及臺灣的發展密切相關。韓戰之後，韓國出現了人口高峰，韓國政府意識到快速的人口成長會是經濟發展的阻礙，因此，韓國在 1962 年制定了家庭生育計畫，目標是抑制人口成長的速度。1971 年，韓國的 TFR 尚有 4.53，此後韓國的總生育率便逐年下降，這樣下降的趨勢一直延續到 2005 年，TFR 僅剩下 1.076（參見圖 3-7）。雖然抑制人口成長的生育計畫讓韓國的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間的確有明顯成長，

但是韓國政府在 90 年代後發現人口生育率的下降，伴隨而來的還有出生人口性比例的失調，加上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相互影響，造成社會勞動力不足，於是韓國政府隨即在 1996 年取消實行多年的控制人口出生之相關政策，但總生育率並未隨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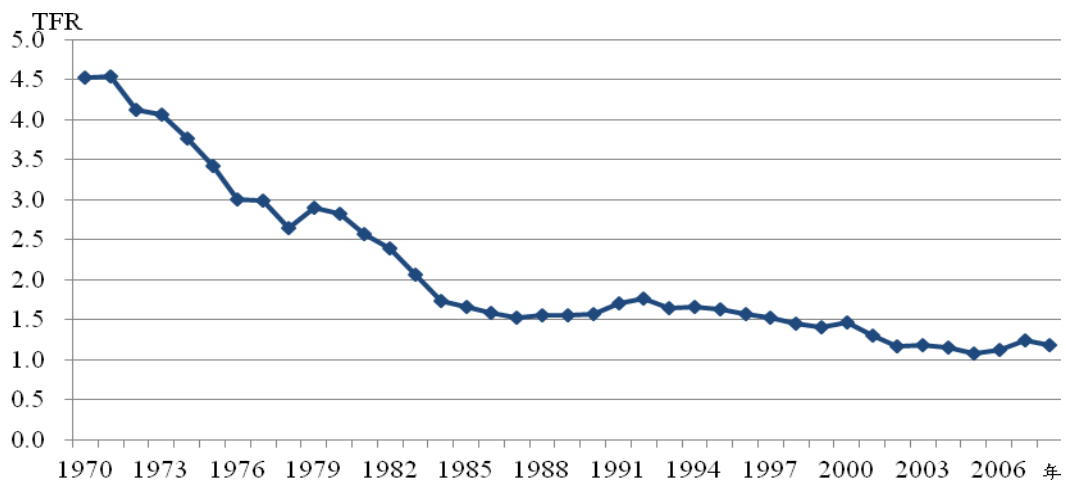


圖 3-7：韓國 1970-2008 年總生育率 (TFR)

資料來源：OECD Factbook 2010: Economic,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tistics.

韓國政府認為近年低生育率的情形，是因為人們普遍晚婚或未婚，加上生育子女的意願降低以及對婚育的觀念改變。生育意願降低可能是由於收入與工作不穩定，進而造成養育子女有財務及心理上的負擔；另一方面，家庭結構轉型，家庭支持減弱，職業婦女難以兼顧家庭與工作間的平衡，種種因素也使得韓國人的生育意願難以提升。對於少子化現象之因應，韓國政府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有利於生養子女的環境，藉由強化生養子女的社會責任、在兩性平等的基礎上創造對家庭友善的文化，以及促進未來世代健康等目標任務的完成，希望在 2011 至 2020 年間，提高韓國的生育率以改善目前面臨到的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的處境。而從現有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韓國在 2006 年後的總生育率有所攀升，但是韓國的行政安全部與統計廳等相關部門皆

認為，由於這段時間剛好是「雙立春」，也就是一年當中有兩次立春的年度，韓國民眾認為這是適合婚嫁的結婚年。因此，韓國政府認為這樣的趨勢只是一時的現象，未來能否繼續延續下去，仍須持續觀察。

在實際的政策面上，根據韓國女性家族部（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 Family）指出，韓國家庭政策實行的背景主要來自於下列幾個原因：

一、隨著多元化和家庭人數減少，家庭的功能被削弱

（一）核心家庭和低出生率使得家庭規模縮小以及家庭內世代之間的組成簡化：家庭成員之平均人數由 1975 年 5.0 人，降至 2005 年的 2.9 人；而現今的韓國家庭組成的發展趨勢為核心家庭，1975 年，韓國有 70.5% 是核心家庭，到 2005 年已有 82.7% 為核心家庭。

（二）由於離婚率增加以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生活，單人戶和單親家庭不斷增加：1985 年有 6.9% 為單人戶，至 2005 時已達 20%；單親家庭在 1985 年有 848,000 戶，至 2005 成長至 1,370,000 戶。

二、由於生活趨於工作導向、經濟危機以及個人教育花費增加，工作與生活欲取得平衡變得困難，進而加速了家庭關係的斷裂。

（一）由於工作時間長，缺乏時間與家人相處，根據 OECD 的統計，韓國人的年度工時為 2,256 小時（OECD，2010）。

（二）因為難以平衡工作與生活，所以生兒育女變成是很大的負擔。

（三）來自於全球經濟危機的外部因素、不穩定的就業、房價上漲、個人教育費用增加等等，對家庭關係有著不利的影響：2007 年韓國青年男性失業率為 8.2%，2009 即增加至 9.0%、個人教育每人每月所投資的費用，在 2007 年平均為 222,000 韓元，2009 年時，已增加到 242,000 韓元。

三、跨國婚姻與多元文化家庭的增加形成社會整合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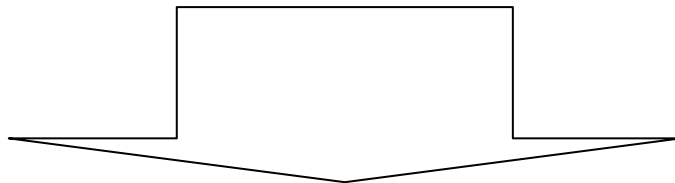
(一) 由於男性多於女性的性別比例不平衡，以及女性避免進入婚姻的趨勢不斷增加，讓跨國婚姻對數與多元文化家庭數持續上升：韓國在 2010 年的婚姻移民人數為 182,000 人，與 2009 年比較，已增加 9.0%，佔整體婚姻數的 11%。

(二) 多元文化家庭中的父母之社經地位低落導致子女教育難以提升，子女的語言及學習能力會因為父母的社經狀況而導致發展遲緩及學習成效不佳，從而增加再次進入貧困的可能性：韓國多元文化家庭的子女人數從 2007 年的 44,000 人，2008 年的 58,000 人、2009 年的 103,000 人，直至 2010 年達到 122,000 人的數量，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另一方面，子女的年齡範圍：6 歲以下佔 62.1%、7~12 歲佔 25.1%、13~15 歲佔 7.1%、16~18 歲佔 5.6%，多數的多元文化家庭子女仍年幼需要照顧，未來也勢必碰觸到教育問題。

(三) 在多元文化家庭的關係建立過程中，民眾無法取得確切的資訊以及匆促地安排國際婚姻，這引起許多社會問題，例如家庭衝突、離婚、損害國家形象等等。

在了解韓國社會目前所遭遇到的人口問題與困難之處後，韓國在家庭政策方面，未來的核心任務及願景如圖 3-8：

在國內建立一個容易養育下一代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系統化的兒童養育服務。 2. 在社區中建立自然且友善的環境。
提升家庭能夠勝任養育責任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予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支持。 2. 幫助急難的弱勢家庭自立，提升他們自身的能力。 3. 提供有特殊需求的家庭一般家庭服務。
家庭友善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公司中的家庭友善照顧系統。 2. 發展讓工作與家庭一致的彈性工時。 3. 發展對家庭友善的文化，並且增進其認同感。
將多元文化家庭整合進社會結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助多元文化家庭初步的社會適應。 2. 提供多元文化家庭的子女資助。 3. 提升婚姻移民者社會與經濟獨立的能力。 4. 在跨國婚姻的關係中保護婚姻移民者的人權。



政策目標：支持家庭照護、強化家庭養育的功能、平衡工作與生活。
願景：健康家庭、和睦社區、快樂韓國！

圖 3-8：韓國家庭政策任務、目標與願景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 Family, URL: <http://www.mogef.go.kr/index.jsp>

為達成政策目標，韓國目前現行之主要家庭政策內容如表 3-6：

表 3-6：韓國現行之家庭政策

政策主軸	項目與說明
在國內建立一個容易養育下一代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一歲以下嬰幼兒全天的照護服務。 2. 提供 3 個月以上、一歲以下的嬰幼兒，暫時性或立即性的照護服務。 3. 成立社區幼兒照護中心。 4. 為了補強嬰幼兒照護措施不足之處，可藉由父母、專業人員、與實務工作者彼此交換工作經驗，來建立彈性的幼兒照護網。（由教育與具有實際照護經驗的人，來進行經驗交換。）
提升家庭能夠勝任養育責任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單親家庭提供資源。 2. 幫助弱勢家庭或是急難家庭自立，並且協助他們建立信心。 3. 發展適用於全體家庭的家庭照護服務。
家庭友善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社會或經濟環境中，建立對家庭友善的環境。 2. 在企業中培養或發展對家庭友善的管理環境。 3. 建立彈性工時的原則，使得工作與生活之間能夠和睦共處。
將多元文化家庭整合進社會結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多元文化家庭支持中心，為多元文化家庭提供服務。 2. 在跨國婚姻以及教育計畫中，保護應有的人權。 3. 幫助移民的女性及早適應韓國社會以及擁有穩定的生活。 4. 協助多元文化家庭完成扶養以及教育下一代的任務。 5. 提供移民的女性急難救助服務。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 Family, URL: <http://www.mogef.go.kr/index.jsp>

韓國從 1960 年代開始執行家庭計畫，直到目前面臨到的人口相關問題都與臺灣十分相似。2005 年南韓出現了 1.076 的超低生育率，促使政府開始積極面對低生育率以及老化社會的人口危機，首先，其頒布低生育率和人口政策的架構法，並建立一個由各部會首長及學者專家組成的總統委員會，期望能透過人口政策來提升生育率。而根據此架構法第 20 條的規定，每五年中央政府應制定一個基本計畫，並據此創建每年的行動計畫，以收政策之成效。第一個五年基本計畫包括三個方面：(1)創造一個生養育兒的友善環境，(2)為改善老化社會的生活水平建立基礎，並(3)保證未來持續發展。

韓國政府解決低生育率與人口老化社會的第二個主計畫已於 2010 年底經審議通過，即”The Second Low-Fertility and Aged Society Master Plan 2011~2015”。在因應低生育率方面，主要集中於三個方面，包括確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減輕生育負擔、以及創造一個兒童的健康安全環境。具體政策目標如給予薪資之 40% 的有薪產假、大幅增加兒童托育及教育的費用補助、提供新婚夫婦住宅貸款支持、提高育兒津貼金額等等。此外，2011 年韓國政府通過育兒法實施條例的修法，將育兒津貼領取資格限制放寬，從育有 2 歲以下嬰兒擴大到育有 5 歲以下嬰兒之父母，同時並放寬原先的排富條件，使得符合低收入戶領取育兒津貼資格的家庭從僅占全國家庭之 50%，提高到 70% 的家庭皆可適用。按照現行政策，符合資格的父母每月可領取 394,000 韓元的育兒津貼，以減輕育兒之負擔，相較過去每月 100,000 韓元之育兒津貼，不僅金額提高，適用家庭亦大幅增加。

第六節 美國的生育政策

根據 OECD 的統計，美國的總生育率 (TFR) 從 1970 年的 2.48 下降至 1976 年的 1.74，但隨後每年的總生育率皆比前一年要來得高一些，呈現緩緩上升的趨勢，1989 年之後，美國的總生育率已回到 2 左右的水準，並於 2006 年又回到人口替代水準 (參見圖 3-9)。

相較而言，美國與其他先進國家較為不同的地方在於，美國聯邦政府並未對生育政策多做干預，而是交由各州政府來制定相關政策，不過仍是希望能朝向「穩定人口」的目標發展，我們也可以從圖 3-8 看出，近年來的美國生育狀況呈現緩慢上升且穩定成長的趨勢。

美國的總生育率之所以會從 1970 年開始下滑，原因可能是與避孕方法的開放使用有關。美國在 1873 年通過「康斯托克（Comstock）法」，禁止關於避孕資訊與工具的傳播與販售，因此美國有一段時間的人口成長是未施加人為控制的狀況，這樣的情況要到 1972 年完全解除。而未對人口成長進行控制的原因，有一部份也來自於宗教，這方面的爭議在西方社會的歷史上從未缺席，時至今日仍是討論清單的熱門議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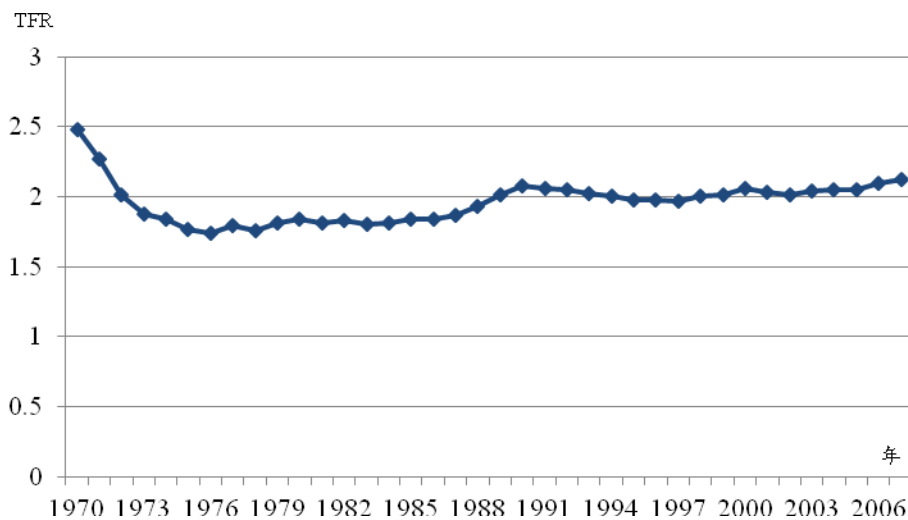


圖 3-9：美國 1970-2007 年總生育率（TFR）

資料來源：OECD Factbook 2010: Economic,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tistics.

美國政府開始思考進行人口控制應該是從 1969 年開始，當時的美國總統 Richard Nixon 設立了「人口和家庭計畫委員會」，開始探討當時的美國人口成長對於國家、經濟、環境發展等影響；1974 年，該委員會已經提出報告，表示人口快速成長對於美國社會的各項發展並無助益。於此同時，美國的總生育率也已從 2.48 下降至 1.84，顯現出國家政策對於社會現實中的影響力。

美國社會一直是極為個人主義而且開放菁英移民的社會，對現階段的美國社會而言，政府不會對個人的生育行為多加干涉，因為他們的文化價值觀讓美國人認為，「生育與否」是個人自由選擇的結果；另一方面，由於不斷有新移民移入美國，因此，勞動力來源不虞匱乏，新生兒出生人數也可從此補充。但隨著亞洲與拉丁美洲移入的人口漸增，這也為美國社會帶來新的問題，成為美國政府另一考驗。不過若是參考美國經驗，臺灣政府或許能夠思考是否以適當的移民政策修正方式來解決勞動力與新生人數不足的問題。

第七節 加拿大的生育政策

同樣是處於北美洲的國家，但加拿大最近 40 年的總生育率表現，顯然沒有美國來得樂觀。圖 3-10 呈現加拿大歷年的總生育率（TFR）變化，顯示加拿大於 1973 年總生育率降至 1.93 之後，便無法再回到人口替代水準之上，雖然曾在 1990 年代初期有些許回升，但至 2000 年卻又再一次下降。值得注意的是，2004 年之後，加拿大的總生育率似乎又緩緩上升，至 2007 年回升至 1.66，這樣的趨勢究竟是暫時性的現象，還是國家政策介入生效，仍需要進一步的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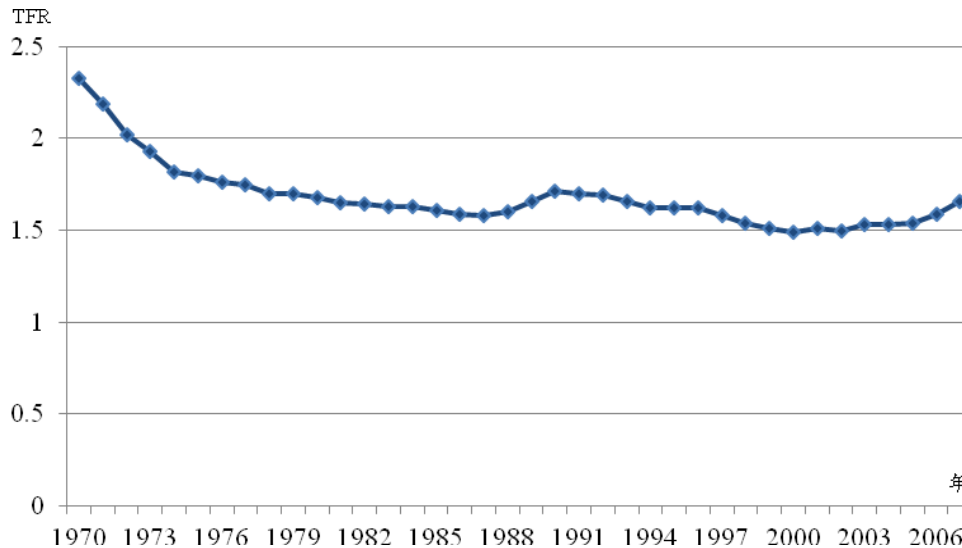


圖 3-10：加拿大 1970-2007 年總生育率（TFR）

資料來源：OECD Factbook 2010: Economic,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tistics.

加拿大目前有關於育兒方面的福利政策，大致上可分為子女稅務優惠（Canada Child Tax Benefit, CCTB）、托育津貼（Universal Child Care Benefit, UCCB）、以及教育儲蓄計畫（Registered Education Savings Plans, RESP），分別說明如下：

一、子女稅務優惠²（CCTB）

子女稅務優惠是一項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的合作計畫，目的是補助一些低收入的家庭撫養 18 歲以下之子女。此補助金是免稅的，並且每月發放。

這項計畫包括兩種優惠方案：

²資料來源：加拿大稅務局 [URL:http://www.cra-arc.gc.ca](http://www.cra-arc.gc.ca)

(一) 殘障兒童津貼 (Child Disability Benefit, CDB)，其給予符合資格的家庭，協助照顧嚴重及長期身體或精神損傷的孩童。

(二) 全國兒童福利補助金 (National Child Benefit Supplement, NCBS)，每個月給予育有子女的低收入戶家庭。

全國兒童福利補助金的施行是為了預防及減少貧窮兒童的問題惡化、確保雙親都能回到職場工作，以及減少政府相關計畫的重複與重疊。

二、托育津貼 (UCCB)

這項措施是為了育有幼兒的家庭設計的，目的在於以直接的財政支持托育政策，來幫助加拿大的家庭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家中若是有 6 歲以下的孩童，家長每個月皆能領到 100 元加幣的津貼。若已經領取子女稅務優惠 (CCTB) 的家庭，則不需經由申請就能直接領到這筆津貼。

三、教育儲蓄計畫 (RESP)

教育儲蓄計畫是加拿大政府為了鼓勵家長為孩子提早規劃高等教育而設計的，家長為 17 歲以下的子女設立一個專門的儲蓄帳戶，加拿大政府每年會依據家庭的收入狀況以及帳戶中的本金，從政府預算中的教育儲蓄準備金 (Canada Education Savings Grant, CESG) 中提撥相對程度的補助，若一個子女已經從 CESG 得到 7200 元加幣的補助款，或是帳戶中已超過 50000 加幣，那麼政府便會停止對這個帳戶的補助；而若是孩子最後並未進入大學就讀，也可以拿回本金及利息。

雖然加拿大於 1973 年開始總生育率即降至人口替代水準以下，這樣的低生育率數字也迫使加拿大政府開始正視人口問題，並積極投入一系列鼓勵生育的政策。從上述所呈現的加拿大生育政策內容，可以

發現其政策目標主要置於協助父母養育子女，並提供各種不同的福利與補助，以減輕養育、教育子女的負擔。

臺灣目前有一派解釋生育率下降的說法，係歸咎於經濟條件不允許，也許借鏡加拿大目前的政策施行，能夠找出解決臺灣社會這方面的不足之處，進而從改善托育、教育以及家庭經濟條件著手，增加未來的出生人口數。

第八節 東亞生育政策比較

東亞國家在二十世紀下半葉完成最為成功的生育轉型，然而，在 1980 年代之後，生育率不僅低於替代水準，下跌趨勢持續進行，以致在二十一世紀成為全球最低生育率地區。

一、東亞低生育率成因

Peter McDonald (2002) 指出，東亞社會低生育率的成因有四：理性選擇、風險規避、後物質主義價值，以及性別平衡。從 1960 年代開始，東亞社會經歷快速的經濟成長，成為新興工業化國家，然而，社會發展趨勢卻是不利於其後轉型期的人口發展。以 McDonald 的論點來說，全面的社會自由主義推動之下，女性在公共領域逐漸取得平衡，然而，家庭制度的調適變遷緩慢，以致兩者衝突。

進一步來看，東亞社會在二、三十年間，從一個傳統社會轉變為現代化工業社會，生產方式和社會組織截然不同，隨著物質主義盛行，個人的生活期望（經濟生活水準與生活品質）高度提升，然而，傳統文化價值仍是相當穩固，而且，類同北歐的福利國家制度並未完全實施，在此壓力下，建立與維繫家庭生活變得困難重重。由於東亞社會在 1980 年代已經成為新興工業化社會，個人不論男性與女性皆具有良好的人力資本條件，在理性選擇之下，積極參與勞動力，才能保障與提升物質生活水準。可是，現代勞力市場，特別是在全球化發展的環境中，不僅競爭程度加劇，風險更是不斷升高，所以，規避風險成為現代社會生活的重要生存手段。在高度現代化社會中，男女兩性皆被

賦予相當程度的個人自由與性別平等，得以參與公共領域——不幸地，公共領域與私領域的家庭生活兩者之間總是存在衝突，特別是勞力市場無法相容，工作與家庭生活結合狀況之下尤其嚴重。換言之，性別角色在公領域雖然進展為平地位，傳統家庭制度所安排的家庭性別角色（諸如男主外、女主內）依舊相當強烈，再加上年輕女性的人力資本條件提高，經營家庭生活，對於女性而言，其風險與機會成本，較男性更為巨大，因此，結婚生子的成本遠大於勞力市場的回饋。更甚者，全球化與不斷提升的教育程度，提高年輕人的經濟生活期待，同時，當代勞力市場演化重組之下，薪資所得水準變異巨大，而且競爭激烈，因此，年輕人必須掌握風險規避行為，才能存活於現代社會。

總之，我們看到，在高度工業化和現代化下，東亞社會盛行物質主義，對於經濟生活水準要求上升，而且，公領域性別平等發展，促成兩性積極參與現代勞力市場，以滿足物質生活需求，但是，全球化下的勞力市場充滿高度風險，只有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才是風險規避的最佳策略。就此而言，為了人力資本投資（不論是接受教育、抑或勞力市場經驗與年資的累積），年輕人不得不選擇延後，甚至放棄建立與經營家庭生活。更甚者，在 1990 年代後，區域經濟與全球化發展，年輕世代雖然具有更佳人力資本條件，在變動的經濟條件下，工作生涯的風險日增，對於傳統家庭生活形成挑戰。因此，在理性選擇之下，晚婚遲育為社會主流，最終導致超低生育率（Jones, 2007; Jones, Straughan, and Chan, 2009）。

二、東亞國家對於低生育率的政策回應

東亞國家過往成功推動人口政策達成生育控制目標，對於晚近的低生育率，卻是共同展現行動遲緩的態度（Frejka, Jones, and Sardon, 2010），以致生育率惡化下降的問題一發不可收拾。

表 3-7 比較東亞國家的生育政策轉變——我們看到，過去，東亞國家有效地推動家庭計畫，而且，成功的人口控制（生育控制）成就是稱羨世人的生育轉型；然而，面對轉型後期的低生育率人口課題，卻是集體地顯得「舉足無措」、「步履蹣跚」。新加坡最早警覺，提高生

育率乃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可是，進行政策急轉彎，一百八十度地從「生育控制」而澈底轉向為「鼓勵生育」並非容易——過去，新加坡政府成功地透過人口教育而內化人民控制生育的信仰，如今，一夕之間試圖思想改造，的確難如登天。因此，雖然新加坡的生育率在 1975 年降至替換水準，直到 12 年後（即 1987 年）才象徵性調整人口政策方向。

南韓也是同樣地步隨新加坡途徑，甚至，延宕 20 年才強力推動鼓勵生育政策作為。至於臺灣，雖然在完成生育轉型之際即體認即將面臨新的人口風暴（Freedman, 1986），在 1992 年修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時，明確宣示維持合理的人口成長，可是遲至 2006 年才積極研擬政策作為。最後，日本固然長期處於低生育率水準，也直到 1990 年的「TFR1.57 衝擊」之後，積極策劃少子化應對策略。然而，日本與南韓卻是早已認知，人口（低生育率）乃是其國家發展安危所繫，因此，將處理人口問題視為國家大政，在中央設置部會層級主管機關專責——日本內閣府特命「少子化大臣」，南韓則是內閣設女性家族部（李明博政府時期精簡政府組織，人口與家庭政策職掌轉移至保健福祉家族部）。日本更早在 2003 年即制訂「支持生育下一代對策推廣法」和「少子化對策基本法」，內閣府密集性召開跨部會少子化對策會議，不斷調整和規劃應對策略。

表 3-7：蹣跚：東亞國家的生育政策轉變

國家	到達替換水準的年代	反轉生育控制政策的年代	經歷年數	反轉生育政策時生育率低於替換水準的百分比	加註
新加坡	1975	1987	12	25	
南韓	1984	1996	12	20	僅是溫和的鼓勵生育政策
南韓	1984	2004	20	50	較為強力的鼓勵生育政策
臺灣	1984	1992	8	20	僅是鼓勵生育之政策宣示，並無政策作為
臺灣	1984	2006	22	47	研擬具體之鼓勵生育政策措施
日本	1973	1990	17	25	溫和的鼓勵生育政策措施
中國	1992	尚未改變	16 (+)		2007 時生育率已經低於替換水準 20%，仍未調整政策方向

資料來源： Jones, Gavin W. ,PaulinTayStraughan, and Angelique Chan. 2009. "Very 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n Countries: Causes and Policy Responses." Pp. 1-22 in *Ultra-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Trends, Causes and Policy Issues*, edited by G. W. Jones, P. T. Straughan, and A. Chan. New York: Routledge.

東亞國家之所以延宕啟動鼓勵生育政策，Jones, Straughan, and Chan (2009) 認為，原因主要有三：第一，人口慣性作用之下，即便處在低於替換水準的生育率，東亞國家仍將持續出現人口成長，因而毋須杞人憂天，積極扭轉政策方向。這種態度至今仍是顯然存在於中國，依舊沒有鬆動其一胎化政策。其次，長期以來因應生育控制的組織制度與規章措施，蕭規曹隨，持續運作。最後，至今，人口學的學理上仍是主流盛行認為，人口轉型終究達到永續人口發展，尤其是各種人口推計總是預設，最終人口發展將會固定於替換水準而進入人口定常化。

無論如何，東亞國家進入 21 世紀已經變成全球最低水準之超低生

育率國家，所以，先後全面啟動鼓勵生育政策。整體而言，東亞社會雖然具有近似的儒家文化背景，國家發展卻是導致社會氛圍及國家政策採取差異的途徑。例如，對於人口發展的政策途徑與價值思想，在南韓與臺灣之間就出現很大的差異——南韓政府致力於保有傳統家庭價值，藉以因應低生育率課題；相對而言，臺灣政策則是重女權，接受女性主義立場而研擬人口對策。

Frejka, Jones, and Sardon (2010) 檢視東亞國家近年的人口發展，歸納以下幾點發現：第一、東亞國家中，日本與新加坡較早開始採取回應低生育率的行動，因而，鼓勵生育的政策也較為完整，然而，完善程度仍不及歐洲國家。其次，南韓及臺灣直到近年才開始採取長程政策作為，試圖抗拒低生育率挑戰。第三、父權家庭仍是東亞社會的主流，在對應的社會結構之下，人口生育政策並未納入男性角色，發展歐式的兩性平權家庭政策。第四、都會地區，諸如東京、首爾與臺北，或許基於政績考量，在中央政府政策之下，發展個別鼓勵生育方案措施。

然而，雖然東亞國家近年全力積極推動鼓勵生育政策，低生育率的惡化趨勢未見明顯改善，因此，為了挽救低生育率危機，尚有很大的政策努力空間——諸如，推動非典型與半時就業，以促進女性結合工作與養育子女生活；促進年輕人口就業穩定，藉以增進其結婚成家的意願。當然我們看到，東亞國家已經大力在這些領域推動政策措施，只是，短期之內試圖評估這些政策的成效乃是相當困難；更甚者，短期之內，甚至可能發現政策的反效果——這是非戰之罪，尤其是近年來全球震盪、烽火連天的經濟危機，隨時可能重挫結婚率與生育率。

東亞社會仍然強烈的傳統父權文化價值，對於促進生育率是障礙，可是，透過政策改變價值規範的效用有限，因此，政府政策的焦點，應該致力於減輕育養子女的負擔與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除此之外，在多元社會裡，關於家庭價值、企業社會責任、國家利益等議題，各方立場分歧，所以，政府應該透過公共政策討論與對話，凝聚社會共識，針對爭論性的議題建立國家發展目標。

第九節 綜合比較

二十世紀下半葉，工業化國家除了少數例外（例如美國與以色列），先後步入低生育率的行列，甚至面臨超低生育率危機。因此，多數國家研擬推動人口政策，一方面針對低生育率尋求解決手段；另一方面，更為長遠地解決低生育率所帶來的人口老化課題。

Gauthier（2001）和 Sleebos（2003 曾經）蒐集 1980 年代至 21 世紀初期，歐美社會有關生育政策的實證研究（參見表 3-8），而提出以下結論：

1. 針對育兒家庭現金轉移政策：在大多數國家裡，對於總生育率的影響效果是正向，不過作用力不大。至於對特定胎次別（如第一胎、第二胎、或更高胎次）的作用力，不同研究的結論經常相左。另外，現金給付是否產生福利依賴，例如誘發青少年懷孕，部分研究發現微量的關連。最後，現金給付在不同的族群間則是發揮差異作用。
2. 賦稅優惠政策：在加拿大與美國發現，對於總生育率具有正向效果。
3. 友善家庭政策：部分工時與彈性工時政策，可以正向提高總生育，也會影響個人的生育年齡。
4. 托育政策：對於總生育率具有正向作用。

表 3-8：生育政策影響的研究回顧

國家	作者及年代	資料來源	依變項	政策關聯變項	研究發現
國際	Castle (2002)	1990 晚期 OECD 國家	總時期生育率	提供正式幼兒 照顧、公立幼 托、產假及育 兒假、家庭的 社會支出、彈 性工作地點安 排	正式幼托高度正向影 響，特別是在三歲以下 孩童，彈性工時影響 弱，其他政策變項無影 響或持保留意見
	Blanchet &Ekert-Jaffe (1994)	1963-1983 西歐 11 國家	總時期生育率	家庭政策指數	正向影響
	Ekert (1986)	1971-19830 西歐 8 國家	總時期生育率	家庭政策指數	正向影響
	Gauthier &Hatzius (1997)	1970-1990 OECD 國家	總時期生育率	家庭現金補助	低度正向影響
奧地 利	Hoem, Prskawetz and Neyer (2001)	1995-1996	第三胎次	延長一年之親 職假	對第三胎次時間具正 向影響
加拿 大	Bélanger et al. (1998)	1996 魁北克省	第三胎次	新生兒津貼	無影響
	Brouillette, Felteau, Lefebvre (1993)	1985-1988	有條件之生育 機率	直接及間接的 家庭現金轉移	低度正向影響
	Duclos (2000)	1981-1996 魁北克省			魁北克省相較其他省 分之生育率上升
	Hyatt and Milne (1991)	1948-1986	總時期生育率 之自然對數	生產補助	低度正向影響
	Kearns (1996)	1975-1993 魁北克省			魁北克省之生育率較 其他省分影響小 魁北克省的第三胎增 加
	Lefebvre and Merrigan (2001)	1981-1997	出生率	家庭現金補助	對第一胎、第二胎及特 別是第三胎有正向影 響
	Milligan (2000)	魁北克省	總生育率	魁北克省之鼓 勵生育稅賦政 策	強烈影響，特別是在第 三胎的機率
	Zhang, Quan and Meerbergen (1994)	1971-1983	總時期生育率	課稅寬減額、 兒童扣抵稅 額、家庭津 貼、產假	正向影響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國家	作者及年代	資料來源	依變項	政策關聯變項	研究發現
----	-------	------	-----	--------	------

表 3-8：生育政策影響的研究回顧（續）

第三章 低生育率國家的人口生育政策

德國	Buttner and Lutz (1990)	1964-1987	年齡別生育率	1976年頒佈之鼓勵生育措施	一直到五年後對於生育率產生正向影響
國家	作者及年代	資料來源	依變項	政策關聯變項	研究發現
英國	Eignoch	1960-1986	總時期生育率	社會津貼(補助金)	生育率有負向影響(但是對總家戶的補助有正向影響)
	Casolaro and Rosati (2001)				生育率有負向影響(但是對總家戶的補助有正向影響)
	Hank and Kreyenfeld (2001)	1984-1995 西德	西德首胎的轉換	公托的可得性、透過社會網絡獲得之托育可得性	托育可得性對生育率無影響
匈牙利	Olah (1998)	1992-1993	第二胎生育率	友善家庭政策、性別平等	正向影響(相較於東歐和中歐,有限的生育率下降)
義大利	Del Boca (2002)	1991-1995	在職育兒機率	提供公托的可得性、兼職工作的機會	正向影響
挪威	Kravdal (1996)	1988	首胎、第二胎、第三胎機率	日托機構	低度正向影響
瑞典	Hoem (1993)	1961-1990	類別生育率	親職假	正向影響
	Olah (1996、1998)	1992-1993	第二胎生育率	友善家庭政策、性別平等	公托對於個人的育兒行為有正向影響 兩性性別平等對生育率有正向影響
	Olausson et al. (2001)	1985	青少年生育機率	社會福利補助	接受社會福利補助與青少年生育有關聯
	Walker (1995)	1955-1990	總時期生育率	親職補助、公立托育可得性、幼兒津貼	在1970初期有小部分的正向影響(只有部分抵銷女性高薪和就業的負面影響)
荷蘭	Beets (2001)	2000	首胎年齡	調節家庭與工作政策	小部份減少首胎年齡,但是絕不保證家庭規模的改變
英國	Barmby and Cigno (1990)	1980	完全生育率	提高支付首胎補助	正向影響
	Cigno and Ermisch (1989)	1980	完全生育率	幼童補助、稅賦	越高的幼童補助對生育率有正向影響 婦女淨扣除額時薪越高,生育率越低

表 3-8：生育政策影響的研究回顧（續）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國家	作者及年代	資料來源	未婚生育率	政策關聯變項	研究發現
	(1988)		率		第三胎及第四胎，也鼓勵早育
	(1991)				高社會福利對未婚生育有少部分影響
美國	Acs (1996)	1979-1988	25歲之前生育第二胎的機率	家庭現金補助 (AFDC)、食物券	小部分影響育兒選擇的結果
	An et al. (1993)	1968-1987	青少年未婚生育機率	社會福利補助	青少年的母親領有社會福利補助者較可能未婚生育
	Argys and Rees (1996)	1979-1991	避孕機率	社會福利補助保證、邊際補助程度	無影響
	Blau and Robins (1998)	1980	危險函數	幼托可得性與成本	幼托可得性越高增加生育率，越高的幼托成本對生育率有負面影響
	Caudill and Mixon (1993)	1985-1986	單親母親與總生育率之比率	AFDC 補助	福利補助和私生率有正向關係
	Duncan and Hoffman (1990)	1973-1985	青少年未婚生育機率	AFDC 補助	無影響
	Fairlie and London (1997)	1990	領取 AFDC 母親之高胎次機率	頒布 AFDC 之最高限度補助	最高限度補助不可能大量減少 AFDC 領取者之生育數量
	Georgellis and Wall (1992)	1913-1984	生育率	依賴免稅	依賴免稅對生育率有弱正向影響
	Kearney (2002)	1989-1998 美國	各州 15-34 歲婦女總生育數之自然對數	頒布 AFDC 之最高限度補助	沒有證據顯示此項措施會減少生育數量
	Lehrer and Kawasaki (1985)	1976	未來預期生育率	幼托可得性	親戚提供之幼托服務可能增加生育意願
	Mason and Kuhlthau (1992)	1986 底特律地區	生育率	增加幼托供應或減少幼托成本之政策	有 10% 的受訪母親表示幼托的限制對於生育時間與數量有負面的影響
	Plotnik (1990)	1979-1984	青少年未婚生育	五項國家福利政策指標，包括每月 AFDC 補助加上食物券	黑人和白人青少年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與未婚生子有弱的影響性，但是對於西班牙裔則否

表 3-8：生育政策影響的研究回顧（續）

美國	Robins and Fronstin (1996)	1980-1988	家庭規模	AFDC 補助程度和差異	補助程度以及第二胎補助的增加對黑人和西班牙裔女性有正向影響，但是對白人女性則否
	Whittington, Alm and Peters (1990)	1913-1984	一般生育率	實際個人寬減額	稅賦寬減額對於生育率有強烈正向影響

資料來源：Sleebos, Joëlle E. 2003. "Low Fertility Rates in OECD Countries: Facts and Policy Responses." OECD Labour Market and Social Policy Occasional Papers No. 15. OECD Publishing.

OECD 最近全面檢視其會員國相關的人口政策，並且蒐集晚近若干實證研究發現，提出一份報告《*Doing Better for Families*》(OECD, 2011)，綜合各國經驗。整體來說，各國應對低生育率的人口課題，經過診斷而對症下藥，並不以「人口增殖」作為政策核心；反之，採用完善家庭政策，藉以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建構友善的家庭環境。

家庭政策的主要工具，應可以分為三類：現金給付 (cash benefits)、實物給付 (benefits in kind)，以及稅賦優惠減免。現金給付的形式，包括生產獎勵、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育嬰假津貼等。實物給付，則以托育服務、學前教育、親職假為主。賦稅優惠，包括育兒家庭之所得減免和租稅補貼等。

OECD 的報告指出，生育究竟是否純屬私領域範疇，至今仍是爭議的議題，因此，多數國家的政策避免直接涉入「人口增殖」的困境，而以建構友善家庭為目標，家庭政策應運而生。家庭政策之所以能夠影響生育，主要透過幾個機制：首先，藉由降低育兒的直接財務成本，或是減少因育兒所衍生的間接成本，得以協助有意生育者實現其生兒育女的企圖。其次，一旦育兒成本降低，將能改變人們對於家庭規模的偏好，最終提高生育率——當然，這種效應若要實現，家庭支持的政策必須長期執行，並且穩定推動。最後，當代低生育率的重要根源，就是因為「遲育」而導致少子女化，所以，家庭政策試圖影響未來的年輕父母及時生育，才能兌現理想的家庭規模。

針對琳琅滿目的各國家庭政策之成效，既有實證研究發現結論分

歧（參見表 3-9），但是，仍能歸納較為一致的看法如下：

1. 財務移轉對於生育率雖有正向效果，影響程度不是很大，主要在於生育的時間步調改變。究其緣故，財務移轉對於生育過程之機會成本的降低有限，大多只能涵蓋育兒的直接成本（準此而言，對於低收入家庭而言，財務移轉的確有助改變其生育行為）。例外，財務移轉主要集中在嬰兒出生階段（如生產獎勵、育兒津貼），無法涵蓋長期生命歷程的育兒成本。不過，一些研究也發現，財務移轉對於第二胎或第三胎的生育，較為可能產生其效果，對於第一胎的誘因效果並不明顯。生育不是瞬間的事件，從生育意願到「懷胎十月」是一漫長的過程，因此，許多政策措施的效應不能立即反映。
2. 平衡家庭與工作，可以減少女性就業時，所面臨的蠟燭兩頭燒的角色緊張衝突，對於生育意願的確有所助益。在各種措施中，實證研究發現，較具有效應者為產假、正式的托育照顧服務、半時工作制度與彈性工時。
3. 親職假的效應較為受到肯定，不過親職假的期間長度和薪資的津貼額度，明顯影響其對生育的作用。弔詭地，育嬰假津貼經常與正常薪資連結，很多時候，年輕夫婦為了能夠提高津貼額度，將會延後生育以獲取較高的薪資。
4. 充分的正式托育照顧服務，可以正向影響生育率。津貼補助的效應，相對而言較為有限，實物的服務，特別是完善可及的托育中心與相關服務，最能影響生育意願。

表 3-9：家庭政策對於生育率之效果的實證研究發現

研究案例	解釋變項	財務移轉	育 嬰 假 兒 童 照 顧				資料與研究方法	
			期間	薪資給付率	每名子女支出	每名子女支出 使用率		
Gauthier and Hatzius, 1997	總生育率	正向	正向 不顯著	負向 不顯著			22 OECD countries 1970-1990 - Panel data methods	
Adsera, 2004	總生育率		正向				28 OECD countries 1960-1997 - Panel data methods	
D'Addio and Mira d'Ercole, 2005	總生育率	正向	負向	正向			16 OECD countries 1980-1999 - Panel data methods	
Hilgeman and Butts, 2009	18-45 歲完成生育率		負向	不顯著		正向	20 OECD countries, 1995-2000 waves of European or World Value Surveys – crosssectional multilevel approach	
Kalwij, 2010	生育時間	無效果	未納入		正向	無效果	16 European countries -Event history analysis.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fertility history from the European Social Survey 2004	
	完成家庭規模	無效果			無顯著效果	正向		
Luci and Thévenon, 2011	總生育率 步調調整之總生育率	正向	負向		正向	負向	正向	OECD countries 1982-2007 – Panel data methods

資料來源：OECD. 2011. *Doing Better for Families*. OECD Publishing. Table 3.A1.1。

第四章 我國現行生育政策

第一節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的歷史發展

1950 年代初，美國學者 George W. Barclay 在農復會邀請贊助下，針對臺灣戰後人口深入全面分析，提出《臺灣人口研究報告》，並出版《*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一書，指出臺灣人口爆炸的危機。然而，當時政治與社會環境，不僅漠視人口成長危機，更是反對人口控制。1959 年，農復會主委蔣夢麟發表〈讓我們面對日益迫切的臺灣人口問題〉一文，提出「石門水庫說」，終於引發全面人口論戰，透過「人口與糧食問題」及「節育與兵源問題」的社會對話過程，最終促成政府與民眾對於人口問題之關注。

1966 年內政部設置人口政策委員會，研擬「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與「臺灣人口調節方案」。旋經行政院核定，於 1968 年開始實施家庭計畫，至於人口政策綱領也在 1969 年實施，針對人口品質、人口數量與人口分布具體規劃。

在人口政策綱領指導下，臺灣全面推動家庭計畫，結合現代化與工業發展，在 1984 年時，人口淨繁殖低於替換水準，完成生育轉型。不論人口政策綱領，抑或家庭計畫，先後因應人口條件與社會環境多次修訂調整（孫得雄，1979）。198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的生育率已經低於替換水準，因此，在 1992 年修訂人口政策綱領時，強調人口成長目標為「維持人口合理成長」。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同時也重創臺灣生育率，從盤旋於 1.7 的總生育率水準開始節節下降。因此，政府著手研擬少子女化社會的人口政策。不過，歷經十年努力，最終在 2008 年訂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全面啟動少子女化人口政策。

表 4-1：歷年人口政策沿革及口號

年份	政策沿革	口號
1941 年	行政院社會部組設人口政策研究委員會，擬定「民族保育政策綱領」。	
1964 年	推行家庭計劃工作	「實施家庭計畫，促進家庭幸福」
1966 年	本部成立臨時性人口政策委員會，研擬「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及「臺灣地區人口調節方案」等 3 種草案。	
1967 年		提出「五三」 婚後三年生育、間隔三年再生育、最多不超過三個孩、三十三歲以前全部生完
1968 年	公佈「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	
1969 年	內政部成立人口政策委員會、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	提出「小家庭、幸福多」、「子女少、幸福多」
1971 年		提出「兩個孩子恰恰好，男孩女孩一樣好」及「三三三一」-婚後三年生第一個小孩、過三年再生一個。
1983 年	行政院核定實施「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暨訂定「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	
1985 年	編印「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1990 年		「適齡結婚、適量生育」
1992 年	民國 81 年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將人口成長目標由「緩和人口成長」改為「維持人口合理成長」。	
1994 年	發布實施「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實施方案」。	

年份	政策沿革	口號
2001 年		「兩個孩子恰恰好、女孩男孩一樣好」，特別將女孩放在男孩之前，希望消除重男輕女的觀念。
2005 年		「兩個孩子很幸福，三個孩子更熱鬧」
2006 年	通過「人口政策綱領」修正草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	
2008 年	行政院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	
2010 年		「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URL: <http://www.ris.gov.tw/>。

第二節 中央政府人口生育政策

為了因應臺灣所面臨的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等人口社會問題，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核定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並且擬定實施計畫執行，定期追蹤成效。其中，針對少子女化社會擬定 7 項對策，涵蓋 24 項短程具體措施。少子女化社會的七大對策為：

1. 健全家庭兒童照顧體系
2. 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
3. 營造友善之家庭職場環境
4. 改善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
5. 健全生育保健體系
6. 健全兒童保護體系
7. 改善婚姻機會與提倡兒童公共財價值

就政治設計與政策目標而言，我們可以看到，少子女化政策白皮書，基本上採用歐洲社會的理念，透過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試圖建構友善家庭的環境，藉以促進適婚人口的婚育意願、降低養育負擔，最後達到生育率提高的目標。

Math and Thevenon (2009) 綜合歐盟國家的家庭政策經驗，發現家庭政策的工具主要可以應分為如圖 4-1 的層級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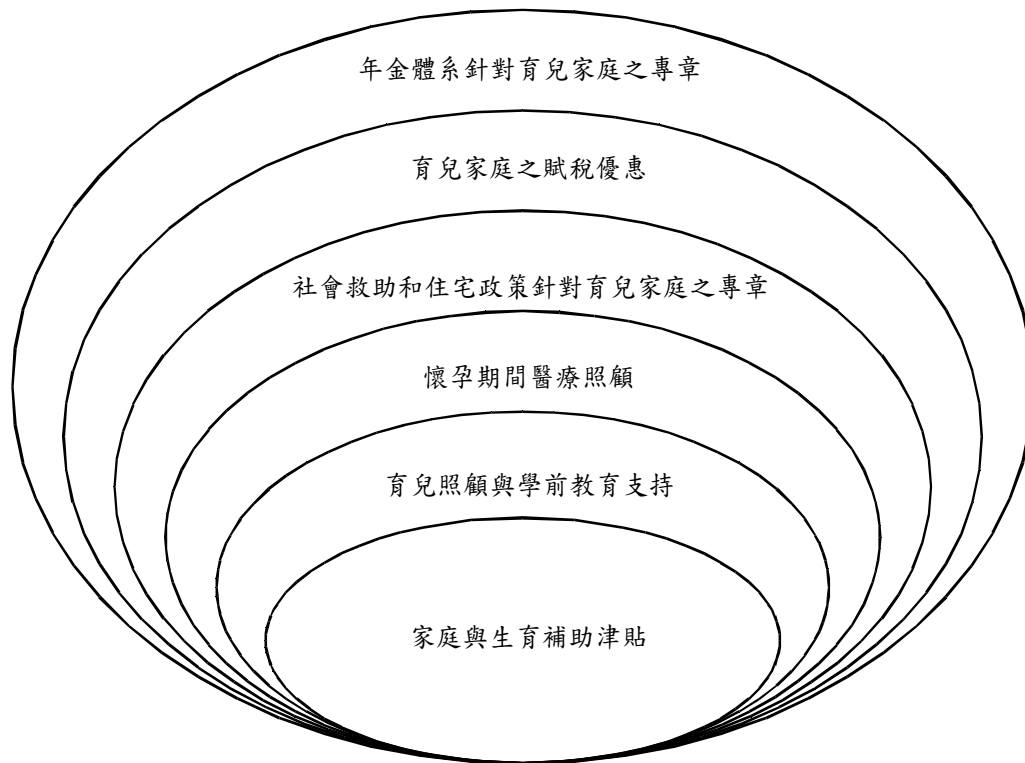


圖 4-1：家庭政策層級體系

資料來源： Math, Antoine and Olivier Thévenon. 2009. "Family Policy Instruments Helping to Cope with the Cost of Children." Pp. 39-70 in *The Costs of Raising Children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ies to Support Parenthood in European Countries: A Literature Review*, edited by

M.-T. Letablier, A. Luci, A. Math, and O. Thévenon. European Commission, INED.

根據此一體系，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包括：

一、建構完整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並落實整合托兒、學前教育及學齡兒童課後服務

1. 完成幼托整合相關法制作業
2. 強化「社區保母系統」服務模式
3. 完善居家式保母管理制度(新增)
4. 推動普及、多元教保服務
5. 保障專業工作者之勞動條件，確保其勞動權益
6. 推動多元非營利形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研擬學前教育指標，建立學前資料庫，進而與國際資料庫接軌
8. 強化與提升保母服務品質
9. 提升教保專業工作者服務品質
10. 提升從業人員之專業地位

二、建構平等普及之育兒制度，並降低家庭負擔成本

1. 規劃中低收入家庭滿 2 歲以下兒童之育兒津貼
2. 規劃滿 2 歲以下兒童之育兒津貼(新增)
3. 廣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三、建構生育及養育優質環境

1. 持續推動企業托兒措施相關業務，整合相關部會資源，以建立完善之托育機制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資源整合溝通

平台

3. 主動協助事業單位協調托兒措施的合理方案
4. 推動彈性工時制度與普及化托育措施配套並重
5. 經醫師診斷，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日數計算。(新增)
6. 鼓勵表揚企業托兒有效創新的方案
7.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的企業文化

四、開創友善家庭、兼顧育兒與就業之工作條件

1. 加強宣導兩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措施擔任親職
2. 推動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五、加強生育保健服務，預防遺傳性等疾病，建構性別平等環境，防止嬰兒性別比例失衡

1. 建構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網絡
2. 加強規劃推動不孕症防治的教育宣導
3. 加強青少年(生育)健康教育與服務及預防人工流產
4. 積極防止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並尊重女性自主權原列期程
5. 檢討「人工生殖法」、「優生保健法」有關禁止選擇或鑑別胚胎性別的診療行為
6. 規劃並推動醫療機構實施人工流產之諮詢(商)服務

六、增進兒童福利，維護其身心健康及正常發展，健全收養、出養制度，落實支持家庭照顧能力

1. 完善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機制
2. 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資源

3. 宣導並落實兒童保護的觀念與作法及推動親職教育
4. 建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制
5. 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據點，完善兒童及少年保護之 3 級預防工作

七、尊重婚姻、家庭及養育子女之多元價值觀，並將之納入教育內涵

1. 各級學校加強兩性家事、育兒兼顧工作分享教育並推動家庭協談與婚姻諮商
2. 研議兵役相關配套措施，對於已婚或須養育子女者，給予服役役別、地區或役期之優惠
3. 鼓勵公民營單位對育有子女之家庭，給予使用交通、公共空間及文化休閒等設施之優質環境或優惠措施
4. 加強宣導兒童為國家未來的人力資本
5. 營造研究所以高等教育與結婚生育的相容性
6. 鼓勵政府部門結合企業經常舉辦未婚聯誼活動
7. 鼓勵媒體倡導婚姻及家庭價值

第三節 地方政府友善生育措施

就如同 Frejka, Jones, and Sardon (2010) 比較東亞國家經驗時發現，特別是南韓與臺灣，不僅中央政府大力推動鼓勵生育政策，地方政府也是採取積極作為，推出很多措施，試圖提高生育率與出生數。整體而言，目前地方政府的措施，主要是以現金給付作為政策工具，主軸致力於生育獎勵，以及針對特定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

1. 生育獎勵：縣市或基層鄉鎮，在財源許可之下，紛紛推出生育獎勵，予以各胎不等金額獎勵。其中，新竹縣最早從 1998 年推出，現在則以金門縣與連江縣的獎勵金額最為可觀。

2. 育兒津貼：地方政府針對特定群體（弱勢家庭）提供每月 1800 至 6000 元不等之育兒津貼，期間為 3 個月至 1 年。臺北市在今年（2011 年）首推「助你好孕方案」，則是全面針對五歲以下幼兒每月發放 2500 元育兒津貼。

3. 幼托照顧與學前教育：地方政府有限提供托育補助、學前教育補助及教育券。

地方政府友善生育措施內容整理如下：

一、地方政府所提供之現金補助部分

（一）一次性生產補助

1. 一般家庭

表 4-2：各地方政府一般家庭一次性生產補助一覽

縣市別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特殊限制	補助金額
臺北市	父母任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 1 新生兒 20,000 元
臺中市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 1 新生兒 10,000 元
高雄市	父母任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按胎次別	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10,000 元
宜蘭縣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 1 新生兒 10,000 元
礁溪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胎 10,000 元
宜蘭市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且繼續居住，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胎 10,000 元

第四章 我國現行生育政策

縣市別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特殊限制	補助金額
三星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 1 新生兒 5,000 元
羅東鎮	產婦設籍 4 個月以上，並有妊娠滿 20 週以上之生產事實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不限生產、流產或死胎	每胎 6,000 元
五結鄉	產婦設籍 6 個月以上、或配偶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 1 新生兒 5,000 元
員山鄉	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 1 新生兒禮券 600 元
壯圍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 1 新生兒 2,000 元
南澳鄉	產婦設籍 6 個月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 1 新生兒 5,000 元
大同鄉	具合法婚姻關係之婦女，或其配偶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不限生產、流產或死胎	每胎 5,000 元
桃園縣			
中壢市	產婦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第一胎	5,000 元
平鎮市	父母任一方設籍 3 個月以上且繼續居住，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 1 新生兒 5,000 元
龜山鄉	產婦設籍半年以上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 1 新生兒 10,000 元
新屋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胎 3,000 元
觀音鄉	父母設籍 1 年以上		每胎 10,000 元；雙胞胎 30,000 元
大溪鎮	產婦設籍 6 個月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限 3 胎以	第 1 胎 3,000 元、第 2 胎 5,000 元、第 3 胎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縣市別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特殊限制	補助金額
		下按胎次別；不受 1 胎補助 1 人之限制	8,000 元。
蘆竹鄉	產婦設籍 6 個月以上且繼續居住，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按胎次別	第 1 胎 6,000 元、第 2 胎 10,000 元、第 3 胎以上 20,000 元
楊梅市	父母任一方設籍 4 個月以上且實際居住，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 2 胎以下按胎次別；不受 1 胎補助 1 人之限制	第 1 胎 6,000 元、第 2 胎 10,000 元
復興鄉	產婦設籍 4 個月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 1 新生兒 12,000 元
八德市	父母雙方設籍		每 1 新生兒 3,000 元
桃園市	父母任一方設籍 6 個月以上且繼續居住，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胎 5,000 元
大園鄉	產婦設籍 6 個月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按胎次別；不受 1 胎補助 1 人之限制	第 1 胎 8,000 元、第 2 胎 10,000 元、第 3 胎以上 20,000 元
龍潭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6 個月以上且繼續居住，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胎 6,000 元
新竹縣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或婦女生育或妊娠滿 20 週以上之分娩	不限生產、流產或死產	每胎 10,000 元
芎林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2 年以上且連續居住，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胎 6,000 元

第四章 我國現行生育政策

縣市別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特殊限制	補助金額
苗栗縣	夫妻雙方設籍且其中1人繼續居住達1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1新生兒 34,000 元
	懷孕滿5足月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胎 10,000 元
三灣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1年以上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按胎次別	第1、2胎 2,000 元， 第3胎以上 5,000 元
彰化縣	父母任一方設籍1年以上且繼續居住，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或年滿20歲以上之 未婚生子婦女	每1新生兒 10,000 元
彰化市	父母任一方設籍1年以上且實際居住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胎 5,000 元；雙胞胎 10,000 元、3胞胎 30,000 元、4胞胎以上 100,000 元
鹿港鎮	父母任一方設籍3年以上且實際居住	按胎次別	每1新生兒 3,000 元；第3胎 6,000 元
員林鎮	父母任一方設籍1年以上	限第1胎胎兒數2以上或限第2胎以上	第1胎為雙胞胎補助 3,000 元，按比例增加；第2胎以上每1新生兒 3,000 元
北斗鎮	父母雙方設籍，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1新生兒賀品1份
和美鎮	父母任一方設籍1年以上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胎 5,000 元
田中鎮	父母任一方設籍1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胎 3,000 元
社頭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1年以上		每1新生兒 3,000 元
竹塘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6個月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胎 10,000 元
線西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1年以上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胎 5,000 元；雙胞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縣市別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特殊限制	補助金額
			胎 10,000 元、3 胞胎 20,000 元，4 胞胎以 上 60,000 元
伸港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且實際 居住		每胎 5,000 元
芬園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6 個月以上		每胎 3,000 元
雲林縣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 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 1 位新生兒 6,000 元
麥寮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且繼續 居住，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 1 新生兒 10,000 元
嘉義縣	父母任一方設籍 6 個月以上		每 1 新生兒 3,000 元
六腳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4 個月以上		每 1 新生兒 3,000 元
義竹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6 個月以上；或 婦女懷孕滿 6 個月以上，生產死 胎或胎死腹中者，出具醫療機構 證明	不限生產、流產 或死胎	每 1 新生兒 2,000 元
東石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6 個月以上；或 婦女懷孕滿 6 個月以上，生產死 胎或胎死腹中者，出具醫療機構 證明		每胎 3,000 元
阿里山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 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 1 新生兒 6,000 元
大埔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		每 1 新生兒 10,000 元
鹿草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	限生育第 3 位 以上子女	每 1 新生兒 10,000 元
朴子市	父母任一方設籍 6 個月以上，並完 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或妊娠滿 6 個月以上	不限生產、流產 或死產	每 1 新生兒 3,000 元

第四章 我國現行生育政策

縣市別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特殊限制	補助金額
屏東縣 東港鎮	父母設籍 3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 1 新生兒 2,000 元
枋山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6 個月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 1 新生兒 3,000 元
琉球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3 年以上		每 1 新生兒 2,000 元
新埤鄉	產婦設籍 6 個月以上，或配偶設籍 1 年以上		每 1 新生兒 5,000 元
崁頂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且實際居住		每 1 新生兒 5,000 元
滿州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且實際居住		每 1 新生兒 10,000 元
牡丹鄉	18-65 歲產婦，設籍 6 個月以上		每 1 新生兒 5,000 元
來義鄉	產婦設籍		每 1 新生兒 3,000 元
獅子鄉	18-65 歲產婦，設籍 6 個月以上	不限生產、流產或死胎	每 1 新生兒 6,000 元
臺東縣	父母任一方設籍 6 個月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胎 5,000 元
花蓮縣 秀林鄉	產婦設籍 6 個月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除和平村外每胎 5,000 元、和平村 10,000 元
光復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限第 3 胎以上或胎兒數 2 以上	第 3 胎 5,000 元、第 4 胎以上 10,000 元；雙胞胎 10,000 元，按比例增加
卓溪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0 個月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每 1 新生兒 10,000 元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縣市別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特殊限制	補助金額
澎湖縣	父母任一方設籍 2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按胎次別	第 1 胎 10,000 元；第 2 胎 30,000 元；第 3 胎 60,000 元
湖西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 1 新生兒 10,000 元
白沙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 1 新生兒 5,000 元
西嶼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產婦須滿 16 歲	每 1 新生兒 10,000 元
望安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 1 新生兒 10,000 元
七美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4 個月以上	申請人須滿 18 歲	每 1 新生兒 5,000 元
新竹市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且實際居住，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或或妊娠滿 20 週以上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不限生產、流產或死胎；按胎次別	第 1 胎 15,000 元、第 2 胎 20,000 元、第 3 胎以上 25,000 元；雙胞胎 50,000 元；、3 胞胎以上 100,000 元
嘉義市	父母任一方設籍 6 個月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每胎 3,600 元；雙胞胎 10,000 元，3 胞胎以上 20,000 元
金門縣	父母任一方設籍 6 個月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單胞胎 20,000 元；雙胞胎 60,000 元；3 胞胎以上 40,000 元
連江縣	父母任一方設籍 6 個月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第 1 胎 20,000 元、第 2 胎 50,000 元、第 3 胎以上 80,000 元，不受 1 胎補助 1 人之限制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及辦理相關育兒養育福利措施一覽表，URL: http://www.ris.gov.tw/ch5/1_0_0--各直轄市生育津貼.doc。

2. 弱勢家庭

表 4-3：各地方政府弱勢家庭一次性生產補助一覽

縣市別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特殊限制	補助金額
新北市	設籍列冊之低收入戶	不限胎次	每胎 20,400 元
臺北市	設籍列冊之低收入戶	不限胎次； 不限生產、流產或死胎	每胎 16,500 元
臺中市	設籍列冊之低收入戶，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不限胎次	每胎 10,200 元
宜蘭縣	設籍列冊之低收入戶，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不限胎次； 不限生產、流產或死胎	每胎 5,000 元
桃園縣	設籍列冊之低收入戶	限前 3 胎	每胎 6,000 元
南投縣	設籍列冊之低收入戶		每胎 9,180 元
嘉義縣	設籍列冊之低收入戶		每胎 10,200 元
屏東縣	設籍列冊之低收入戶		每胎 10,200 元
花蓮縣	設籍列冊之低收入戶		每胎 10,200 元
澎湖縣	設籍列冊之低收入戶		每胎 10,000 元
基隆市	設籍列冊之低收入戶		每胎 10,200 元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 限 2 胎次	每 1 新生兒 10,000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及辦理相關育兒養育福利措施一覽表，URL: http://www.ris.gov.tw/ch5/1_0_0--各直轄市生

[育津貼.doc](#)。

(二) 非一次性生產補助

表 4-4：各地方政府非一次性生產補助一覽

縣市別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項目	補助金額
臺北市	列冊低收入戶成員懷孕滿 6 個月以上者，至其分娩止	低收入戶懷孕 加成補助	每月發給 3,000 元，補助上限為 15,000 元
臺中市	設籍列冊之低收入戶。且 妊娠滿 26 個月之孕婦或 分娩 3 個月內之產婦	產婦營養補助	分娩前後各 2 個月，每月補助 4,000 元，共計 16,000 元
		嬰兒營養補助	每月補助 1,800 元，一次補助 12 個月，共計 21,600 元
彰化縣	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	婦幼營養補助	每 1 新生兒每月補助 2,000 元， 至滿 1 歲為止。
南投縣	設籍未滿 20 歲未婚媽媽	未婚媽媽新生 兒營養補助	每 1 新生兒補助當年度最低生 活標準一倍核發，以補助 3 個月 為限
屏東縣	設籍未滿 20 歲未婚媽媽 至分娩 2 個月未經生父認 領者	未婚媽媽新生 兒營養補助	每 1 胎補助當年度最低生活標 準一倍核發，以補助 3 個月為限
花蓮縣	設籍未滿 20 歲未婚媽媽	未婚媽媽新生 兒營養補助	每 1 新生兒補助當年度最低生 活標準一倍核發，以補助 3 個月 為限
新竹市	列冊低收入戶	產婦及嬰兒營 養補助	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核發

第四章 我國現行生育政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及辦理相關育兒養育福利措施一覽表，URL: http://www.ris.gov.tw/ch5/1_0_0--各直轄市生育津貼.doc。

二、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育兒養育福利部分

(一) 育兒津貼

表 4-5：各地方政府育兒津貼一覽

縣市別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特別限制	補助期間	補助金額
臺北市	申請人或兒童設籍並實際居住 1 年以上；申請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限 5 足歲以下兒童		每月 2,500 元
高雄市	父母任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第 3 胎以上子女	補助至新生兒滿 1 歲前	每月 3,000 元
新竹縣				
竹北市	幼兒且父母任一方設籍本鄉滿 1 年，並繼續居助		從 3 至 6 歲	1 年 3,000 元
湖口鄉	父母任一方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滿 2 年且繼續居住者		從 3 至 6 歲	1 年 2,000 元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父母任一方設籍 1 年以上，並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	限具合法婚姻關係；限第三胎以上	補助 6 年	每月 1,000 元
金門縣	父母任一方設籍 5 年以上		補助至幼兒滿 5 歲前	照顧子女 1 人者，每月 3,000 元；照顧 2 人每月 5,000 元；照顧 3 人以上每月 6,000 元

縣市別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特別限制	補助期間	補助金額
連江縣	幼兒設籍，且父母任一方設籍 5 年以上		補助至幼兒滿 3 歲前	照顧子女 1 人者，每月 3,000 元；照顧 2 人每月 5,000 元；照顧 3 人以上每月 6,000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及辦理相關育兒養育福利措施一覽表，URL: http://www.ris.gov.tw/ch5/1_0_0--各直轄市生育津貼.doc。

(二) 托育補助

表 4-6：各地方政府托育補助一覽

縣市別	項目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新北市	保母補助	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之就業者家庭	每月 3,000 元；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補助至幼兒滿 2 歲止
		第 3 胎以上家庭	每月 3,000 元。補助至幼兒滿 2 歲止
	托教補助	年滿 2 歲未滿 5 足歲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	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寄養家庭之兒童	每月 1,500 元
	臨托或夜間托育補助	2-12 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	每小時 100 元
臺北市	保母補助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危機家庭兒童	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
		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第三胎以上家庭之兒童	每月 3,000 元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縣市別	項目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托教補助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危機家庭 兒童	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
		年滿 2 歲至未滿 5 足歲中低收入家 庭幼童	每學期 6,000 元
	就托課後托育 中心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危機家庭 兒童	每月最高 4,500 元
	臨時托育補助	特殊家庭兒童	每小時 50-80 元
臺中市	托教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	每月 1,500 元
		低、中低收入戶兒童	低收入戶每月 1,500 元；中 低收入戶每學期 6,000 元
	保母補助	就業者家庭、第三胎以上家庭兒 童	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臺南市	保母補助	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兒童	就業者家庭每月 3,000 元； 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
高雄市	托教補助	弱勢家庭	每月最高 3,000 元
		中低收入家庭	每學期 6,000 元
	夜間托育補助	弱勢家庭	每月補助 2,000 元
	臨時托育補助	弱勢家庭	每小時補助 80 元
	保母補助	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兒童	就業者家庭每月 3,000 元； 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
宜蘭縣	保母補助	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兒童	就業者家庭每月 3,000 元； 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
	托教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兒童	每月 1,500 元
桃園縣	托教補助	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低收入 戶家庭兒童	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
	保母補助	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兒童	就業者家庭每月 3,000 元； 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
苗栗縣	保母補助	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未滿 2	就業者家庭每月 3,000 元；

第四章 我國現行生育政策

縣市別	項目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歲兒童	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
	托教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	每學期 6000 元
彰化縣	托教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未滿 6 歲以下子女	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
		中低收入家庭年滿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子女	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
		低收入家庭	每月補助 1,500 元
南投縣	托教補助	低收入家庭幼童	每半年最高補助 9,000 元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	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	每月 1,500 元
	保母補助	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未滿 2 歲兒童	就業者家庭每月 3,000 元； 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
		第三胎以上家庭未滿 2 歲兒童	每月 3,000 元
臨時托育補助	弱勢家庭未滿 2 歲兒童	每小時 100 元	
雲林縣	托教補助	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新移民子女	每 1 學期 4,000 元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	最高每學期補助 6,000 元
嘉義縣	保母補助	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未滿 2 歲兒童	就業者家庭每月 3,000 元； 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
		第三胎以上家庭未滿 2 歲兒童	每月 3,000 元
屏東縣	托教補助	年滿 2、3、4 足歲幼童	每學期 6,000 元
		低收入家庭兒童	每學期 9,000 元
臺東縣	保母補助	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未滿 2 歲兒童	就業者家庭每月 3,000 元； 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
		第三胎以上弱勢家庭未滿 2 歲兒童	每月 5,000 元
花蓮縣	保母補助	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未滿 2 歲兒童	就業者家庭每月 3,000 元； 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
		第三胎以上家庭未滿 2 歲兒童	每月 3,000 元。

縣市別	項目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臨時托育補助	非就業者弱勢家庭	每小時 100 元
澎湖縣	托教補助		每月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每月 6,000 元
	臨時托育補助	非就業者弱勢家庭	每小時 100 元
	保母補助	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未滿 2 歲兒童	就業者家庭每月 3,000 元； 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
		第三胎以上家庭未滿 2 歲兒童	每月 3,000 元。
新竹市	托教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幼童	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
		低收入戶家庭幼童	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
	保母補助	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未滿 2 歲兒童	就業者家庭每月 3,000 元； 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
嘉義市	保母補助	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未滿 2 歲兒童	就業者家庭每月 3,000 元； 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
連江縣	托教補助	6 歲以下兒童	每月 4,000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及辦理相關育兒養育福利措施一覽表，URL: http://www.ris.gov.tw/ch5/1_0_0--各直轄市生育津貼.doc。

(三) 教育補助

表 4-7：各地方政府教育補助一覽

縣市別	補助對象	特別限制	補助金額
臺北市	第 3 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		每學年 1,000 元
高雄市	25 歲以下大學在學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每學期最高 7,000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及辦理相關育兒養育福利措施一覽表，URL: http://www.ris.gov.tw/ch5/1_0_0--各直轄市生育津貼.doc。

(四)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表 4-8：各地方政府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措施一覽

縣市別	補助對象	補助期間	補助金額
新北市	低收入戶兒童		每月 2,200 元
	中低收入兒童少年		6 歲以下每月 2,000 元；6 歲以上至 18 歲以下每月 1,400 元
	生活陷困之兒童及少年	以 6 個月為原則， 最多補助 12 個月	每月 3,000 元
臺北市	生活陷困之兒童及少年	以 6 個月為原則， 最多補助 12 個月	每月 3,000 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每月 1,788 元
臺中市	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		每月 1,400 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每月 1,788 元
臺南市	中低收入兒童少年		每月 1,400 元或 800 元
	生活陷困之兒童及少年	以 6 個月為限	每月 3,000 元
高雄市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 10 分之 1
	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		每月最高 1,800 元
	生活陷困之兒童及少年	以 6 個月為原則， 最多補助 12 個月	每月 3,000 元
桃園縣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每月 3,000 元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		每月 1,500 元
彰化縣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每月 1,780 元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每月 1,400 元
	生活陷困之兒童及少年		每月 3,000 元
南投縣	生活陷困之兒童及少年	以 6 個月為原則， 最多補助 12 個月	每月 3,000 元

縣市別	補助對象	補助期間	補助金額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每月 1,400 元
花蓮縣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每月 1,600 元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每月 1,788 元
澎湖縣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每月 1,788 元
新竹市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每月 1,788 元
連江縣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每月 1,728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及辦理相關育兒養育福利措施一覽表，URL: http://www.ris.gov.tw/ch5/1_0_0--各直轄市生育津貼.doc。

(五) 醫療相關補助

表 4-9：各地方政府醫療相關補助一覽

縣市別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新北市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	住院期看護	每人每日 1,500 元全年補助 18 萬元、膳食費實支實付
		自行負擔住院費	1 年 60,000 元
		健檢檢查費	1 次 2,000 元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	全額補助
臺北市	0-6 歲兒童	急診掛號費	50、80 元
		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50 元）及健康諮詢費	全額補助 7 次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	全額補助

表 4-9：各地方政府醫療相關補助一覽（續）

縣市別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臺北市	設籍已婚未生育第 1 胎之夫或妻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費用	男性 655 元，女性 1,595 元
	孕婦	母血唐氏症篩檢（擇一補助）	每案最高補助 2,200 元
高雄市	第 3 胎以上子女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	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補助至新生兒滿 1 歲前
	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	全額補助
桃園縣	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	全額補助
南投縣	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	全額補助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每日最高補助 1,000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及辦理相關育兒養育福利措施一覽表，URL: http://www.ris.gov.tw/ch5/1_0_0--各直轄市生育津貼.doc。

整體而言，地方政府近年來逐漸重視生育問題，因此陸續推動友善生育環境的措施，不過，有些差別值得說明：

1. 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差別很大，因此，促進生育措施推行的內涵差異很大。
2. 各地縣市政府的促進生育措施，多屬零星、外加方式，主要集

中在生產獎勵、幼教補助、及中低收入方面。除了台北市在民國 100 年推出的「祝你好孕方案」以外，多數缺乏整體設計。

3. 生產獎勵由於效果最為顯見，成為地方政府促進生育措施的最愛，因此佔居多數的經費。

雖然如此，由於各地縣市政府對於生育的優惠補助有所差別，而受益資格僅取決於「戶籍身分」，因此，有些學者提醒，在「白吃的午餐」心理作用下，由於各地的優惠條件不一，可能造成「福利遷移」效應——透過戶籍遷移，可以得到額外補助。目前，由於缺乏實證證據，無法論斷這種福利效應的影響，不過，過去的「越區就讀」和「老人年金」現象，的確說明少數人口可能受到福利遷移的效應影響。然而，以「老人年金」的經驗來說，在十餘年前，各地縣市有無推出老人年金，以及年金額度差別很大，出現「一國多制」現象，普遍存在福利遷移問題，可是，在「國民年金」制度全國統一建立之後，已經不再明顯存在此一問題。準此而言，目前中央政府已經著手整合推動生產獎勵、育兒津貼，和學前教育補助，將會淡化福利遷移的現象。

中央研究院在 2010 年提出《人口政策建議書》指出，人口政策必須從生命歷程的觀點規劃與建構，我們可以看到育養子女的人口政策需求乃是：

年齡階段	主要的政策需求
懷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檢與醫療支持 ●不孕醫療協助
新生兒（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支持 ●兒童照顧
幼兒（1-2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育照顧 ●認知發展
幼童（3-5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育 ●學前教育
學齡（6 歲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務教育 ●高等教育
成人（22 歲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 ●住宅

基本上，如果檢視中央與地方現行辦理的各項政策作為，雖然在原始設計上並未採用生命歷程架構，其具體作為卻也相當程度涵蓋主要的階段需求。無獨有偶，日本所推動的少子化對策，也是以生命歷程架構而設計，因此我們可以對比兩國政策作為，如表 4-10。

表 4-10：日本與臺灣之生育政策措施比較

生命歷程時期	日本	臺灣
一、育兒支援策略		
1.懷孕、新生兒時期		
	生育津貼 補助孕婦體檢費用 不孕治療公共補助 徹底實施初期懷孕的請假 充實婦產科醫療 乳幼兒兒童津貼 建立初期育兒家庭的支援 工作	孕前檢查 新生兒篩檢 生育給付(社會保險) 生育津貼 育兒津貼 全民健康保險
2.未就學時期 (指小學校入學前)		
	設立擴充以家庭為單位的 地區性育兒支援據點。 推動待機兒童「零」作戰計 畫 疾病、殘疾孩童的保育擴充 小兒醫療系統的充實 下一代培養支援對策推 進的修訂 短期育兒及育兒假的普及 化 托育設施事業所及工作人 員提供育兒服務 孩童事故預防的策略 減輕監護人對於學前教育 的負擔	托育費用補助 早期療育 五歲幼兒免學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 母系統 推動企業托兒措施相關業務 完善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機制 兒童托育津貼
3.小學時期		
	在全小學學區推動「課後孩 童計劃」(暫稱) 引進校車並提供學校放學 登記之安全對策	家庭生活扶助 就學生活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推動多元非營利形態之國小學 童課後照顧措施
4.中學、高中及大學時 期		
	增加獎學金 培育學生參與育兒支援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表 4-10：日本與臺灣之生育政策措施比較（續）

生命歷程時期	日本	臺灣
二、工作方式法的改革	年輕人的工作支援 均衡短期工作的待遇 女性持續工作及再就業支援 促進企業的育兒支援工作 長時間勞動的矯正工作 方法重新評估 整合公共部門與私部門之間的工作型態與養育支援	產假 陪產假 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推動彈性工時制度
三、其他重要措施	檢討支援育兒政策的稅制 養父母與繼子制度的促進 與教育 由地方退休者、老年者等進行人材運用的世代交流 防止兒童虐待及兒童保護對策的加強 單親家庭的綜合性的自立支援政策 飲食教育的推進 家族、三代同堂、三代同鄰的家庭住宅支援 結婚諮詢業等相關認證制度的設立	社會住宅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立法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建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制

透過生命歷程的剖析，我們可以發現從計畫孕育下一代到年老，每一個階段所面臨的課題各異，各生命階段影響的層面及人口群都有顯著的差別。隨著生活與工作越來越密不可分、產業的轉型與人力的需求增加，擺盪在工作與育兒之間的家庭，一直以來都在面對大大小小的生命事件及危機。倘若政府能從生命歷程的觀點切入，衡量財務、資源的能力，針對某些特殊人口群或某些生命階段的家庭，進行系統性的實驗或評估方案，較能從中衡量政策的效果及未來發展的政策方針。

第四節 對於現行生育政策措施之專家建議

根據內政部統計，臺灣去年的出生人口數創歷史新低，只剩下十六萬六千餘人，總生育率更是全球最低，生育率陡降、人口老化加速，將衍生勞動人口減少、未來龐大的退休金與老人照護支出將造成財政的問題。本研究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生育政策措施分別進行四次座談討論，就當前人口問題與政策予以深度分析探討。

一、人口政策的設定問題

（一）結婚與生育議題要分開探討

人口政策要有明確的方向，應該將生育與結婚列為兩種不同的政策目標——學者陳寬政教授認為，若是考量鼓勵結婚應以社會政策視之，而非透過人口政策處理婚姻課題，因為結婚的人未必會生小孩，若期望要提高生育率而鼓勵結婚，事實上成效會不大。再者，近幾年可以發現，因為教育年數不斷延長，使得許多人結婚的歲數也不斷延後，若只是一味的鼓勵結婚，未必是一件好事；反之，若單純想要提高生育率，應該增法保障同居人，或是外籍配偶嫁入臺灣不要設置如此苛刻的條件，如此一來便能在某種程度增加生育率。

（二）應該整合人口資料與生育補助

截至目前，其實，相關的人口研究，例如婚姻的步調與數量、生育的步調和數量，目前政府以及相關機關等研究資料都很豐富，可惜並未整合在一起，所以，學者胡克威教授建議政府部門（如國科會）對於生育率方面的研究可以建立一個資料庫，以供政策和學術研究參考。

國內生育補助措施，猶如一國多制、並無政策統一，每一縣市各行其是（楊文山研究員），像是臺北市有「助你好孕——育兒補助方案」，新北市、臺中、高雄等市也有不等的補助或津貼，而臺南市因為財政困難曾有停發育兒津貼的補助，這以長期來看會造成有些懷孕的

婦女將聚集某一地區，使得生育率在不同地區會呈現很不均等的狀態，像是新竹市的生育補助津貼最高，生育率也是全臺最高。因此，學者楊文山研究員和陳寬政教授皆認為，我們很難藉此評估政策效應。

（三）過去人口政策檢討

到目前為止，生育率雖已成為國安危機，但仍舊沒有明確的生育目標，如此一來，不僅無法評估政策效果，政策執行也不知為誰而戰。陳寬政教授指出，政府應該明確訂定十年內要有多少出生數，或是總生育率要提升到多少，這樣才能規劃有效政策作為，獲得人口發展成效。更進一步來說，楊文山研究員發現，以臺灣目前生育來說，主要生育率的降低的原因之一是願意生第二胎、第三胎的人數減少，因此應該在生育補助上鼓勵願意生的人和已經生的人，如此成效才會顯著。

因此，楊文山研究員建議，過去人口政策評估體系多呈現多頭馬車的現象，政府以及學術界應該要成立一個整合性評估單位，如此對於相關性議題才能真正彙集大家的意見，而不是呈現各說各話的現象，並且有評估體系，對於成效如何才有負責的單位，如此便能真正掌握人口政策確實實施的狀況，對於整體的成效相對會有很高的助益。

二、促進生育政策之分析探討

過去學術上有兩個主要調查女性對婚育的態度的機構，一為國健局的生育率調查，另一是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的婦女婚育附帶調查，但這兩個調查皆沒有納入關於年輕人口是否了解或知道政府現在有提供什麼樣的人口政策，以及知道政府的人口政策後的想法如何，這些皆是過往相關機構所沒有注意到的，因此若要促進生育，政府必須要知道人們真正需要或是所想的究竟是什麼；另外專家學者們又如何看待生育政策，如此深入探討分析有助於對現今或是未來相關的議題做即時的回饋與修正。

（一）提供友善的勞動條件

劉梅君教授與翁志遠教授指出，研究顯示，社經程度、知識水平

越高者，反而比較不想要生小孩，以經濟學角度來分析此現象就是，生小孩對於這群人而言，背後所要負擔的成本太高以致於生小孩意願降低，例如有可能因為生小孩面臨失業或是升遷困難的問題；另外隨著女性教育程度越來越高，投入職場的比例也不斷提升，有些女性因工作繁忙而錯過最佳生育時機，到最後可能選擇放棄生育或是面臨高齡產婦的風險，因此企業若是能提供讓婦女可以安心生育與照顧幼兒的友善工作環境，將會促使有經濟能力的女性進行婚育的選擇。

除了害怕失去工作或是工作環境對於生育不是那麼友善的問題之外，造成不婚不生有很大比例是由於工時過長，工時過長有可能造成年輕人沒有機會和時間認識對象，或是沒有機會生養小孩，例如年輕公務員應該是最有條件結婚生小孩，但往往因為工作忙，或是工作環境未婚異性太少，以致於沒有結婚的可能，因此這幾年來便有所謂的公務員未婚聯誼管道或平臺，不過其中最主要的問題仍是工時過長。

因此，如何讓臺灣的企業願意配合政府的婚育政策，讓更多人願意結婚、生育便成為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因為種種的跡象和證據都顯示，經濟條件與工作環境在很大程度上左右著年輕人對於婚育的態度和意願。

（二）建立公共托育機制

臺灣的企業仍是以中小型為主，這些企業主對於生產以及育嬰留職停薪的態度並不是非常友善，因此政府應該建立公共托育機制，或是將托兒費用降低，如此一來，劉梅君教授認為，對於有意生養小孩的家庭必定能減輕相當大的負擔。

基本上政府建立公共托兒所並非不可能，因為以臺灣目前少子化的趨勢來看，可以預言未來的中小學將會面臨招生不足的危機，但我們可以將這些招生不足的中小學所空下來的教室拿來活用，不僅是設立社區大學，還可以作為設置公托場所，並且小學通常與住家距離很近，當托育的地方鄰近、也能按上下班時間彈性接送小孩——李庚霽教授從勞工行政實務的角度指出，這樣的設計，不僅能就近關心孩子的生活狀況，對員工而言也能放心工作。

此外，勞委會目前雖有提供獎勵企業設立托兒所及幼稚園的費用100萬元，但這與營運托兒措施所需的費用有一定落差，重要的是展現出誠意，未來政府應該要提出更多積極辦理友善環境的誘因或獎勵，讓企業可以結合政府的人口政策，提高民眾的生育意願。

（三）加強家庭價值的觀念

家庭價值的觀念將有助於人們想生小孩的意願，但絕非只是一個「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的口號就可以看見成效的，應該是在政策、教育上建構出讓整體社會對於養育小孩的態度和價值是朝正面積極方向，而非只是一種沈重的負擔。

三、借鏡他國之人口政策

（一）北歐國家

根據北歐國家經驗發現，生育平均數越高的地方，女性勞動參與率越高，但其勞動形式多半以「部分時間工作」為主，較少為全時工作，這樣所帶來的好處是，女性既能保有自己在職場發揮的空間，也能兼顧養育小孩的責任，而不必在工作與生養小孩之間做拉鋸戰，在臺灣也發現若女性參加就業市場率提高，便能提高生小孩的意願，所以相關性的配套措施就變得非常重要，例如兩性育嬰假、產假、陪產假等等。所以，陳玉華教授與楊文山研究員都認為，人口政策尤其必須將目標朝向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另外，北歐政府會提供定額的金錢，供應小孩到十幾歲，這種政府長期補助小孩的金錢措施之所以能行之有年，主要是由於北歐人民的繳稅支出比例高於其他國家，因此若要以北歐國家的政策在臺灣比照辦理，基本上有相當高的難度。

（二）新加坡

新加坡也和臺灣一樣面臨少子化的危機，因此最近新加坡政府拍攝了很多鼓勵生育的廣告片，主要宣導孩子對於社會、家庭以及個人所帶來的價值是很高的，這樣的方式的確對生育率產生一定的影響

力；另外，新加坡有所謂「共同帳戶」的概念，此概念是假設許多父母親對於生小孩有恐懼，是由於對於外來的不確定性，因此政府聯合父母將培育孩子未來的基金共同投入到一個帳戶，並且規定在孩子幾歲以前不能動用此帳戶，如此一來當這個小孩長大到一定歲數後，父母不用愁當時沒有資源照顧孩子。

這種方式除了減輕父母養育孩子的經濟負擔外，也減輕政府的成本支出，並且這樣的幫助是長期的，也可以有效防止這些金錢被不負責任的大人隨意花費，而非用在孩子身上，這樣有效率的方式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來執行。

（三）日本經驗

日本與臺灣一樣都有育兒津貼，但不同的是育兒津貼補助金額是全日本統一，而非臺灣依各縣市不同；另外就業方面的，除育嬰假外，還包含「留職有薪」方案，讓婦女可領工作時 40% 的薪水在家專心育兒，臺灣則是受雇者得申請兩年之「留職停薪」之育嬰假，使得臺灣婦女多半為了經濟因素，生產後做完月子就立即投入工作，現實生活中女性申請育嬰假的比例仍舊不高。

另外，日本在育兒支持政策上，除了地方／鄰里社區會提供育兒支援，如提供各式各樣的育幼支援服務及網路建構的導入；以及延長托育時間，彈性化托育時間與方式。臺灣在民國九十五年，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所以也有和日本一樣延長托育時間的服務，但臺灣在私人幼托費用方面比日本貴太多，因此托兒費用成為為人父母一項經濟負擔，導致許多女性必須放棄工作當全職母親，或是因為害怕托育費用太過昂貴而放棄生育，所以最簡單的作法就是增加公托比例。

四、總結

人口政策應該要明確訂定目標，才會知道這些政策的實施對於鼓勵生育是否具有成效；此外也發現，人口的提升不僅是政府需要努力

的方向，更應該與民間企業合作，創造友善的環境空間，畢竟生小孩就意味著時間的緊縮，以及金錢上花費增加，若只是給予津貼補助，以長遠來看並非是件好事，以研究報告來看可以發現，西歐生育率與友善勞動環境有密切關係；日本則是基於企業責任，所以對員工的勞動條件有較好的安排。因此臺灣的企業必須朝著盡倫理及社會責任的角度，從「人」與「家庭」的面向出發，使得有能力生養小孩的人，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如此生育的意願自然提升。

此外，當我們借鏡國外的人口生育政策時，應該要考量各國國情不同，是否一體適用的狀況，例如這幾年有人高喊「單身稅」，或是討論臺灣墮胎率如此高，那麼政府可以鼓勵民眾收養的議題，這些都牽扯到許多東西方國族民情不同的問題，例如家庭、血緣觀念等；而關於政府花錢買小孩的想法，很多人說可以效法法國，因為法國 2010 年的新生兒數量，比 2000 年時增加兩萬名，生育率是全歐洲第二，但法國可說是砸錢救生育率，雖說如此龐大的支出非臺灣的稅收所能負荷，但縱使如此砸錢鼓勵生育仍是難免，因為若政府不花錢投入，生育率只會降得更低；簡言之，參見國外成功的人口政策是必須的，但可視國情做調整。

人口生育政策不僅是在外對適育男女提供好的條件，在內更應該訴諸家庭價值的觀念，讓「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真正落實在每個人的心中，而不再被視為一種事不關己或是負擔的想法。

第五章 民眾對於生育政策與人口問題的態度意見

為了瞭解民眾對於政府生育政策與人口問題之態度意見，本研究透過電訪問卷調查、網路意見內容分析、以及深度訪談等三種方式，廣集各方立場。

第一節 電訪問卷調查設計與執行

本研究分別透過電話問卷訪問以及網路意見內容分析，瞭解民眾對於政府生育政策及當前人口問題的態度意見。

電話問卷調查的設計為：

- a. 調查範圍及對象：本調查之地區範圍為臺閩地區，包括臺灣省和福建省縣市以及直轄市。調查對象是居住於此一地區內育齡人口（18-49 歲）。
- b. 調查方法及時間：本調查採電話問卷訪問方式，調查時間為 100 年 9 月 19 至 9 月 30 日。
- c. 抽樣計畫：以臺閩地區住家電話號碼清冊為母體，每一縣市設為單一副母體，採隨機方式抽取家戶電話號碼，並進行尾兩碼隨機替代。
- d. 樣本配置：控制全國抽樣誤差在 2.5% 設定總樣本規模為 1500 人，考量人口規模較少縣市無法在全國規模中得到代表性，本調查以 PPS 方式進行樣本配置，依各縣市育齡人口數配置訪問樣本數，每一縣市最低樣本數為 30 人，因此，調整後總樣本規模為 1630 人。表 5-1 列載電訪調查之縣市樣本規模配置。
- e. 性別與年齡之不等機率抽樣：調查對象雖為育齡人口（18-49

歲)，但是，根據人口研究發現，以及本研究的專家座談會議建議，鼓勵生育的標的人口將因性別與年齡差異而有所不同，所以，在每一縣市次母體下，本研究依據性別與年齡採取不等機率抽樣。由於女性相較男性在生育議題上更為重要，所以在經費限制下，本調查設定全國男性樣本數為 600 人、女性 1000 人；此外，考量生育與年齡關係，將女性區分為三個年齡組，而且目前女性主要的生育年齡集中在 25-34 歲，因此以 1:3:1 比例分配樣本。至於詳細之性別年齡組樣本規模分配載於表 5-1。

- f. 加權：由於樣本配置係採不等機率方式，調查結果採兩階段加權，第一階段以選取機率 (probability of selection) 加權，第二階段則以縣市副母體為基礎，raking 方式進行事後調整。Raking 加權處理程序，請參見 Kalton and Flores-Cervantes (2003) 及 Lynn (2004)。
- g. 問卷內容：本調查為電話訪問，受限於訪問時間，由於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和衛生署國健局的「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中已經蒐集女性人口對於家庭和婚育之態度價值資訊，因此，本電訪調查以受訪者對於政府生育政策之評價為主。具體內容包括受訪者基本資料、受訪者婚育狀況、對於生育政策態度、以及生育政策財源意見等，詳細問卷載於附錄一。

本調查係以全國母體為標的，由於經費限制，樣本規模僅能達到 1630，以控制全國抽樣誤差在 2.5% 以下，至於將縣市作為副母體，僅是目的在於控制代表性，以避免在電訪過程造成偏誤。由於每一縣市之樣本規模有限，而生育行為與育齡過於變異分散，調查結果在縣市差異比較時，僅能在整體上觀察，不宜再做次群體比較。

表 5-1：育齡人口生育政策意見調查縣市樣本配置
(人口數為民國 100 年 1 月底數據)

縣市	人口數 (18-49 歲)		樣本數					
			合計	男性	女性			
	N	%			小計	18-24	25-34	35+
總計	11687981	100.00	1630	601	1029	206	617	206
新北市	2060415	17.63	265	96	169	34	101	34
臺北市	1244770	10.65	160	55	105	21	63	21
臺中市	1374961	11.76	177	64	114	23	68	23
臺南市	944380	8.08	122	45	76	15	46	15
高雄市	1412968	12.09	182	67	115	23	69	23
宜蘭縣	225785	1.93	30	11	19	4	11	4
桃園縣	1045805	8.95	135	49	86	17	52	17
新竹縣	257019	2.20	33	12	21	4	13	4
苗栗縣	273529	2.34	36	14	21	4	13	4
彰化縣	649664	5.56	84	32	51	10	31	10
南投縣	253931	2.17	33	12	21	4	13	4
雲林縣	340918	2.92	44	17	26	5	16	5
嘉義縣	258027	2.21	34	13	21	4	13	4
屏東縣	428082	3.66	55	21	34	7	20	7
臺東縣	111856	0.96	30	12	19	4	11	4
花蓮縣	164330	1.41	30	12	19	4	11	4
澎湖縣	48541	0.42	30	12	19	4	11	4
基隆市	192690	1.65	30	11	19	4	11	4
新竹市	211879	1.81	30	11	19	4	11	4
嘉義市	133234	1.14	30	11	19	4	11	4
金門縣	50136	0.43	30	11	19	4	11	4
連江縣	5061	0.04	30	13	16	3	10	3

電訪調查的樣本配置，考量全國與全體育齡人口涵蓋程度，進行配額控制，但是，樣本規模仍是有限，因此次群體比較必須謹慎注意受訪個案數。

電訪調查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9 至 9 月 30 日期間進行，最後電訪完訪有效樣本 1,650 人。鑑於進行調查時會有調查對象不願受訪，即發生拒訪的情形，且撥號時亦會有忙線、無人接聽、住宅答錄機、非住宅電話等狀況，電訪系統另將設定每日 1 次、每次間隔 1 小時進行

可能有效電話號碼的重撥，若因受訪者時間或特殊情況下中止訪問，即進行約訪。本次調查中，總共使用電話號碼數 35,243 筆。其中未接觸到受訪者之電話（忙線、無人接聽等）共 20,618 通，中止訪問之電話（無合格受訪者等）共 10,077 通，其他因素拒訪（太忙、拒絕任何調查等）2,898 通，完訪率達 36.28%。調查實際完訪樣本之性別、年齡、和縣市地區分布詳見表 5-2。

表 5-2：電訪調查完訪樣本數分布

縣市	預定樣本數						完訪樣本數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18-24	25-34			35+	小計	18-24	25-34	35+
總計	1630	601	1029	206	617	206	1650	582	1068	224	619	225
基隆市	30	11	19	4	11	4	32	12	20	4	12	4
新北市	265	96	169	34	101	34	265	95	170	37	98	35
臺北市	160	55	105	21	63	21	161	52	109	22	65	22
宜蘭縣	30	11	19	4	11	4	36	11	25	4	10	11
桃園縣	135	49	86	17	52	17	132	45	87	17	53	17
新竹縣	33	12	21	4	13	4	38	15	23	4	15	4
新竹市	30	11	19	4	11	4	40	17	23	4	14	5
苗栗縣	36	14	21	4	13	4	33	13	20	4	12	4
臺中市	177	64	114	23	68	23	177	62	115	24	70	21
彰化縣	84	32	51	10	31	10	82	29	53	10	33	10
南投縣	33	12	21	4	13	4	32	12	20	4	11	5
雲林縣	44	17	26	5	16	5	41	16	25	5	15	5
嘉義縣	34	13	21	4	13	4	34	12	22	4	13	5
嘉義市	30	11	19	4	11	4	31	11	20	4	12	4
臺南市	122	45	76	15	46	15	124	45	79	16	47	16
高雄市	182	67	115	23	69	23	182	64	118	25	70	23
屏東縣	55	21	34	7	20	7	65	22	43	11	22	10
澎湖縣	30	12	19	4	11	4	33	12	21	5	11	5
花蓮縣	30	12	19	4	11	4	34	13	21	4	13	4
臺東縣	30	12	19	4	11	4	35	12	23	5	13	5
金門縣	30	11	19	4	11	4	43	12	31	11	10	10
連江縣	30	13	16	3	10	3						

第二節 電訪調查訪問結果分析

一、基本特徵

(一) 曾經結婚與否？

本次調查所有受訪者中，有五成二比例的受訪者（52.5%）曾結過婚，而有四成七比例的受訪者（47.4%）未曾結過婚，此外有一位受訪者拒答。顯示在所有受訪者中在過去曾結過婚的受訪者與在過去未曾結過婚的受訪者比例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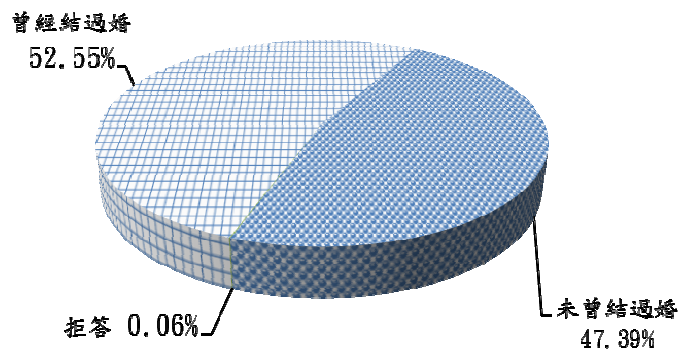


圖 5-1：受訪者曾經結婚與否 (n=1650)

而在本次調查中男性約佔三成五（35.3%），女性約佔六成五（64.7%）。在男性的受訪者中曾結過婚的比例佔五成七（57.0%），四成三的男性受訪者未曾結過婚（43.0%）；在所有女性的受訪者中，結過婚的比例約為五成（50.1%），未曾結過婚的比例亦約為五成（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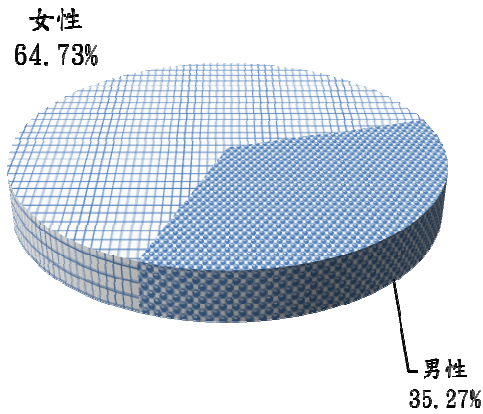


圖 5-2：受訪者性別 (n=1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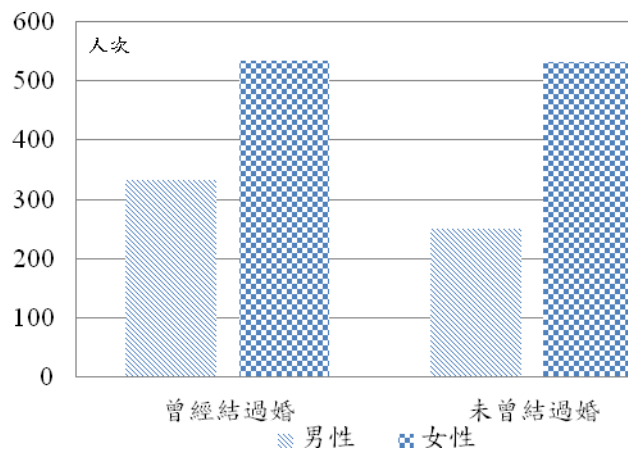


圖 5-3：受訪者曾經結婚與否以性別分 (n=1650)

若以五歲年齡組來看所有受訪者，我們可以發現：未滿 20 歲的受訪者中未有人曾結過婚，所有位於未滿 20 歲這組分類的受訪者皆填答沒有結婚 (100.0%)。在 20-24 歲這個五歲年齡組中，不到一成的受訪者曾結過婚 (5.6%)，而有超過九成的受訪者未曾結過婚 (94.4%)。在 25-29 歲這個分類中，近三成的受訪者曾結過婚 (29.2%)，而有約

七成的受者未曾結過婚（70.8%）。而在 30-34 歲這個年齡組中，約有六成二的受訪者曾結過婚（62.2%），將近四成的受訪者未曾結過婚（37.6%），而此五歲年齡組分類中有一位受訪者拒絕回答結過婚與否。在 40-44 歲的受訪者中，超過九成的受訪者（90.5%）有結過婚，不到一成的受訪者未曾結過婚（9.5%）。而在 45-49 歲的受訪者中，約九成三的受訪者曾結過婚（92.9%），不到一成的受訪者（7.1%）未曾結過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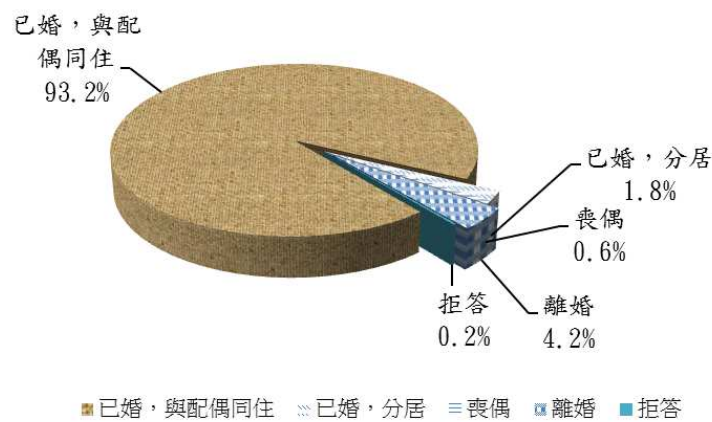


圖 5-4：曾結過婚的受訪者結婚狀態一覽（n=867）

（二）婚姻狀況

所有曾結過婚的受訪者中，超過九成的受訪者（93.2%）目前婚姻狀態是「已婚，且與配偶同住」。而「已婚，分居」的比例佔 1.8%，「喪偶」的比例佔 0.6%，「離婚」的比例佔 4.2%，而有兩位受訪者拒絕回答婚姻狀況這個題項。

而在本次曾結過婚的男性受訪者中，將近九成的受訪者（89.2%）的婚姻狀態是「已婚，且與配偶同住」，而「已婚，分居」的比例佔 1.8%，「喪偶」的比例佔 0.6%，「離婚」的比例佔 7.8%，此外，本題項中拒絕回答的皆是男性；而在女性受訪者中，將近九成六（95.7%）

的受訪者的婚姻狀態是「已婚，且與配偶同住」，而「已婚，分居」的比例佔 1.9%，「喪偶」的比例佔 0.6%，「離婚」的比例佔 1.9%。

若以五歲年齡組來看所有曾結過婚的受訪者，我們可以發現：在 20-24 歲這個五歲年齡組中，所有的受訪者（100.0%）的婚姻狀態都是「已婚，與配偶同住」。在 30-34 歲這個分類中，約九成五（94.8%）的受訪者的婚姻狀態是「已婚，與配偶同住」，「已婚，分居」的比例佔 2.1%，「喪偶」的比例佔 0.0%，「離婚」的比例佔 3.1%。在 45-49 歲這個分類中，近九成（89.7%）的受訪者的婚姻狀態是「已婚，與配偶同住」，「已婚，分居」的比例佔 2.6%，「喪偶」的比例佔 1.3%，「離婚」的比例佔 5.8%，此外有 0.6% 的受訪者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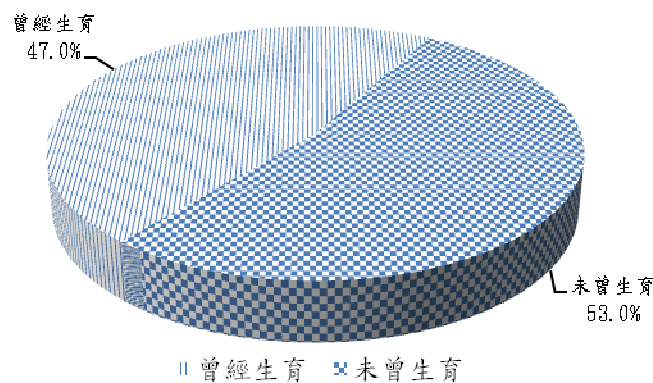


圖 5-5：受訪者曾經生育與否（n=1650）

（三）生育狀況

在所有受訪者中，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53.0%）未曾生育，而有四成七的受訪者曾經生育。在男性受訪者中，「未曾生育」的比例佔 48.6%，「曾經生育」的比例佔 51.4%；女性受訪者「未曾生育」的比例佔 55.3%，約有四成五的女性受訪者「曾經生育」。

若以五歲年齡組來看所有受訪者，我們可以發現：在 30-34 歲的受訪者中，約有四成五的受訪者（45.3%）未曾生育，約有五成五的

受訪者（54.7%）曾經生育。

（四）生育子女數

所有受訪者中，未曾生育的受訪者（意即生育子女數為 0 個）佔 53.0%。「生育子女數 1 個」的比例佔 12.8%，「生育子女數 2 個」的比例佔 25.0%，而「生育子女數 3 個以上」佔 9.2%。在男性受訪者中，將近半數的受訪者（48.6%）生育子女數為 0 個為最大宗，「生育子女數 2 個」次之（28.5%）；在女性受訪者中，約五成五的受訪者（55.3%）生育子女數為 0 個為最多，「生育子女數 2 個」次之（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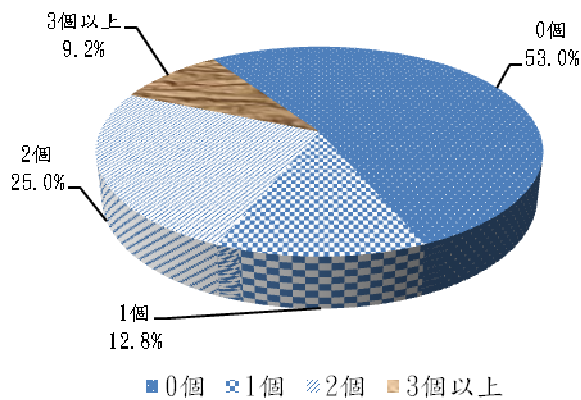


圖 5-6：受訪者生育子女數（n=1650）

若以五歲年齡組來看所有受訪者，我們可以發現：在 25-29 歲的受訪者中，將近八成的民眾（79.5%）生育子女數為 0 個，「生育子女數 1 個」佔 9.0%，「生育子女數 2 個」佔 8.4%，「生育子女數 3 個以上」佔 3.1%；30-34 歲的受訪者中，不到半數（45.3%）生育子女數為 0 個，「生育子女數 2 個」佔 30.1%，「生育子女數 1 個」佔 19.0%，「生育子女數 3 個以上」佔 5.6%；35-39 歲的受訪者中，「生育子女數為 2 個」佔 42.1%，「生育子女數 0 個」佔 27.0%，「生育子女數 1 個」佔

19.1%，「生育子女數 3 個以上」佔 11.8%。

（五）就學狀況

本次調查中，約一成的受訪者還在就學（9.9%），而約九成的受訪者（90.1%）目前不在就學。男性就學的比例佔 7.6%，不在就學的比例佔 92.4%；女性就學的比例佔 11.2%，不在就學的比例佔 88.8%。若以五歲年齡組來看所有受訪者，我們可以發現：在未滿 20 歲的受訪者中，超過八成的受訪者（80.4%）就學狀態仍在「就學」。20-24 歲的受訪者中就學的比例為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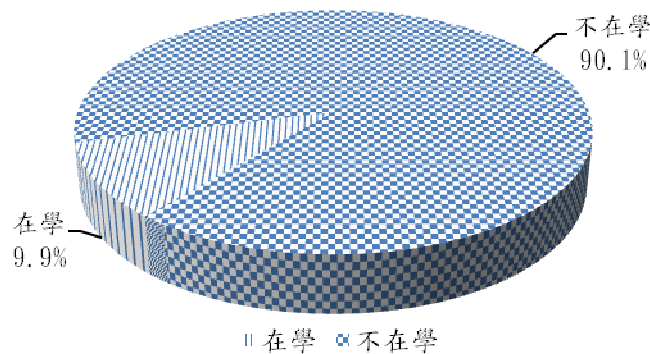


圖 5-7：受訪者就學狀況（n=1650）

（六）教育程度

觀察所有就學狀況填答不在就學的受訪者之教育程度，可得知「大學」的比例佔 38.0% 佔最大宗，「高中、職」的比例佔 31.0% 次之，其餘依序為「專科」佔 18.6%、「國中或以下」佔 6.5%、「研究所」佔 5.7%，另外有 0.1% 受訪者拒答。

在所有男性受訪者中，「高中、職」的比例佔 36.4% 居冠，「大學」的比例為 29.0% 次之，其餘依序為「專科」佔 16.4%、「國中或以下」佔 9.7%、「研究所」佔 8.4%；而女性受訪者中，「大學」的比例佔 43.0%

為最大宗，「高中、職」的比例為 28.0% 次之，其餘依序為「專科」佔 19.9%、「國中或以下」佔 4.7%、「研究所」佔 4.2%。

若以五歲年齡組來看所有受訪者，我們可以發現：在 30-34 歲的年齡組中，「國中或以下」的比例佔 4.2%、「高中、職」的比例佔 23.7%、「專科」的比例佔 27.6%、「大學」的比例佔 37.7%、「研究所」的比例佔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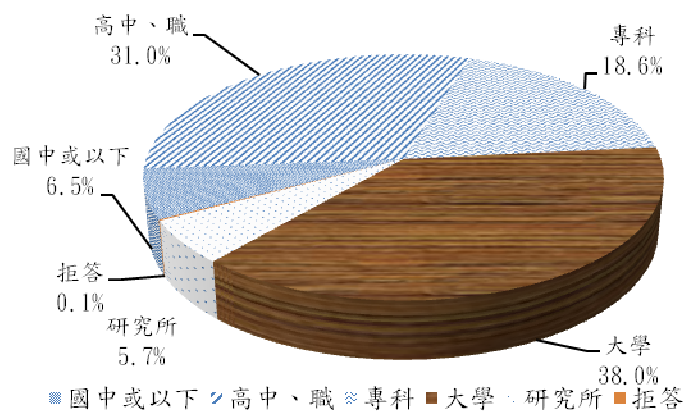


圖 5-8：填答未在學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一覽 (n=1486)

(七) 工作狀況

本次調查的所有受訪者中，將近七成的受訪者 (67.0%) 有全職工作、約有兩成六的受訪者 (25.6%) 沒有工作、不到一成的受訪者 (7.0%) 有兼職工作，此外有 0.5% 的受訪者拒答。男性受訪者中，近八成的受訪者 (78.7%) 有全職工作、一成四的男性受訪者沒有工作 (14.4%)、而不到一成的受訪者 (6.0%) 有兼職工作，另有 0.9% 的男性受訪者拒答；女性受訪者中，超過六成的受訪者 (60.6%) 有全職工作、近三成二的女性受訪者沒有工作 (31.6%)、而不到一成的受訪者 (7.5%) 有兼職工作，另有 0.3% 的女性受訪者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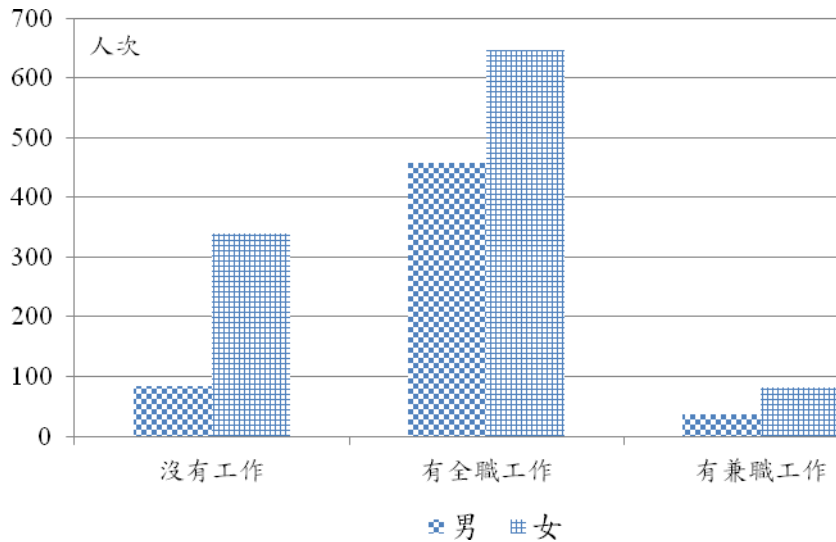


圖 5-9：受訪者工作狀況一覽 (n=1650)

若以五歲年齡組來看所有受訪者，我們可以發現：在未滿 20 歲的受訪者中，超過半數 (56.9%) 的受訪者沒有工作、「兼職工作」佔 25.5%、「全職工作」佔 17.6%；在 25-29 歲的受訪者中，超過七成 (71.3%) 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沒有工作」佔 25.6%、「兼職工作」佔 3.1%。

(八) 家庭月收入

所有受訪者中，家庭月收入落在「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佔 18.3% 為最高，「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佔 16.9% 次之，其餘依序為「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佔 15.8%、「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佔 15.3%、「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佔 10.7%、「20 萬元以上」佔 4.3%，「未滿兩萬元」佔 2.2%，此外有一成六的受訪者 (16.4%) 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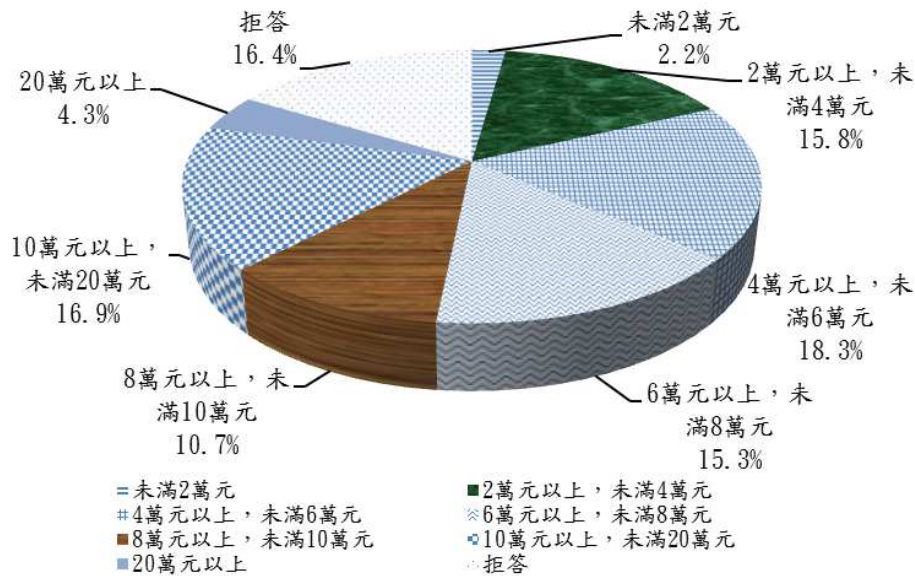


圖 5-10：受訪者家庭月收入一覽 (n=1650)

男性受訪者中，家庭月收入落在「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佔 18.6%為最高；女性受訪者中，家庭月收入落在「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佔 18.2%為最高。而在 35-39 歲的受訪者中，「未滿 2 萬元」佔 3.9%、「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佔 18.5%、「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佔 22.5%、「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佔 15.7%、「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佔 12.9%、「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佔 11.2%、「20 萬元以上」佔 4.5%，另有一成三的受訪者（13.0%）拒答。

（九）家庭規模

本次調查中家庭規模人數落在「5 人以上」佔最大宗（42.4%）、家庭規模人數落在「4 人」次之（27.9%）、其次依序為「3 人」佔 18.2%、「2 人」佔 7.0%、「1 人」佔 3.9%，另有 0.4%受訪者拒答。

男性受訪者中，家庭規模人數落在「5人以上」佔最大宗(38.7%)、家庭規模人數落在「4人」次之(29.9%)、其次依序為「3人」佔18.4%、「2人」佔8.4%、「1人」佔4.0%，另有0.7%受訪者拒答；女性受訪者中，家庭規模人數落在「5人以上」佔最大宗(44.5%)、家庭規模人數落在「4人」次之(26.9%)、其次依序為「3人」佔18.2%、「2人」佔6.3%、「1人」佔3.9%，另有0.3%受訪者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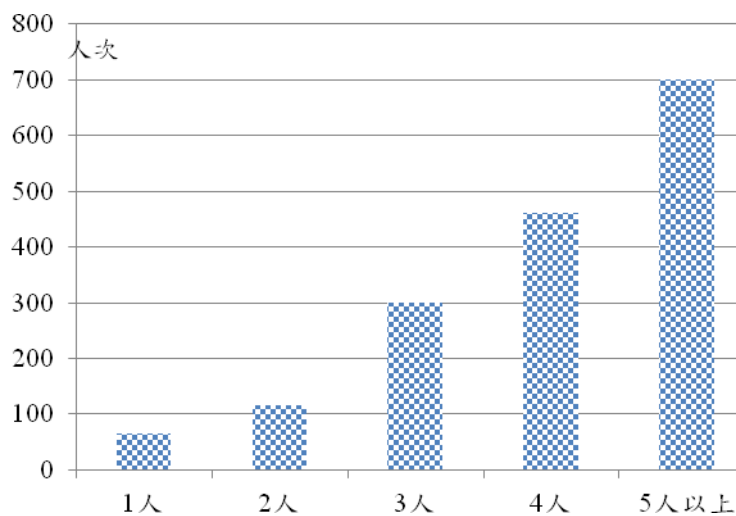


圖 5-11：受訪者家庭規模人數 (n=1650)

(十) 生育子女概況

從表 5-3 可以發現，受訪者子女不論是第一胎次或是最近胎次在學齡前(0-4 歲)的比例都在 20%左右，受訪者子女屆齡受托及學齡階段(5-19 歲)為最多，達 65%以上，顯見受訪者在托育或教育方面有較高的需求期待被滿足。此外，在性別的部分，受訪者第一胎次較無性別之考量，比例十分一致，然而，在第二及最近胎次的部分，可以看到男性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

表 5-3：受訪者生育子女概況按年齡及性別分

(單位：人／比例)

	最長孩子	次長孩子	最小孩子
年齡			
30-32 歲	5 (0.57%)		
25-29 歲	18 (2.21%)	9 (1.55%)	3 (1.61%)
20-24 歲	88 (10.98%)	48 (7.95%)	13 (8.03%)
15-19 歲	175 (21.94%)	114 (18.92%)	41 (24.58%)
10-14 歲	195 (24.39%)	154 (25.53%)	44 (26.39%)
5-9 歲	171 (21.42%)	152 (25.25%)	34 (20.87%)
0-4 歲	148 (18.50%)	125 (20.80%)	31 (18.52%)
性別			
兒子	431 (49.88%)	364 (55.90%)	97 (52.38%)
女兒	433 (50.12%)	287 (44.10%)	88 (47.62%)

二、婚育相關行為

(一) 已婚者是否曾因結婚而離職

在所有曾經結婚的受訪者中，四成二（42.3%）的受訪者曾因結婚而離職，但之後有再工作，而「沒有離職」所佔的比例為 39.2%，「有離職，之後沒有再工作」佔 16.4%，「原本就沒有工作」佔 1.4%，此外有 0.7% 的受訪者拒答。

在所有曾經結婚的男性受訪者中，超過半數的受訪者（55.1%）沒有因為結婚而離職，而「有離職，之後有再工作」的比例為 41.0%，而僅有 2.1% 的男性受訪者因為結婚而離職並且之後沒有再工作；相對而言，所有曾經結婚的女性受訪者中，有四成三的女性受訪者（43.2%）曾因結婚而離職，之後有再工作、將近三成的受訪者（29.3%）填答「沒有離職」、有兩成五的受訪者（25.2%）曾因結婚而離職，之後沒有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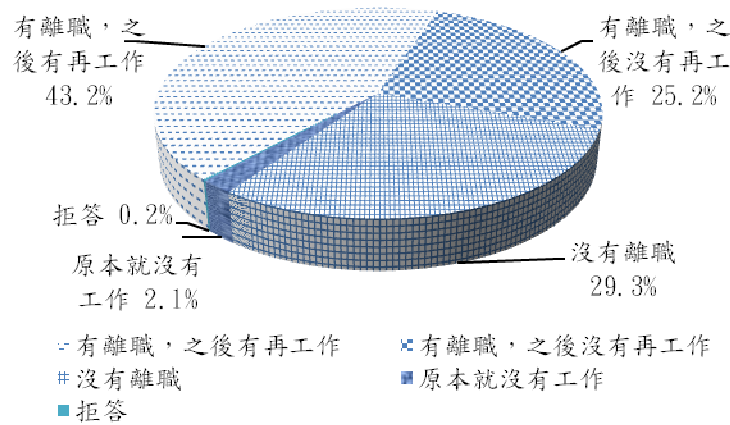


圖 5-12：女性受訪者是否曾因結婚而離職 (n=535)

在 30-34 歲的受訪者中，「有離職，之後有再工作」的比例佔 46.0% 居冠、「沒有離職」的佔 33.0% 次之、「有離職，之後沒有再工作」的比例佔 19.6%，最後為「原本就沒有工作」佔 1.4%。

(二) 未婚者暫不打算結婚的原因？

本題項排除已結婚的受訪者及兩年內有結婚打算的受訪者，僅詢問婚姻狀態不為結婚的受訪者（包含未婚、離婚、喪偶）。調查後發現暫不打算結婚的原因前三名為「經濟基礎不足」（33.5%）、「年紀輕、未達適婚年齡」（17.2%）、「沒有遇到合適對象、緣分未到」（15.6%），其餘原因皆在一成以下。

若以性別作為衡量因素，我們發現男性受訪者中暫不打算結婚原因的前三名為「經濟基礎不足」（43.7%）、「沒有遇到合適對象、緣分未到」（13.7%）、「年紀輕、未達適婚年齡」（12.6%）；而女性受訪者中暫不打算結婚原因的前三名為「經濟基礎不足」（29.0%）、「年紀輕、未達適婚年齡」（19.2%）、「沒有遇到合適對象、緣分未到」（16.4%）。

未滿 20 歲的受訪者，暫時不打算結婚原因的前三名依序為「年紀輕、未達適婚年齡」（46.9%）、「還在讀書進修」（32.7%）、「經濟基礎

不足」(18.4%)；30-34 歲的受訪者中，暫時不打算結婚原因的前三名依序是「經濟基礎不足」(37.5%)、「沒有遇到合適對象、緣分未到」、「享受單身生活」(7.1%)；至於 35-39 歲的受訪者中，超過半數是因為「經濟基礎不足」(51.6%)才暫時不打算結婚，其餘原因所佔的比例皆在一成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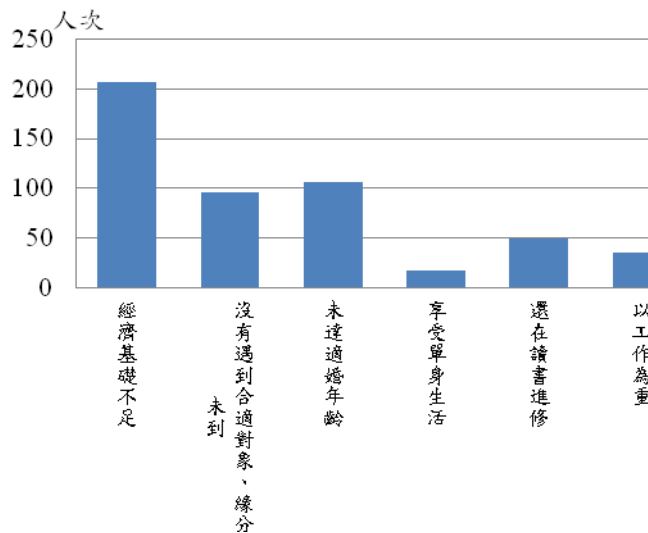


圖 5-13：受訪者暫時不打算結婚的原因（複答）

（三）是否曾因生育而離職？

曾經有過生育經驗的受訪者中，沒有因為生育而離職佔最大比例（61.6%）、「有離職，之後有再工作」次之（18.0%）、其次為「有離職，之後沒有再工作」（14.4%）、最後為「原本就沒有工作」（5.7%），而有 0.3% 的受訪者拒答。

絕大多數的男性（94.6%）不曾因為生育而離職；女性受訪者中有半數曾因生育而離職，其中離職之後有再工作的比例為 27.0%、離職之後沒有再工作的比例為 23.1%。而約有四成的女性受訪者(40.9%)不曾因生育而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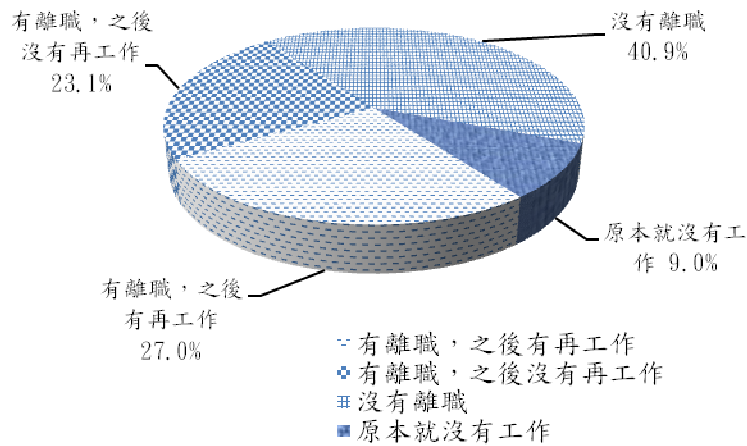


圖 5-14：女性受訪者是否曾因生育而離職（n=477）

在 20-24 歲的受訪者中，有超過八成的受訪者曾因生育而離職，其中離職之後沒有再工作的比例為 72.7%、離職之後有在工作的比例為 9.1%、僅兩成以下的受訪者（18.2%）不因生育而離職。而在 30-34 歲的受訪者中，超過半數不因生育而離職（52.7%）、約有四成的受訪者因生育而離職，其中離職後有再工作的比例為 22.7%、離職後沒有再工作的比例為 20.3%。

（四）是否申請過育嬰假，意即育嬰留職停薪？

在是否申請過育嬰假之問題中，僅詢問曾生育者，並排除了「原本就沒有工作」的受訪者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僅有少數受訪者（4.8%）曾申請過育嬰假，絕大多數受訪者（94.8%）不曾申請過育嬰假。男性僅有 0.3%申請過育嬰假，女性則有 7.8%申請過育嬰假。而有一成 25-29 歲的受訪者曾申請過育嬰假，在 30-34 歲的受訪者中，申請過育嬰假的比例為 9.0%。

進一步追問有申請過育嬰假的受訪者，發現 34.3%的人申請了 6 個月的育嬰假、有 14.3%的受訪者申請了 12 個月的育嬰假，其餘受訪者申請育嬰假的月數比例皆小於一成。女性是育嬰假的主要申請者，所以女性受訪者申請育嬰假的比例大致上與全體受訪者比例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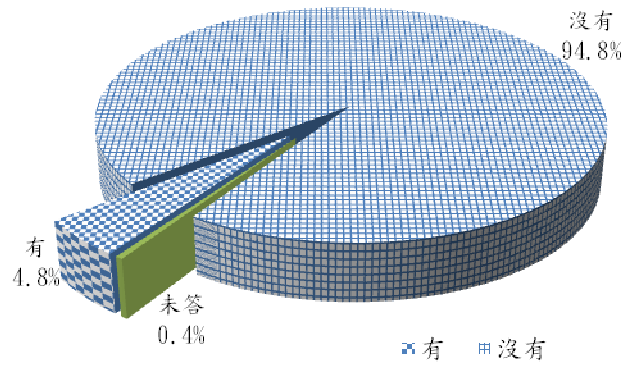


圖 5-15：受訪者是否曾申請育嬰假 (n=732)

(五) 是否曾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同上一個題項，詢問有申請過育嬰假的受訪者，是否有領取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經驗。調查結果顯示，這群有申請過育嬰假的人中，超過六成的比例（62.9%）也曾領取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 64.7% 的女性受訪者曾領取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在 30-34 歲的受訪者中，七成三的受訪者（72.7%）曾領取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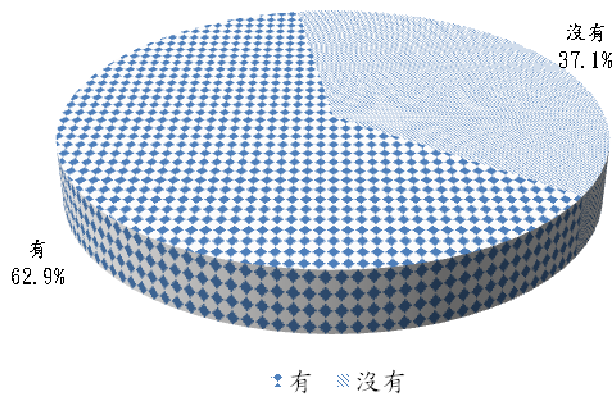


圖 5-16：受訪者是否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n=35)

(六) 未申請育嬰假的主要原因？

對有工作且有生育經驗，但卻未申請過育嬰假的受訪者共計 694 人進行追問，在此列出排名前五名之原因：「當時尚未立法設立育嬰假」佔最多（18.8%）、「工作單位無育嬰假」次之（15.4%），其餘依序為「全職媽媽（當時無工作或離職）／自己照顧小孩（13.9%）」、「家人幫忙照顧」（13.1%）及「可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小孩」（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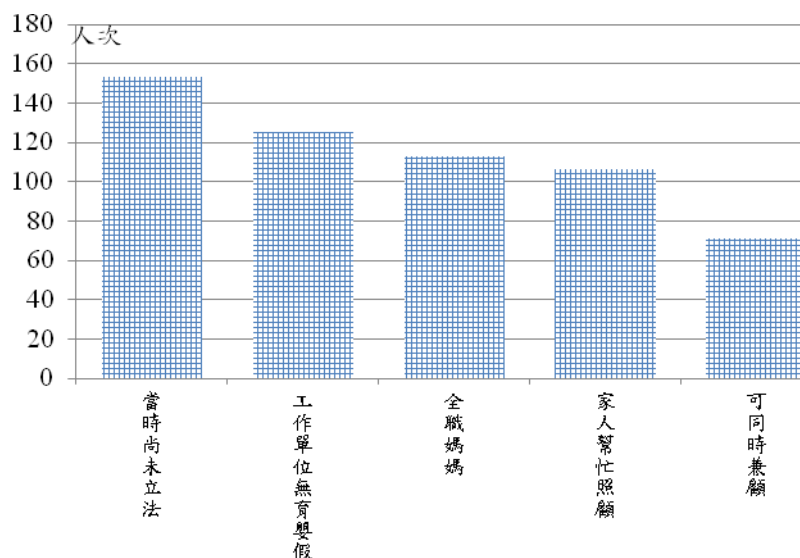


圖 5-17：未申請育嬰假的主要前五名原因（複答）

此外，若進一步扣除「當時尚未立法設立育嬰假」以及「全職媽媽（當時無工作或離職）／自己照顧小孩」兩項，重新計算未申請育嬰假原因之百分比，可發現以「工作單位無育嬰假」占最多，達 22.9%，「家人幫忙照顧」次之，占 19.4%，而「可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小孩」及「擔心調職或無法復職」分別占 13.0%、12.1%，其餘原因則皆未達一成之比例。

另一方面，檢視男性未申請育嬰假的原因，將原因列出前五位依序排序如下：「當時尚未立法設立育嬰假」佔最多（23.6%）、「家人幫

忙照顧」次之（18.3%）、其餘依序為「可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小孩」（占 14.2%）、「工作單位無育嬰假」（占 12.1%）、「經濟壓力」（6.3%）；女性受訪者未申請育嬰假的原因排序則為：「全職媽媽（當時無工作或離職）／自己照顧小孩」最多（22.4%）、「工作單位無育嬰假」次之（17.8%），其餘原因依序排序如下，「當時尚未立法設立育嬰假」（15.4%）、「擔心調職或無法復職」與「家人幫忙照顧」所佔的比例相同（皆占 9.3%）。

最後，30-34 歲的受訪者中，詢問其未申請育嬰假原因，將前五名原因依序整理如下：「全職媽媽（當時無工作或離職）／自己照顧小孩」最多（20.0%）、「工作單位無育嬰假」次之（15.5%）、其餘依序為「家人幫忙照顧」（14.7%）、「擔心調職或無法復職」（12.1%）及「當時尚未立法設立育嬰假」（9.4%）。

（七）目前沒有打算生小孩的主要原因？

沒有打算生小孩的受訪者，進一步追問其不打算生小孩的主要原因，有四成三的受訪者（42.7%）認為「子女養育成本昂貴／養不起」，有一成六的受訪者（15.9%）認為「尚未結婚、或無婚育對象」，一成三的受訪者（12.7%）認為「子女人數已夠」，其餘原因接不到一成，「自己或配偶年紀大了」佔 7.8%、「年紀輕、未達適婚育兒年齡」佔 4.3%。

對男性不想生小孩的受訪者而言，「子女養育成本昂貴／養不起」是最主要的原因（47.1%），認為「子女人數已夠」是次要原因（13.4%），其餘依序為「尚未結婚、或無婚育對象」（12.6%）、「自己或配偶年紀大了」佔 10.3%、「年紀輕、未達適婚育兒年齡」佔 3.7%；而不想生小孩的女性受訪者中，約四成的人認為「子女養育成本昂貴／養不起」，一成八的女性受訪者認為「尚未結婚、或無婚育對象」，一成二的女性受訪者認為「子女人數已夠」，「自己或配偶年紀大了」佔 6.4%，「年紀輕、未達適婚育兒年齡」佔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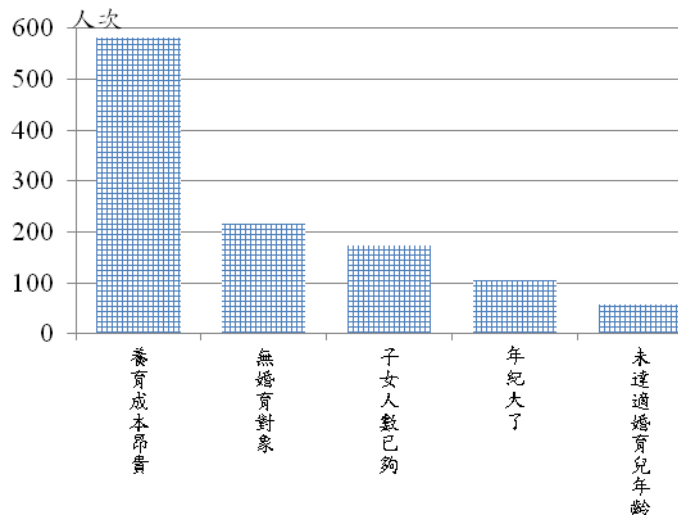


圖 5-18：受訪者目前不打算生育的主要前五名原因（複答）

詢問 25-29 歲中不想生小孩的受訪者，發現接近半數的受訪者（48.1%）認為「子女養育成本昂貴／養不起」，「尚未結婚、或無婚育對象」佔 31.8%，其餘原因皆在一成以下，其中「子女人數已夠」佔 5.0%、「工作忙碌、沒有時間」佔 3.9%、「年紀輕、未達適婚育兒年齡」佔 2.3%。

表 5-4：受訪者「目前不打算生育主要原因之比例」按婚姻狀況分

項目別	合計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曾經結婚	未回答
子女養育成本昂貴／養不起	42.7	37.2	43.8	100.0
自己或配偶年紀大了	7.8	0.3	19.1	0.0
尚未結婚、或無婚育對象	15.9	30.5	1.1	0.0
子女人數已夠	12.7	0.0	23.4	0.0
大環境不適合生兒育女	2.4	2.2	2.3	0.0
不喜歡小孩	0.4	0.9	0.0	0.0

表 5-4：受訪者「目前不打算生育主要原因之比例」按婚姻狀況分（續）

項目別	合計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曾經結婚	未回答
年紀輕、未達適婚育兒年齡	4.3	11.1	0.0	0.0
享受生活	0.3	0.5	0.0	0.0
就學中	2.4	7.4	0.0	0.0
自己或配偶身體不好	0.8	0.3	1.3	0.0
工作忙碌、沒有時間	2.5	3.1	1.6	0.0
無人分擔養育照顧責任	0.7	0.7	0.7	0.0
才剛生產完	0.8	0.0	0.8	0.0
子女已長大	0.9	0.0	2.1	0.0
已結紮、停經	0.5	0.0	0.8	0.0
尚無心理準備	0.3	0.3	0.0	0.0
帶孩子太累	0.7	0.5	0.5	0.0
新婚	0.1	0.0	0.0	0.0
等小孩大一點	0.3	0.0	0.4	0.0
指定兒女性別	0.1	0.0	0.1	0.0
擔心教不好孩子	0.2	0.2	0.0	0.0
不知道／未回答	3.4	4.6	1.9	0.0

又，詢問曾經結婚的受訪者當中，有四成四的受訪者（43.8%）認為「子女養育成本昂貴/養不起」，二成三的受訪者（23.4%）認為「子女人數已夠」，一成九的受訪者（19.1%）認為「自己或配偶年紀大了」（參見表 5-4）。

三、對於生育政策措施之認知與態度

（一）對於政府正在推行生育政策認知度（提供生育獎勵金、打算透過減稅來鼓勵生育、托育服務和托育補助的政策、育嬰假和育嬰

津貼的政策)

在這項針對政府正在推行的政策調查中，如圖 5-19 所示，「提供生育獎勵金」以及「育嬰假和育嬰津貼」兩項政府政策是較多民眾瞭解的政策（77.8%、74.7%），「女性、已婚、曾經生育」的民眾對於這些政策要比「男性、未婚、不曾生育」的民眾來得清楚；而五都（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有約 10% 左右的民眾了解這些生育政策，高於其他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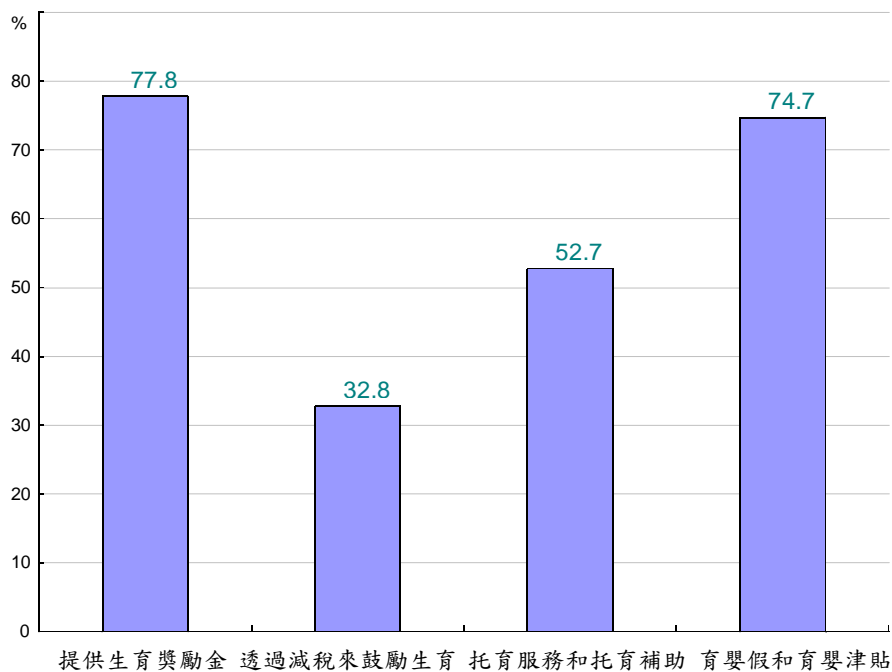


圖 5-19：民眾對於政府推行之生育政策的認知度

從表 5-5 可以得知，「生育獎勵金」和「育嬰假和育嬰津貼」此兩項政策普遍為民眾所知，四分之三的民眾大多表示知道此兩項政策，相對地，較少民眾瞭解有關「減稅」及「托育補助及托育服務」的政策措施。

表 5-5：受訪者「知道政府正在進行的生育政策」按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人次／%)							
	提供生育獎勵金		打算透過減稅來鼓勵生育		托育服務和托育補助的政策		育嬰假和育嬰津貼的政策	
合計	1283	77.76	541	32.79	870	52.73	1227	74.36
性別								
男	618	74.46	269	32.41	403	48.55	588	70.84
女	665	81.10	272	33.17	467	56.95	639	77.93
	$\chi^2=11.120$; df=1 ; p= .001		$\chi^2=.132$; df=1 ; p= .716		$\chi^2=12.027$; df=1 ; p= .001		$\chi^2=11.156$; df=1 ; p= .001	
婚姻狀況								
未婚	542	76.88	179	25.39	294	41.70	497	70.50
已婚	740	78.39	362	38.35	576	61.02	729	77.22
	$\chi^2=4.087$; df=1 ; p= .130		$\chi^2=31.236$; df=1 ; p= .000		$\chi^2=61.521$; df=1 ; p= .000		$\chi^2=9.928$; df=1 ; p= .007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606	77.00	199	25.29	339	43.07	562	71.41
曾經生育	677	78.45	342	39.63	532	61.65	665	77.06
	$\chi^2=.498$; df=1 ; p= .481		$\chi^2=38.215$; df=1 ; p= .000		$\chi^2=56.549$; df=1 ; p= .000		$\chi^2=6.667$; df=1 ; p= .010	
生育子女數								
0 個	606	77.00	199	25.29	339	43.07	562	71.41
1 個	173	81.60	80	37.74	142	66.98	170	80.19
2 個	362	77.68	203	43.56	282	60.52	351	75.32
3 個以上	142	76.76	58	31.35	108	58.38	144	77.84
	$\chi^2=2.191$; df=3 ; p= .534		$\chi^2=47.217$; df=3 ; p= .000		$\chi^2=60.058$; df=3 ; p= .000		$\chi^2=8.555$; df=3 ; p= .036	
就學狀況								
有	140	75.68	66	35.68	66	35.68	124	67.03
沒有	1143	78.02	475	32.42	804	54.88	1104	75.36
	$\chi^2=.498$; df=1 ; p= .480		$\chi^2=.800$; df=1 ; p= .371		$\chi^2=24.305$; df=1 ; p= .000		$\chi^2=5.990$; df=1 ; p= .014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76	66.09	37	32.17	52	45.22	70	60.87
高中、職	408	78.76	184	35.52	292	56.37	376	72.59
專科	213	79.18	84	31.23	161	59.85	207	76.95
大學	376	79.66	136	28.81	243	51.48	380	80.51
研究所	70	78.65	31	34.83	53	59.55	71	79.78
未回答	1	50.00	1	50.00	2	100.00	1	50.00
	$\chi^2=11.423$; df=5 ; p= .044		$\chi^2=5.914$; df=5 ; p= .315		$\chi^2=12.814$; df=5 ; p= .025		$\chi^2=23.198$; df=5 ; p= .000	

表 5-5：受訪者「知道政府正在進行的生育政策」按基本特徵分（續）

項目別	(人次／%)							
	提供生育獎勵金		打算透過減稅來鼓勵生育		托育服務和托育補助的政策		育嬰假和育嬰津貼的政策	
就業狀況								
沒有工作	305	79.43	156	40.63	200	52.08	272	70.83
全職工作	871	77.42	336	29.87	615	54.67	867	77.07
兼職工作	104	79.39	45	34.35	53	40.46	84	64.12
未回答	3	30.00	4	40.00	2	20.00	4	40.00
	$\chi^2=13.933$; df=3 ; p= .003		$\chi^2=15.500$; df=3 ; p= .001		$\chi^2=14.085$; df=3 ; p= .003		$\chi^2=18.275$; df=3 ; p= .000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121	84.62	36	25.17	94	65.73	128	89.51
私人企業	664	76.85	279	32.29	445	51.50	659	76.27
家庭企業	64	77.11	23	27.71	45	54.22	54	65.06
自己開店	110	75.86	38	26.21	71	48.97	92	63.45
其他	10	62.50	5	31.25	9	56.25	11	68.75
未回答	5	62.50	0	0.00	4	50.00	6	75.00
	$\chi^2=6.623$; df=5 ; p= .357		$\chi^2=22.176$; df=5 ; p= .001		$\chi^2=11.762$; df=5 ; p= .067		$\chi^2=33.680$; df=5 ; p= .000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25	67.57	14	37.84	20	54.05	22	59.46
2-4 萬元	200	75.47	92	34.72	134	50.57	195	73.58
4-6 萬元	245	77.29	115	36.28	186	58.68	230	72.56
6-8 萬元	198	76.15	74	28.46	142	54.62	199	76.54
8-10 萬元	149	83.24	67	37.43	108	60.34	136	75.98
10-20 萬元	211	84.06	78	31.08	134	53.39	204	81.27
20 萬元以上	56	77.78	22	30.56	31	43.06	56	77.78
未回答	200	74.35	79	29.37	115	42.75	185	68.77
	$\chi^2=13.385$; df=7 ; p= .063		$\chi^2=8.210$; df=7 ; p= .314		$\chi^2=22.321$; df=7 ; p= .002		$\chi^2=17.470$; df=7 ; p= .015	
家庭規模								
1 人	47	72.31	18	27.69	32	49.23	41	63.08
2 人	73	64.60	22	19.47	58	51.33	81	71.68
3 人	232	83.45	79	28.42	139	50.00	209	75.18
4 人	400	81.47	189	38.49	277	56.42	383	78.00
5 人以上	527	75.72	232	33.33	363	52.16	509	73.13
未回答	5	71.43	2	28.57	1	14.29	5	71.43
	$\chi^2=28.158$; df=5 ; p= .000		$\chi^2=20.245$; df=5 ; p= .001		$\chi^2=10.467$; df=5 ; p= .063		$\chi^2=11.790$; df=5 ; p= .038	

在「生育獎勵金」和「育嬰假和育嬰津貼」政策方面，從資料中可以發現此兩政策在普遍被民眾所認識，在許多基本特徵面向的分類上，每個特徵之分類達到相當程度的一致性，顯示政府在「生育獎勵金」和「育嬰假和育嬰津貼」政策宣傳十分充足！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家庭收入未滿兩萬元者，雖其對政策知曉之程度較低，但是仍有將近七成的民眾知道此政策措施。另外，若是從事軍、公、教或任職於國營企業者，其對「生育獎勵金」和「育嬰假和育嬰津貼」的認知程度將近九成，由此可知，從事軍、公、教或任職於國營企業者對於政府的政策措施，有相當程度的瞭解，此部分也可能進一步影響其使用福利措施的可能性。

在「托育補助及托育服務」政策部分，男性、未婚者、未曾生育者、就學者、兼職工作者對於此一措施的知曉程度較低，試分析這些族群，我們可以發現對托育政策的需求較低者，其知曉之比例也較低。

最後，在「減稅」的措施部分，此一政策對於大多數人而言較為陌生，調查期間政府尚未對此一政策有大幅的討論，除了已婚者、曾生育者對此政策的瞭解程度較高，其他類屬普遍沒有明顯的趨勢。

（二）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四成二（41.7%）的女性受訪者認為目前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不太有幫助」，同樣有四成二（41.8%）已婚的受訪者也如此認為，一成八的已婚受訪者甚至認為「完全沒有幫助」。但仍有四成六（46%）未婚的受訪者認為「還算有幫助」，約有四成五（45.2%）未曾生育的民眾也認為「還算有幫助」。

從事兼職工作的受訪者有四成四（44.3%）認為「還算有幫助」，全職工作者則有四成一（40.6%）認為「不太有幫助」；在國營企業、軍公教類型職業工作者，有四成五（44.8%）認為「還算有幫助」，但同樣也有四成四（44.1%）的人認為「不太有幫助」，自己開店的民眾則對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鼓勵民眾生育，抱持較負面的看法（40.0%「不太有幫助」、29.7%「完全沒幫助」）。

總的來說，40.7%之受訪者認為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的。在十一項政策的排序中（請參見表 5-6），又以五歲以下幼兒幼稚園學費減免獲得最多關注，高達 80.3%認為此一政策對生育是有幫助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企業托兒措施是次高獲得關注的政策，七成民眾認同此兩政策是有幫助的；民眾認為每胎次的生育獎勵是 11 項進行調查的政策中，最沒有幫助的部分，不到 50%的民眾認同此一政策對生育有幫助；此外，購屋或租屋的補助與保姆費用的補貼，則是另外兩項受到較少迴響的政策。

表 5-6：受訪者「認同生育政策有幫助*之比例」

政策內涵	比例	順序
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80.3	1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74.1	2
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71.9	3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	67.7	4
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66.9	5
如果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	65.2	6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62.4	7
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62.2	8
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	59.1	9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保姆費 3000 元。	56.9	10
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49.7	11

*「有幫助」之比例為「非常有幫助」及「還算有幫助」之總和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得知，一次性的補助（如：生育獎勵、房租購屋補助）對於受訪者而言是較無助益的。教育、育兒相關措施（五歲以下免學費、企業托兒措施、國小課後照顧班）得到較多受訪者的認同，此外，平衡育兒與工作的階段性、長期性措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特別扣除額、育兒消費券、育嬰假）也是受訪者較為關注的焦點。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其他措施，較少民眾同意現金給付的措施對於生育有鼓勵作用，此部分可能原因為給付金額不足，抑或這些措施對於生育沒有明顯的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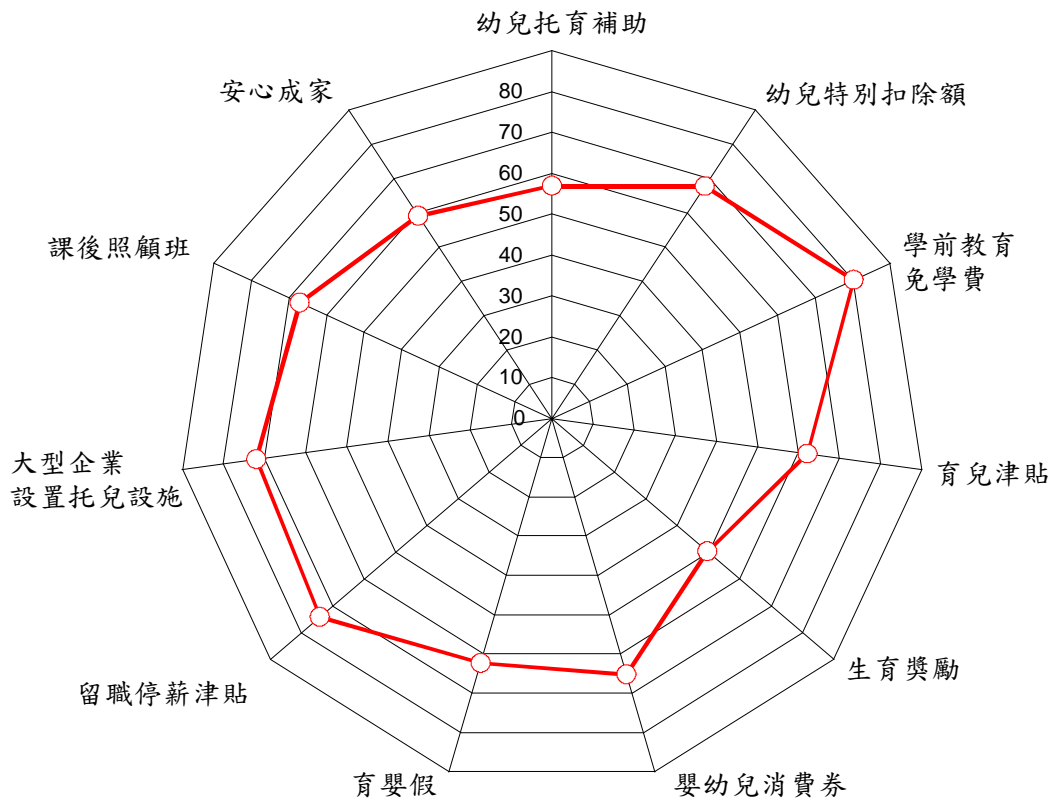


圖 5-20：民眾對於生育政策措施效果的同意度
（同意這些措施有助於鼓勵生育之百分比）

(三)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這項政策無論男性或女性受訪者，皆有四成以上（42.3%、48.8%）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有逾半數（51.2%）的未婚受訪者也認為「還算有幫助」；未曾生育的民眾有半數（50.1%）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而曾經生育的民眾當中，擁有一個子女的民眾有三成九（38.7%）認為「還算有幫助」、兩個子女以上的民眾有四成二（42.2%）如此認為，子女生育數量多的民眾，對這項政策皆持正面的看法。

從事兼職工作的民眾，有五成五（54.5%）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從事軍公教、國營企業類型工作的民眾，有五成二（52.4%）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在家庭企業類型工作的民眾持正面態度的人較其他工作類型來得少，約有三成七（37.3%）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

(四)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有五成（50.5%）女性受訪者認為這項政策「還算有幫助」、兩成（20.0%）女性認為「非常有幫助」。五成三（53.4%）未婚民眾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六（25.6%）認為「非常有幫助」；五成一（51.4%）未曾生育民眾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六（25.6%）認為「非常有幫助」。

超過半數以上（69.0%、74.4%）大學及研究所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認為此項政策對鼓勵生育是「還算有幫助」以及「非常有幫助」。

有約五成（49.7%）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五（24.5%）認為「非常有幫助」；兼職工作的受訪者有五成三（52.7%）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三（22.9%）認為「非常有幫助」。在國營企業、軍公教類型工作的民眾，有五成（49.7%）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一（21.7%）認為「非常有幫助」；在私人企業工作的民眾，有五成一（50.8%）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六（16.2%）認為「非常有幫助」。

幫助」。

(五) 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無論男性或女性皆有七成以上(78.6%、82.9%)的民眾認為此項政策對於鼓勵生育是有正面的影響。未婚的民眾當中，有四成八(48.2%)認為「非常有幫助」、三成六(36.4%)認為「還算有幫助」，未曾生育的民眾也有四成八(48.2%)認為「非常有幫助」、三成六(36.3%)認為「還算有幫助」。

有四成六(45.5%)沒有工作的民眾認為此項政策「非常有幫助」、五成(49.6%)兼職工作的民眾認為「還算有幫助」；在私人企業工作的民眾中，有四成四(44.0%)認為「非常有幫助」、三成八(37.8%)認為「還算有幫助」。

家庭收入未滿兩萬元的受訪者當中，有五成七(56.8%)的民眾認為「非常有幫助」、僅有不到一成(5.4%)的民眾認為「完全沒幫助」。

(六) 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此項政策有五成二(52.4%)的女性受訪者認為「還算有幫助」，五成二(52.2%)未曾生育的民眾也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三(12.7%)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

五成四(53.5%)沒有工作的民眾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三(12.5%)認為「非常有幫助」；五成六(56.1%)從事兼職工作的民眾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11.4%)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從事軍公教、國營企業類型工作的民眾，有五成七(56.6%)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二(11.9%)認為「非常有幫助」；在私人企業工作的民眾當中，有四成八(48.4%)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四(13.7%)

認為「非常有幫助」。

家庭收入未滿兩萬元的受訪者中，有五成六（56.4%）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兩成三（23.1%）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

（七）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有四成三（43.0%）的女性受訪者認為「還算有幫助」、三成三（32.5%）認為「不太有幫助」、一成五（14.5%）認為「完全沒有幫助」，男性也有三成（29.8%）認為「不太有幫助」、二成二（21.9%）認為「完全沒有幫助」。有四成五（45.4%）未婚民眾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四（13.5%）認為「非常有幫助」，同時也有三成六（36.3%）已婚民眾認為「還算有幫助」。

沒有工作的受訪者，有四成四（43.5%）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三（13.3%）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而全職工作的受訪者則有三成一（31.3%）的人認為「不太有幫助」、兩成一（20.7%）的人認為「完全沒有幫助」。

軍公教或是在國營企業工作的受訪者，有三成九（39.2%）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三（12.6%）認為「非常有幫助」，但也有三成五（35.0%）的民眾認為「不太有幫助」；在私人企業工作的受訪者有四成一（41.3%）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五（14.5%）在家庭企業工作的民眾認為「非常有幫助」；自己開店的受訪者則有三成二（31.5%）認為「還算有幫助」、三成（30.8%）的人認為「不太有幫助」、三成（30.1%）的人認為「完全沒有幫助」。

（八）如果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此項政策有四成八（47.8%）的女性受訪者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一（20.9%）認為「非常有幫助」，同時也有四成六（45.8%）的

男性受訪者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六(16.0%)認為「非常有幫助」。有四成八(47.9%)未婚的民眾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一(21.0%)認為「非常有幫助」；已婚持正面意見的民眾較未婚稍少(「還算有幫助」占四成六(46.1%)、「非常有幫助」占一成七(16.5%))。曾經生育過的受訪者有四成六(45.7%)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六(16.4%)認為「非常有幫助」，但是認為此項政策「完全沒有幫助」的人也占了一成一(10.5%)。

沒有工作的受訪者有四成四(43.5%)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三(23.4%)認為「非常有幫助」；兼職工作的受訪者有四成八(48.1%)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八(28.2%)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

從事軍公教或國營企業工作的受訪者，有五成五(55.2%)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三(23.2%)在家庭企業工作的民眾認為「非常有幫助」，自己開店的受訪者則有五成(49.7%)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

(九)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四成五(44.6%)的女性受訪者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二(21.9%)認為「非常有幫助」，未婚的受訪者當中，四成六(45.8%)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四(23.9%)認為「非常有幫助」，有四成一(40.6%)已婚的受訪者認為「還算有幫助」，但同時也有二成六(25.9%)認為「不太有幫助」。在已經擁有一個小孩的受訪者當中，三成六(35.8%)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但也有二成二(22.2%)的人認為「完全沒幫助」。

有四成八(48.3%)沒有工作的人認為此項政策「還算有幫助」、二成三(23.4%)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全職工作的人當中，有四成(40.4%)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四(23.6%)認為「不太有幫助」、一成五(15.2%)的人認為「完全沒幫助」，從事兼職類型

工作的人，有四成六(46.2%)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一(21.2%)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但也有一成一(11.4%)的人認為「完全沒有幫助」。

在國營企業、軍公教類型工作的受訪者，有四成六(46.2%)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八(28.0%)認為「非常有幫助」，自己開店的受訪者，只有三成五(35.2%)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四(13.8%)認為「非常有幫助」、「不太有幫助」占二成五(24.8%)、「完全沒有幫助」占二成(20.0%)。

(十)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父母其中一人每個月可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六成，而且可領六個月。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有四成七(46.9%)的女性受訪者認為此項政策「還算有幫助」、三成(30.9%)的女性認為「非常有幫助」，未婚的受訪者中，四成八(47.7%)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三成四(34.0%)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

擁有全職工作的人當中，二成四(24.4%)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四成七(46.7%)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六(16.4%)的人認為「不太有幫助」、一成(10.0%)的人認為「完全沒有幫助」；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則有三成七(36.9%)認為「非常有幫助」、四成三(43.4%)認為「還算有幫助」，從事兼職工作的人，有三成五(34.6%)認為「非常有幫助」、四成七(46.9%)認為「還算有幫助」。

擔任軍公教及在國營企業工作的受訪者，對於此項政策普遍持肯定態度(「非常有幫助」占三成四(34.0%)、五成三(52.8%)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私人企業的受訪者也有四成七(47.0%)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五(25.3%)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自己開店的受訪民眾認為「還算有幫助」的人占三成九(38.9%)、「不太有幫助」占二成一(20.8%)、「完全沒有幫助」占一成八(18.1%)。

(十一) 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關於此項政策，有四成八（48.0%）的女性受訪者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八（28.4%）認為「非常有幫助」；男性受訪者的部分，四成三（42.8%）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五（24.7%）認為「非常有幫助」、同時也有一成二（11.9%）的男性認為「完全沒有幫助」。

有五成二（52.0%）未婚的民眾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三（22.8%）認為「非常有幫助」；已婚者部分，三成（29.5%）認為「非常有幫助」、四成（40.4%）認為「還算有幫助」，但也有一成（10.0%）的已婚民眾認為這項政策是「完全沒有幫助」。

從事全職工作的民眾有二成六（26.2%）的民眾認為「非常有幫助」、四成四（44.4%）認為「還算有幫助」、一成八（17.9%）認為「不太有幫助」、一成（10.0%）認為「完全沒幫助」；從事兼職工作的民眾則有二成一（20.6%）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五成四（54.2%）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

(十二) 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對於這項政策的看法，有四成四（43.7%）的女性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六（25.6%）認為「非常有幫助」，而有四成（39.7%）的男性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五（24.9%）認為「非常有幫助」。有四成四（44.0%）未曾生育的受訪者認為這項政策「還算有幫助」、二成二（22.4%）認為「非常有幫助」，而曾經生育的受訪者則有四成（39.7%）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八（27.8%）認為「非常有幫助」。

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認為這項政策「非常有幫助」占二成七（27.1%）、「還算有幫助」占三成九（38.5%）、「不太有幫助」占二成三（23.2%）；全職工作者認為「非常有幫助」占二成四（24.4%）、「還

算有幫助」占四成三（43.1%）、「不太有幫助」占二成一（21.3%）。

軍公教從業人員或是在國營企業工作的受訪者中，有三成一（30.8%）的人認為「不太有幫助」、三成六（35.7%）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七（27.3%）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私人企業的員工則是有二成（19.9%）的人認為「不太有幫助」、四成五（44.9%）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四（24.4%）認為「非常有幫助」。在家庭收入未滿兩萬元的受訪者當中，有四成五（44.7%）的人認為這項政策「非常有幫助」、二成四（23.7%）認為「還算有幫助」。

（十三）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男性受訪者對於這項政策的看法：有二成（19.9%）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三成七（36.7%）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三（23.4%）的人認為「不太有幫助」、一成八（18.4%）的人認為「完全沒幫助」；女性則是有二成一（21.3%）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四成（40.2%）的人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七（27.4%）的人認為「不太有幫助」，認為「完全沒有幫助」的人則占一成（10.2%）。

未婚的民眾有二成六（26.2%）認為「非常有幫助」、四成三（43.1%）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二（22.3%）認為「不太有幫助」、認為「完全沒有幫助」的未婚民眾占了不到一成（7.7%）；已婚民眾的部分，一成六（16.4%）認為「非常有幫助」、三成五（35.0%）認為「還算有幫助」、二成八（27.8%）認為「不太有幫助」、一成九（19.4%）則認為「完全沒有幫助」。

總結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在性別部分，女性對於生育政策的助益較為肯定（女性比例高於男性 5%），尤其是在「企業托兒措施」部分，其差距將近 10%，顯示女性在職場與育兒生活的平衡中，有較多的需要（參見圖 5-21）。

第五章 民眾對於生育政策與人口問題的態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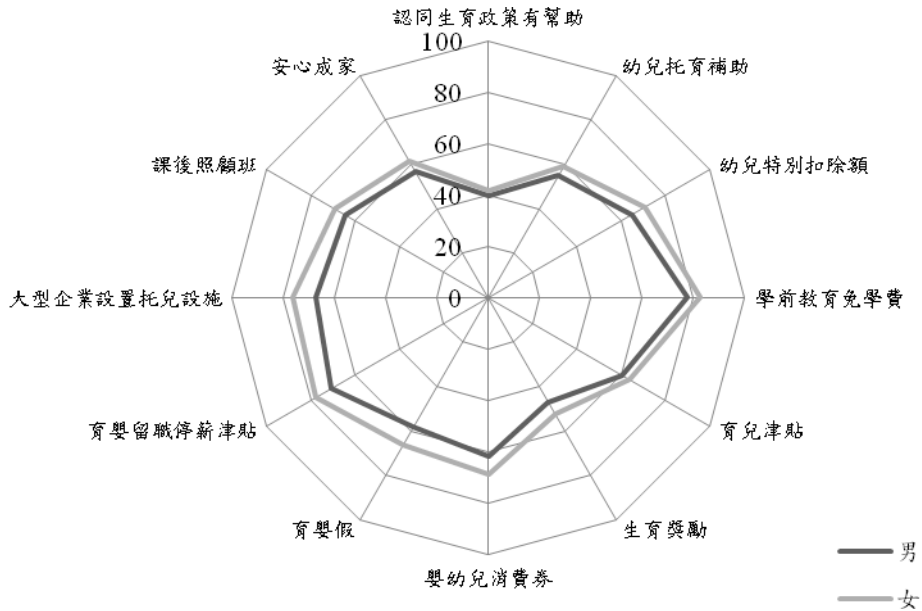


圖 5-21：受訪者「對於生育政策措施效果之認同比例」按性別分

在婚姻狀況、生育狀況、就學狀況部分，圖 5-22、圖 5-23 顯示，除了「國小課後照顧班」政策，未婚者、未育者和在學者認為政策對生育有助益的比例明顯高於已婚者、已育者和未在學者。此部分呈現出政策規劃的困難處，政策執行影響的對象（例如：已婚者、已育者和未在學者）對於政策效果較不認同，相反地，潛在或可能不是政策執行影響的對象（例如：未婚者、未育者和在學者）卻對政策效果較為認同，究其原因，可能是兩者在政策期待及對政策之了解程度上的落差，故對生育政策之認同度產生相當之歧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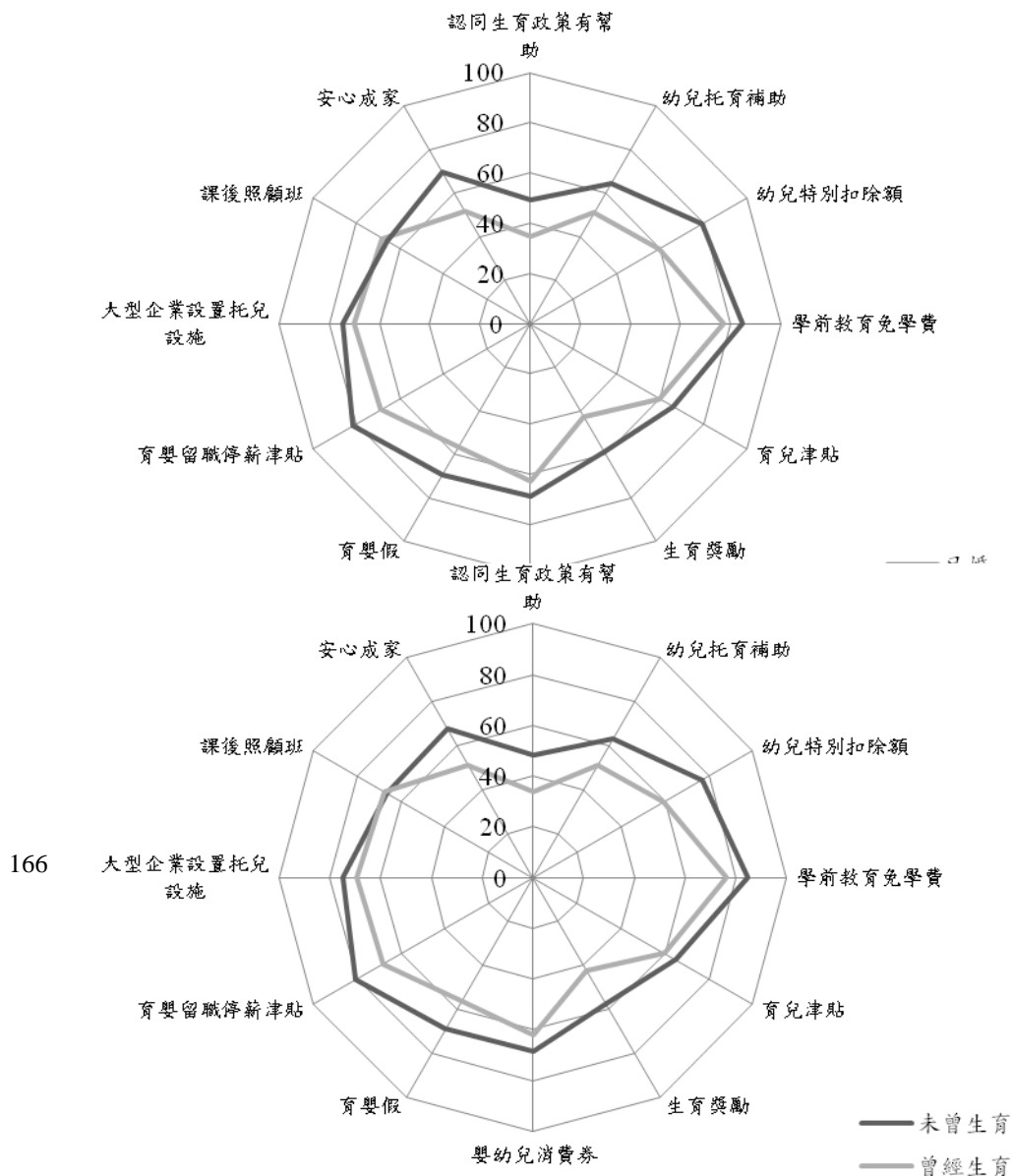


圖 5-22：受訪者「對於生育政策效果之認同比例」按婚育狀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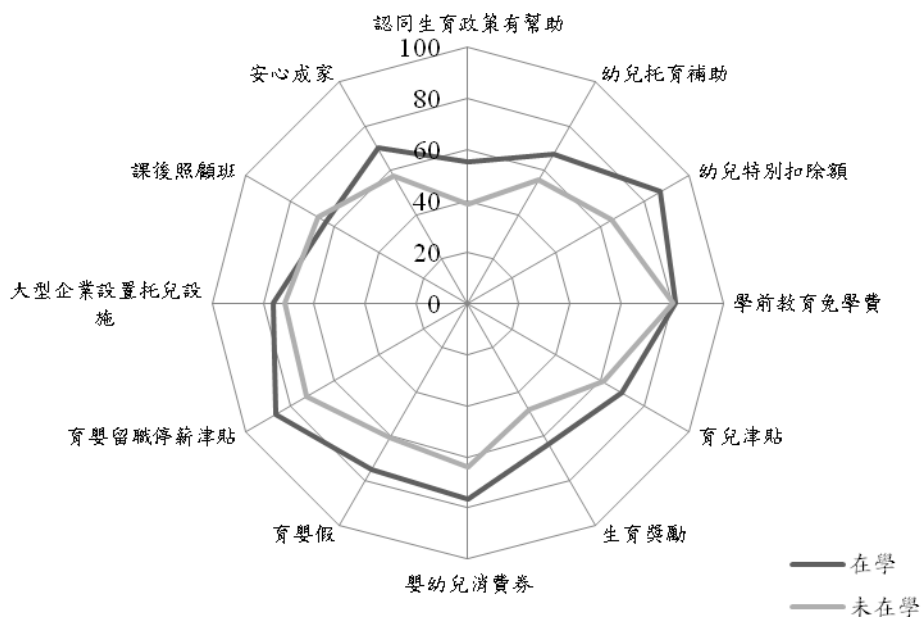


圖 5-23：受訪者「對於生育政策效果之認同比例」按就學狀況分

在教育程度部分，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較認同「特別扣除額」、「育

嬰假」對於鼓勵生育有所助益，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較不認同「租屋或購屋補貼」的效用。

在工作狀態部分，全職工作者認為「國小課後照顧班」政策對鼓勵生育較有助益，然而，全職工作者對於其他十項政策都持較負面的看法。由此可知，全職工作者在子女學齡階段的需求明顯高於無工作者、兼職者，顯示政府若投入此一部分的措施，對於工作與育兒兩頭燒的父母，能有很大的助益。

此外，在工作場所類型部分，可以發現從事軍、公、教或任職於國營企業者在「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有相對高的認同比例。此外，家庭企業與自營作業者（自己開店）普遍對於政策對於生育的助益持較負面態度，此部分可能與工作時間較為彈性，可以兼顧育兒有關係，也有可能是因為本身有育兒的需求而選擇此種工作，因而對於政府提供的措施較無期待。

在家庭收入部分，每月收入未滿兩萬元之家庭，對於政府每月提供之補助（托育補助、育兒津貼、育兒消費券、育嬰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認為有較多的助益，可以明顯感受到此一族群對於每月的支出有較小的彈性與相對大的需要。每月收入 6-10 萬之中產階級家庭對於托育補助、特別扣除額、免幼稚園學費、育兒津貼、生育獎勵、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措施則認為較有助益。

在家庭規模部分，「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較看不出來在哪一種家庭規模下較有助益；而家庭規模 1 人及 5 人以上時，認為「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有較大助益；「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以及「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較看不出來在何種家庭規模之下會得到較高的評價。其餘的生育政策皆呈現家庭規模較小時，較能取得認同的情況。

表 5-7：受訪者「認同生育政策有幫助（合併計算非常有幫助、還算有幫助）之比例」按基本特徵分

	(%)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裸姆費3000元。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人可以有2萬5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	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2500元育兒津貼。	每胎有2萬元的獎勵。	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来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	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津貼。	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
合計	40.7	56.9	67.7	80.3	62.2	49.7	65.2	62.4	74.1	71.9	66.9	59.1
性別												
男	39.5	54.9	64.8	77.7	60.4	46.9	61.9	58.4	70.5	67.5	64.6	56.6
女	41.8	58.9	70.6	82.9	64.0	52.5	68.7	66.4	77.8	76.4	69.3	61.6
婚姻狀況												
未婚	49.1	64.5	79.0	84.5	65.7	58.9	68.9	69.7	81.7	74.8	65.9	69.4
已婚	34.5	51.2	59.2	77.1	59.7	42.9	62.7	56.9	68.5	69.9	67.9	51.4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48.0	63.1	77.0	84.5	64.9	57.6	68.6	69.0	80.7	74.8	66.4	67.7
曾經生育	34.0	51.3	59.3	76.4	59.7	42.4	62.2	56.2	68.2	69.2	67.5	51.2
生育子女數												
0個	48.0	63.1	77.0	84.5	64.9	57.6	68.6	69.0	80.7	74.8	66.4	67.7
1個	30.2	49.5	60.2	71.4	59.2	43.7	63.2	52.4	64.6	73.6	65.6	44.5
2個	35.8	51.9	60.1	77.5	60.0	40.9	61.6	57.7	69.5	68.5	70.8	54.7
3個以上	33.2	51.9	55.7	78.9	60.0	44.6	62.5	56.2	68.6	66.5	62.0	50.0

表 5-7：受訪者「認同生育政策有幫助（合併計算非常有幫助、還算有幫助）之比例」按基本特徵分（續）

	(%)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裸姆費 3000 元。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	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	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	
合計	40.7	56.9	67.7	80.3	62.2	49.7	65.2	62.4	74.1	71.9	66.9	59.1	
就學狀況													
有	55.1	67.0	87.0	81.1	69.6	63.6	76.3	75.1	86.5	75.8	63.8	70.3	
沒有	38.8	55.7	65.2	80.1	61.3	48.0	63.8	60.8	72.6	71.4	67.3	57.6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28.7	57.4	58.8	82.6	60.9	47.0	65.5	66.1	76.3	65.2	64.3	60.5	
高中、職	37.3	51.9	62.0	75.7	58.2	45.6	63.5	58.2	71.2	70.1	67.4	58.1	
專科	37.9	53.4	64.2	81.3	59.2	49.3	63.4	58.4	68.5	73.1	67.5	58.4	
大學	42.4	60.3	69.0	82.7	64.9	49.5	64.1	61.4	74.1	74.2	68.1	59.3	
研究所	43.8	57.3	74.4	84.3	66.7	50.0	61.4	71.1	78.7	66.3	65.2	40.4	
未回答	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表 5-7：受訪者「認同生育政策有幫助（合併計算非常有幫助、還算有幫助）之比例」按基本特徵分（續）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	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	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
合計	40.7	56.9	67.7	80.3	62.2	49.7	65.2	62.4	74.1	71.9	66.9	59.1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44.8	60.2	74.2	78.4	66.0	56.8	66.9	71.7	80.3	75.1	65.6	62.2
全職工作	38.8	54.6	64.4	80.1	60.2	47.0	63.3	58.6	71.1	70.6	67.5	57.2
兼職工作	45.0	66.7	75.6	86.3	67.4	51.1	76.3	66.7	81.5	74.8	65.6	65.6
未回答	40.0	55.6	88.9	80.0	66.7	55.6	77.8	60.0	80.0	77.8	80.0	50.0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46.2	61.5	71.3	79.0	68.5	51.7	67.8	74.1	86.8	79.7	62.9	62.9
私人企業	40.7	56.8	67.0	81.8	62.0	48.4	65.3	58.8	72.3	70.7	69.2	59.5
家庭企業	33.7	44.6	67.1	76.8	50.0	41.0	59.8	57.8	72.3	77.1	67.5	56.6
自己開店	25.5	50.3	50.0	78.3	52.4	37.8	58.7	49.0	56.3	59.0	60.4	47.9
其他	50.0	62.5	73.3	87.5	62.5	66.7	87.5	75.0	68.8	86.7	53.3	46.7
未回答	62.5	50.0	50.0	50.0	75.0	62.5	50.0	50.0	62.5	62.5	75.0	50.0

表 5-7：受訪者「認同生育政策有幫助（合併計算非常有幫助、還算有幫助）之比例」按基本特徵分（續）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	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	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
合計	40.7	56.9	67.7	80.3	62.2	49.7	65.2	62.4	74.1	71.9	66.9	59.1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35.1	65.8	64.9	78.4	79.5	43.2	70.3	73.7	75.7	68.4	68.4	56.4
2-4 萬元	36.6	54.3	63.5	77.0	60.8	50.9	65.7	57.7	69.3	72.1	61.0	55.1
4-6 萬元	40.1	48.3	65.7	75.9	59.2	41.0	61.0	57.9	67.5	72.5	69.3	55.8
6-8 萬元	34.6	55.0	62.1	77.3	55.4	41.4	65.8	57.3	78.2	70.9	67.7	56.9
8-10 萬元	43.6	61.5	72.4	83.4	67.8	53.6	70.6	68.2	74.3	70.9	69.4	60.0
10-20 萬元	45.0	60.6	67.7	84.5	63.6	54.4	66.9	69.3	76.5	72.5	72.1	60.3
20 萬元以上	33.3	57.7	61.6	84.7	55.6	41.7	68.1	56.9	72.2	59.2	66.7	54.9
未回答	47.6	63.7	78.0	84.0	68.2	62.9	62.5	67.0	80.9	76.2	62.9	68.3
家庭規模												
1 人	46.2	70.3	70.3	82.8	66.2	51.6	63.1	59.4	80.0	70.8	67.7	61.5
2 人	46.9	58.4	64.6	86.0	61.1	49.1	70.8	65.5	72.8	75.2	64.3	56.6
3 人	41.4	52.3	64.7	81.9	62.9	50.4	57.9	62.8	72.3	72.7	63.2	53.2
4 人	44.2	53.9	67.7	78.1	62.0	49.1	64.5	61.3	73.6	67.1	69.1	60.1
5 人以上	36.9	59.3	69.2	80.2	61.7	50.1	68.4	62.7	75.0	74.6	67.7	60.8
未回答	10.0	66.7	77.8	55.6	70.0	22.2	22.2	66.7	66.7	66.7	50.0	55.6

（十四）社會責任（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或是未婚或未生育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由未婚或未生育者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

在這項議題當中，表 5-8 顯示，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表示應該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達 71.9%。七成四（73.6%）的男性與七成（70.3%）的女性皆贊同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七成九（79.1%）的未婚民眾與六成七（66.6%）的已婚民眾也有同樣看法，已婚民眾則有一成七（16.9%）的人表示應「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已經生育三個以上子女的受訪者，則有五成六（56.0%）的人認為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二成一（20.7%）認為應「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

從事軍公教及國營企業工作類型的受訪者中，有八成（79.7%）的人認為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家庭收入未滿兩萬元的受訪者中，則有五成五（55.3%）的人認為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贊同「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的人則不到一成（5.3%）。

家庭規模愈小，愈贊同「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率的經費，反過來說，家庭規模在 3 人以上的受訪者，有較高比例支持由「沒結婚或沒生小孩的人來負擔」。

表 5-8：受訪者「對生育政策財政規劃的看法」按基本特徵分

(%)

	以下哪種說法較獲得贊同？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或是不結婚或沒生小孩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由沒結婚或沒小孩的人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			
	所有民眾 共同分擔	是沒結婚或沒 生小孩的人來 負擔	都不贊成	不知道/ 未回答
合計	71.92	14.49	9.28	4.31
性別				
男	73.61	13.86	8.80	3.73
女	70.33	15.14	9.65	4.88
婚姻狀況				
未婚	79.15	11.35	5.96	3.55
已婚	66.60	16.86	11.66	4.88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78.65	11.44	6.48	3.43
曾經生育	65.74	17.36	11.69	5.21
生育子女數				
0 個	78.65	11.44	6.48	3.43
1 個	73.58	13.68	7.08	5.66
2 個	66.17	17.77	12.63	3.43
3 個以上	55.98	20.65	14.67	8.70
就學狀況				
有	74.46	16.85	6.52	2.17
沒有	71.65	14.21	9.56	4.58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52.63	12.28	16.67	18.42
高中、職	65.83	16.60	11.39	6.18
專科	73.78	16.10	8.24	1.87
大學	81.01	10.55	6.75	1.69
研究所	74.16	15.73	8.99	1.12
未回答	100.00	0.00	0.00	0.00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69.27	16.67	8.33	5.73
全職工作	73.84	14.15	8.81	3.20
兼職工作	64.89	12.21	16.03	6.87
未回答	55.56	0.00	0.00	44.44

表 5-8：受訪者「對生育政策財政規劃的看法」按基本特徵分（續）
（%）

	以下哪種說法較獲得贊同？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或是不結婚或沒生小孩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由沒結婚或沒小孩的人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			
	所有民眾 共同分擔	是沒結婚或沒 生小孩的人來 負擔	都不贊成	不知道／ 未回答
合計	71.92	14.49	9.28	4.31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79.72	14.69	4.90	0.70
私人企業	73.64	13.76	8.44	4.16
家庭企業	60.98	15.85	18.29	4.88
自己開店	71.53	11.81	14.58	2.08
其他	66.67	13.33	13.33	6.67
未回答	25.00	37.50	37.50	0.00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55.26	5.26	15.79	23.68
2-4 萬元	67.80	12.88	14.39	4.92
4-6 萬元	75.39	11.99	8.52	4.10
6-8 萬元	73.08	16.15	8.08	2.69
8-10 萬元	76.11	16.67	7.22	0.00
10-20 萬元	78.09	13.94	5.98	1.99
20 萬元以上	68.06	19.44	11.11	1.39
未回答	65.54	16.48	9.36	8.61
家庭規模				
1 人	73.85	7.69	13.85	4.62
2 人	77.88	7.08	10.62	4.42
3 人	75.09	15.52	5.78	3.61
4 人	71.78	15.13	10.22	2.86
5 人以上	69.83	15.66	9.05	5.46
未回答	55.56	0.00	22.22	22.22

第三節 網路意見內容分析

由於網路的普及，促成了人與人的接觸，同時也創造出一個可以聚集人的模式，並成為個人表達意見、自由發聲的場域。為了解社會各界對於政府現行各項鼓勵生育措施，以及未來生育政策發展的意見，發展對話的深度與廣度，本研究在民意調查之外，也納入網路蒐集意見的方式，在數個特定網站中不斷蒐集各界意見，並加以彙整分析，納入研究參考以提出滿足各界期許之生育政策方案建議。

「網路論壇」泛指建立一個雙向問答平臺而成的論壇或供人抒發意見的部落格、討論區。臺灣的網路論壇文化在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之下衍然成形，並可作為民意反應趨勢的風向球。據此，本研究即採用臺灣四大報所建立的網路新聞討論平臺，作為探討的範疇，包括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等網站的線上新聞討論區，其中有關生育政策之新聞討論串，更充分的反映了民眾對於現行及規劃中之政策方案的意見與評論。

詳而言之，從 100 年 3 月開始，本研究回溯自今年（100 年）1 月 1 日，截至目前（100 年 10 月底）為止，針對四大報之網路新聞討論平臺中，與臺灣人口生育政策相關之新聞以及其下之新聞討論串，進行意見蒐集。其中，自由時報電子報³蒐集文章數計有 41 篇；中時電子報⁴計有 34 篇；聯合新聞網⁵計有 39 篇；蘋果日報⁶則有 41 篇，總計新聞數達 155 篇。而在這 155 篇文章中，依據類別屬性之不同，可區分為新聞報導、報紙社論與讀者投書，其中新聞報導又可分為尚研擬或已實行之中央政策、各縣市之鼓勵生育措施、專家學者及意見領袖建議、以及民意調查及民眾意見。將文章之類別項目與相關文章數量進一步表列如表 5-9。

³自由時報電子報 URL:<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⁴中時電子報 URL:<http://tb.chinatimes.com/>

⁵聯合新聞網哇新聞 URL:<http://dignews.udn.com/forum/>

⁶蘋果日報 URL:<http://tw.nextmedia.com/>

表 5-9：人口生育政策相關新聞與文章數量對照表

類別/項目	文章數
一、新聞報導	139
尚研擬或已實行之中央政策	58
全國 5 歲幼兒免學費	1
有薪家庭照顧假與家長日有薪假	3
0-2 歲月領育兒津貼	9
育第二胎可聘外勞幫傭	1
生育風險補償金 200 萬元	7
每人每年 25,000 元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5
國民年金增加生育補助	7
推動平價托育、公共托育	10
育兒補助、保母補貼與親屬喘息服務	2
公務員延長婚嫁、有薪育嬰假與增列不孕症休養假	3
各縣市之鼓勵生育措施	35
專家學者及意見領袖建議	31
民意調查及民眾意見	15
二、報紙社論	8
三、讀者投書	8
總計	155

除了透過上述之四大報新聞討論區蒐集各界意見外，各大新聞事件的發生，也都會被張貼到目前臺灣使用人數最多的網路論壇——臺大批踢踢實業坊⁷（以下簡稱：PTT）上，因此本研究也在 PTT「BabyMother」討論板中，蒐集 PTT 使用者對於人口生育政策相關新

⁷臺大批踢踢實業坊 URL:telnet://ptt.cc

聞的意見與看法。唯在 PTT 中，相關新聞的張貼來源多以四大報為主，因此在新聞內容的部分，與原從四大報新聞討論區所蒐集之內容皆有重疊，故在此並不另行列出，但我們仍將納入新聞之下的網友討論串，作為本節分析重點。

針對四大報之網路新聞討論平臺以及 PTT 等各大網路論壇，進行意見蒐集，內容涵蓋對規劃中或已執行的人口生育政策，包括網友、民眾、政府單位、專家學者以及意見領袖的建議與看法，所得結果能使我們在電話訪問之外，對呈現在人口生育政策中，民意的實質內涵與多元觀點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一、尚研擬或已實行之中央政策

(一) 全國 5 歲幼兒免學費

教育部公布，自今年 8 月 1 日起，全國 5 歲幼兒讀幼托機構將免學費，此政策擬不排富，納入家戶年所得一百一十萬元以上家庭，預估有二十萬六千名幼兒受惠，而低收入戶則有加額補助。但幼教團體普遍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無助提升生育率，因為問題在於托育費用太高、公立托育費用太少，僅五歲幼兒免學費仍難提高生育意願。因此幼教團體建議，政府若要鼓勵生育，應廣設公辦托育中心。而一般民眾對於此研擬中政策，多表示讚賞，並指出如果有需要一定會享用此項福利，唯也有少數家長認為，五歲幼兒免學費應排富，有錢人不應免費。

(二) 有薪家庭照顧假與家長日有薪假

由於今年（2011 年）8 月南瑪都颱風造成部分縣市宣布「停課不停班」，有薪家庭兒童的照顧問題隨之浮出檯面，並促使政府及社會輿論開始討論可能的解決之道。在現行法令之下，〈性別工作平等法〉內所規定之家庭照顧假並無給付薪資，當任何家人有需要照顧的需求時，皆可申請之，每年最多可請七日。而根據目前所研議修法的方向，則朝向有薪之家庭照顧假，勢必增加企業之負擔，因此也引起企業的

強烈反彈。在此情形之下，勞委會決議進一步限縮「有薪」家庭照顧假修法適用範圍，僅限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的勞工可申請，並且是天然災害來襲、地方政府宣布停課不停班之下，才能申請。而這樣的嚴格限制則讓多數民眾認為，失去原本家庭照顧假的美意。

另一方面，10 月 27 日立法院初審通過勞基法修正案，增訂「勞工出席子女學校家長日，可放有薪假」，而家長日有薪假的經費籌措，也掀起教師團體、家長團體與企業的一番論戰，教師團體認為員工子女的生育教養乃是企業所應擔負的公共責任，因此有薪假之經費應由企業負擔；家長團體則認為有薪假之成本若超出企業所能負擔範圍，將使企業將成本轉嫁給員工，或以其它方式拒絕員工放家長日有薪假，因此有薪假之經費應由政府負擔。

(三) 0-2 歲月領育兒津貼

為解決少子化問題，內政部研議發放 0 至 2 歲兒童的「育兒津貼」，目前規畫家戶年所得級距在百分之十二以下，也就是年收入一百一十三萬以下的家庭，父母任一人在家照顧零至二歲幼兒者，可獲中央發給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的育兒津貼，其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發放五千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放四千元；其餘家戶發放每人每月二千五百元。內政部預估每年所需經費三十二億元，預估約有 43% 育兒家庭受補助，十五萬名嬰幼兒受惠，明年（2012 年）一月起開始發放。

針對育兒津貼的排富條款，學者專家多認為排富標準門檻過高顯得太過嚴苛，政府如想全面提升生育率，這些門檻應該鬆綁，也有學者建議，應對照貧窮線，區隔南北房價，不然會衍生不公平。此外，按目前規劃育兒津貼主要是針對父或母一方在家照顧嬰幼兒者，但雙薪家庭嬰幼兒若由祖父母等親屬照顧，則無法領取育兒津貼，因此也有專家建議應納入親屬照顧，才能真正鼓勵生育。

而多數民眾則指出，儘管政府立意良好，但金錢補助並無法解決少子化問題，唯有改善臺灣社會環境，落實托育政策、居住正義等，才能提升生育率。也有民眾認為，設下排富條款，一味鼓勵中低收入家庭生育，反而可能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四) 生育第二胎可聘外勞幫傭

經建會於 2 月 18 日表示研擬開放育有第二胎家庭申請外籍幫傭幫忙照顧，避免婦女因須辭職帶小孩不敢生。此可能政策方向一拋出，反彈聲浪緊接而來，無論是民間團體和學者都認為，開放外勞對催生幫助不大，更有學者指出，生育率低是青年世代價值觀的問題，開放外籍幫傭恐會讓階級對立更嚴重。此外，多數民眾也皆持反對態度，認為受薪階級收入太低，是不敢生小孩的主因，不可能再花錢聘外勞幫傭，因此實質幫助不大。但也有民眾認為外勞月薪約兩萬，除帶小孩也可幫忙做家事，比保母只帶小孩，月薪就要一萬到兩萬元還划算。

(五) 生育風險補償金 200 萬元

衛生署擬訂「生育風險救濟試辦計劃」草案，孕婦若在生產過程中發生難產、產後大出血等無可預期的傷害，導致孕婦或胎兒死亡、殘障等，最高可獲救濟金兩百萬元，並將於明年施行。而立委黃淑英認為，衛生署試辦計劃要到明年才實施緩不濟急，因此準備提案連署立法，內容包括：產婦或胎兒因生產過程導致死亡、殘障、重病，可比照藥害救濟模式，向衛生署設置的生產風險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給付，給付標準由政府訂定。醫會團體與一般民眾多認為，為了讓婦女能夠無後顧之憂地生產，此舉可使孕婦有更多保障，因此贊成補償基金，其對於產婦、醫師、鼓勵生育的國家都有好處。唯也有民眾指出，生育風險救濟無法作為鼓勵生育的誘因，政府並未對症下藥。

(六) 每人每年 25,000 元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為提高生育率，總統府財經月報於 6 月 23 日拍板，針對家中有 2 到 5 歲學齡前幼兒者，不論送托或在家自行照顧，都可扣除每人每年 2.5 萬元養育幼兒特別扣除額。10 月 25 日立法院即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自明年（100 年）1 月 1 日起，家中有五歲以下幼兒的家庭，102 年 5 月報稅時，可享有每名幼兒每年二萬五千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減稅優惠，並納入兩大「排富」門檻，也就是家戶年所得淨額超過一一三萬元，以及免稅所得加計應稅所得超過六百萬元的家庭，都不能列報幼兒特別扣除額，以加強對中低收入等弱

勢家庭的照顧。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拍板後，在網路論壇中引起極高迴響，網友的討論與回應多環繞在扣除額的金額以及排富條款上，多數網友傾向於增加扣除額以及調整排富條款。在扣除額方面，每人每年 2.5 萬元民眾多認為並不足夠，因為這樣的扣除金額僅夠支付約一個月的托育費用，對養育小孩的實質幫助不大；而在排富條款方面，民眾多指出不應該設定排富條款，因為獎勵生育應該一視同仁，否則只會造成有錢人生得少，中低收入家庭又生太多，不利於社會發展。

(七) 國民年金增加生育補助

立法院院會於 6 月 13 日三讀修正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增加生育給付，未來被保險婦女若生產，發給一個月投保金額生育給付，內政部粗估，每年約有一萬名婦女受惠。對於以國民年金發給生育補助，民眾多持保留意見，認為生育補助應由政府直接提供，而不應該以國民年金發給，否則將造成國民年金虧損。

(八) 推動平價托育、公共托育

行政院經建會日前研擬推出催生方案，給幼兒公私托育補助、推動平價托育，並取消現有保母托育制及補助費。此政策計劃引發婦女團體的強烈批評，認為經建會所謂推動「平價托育」，是給予公私托育園所補助，但目前占七成的私立托所其中又有七成四不合格，等於是政府拿錢補助亂象，也有學者指出，經建會此舉忽略了私立托所問題重重。婦女團體進一步提出建議，認為應改採公、民合辦托所，由政府主責委託民間組織和立案業者承辦，並由政府提供空間與設備設施，例如國小空閒教室等，才能根本解決托育問題。但一般民眾則多與婦女團體持不同意見，認為平價托育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政府應盡快解決托育費用昂貴的問題。

(九) 育兒補助、保母補貼與親屬喘息服務

總統府財經月報於 6 月 23 日拍板，明年（2012 年）起，政府將針對 0 至 2 歲幼兒托育照顧，針對單薪、雙薪家庭，分別給予育兒補

助以及保母補貼與親屬喘息服務。對於此政策，多數網友皆反應補助的名目太多，且不同項目有不同之限制，太過複雜不易一般民眾理解，因此不會有獲得鼓勵生育的感覺。網友建議不如一律發給幼兒或育兒津貼，才能確實成為生育誘因。也有部分網友認為親屬喘息服務每個月八小時，沒有太大用處，因直接給予親屬照顧者金錢上的補助。

(十) 公務員延長婚嫁、育嬰假與增列不孕症休養假

因應少子化，考試院成立「公務人力因應少子化議題專案小組」研擬如何鼓勵公務員生育，包括延長婚嫁、提供一年全薪育嬰假，以及增列不孕症休養假，都是截至目前為止，曾經傳出的幾項可能方案。

首先，依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員結婚可請婚假 14 天，除非有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否則應在結婚日起 1 個月內請假完畢。考試院目前研議延長公務人員婚假休畢期限，並擬將現行以「半天」為計算單位的年休假制度，改採以「小時」計，將讓需要把小孩送托保母的公務員家庭，在上、下班接送、照顧幼兒能具彈性，建構願生能養環境。

其次，考試院專案小組曾提出公務員可放一年全薪無薪假之方案。此可能之政策方向一出，立即引發輿論譁然，學者與民眾都批不公平，因為若只有公務員獨享，難免引發獨厚公務員的爭議，可能會擴大社會爭論或造成階級之分，並不適當。也有民眾表示，相較於現行制度，〈就業保險法〉中乃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留職停薪期間前六個月得享有六成薪之津貼，即一般勞工僅能享有為期半年之六成薪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因此若公務員得以享有一年之全薪育嬰假，一般勞工應該也比照辦理，給全薪才能確實減輕家庭負擔。

最後，該專案小組也將研修《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讓治療不孕症的女性公務員有休養假。但許多醫師則表示，如做試管嬰兒，胚胎植入後婦女躺著休養時間長短對受孕率並無差別，應此認為無須另增請假名目。而婦女團體則表示，不反對不孕症婦女有休養假，但也應思考男性不孕症治療是否也應有類似福利。

總結而言，考試院「公務人力因應少子化議題專案小組」所提出

的幾項鼓勵生育方案，皆引發民眾對公平問題的質疑，許多勞工團體也認為，考試院在研擬方案時應考慮公務員與勞工待遇平衡問題，以減少一般勞工的反彈。

二、各縣市之鼓勵生育措施

對於各縣市不同之鼓勵生育措施，多集中於生育津貼以及育兒津貼等現金上的補助，有需要的民眾會在網路上積極詢問相關限制與規定，而目前尚無使用需求的民眾也都對這類鼓勵生育措施表示贊同，並指出如果未來有需要的話，也會享用該福利。大致而言，儘管各縣市政府在鼓勵生育的措施上各有不同，但一般民眾多對其抱持正面態度，鮮少出現反對意見。

唯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目前生育津貼、育兒津貼等現金給付，依各縣市而有不同之給付金額與標準，以此也經常招致專家學者乃至於一般民眾所詬病，認為政府若欲達成鼓勵生育的目的，應統一由中央政府來訂定給付標準與金額，以免產生「福利遷移」的情形。

三、人口生育政策方向其他相關建議

除了尚研擬或已實行之中央、地方政策，專家學者、意見領袖乃至於一般民眾，在少子女化社會的議題上，也都提出各種可能的措施方向，足以作為參考。例如，行政院政務委員薛承泰建議，在建國百年可請各縣市與企業配合推動新婚蜜月券、百年寶寶贈百寶等活動，也可在偶像劇中多注入家庭觀念，提振婚姻與家庭價值。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楊文山則建議，政府應以適當政策提早生育年齡，例如在學校內成立婚育宿舍、補助津貼，讓研究生、甚至大學生在求學時也能生育小孩，推廣以往「先成家再立業」的觀念。臺大教授林萬億則提出，政府應提出實質意義的現金補助，例如規劃 0 到 18 歲兒童津貼及托教公共化、友善職場環境等，不能只發幾萬塊生育津貼。家扶基金會行政處長謝善成則表示，除生育津貼補助外，建議政府可研擬

教育津貼補助，尤其是課後安親班津貼，幫忙家長分攤部分費用，或許更能延續鼓勵生育效應。

此外，也有不少專家學者大聲疾呼要正視少子女化所帶來的人口危機，期許政府藉由打造「友善家庭」以達到鼓勵生育的目的。而國防大學謝凱生教授則建議政府做好全面化的兒童新五育——生育、養育、撫育、療育、教育，包括：提高、妥善發放生育補助；增設公立育幼院，改善現行托育政策；幼兒教養納入義務教育，使受暴力威脅及經濟弱勢的兒童能提早被發現並得到良好照護；公部門及有示範作用的大企業應率先試行兒童門診或住院家長的陪病假；讓所有學生減少的學校應輔導現有師資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使更多的兒童尤其偏鄉兒童能有優質教育。

綜上所述，從臺灣各大網路論壇內，民眾對於生育政策相關新聞的討論與回應，統整分析後發現，對於研擬中的政策方向，若遭受多數網友反彈，則該研擬方案往往也胎死腹中，像是公務員一年全薪育嬰假、育第二胎可聘外勞幫傭等等，此結果也顯示網路論壇中的網友意見，在相當程度上足以代表民意趨向，也因此，網友對於生育政策的意見反應就具有其參考價值。在多數中央政府所研擬或已實行的政策項目中，可以發現網友意見相當多元，大多數民眾雖然皆認為政府的立意良好，但規劃或執行的措施仍有可以改進之處；然而，對於地方政府的各種生育或育兒津貼，則多持正面立場，肯定各縣市在鼓勵生育上之作為。

上述係本研究針對臺灣之人口生育政策，在各大網路論壇蒐集意見之分析結果。除此之外，本研究也透過社群網站 Facebook 中之「公共政策大家談」粉絲團⁸，以主動之方式，自 2011 年 4 月起到 9 月止，以每月平均發佈一到兩則議題或投票，徵集網友意見作為參考。

Davis (2005) 指出，電子討論可以扮演民意測量的角色，當議題

⁸<http://www.facebook.com/?ref=logo#!/thinktankrdec>

或事件發生後，民意通常會快速反應在部落格上⁹。Facebook 即作為近來快速興起的微型部落格之一。微型部落格乃以 Web2.0 技術為基礎，所建構之高度互動式平臺，因此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結合對公共政策抱持高度興趣的一群人，主動徵集他們對於生育政策相關議題的意見，可以作為意見傳輸的重要管道。同時，由於使用 Facebook 粉絲團發佈議題或舉辦投票，均仰賴網友之主動回應，因此對各議題的關注程度及該粉絲團的成員數，皆會相當程度影響參與回應之網友人數。雖然參與議題投票的網友數量遠不及於電話訪問調查之受訪者人數，但作為一個徵集意見的新興平臺，在生育政策相關議題的投票結果或可作為電話訪問調查結果之補充。以下即針對本研究在該平臺中所發佈的議題與投票，所得之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

一、對於「少子女化」問題的認同

由於馬總統日前表示少子女化問題必須提升至國安層級，政府單位也積極投入各項因應對策，但對一般民眾而言，是否真的認同或感受到「少子女化」是當前臺灣社會的一個重要問題，對此，在 25 位投票網友中，多數皆表示「非常同意」少子女化已是臺灣社會的一個重要問題，占 68.0%；另外「無意見」占 16.0%、「同意」占 12.0%，但總體而言，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正面意見佔了絕大比例（80.0%），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僅有 4.0%，顯示在政府積極宣導以及相關生育政策的投入下，大多數網友皆能認同少子女化危機將對臺灣社會帶來相當衝擊。

二、對於幼兒照顧的看法

近年來兒童照顧問題受到各單位的重視，究竟由誰來照顧學齡前孩童是最佳的選擇，在父母親、祖父母與外祖父母、其他親戚、本地保母、外籍勞工、以及托育機構的選項中，總計 41 位投票網友裡有高達 92.5% 偏好由「父母親」來照顧學齡前孩童，並認為這是最好的安排，只有少數網友認為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與「托育機構」來照

⁹ Davis, R. (2005). *Politics Online: Blogs, Chartrooms, and Discussion Groups in American Democracy*. NY: Routledge.

顧，才是最佳的選擇，分別有 5.0%、2.5%。這樣的結果顯示，大多數民眾皆認為學齡前兒童唯有父母親的陪伴才能獲得最妥善的照顧，因此政府必須協助個人在照顧幼小子女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才能有效提升生育率。

三、鼓勵生育之誘因

在鼓勵生育之誘因的題項中，計有 30 位網友主動投票。首先，有半數網友皆認為現今法令下適用於全體員工最長兩年的育嬰假可以達到鼓勵生育的目的，其次則認為「不一定」會是誘因（占 33.3%），而僅有 16.7% 的網友認為育嬰假並非生育誘因。顯示育嬰假對於鼓勵生育，產生一定的效用，而民眾也對現行育嬰假法定期間長短，多抱持正面的態度。

其次，若政府推動平價托育或廣設公托，是否能作為鼓勵生育的誘因，在此問題上，以「不一定」為多數意見，占 43.3%；其次才是認同其可作為鼓勵生育之誘因，約占 30.0%。值得注意的是，表示不認同者也佔了相當之比例（26.7%）。顯示民眾在決定生育行為時，政府推動平價托育或廣設公托，以降低托育成本，並不足以成為多數民眾生育子女的主要誘因，而是有更重要的因素在左右個人的選擇。

相較而言，對多數網友來說，育嬰假在鼓勵生育上產生之誘因，乃大過於政府推動平價托育或廣設公托。

四、對於公共托育的看法

為鼓勵生育，政府目前積極投入托育制度的完善規劃，其中包括增設公共托育機構，藉由降低父母在托育時必須付出的昂貴成本，減輕其養育子女的負擔。這是由於政府推動公共托育以家長每月負擔費用不超過六千元為主旨，相較其他私立托兒所或托育機構十分便宜。而在 17 位投票網友中，多數網友也都表示，希望能讓子女接受公共托育，達 64.7%，但也有相當比例之網友，表示不一定會讓子女接受公托（占 29.4%）。更進一步來觀察，若政府推動公共托育，網友最重視的乃是公托之「師資品質」（占 50.0%），其次則是「方便性和易達性（娃娃車等）」（占 25.0%）。這樣的結果說明了公共托育機構雖然具有

收費便宜之優點，但多數民眾仍會考量其師資和交通方便等因素，來作為選擇之考量，也顯示父母對公托之品質有相當程度的期望。

五、提高父母生育第二胎以上子女意願之作法

若政府實行何種措施，最能有效提高父母生育第二胎以上子女的意願。在此議題僅有 6 位網友主動投票，而在所羅列之四個選項中，以「提供生育津貼、托育津貼與教育津貼等現金補助」所佔比例最高，達 40%，其次是「推動平價托育或廣設公托」(占 28%)，最後才是「延長育嬰假或推動親職假」以及「根據養育子女數予以減稅」，皆為 16%。這樣的結果顯示，多數投票網友仍認為現金式的津貼或補助，才是最有效提高父母生育第二胎以上子女意願的做法，唯因投票人數過少，投票結果或不足以代表整體民眾之意見。

六、財源募集方式

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政府規劃一系列鼓勵婚育的政策措施，但受限於財政困窘，經費投入有限，因此本研究特別針對財源募集方式，舉行投票期能主動徵集網友意見，雖然在投票期間僅 7 人參與投票，但贊成可以「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辦理方案」者達 76%；「以加稅方式全民共同負擔」持正面意見者也有 71%。相較之下，在「課徵單身稅或無子女稅」上，則遭致較多的反對立場，甚至有 16%的網友表示「非常不同意」此種籌措財源的方式。在此議題中，可以明顯察及二元化的立場，抱持中立態度的「無意見」者則反而成為少數，顯示對於生育政策之財源募集方式，社會仍未產生共識，無論以何種稅收名目募集資金，勢必都將遭受極大反彈。

總的來說，透過對上述具有代表性之臺灣網路論壇的資訊蒐集，以及社群網站 Facebook 上的意見徵集，結合專家、學者、及社會大眾的意見，加以整合分析，可以發現對於現今規劃中或已實行之生育政策，由於個人需求迥異，因此應如何調整以符合最大多數民眾的傾向，確實達到鼓勵生育之目的，還有很多努力空間，而未來也還有許多可能的政策方向，值得社會各界討論，以策勵未來生育政策發展的新藍

圖。

第四節 深度訪談分析

為了彌補問卷調查欠缺深度，本研究邀請七位不同屬性之育齡女性進行深度訪談，藉以瞭解其對婚育態度和生育政策的看法，受訪者基本資訊如表 5-10。詳細訪談分析載於附錄八，本節綜合分析訪談結果。受訪者之選取，乃分成已婚已育、已婚未育、未婚三個向度進行受訪者之篩選，另外，為了涵蓋不同職業場所在友善家庭環境的差異，也參酌公、私部門的特性進行訪談對象之挑選。最後，考量研究者之能力與經費，選定北部地區作為主要訪談對象之範圍。

表 5-10：育齡人口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訊

A 小姐	28 歲，未婚未育，政府公部門科員。
B 小姐	36 歲，已婚未育，婚齡 13 年，私人機構之社工員。
C 小姐	30 歲，已婚未育，婚齡 3 年，博士班學生。
D 小姐	43 歲，已婚已育，婚齡 8 年，竹科系統應用工程師，育有一子一女。
E 小姐	38 歲，已婚已育，婚齡 5 年，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公務員，育有二女。
F 小姐	30 歲，已婚已育，婚齡 3 年，新北市基隆區國小教師，育有一子。
G 小姐	43 歲，未婚未育，新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父母原生家庭的婚育經驗影響子女的婚育態度價值

從受訪者的經驗可以看出，周遭親友的婚姻經驗和自身的生活圈都影響著個體行為，有研究指出若小時候父母親的婚姻經驗不佳，通常會影響這個小孩未來對於結婚的看法，兩位受訪者都提到原生家庭不愉快的經驗，一個是在繼親家庭中長大（G 小姐），另一個則是從小父母在家中爭吵不斷（B 小姐），但他們一個進入婚姻，一個則是到 43 歲仍未婚，這其中不一樣的部份是，B 小姐佛堂的朋友大多是已婚，並且也常討論到對孩子的看法；G 小姐雖因工作關係也時常接觸小孩，但她也表示高職主要的兩群朋友，大部分都沒有嫁人，其中有嫁人的婚姻卻也不慎理想，這多多少少都影響到她們對婚姻有著不同的想法。

另外，工作地點與婚姻有著相當大程度的影響，尤其已婚已育者部分的訪談中可以很明顯發現，許多人都是藉由親朋好友的牽線才得以踏入婚姻，例如 E 小姐和現任的老公就是靠朋友牽線，F 小姐也指出很多同事都是透過參加教育訓練的機會認識自己的另一半；因此許多目前未婚的人，很多時候不是不想結婚，而是「沒有機會」結婚。

二、工作與家庭生活的衝突

女性在婚前婚後所受到的待遇有別，婚後較難尋職，索性就在家帶小孩，像是受訪 C 小姐和 E 小姐的朋友都是因為家庭而放棄工作，但是並不是所有的女性皆能如此，因為生小孩意味著經濟花費將比以往更鉅，因此有些婦女縱使不希望和孩子分開，還是必須為了工作而放棄與孩子每天相處的機會（F 小姐），或是面臨家庭、工作兩頭燒的狀況，這都是許多現代已婚有子女的職業婦女所遇到的問題。

此外，在訪談中也可以發現，縱使兩性平權在臺灣可說是大家都重視的議題，但在職場上仍可見許多不平等現象，尤其是對已婚女性的歧視，例如長官比較偏好未婚男性，因為覺得婚姻會影響工作的穩定性，而且男性較少會將重心放在家庭（A 小姐），或是女性在職場常常被分派到附屬或次要的位置（G 小姐），這些都一再說明，已婚女

性在職場上所面臨的不僅是照顧小孩的問題，還有職場上對於已婚女性的態度問題。

三、對於婚姻的評價

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結婚這件事都抱著滿正面的態度，除了 A 小姐因受到周遭親友不好的婚姻經驗影響，因此認為婚姻就是責任負擔和痛苦的開始，但抱持著如此絕對「單身主義」想法，在其他受訪者身上是比較看不到的。

婚姻絕不是完全的順利，有時候會遇到婆媳問題（F 小姐），有時候會遇到和先生價值觀不同的時候（D 小姐），有時候會遇到媳婦與女兒之間的角色扮演問題（C 小姐），但她們都肯定婚姻佔女性生命中很重要的地位。

四、進入婚姻生活的契機

現代女性自覺意識提升，以不再像從前的婦女認為到了幾歲就一定要結婚的觀念，因此臺灣單身女性越多越多，其主要很大原因是沒有遇到合適的伴侶（G 小姐），還有的是因為沒有機會在工作場所遇到對象（E 小姐），因此要如何開拓更多認識異性的管道，便成為一件很重要的事。

另外要注意的是，臺灣因女性受教育時間延長，使得有些晚婚女性想生孩子卻生不出來的問題（G 小姐），或是擔心成為高齡產婦（A 小姐），當這群人口從小眾變成大眾時，政府應該考慮是否可以高呼收養子女的觀念，或是給予高齡產婦有特殊的待遇，以此重視這群人的需求。

五、對於生育子女的看法

大部分的受訪者仍是肯定小孩子存在所帶來的價值，而非一般人

認為的小孩是個負擔這樣的說法（A 小姐）。另外可以發現，許多女性在生小孩過程中，仍會在意性別的問題，主要是因為怕婆家會因小孩的性別而有差異的對待出現（C 小姐），或是婆家希望有兒子得以傳宗接代的想法（D 小姐），因此可以發現女性在現代中仍舊面臨著生男生女的壓力。

六、對於生育子女的憂慮

從受訪者經驗中可以發現，她們擔心著孩子的托育問題（D 小姐）、教育環境問題（B 小姐），或是因為年紀較大可能會面臨體力不支的問題（F 小姐和 G 小姐），或是很傳統的傳宗接代的問題（C 小姐），以及最實際的經濟問題（A 小姐）。

以托育、體力和經濟問題來看，可以發現臺灣的確有著良好的公托的強烈需要，像是 D 小姐就認為要找托育的地方或是令人放心的褓母並不是很容易，所以她必須要將小孩交給娘家帶；其他像是傳宗接代的問題，則應該加強生男生女一樣好的觀念，讓女性在忍受懷孕期生理上不舒服時，可以不要再忍受心理是否生男的煎熬；最後臺灣的整體環境氛圍更是政府與全民要共同努力的部份，提供適婚男女可以有個適合生養小孩的空間。

七、對於目前生育政策的認知和看法

就整體而言，大部分受訪者對於生育的福利政策都略知一二，但也表示這些福利政策對她們來說不是生小孩的主要誘因，多半生小孩主要還是因為喜歡小孩的緣故（D 小姐和 F 小姐）；另外也有受訪者表示很享受政府所提供的福利（E 小姐）。

政府所提供的人口政策，其中以扣除額部分最受受訪者青睞，認為每年 2.5 萬扣除額是不錯的福利（B 小姐、D 小姐和 F 小姐）；另外她們也認為雖然金錢補貼對所得比較穩定的一般老百姓幫助雖不大，但對於經濟弱勢族群卻是很大的幫助（E 小姐），但也擔心這些錢會誘

使更多問題小孩出現（B 小姐和 G 小姐）。

雖然津貼政策是政府的好意，但不少人也擔心這些錢的來源，最後會不會造成財政困難，而引發加稅等問題（D 小姐、C 小姐和 A 小姐），因此政府對於人口政策上應該考量財政是否得以負擔這些支出。

八、對於政府的建議

營造一個友善的生育環境，更勝於消極性鼓勵生育和婚姻。同時，在財政能力有限下，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要為了選舉和政績而花費在較不具效益的生產獎勵之類事物。媒體及社會大眾應該多去鼓勵家庭良善的價值，或是讓社會對孩子的價值提升，不是僅僅停留在口號，而是要有具體的、長期的規劃，要將生育孩子的價值導向正面的態度，這需要一些時間發酵才會看到成果，讓大眾喜歡小孩才可能達到促進生育的成效。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臺灣在長期過低的生育率發展之下，人口即將開始出現負成長。在此嚴峻的人口轉型壓力下，本研究採取文獻資料之收集、電話訪問、網路及媒體資料彙整，以及訪談之方式，探究臺灣的人口政策。

臺灣超低生育率陷阱導因於低生育率與低婚姻盛行率之共伴效應，由於人口轉型的快速導致人口慣性，人口老化成為不可避免的結果。由行政院經建會的人口推計中，也可以發現未來人口數量及規模不甚樂觀，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對社會的影響甚鉅。分析各地區之婚育水準，高都市化地區居末位，顯示在生育率的提昇方面，都會地區仍有很多進步空間。

表 6-1：2008 年臺灣 25-4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婚姻狀況分

年齡組	單位：%		
	合計	未婚	已婚
合計	72.21	88.52	64.59
25-29 歲	81.82	89.00	64.69
30-34 歲	75.50	91.29	66.27
35-39 歲	72.39	89.20	67.33
40-44 歲	69.14	84.13	65.93
45-49 歲	61.72	72.52	59.54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檔計算。

說明：婚姻狀況中，離婚或是喪偶者人數過少，勞動力參與率數據未單獨列載。

論究女性在婚育觀念的改變，可以發現女性高等教育機會增加以及參與勞動市場較晚使得女性因婚育而退出勞動市場的機會減少，可是，根據本研究調查與主計處相關調查顯示，臺灣的女性因生育而離職的現象仍是存在。事實上，從表 6-1 所列載 2008 年 25-49 歲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比較也可發現，目前已婚女性與未婚女性兩者之間的勞動力參與率差異很大——整體上，未婚之 25-49 歲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88.52%，可是，已婚者只有 64.59%，差距近 24%，而 25-34 之間年齡組的差距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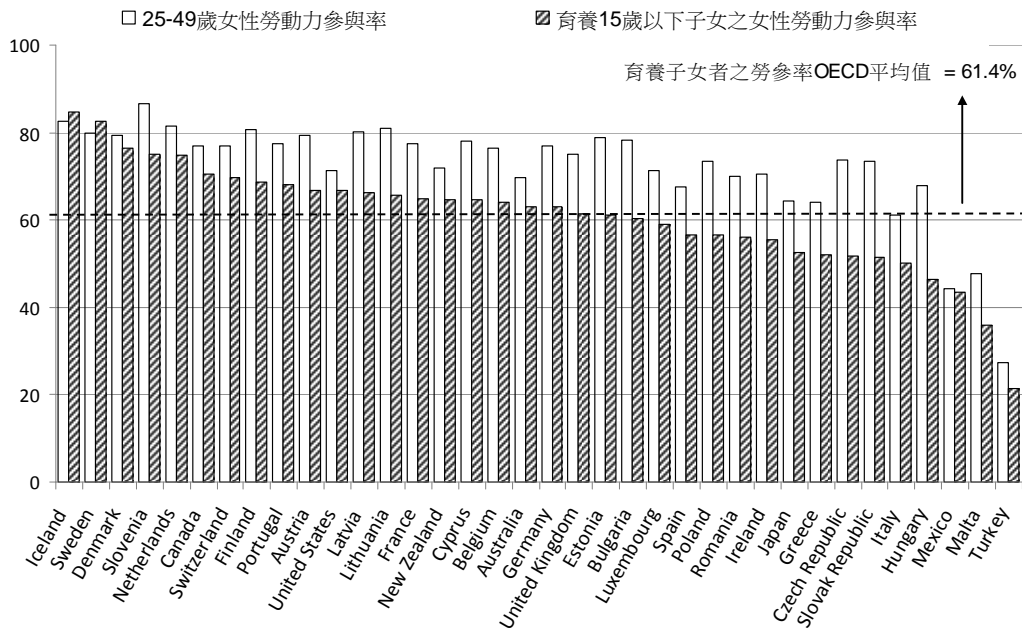


圖 6-1：2008 年 OECD 國家 25-49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http://www.oecd.org/document/4/0,3746,en_2649_34819_37836996_1_1_1_1,00.html。

相對而言，其他國家的經驗值得我們思考。以 OECD 國家來說，圖 6-1 顯示，25-49 歲的女性勞動參與率平均為 71.9%，其中，目前育

養 15 歲以下子女的母親，其勞動參與率雖有下降，仍達 61.4%。OECD 的研究報告（2011）也指出，當一個國家的親職假（產假、育嬰假及相關假）制度越是完善（假期長度與給付津貼額度），的確造成育養幼兒之女性較為可能退出勞動力，不過，這是暫時性的——多數女性在產假結束後即返回勞動力（參見 OECD, 2011, 第四章）。換言之，短期而言，親職假對於母親之勞動力參與會產生負面影響，但由於兒童照顧體系配合，長期而言，生育對於女性勞動參與的影響有限。

在國人婚育態度方面，從「國人對婚姻與生育態度電話訪問調查」中可以得知，雖然六成適婚人口不願進入婚姻，但是大多仍肯定婚姻的價值；此外，在「201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的資料也呈現適婚者大多表示未遇合適對象，顯示女性雖重視婚姻但不輕易進入婚姻。女性雖遲婚遲育，但是在理想子女數仍超過兩人，如何從中提升實際生育子女數是一大關鍵。

低生育率是晚近人類社會的特殊現象，隨著政策介入及時間的發酵，大多數國家之生育率已止跌回升。歐盟國家採取友善家庭的措施為主軸，發展出各異的人口政策。瑞典主要以日托中心與課後照顧服務、親職保險及兒童津貼與相關給付等三項政策作為主要介入要點。義大利在 1995 年面臨生育率低谷後開始攀升，政府聚焦於已婚家庭之服務，家庭仍被期待扮演許多功能，然而宗教及家庭功能式微，孩子成為沉重的經濟負擔，導致生育數量持續降低。法國之社會文化背景與其他歐洲國家差異最大，不婚遲生並不影響其生育水準，其主因為適育年齡婦女在就業上得到許多幫助，能夠協調家庭和工作之間的角色。美國生育狀況大致呈現緩慢上升並穩定成長，政府不主動介入生育政策，對移民的歡迎也是其未落入低生育率國家的主因。相對地，加拿大之生育率近年維持 1.6 的水準，政府主要透過育兒方面的福利政策以鼓勵生育。

在亞洲國家部分，日本自 1989 年面臨低生育率危機後，推行跨部會之政府高層，針對少子化相關政策進行系列計畫，從家庭及工作調和措施到解決托育整合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規劃，將孩子視為國家及社會的重要責任。新加坡人口增長緩慢，肇因於出生率及死亡率下降，

過去到現在新加坡仍仰賴移民政策引入大量人口。近年面臨低生育率的問題，喚起新加坡政府對人口生育政策的重視，試圖透過鼓勵婚姻生育、育兒稅賦優惠、托育政策、工作生活支持措施等面向以形塑合理的人口結構，然則效果有限，促使政府仍將移民做為人口政策核心。南韓低生育率主因為遲婚及生育意願改變，這些價值改變反映著家庭功能的削弱、工作與生活難以平衡，以及性別比例懸殊導致的多元家庭增加。南韓的人口政策主軸置於良善的養育環境、提升家庭功能，以及多元文化融合，近年來並致力於提高育兒津貼金額，以及將育兒津貼領取資格擴大，從育有 2 歲以下嬰兒擴大到育有 5 歲以下嬰兒之父母，同時並放寬原先的排富條件，使得符合低收入戶領取育兒津貼資格的家庭提高到 70% 的家庭皆可適用；是以，南韓將行之有年的育兒津貼從原先的「濟貧」性質，轉變為鼓勵生育的重要工具。

值得注意的是，Peter McDonald 歸納東亞社會低生育率的成因有四：理性選擇、風險規避、後物質主義價值，以及性別平衡。由於人口慣性使然，各國對於人口問題的因應較慢，致使東亞各國在政策上的介入較不積極。此外，從 OECD 各國的實證經驗中，可以歸納出以下幾個家庭政策之介入效果：財務移轉對於生育率有正向但少量之影響、家庭與工作之平衡措施較有效果、親職假之效應取決於其長度及津貼額度、充分的正式托育照顧服務對生育率有正向的影響。

雖然他國的人口政策給予我國許多政策建議之參考，然其立足點及文化背景之差異對政策整體效果還需更多的討論。

1960 年代臺灣面臨人口爆炸的危機，隨家庭計畫推行後完成人口轉型，然而，2000 年後之生育水準節節下降，終至 2008 年訂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全面啟動少子女化人口政策。我國人口政策目標著重於現金給付、兒童照顧、親職假及住宅方案。地方政府主要以一次性生產補助、育兒津貼、托育補助、教育補助、醫療補助及弱勢家庭相關補助為主。

本研究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透過深度分析探討現行生育政策，目前生育政策困境可以區分為以下幾個面向：生育與結婚

議題必須切割、整合人口資料與補助水準統一規劃、建立整合性評估單位。此外，在生育政策部分，友善家庭勞動條件、公共托育機制、加強家庭價值觀念是許多專家學者一致贊同的政策面向。

本研究於 100 年 9 月 19 至 30 日針對 18-49 歲育齡人口進行電話問卷調查，完成有效樣本 1650 人。受訪者之特徵如下：52.5% 曾婚、女性佔 65%、曾生育者佔 47%、10% 受訪者目前就學中、將近五成已完成學業之受訪者為大學及專科學歷、將近七成有全職工作、家庭規模在 5 人以上佔 42%。此外，65% 受訪者之孩子年齡在 5-19 歲，有較高的受托及就學的需求。在婚育行為部分，42% 結過婚的受訪者曾因婚姻而離職，未婚者暫不打算結婚的原因有經濟基礎不足、年齡未到及緣分未到。曾經生育的受訪者有六成沒有因生育而離職，僅有 4.8% 申請育嬰假（其中六成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而未申請育嬰假的因素有當時尚未有育嬰假、家人照顧、自己兼顧小孩與工作、工作單位無育嬰假、經濟壓力。而在沒有打算生育小孩的部分，42% 受訪者認為子女養育成本高昂。在政府推動的政策中，高達七成民眾瞭解生育獎勵金及育嬰假、育兒津貼此兩項措施，40% 受訪者認為政府推出的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的，其中又以五歲以下幼兒幼稚園學費減免獲得最多關注。亦有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低生育率是社會共同問題。

本研究另透過四大報之討論意見，自 100 年 1 月收集 139 則新聞、8 篇社論及 8 篇讀者投書，從報導的分析中可以發現，在多數中央政府所研擬或已實行的政策項目中，大多數民眾雖然皆認為政府的立意良好，但仍有可以改進之處；然而，對於地方政府的各種生育或育兒津貼，則多持正面立場，肯定各縣市在鼓勵生育上之作為。另外，在 facebook 收集之民眾公共意見中，亦可發現大多數民眾認同少子化危機的影響、父母親應是最主要的孩童照顧者、肯定育嬰假的立意、期待公托的普及與品質、多胎次誘因以提供津貼（生育、托育、教育）最有效果，並且普遍希望公益彩券盈餘投入婚育政策中。

最後，本研究為擴充問卷調查及媒體、網路的深度，針對七位不同背景之女性進行深度訪談，探究其婚育態度及生育、家庭經驗。我

們可以歸納出以下幾個結論：一、父母原生家庭的婚育經驗影響子女的婚育態度價值；二、女性面臨工作與家庭生活的衝突；三、對婚姻抱持正面價值；四、婚姻是一種選擇、也可以選擇不進入婚姻；五、大多數肯定孩子的價值；六、擔憂生育子女的外在不良環境；七、大多理解目前政府推行的生育政策；八、期待政府營造友善的婚育環境。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獲致六大主要研究發現，茲羅列如下：

一、人口危機意識

近年來，經過政府努力倡導，特別是「百萬徵口號」活動，以及「人口是國安問題」的發酵催化之下，臺灣民眾已經普遍對於低生育率產生人口危機意識。回想 1959 年，戰後的臺灣面對日益迫切的「人口爆炸」危機，時任農復會主委蔣夢麟甘冒政治忌諱，以「石門水庫說」警示和敦促國人解決高生育率問題。正就是蔣夢麟等先輩的努力奮鬥，漸次改變國人的生育觀念，為日後的人口控政策奠定有利基礎。現在，臺灣社會氛圍裡已經營造一個有利的空間，政府可以大力施展低生育率對策作為。

二、惡性循環——「低生育率陷阱」

臺灣的生育率自 1984 年降至替換水準以下至今，已經近乎一個世代，其中最為嚴重的下滑發生在過去十年間。在 1990 年代後期，人口學界重新熱衷於比較年輪生育與時期生育之間的落差，從此衍生一派論點，認為晚近在時期上所呈現的低水準生育率，乃是因為生育步調、時程延後所致——因此，「遲育」的主張讓人燃起一絲希望，倘若「遲育者」能在稍後即時趕上，生育水準將能回復上升。

然而，以臺灣而言，長期低迷的生育水準，不但未見起色，甚至每下愈況。「遲育者」未見即時趕上，我們看到，少育和無子女者的比例卻是不斷上揚。最近，一些學者從人口學理上提出「低生育率陷阱」（low fertility trap）而分析歐洲生育率發展，對於未來不僅前途黯淡，

甚至是悲觀與夢魘連連。析言之，由於長期低生育率和低出生率，新進的育齡人口將會節節下降，即使生育率不再下滑，也將因為「分母」減少，未來的出生數將會逐年遞減，而產生「人口慣性」的效應。其次，年輕世代出生成長在小家庭，社會化其理想家庭規模日益減少，此一內化的價值將會導致年輕世代兌現更小規模的生育子女數。最後，低生育率導致人口老化，進而影響經濟發展，造成實際所得與預期所得之間落差過大，產生所謂的 **Easterline** 效應，致使年輕世代延緩和減少生育。

由此可見，當一個人口長期處於低生育率之下，將會形成惡性循環，不斷造成後續生育率下滑，倘若不借「外力干擾」，必然深陷泥沼加劇惡化。正因為如此，過去三十年來，深陷低生育率之苦的國家，莫不殫精竭慮、苦思對策，試圖力挽狂瀾，減輕低生育率的衝擊。

三、國外人口生育政策經驗

工業化國家應對低生育率的策略，不在於直接促進「人口增殖」，反之，努力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建構友善家庭的環境。此一理念，一方面可以促進就業，積極應對人口老化的勞動力短缺課題，同時可以減輕育兒成本，提高生育意願。因此，歐洲國家普遍建立完善的家庭政策，藉此最終促進生育率回升。

四、家庭政策的效應

人口政策的效應必須經過長期才能展現，目前的家庭政策推動時程甚短，無法立竿見影見證成效。然而，近年來，歐盟國家的生育率日漸止跌回升，相當程度上與家庭政策的效應有所關聯。

家庭政策主要的政策工具是現金給付、實物給付、和賦稅優惠。財務移轉雖然被譏為「花錢買孩子」，對於提高生育意願的作用不甚明顯，卻是可以對育兒家庭提供經濟支持、減輕子女養育成本，因此，仍是多數國家之家庭政策的核心。實物給付，特別是親職假和兒童照

顧服務，對於育兒家庭的支持重大，也被認為最有助於促進生育率。

五、我國的生育政策之設計

人口政策白皮書有關少子女的對策，相當程度上採納歐洲國家的家庭政策理念，結合家庭與工作生活。同樣地，親職假制度的設計，也是與先進國家同步，重視性別平權。因此，就政策設計而言，當前人口政策已經同步世界潮流。然而，完善的政策設計，更需強力的政策投入和完整的政策工具。諸如日韓等國，正以部會層級的制高點傾全力以力挽狂瀾，企圖透過政策干預而逃脫低生育率陷阱。

六、民眾對於生育課題與政府政策作為之反應

1. 未婚者暫不打算結婚的原因

未婚者暫不打算結婚的原因，前三位為「經濟基礎不足」(33.5%)、「年紀輕、未達適婚年齡」(17.2%)、「沒有遇到合適對象、緣分未到」(15.6%)，其餘原因皆在一成以下。

2. 因婚育而離職

男性超過半數沒有因為結婚而離職，而曾離職者，幾乎隨後再工作，僅有 2.1% 的男性因為結婚而離職並且之後沒有再工作；相對而言，近三成女性沒有因為結婚而離職，四成三的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之後有再工作，另有兩成五曾因結婚而離職且之後沒有再工作。

絕大多數的男性不曾因為生育而離職；女性受訪者中有半數曾因生育而離職，其中離職之後有再工作的比例為 27.0%、離職之後沒有再工作的比例為 23.1%。而約有四成的女性受訪者(40.9%)不曾因生育而離職。

3. 育嬰假與留職停薪津貼

一成 25-29 歲的受訪者曾申請過育嬰假，在 30-34 歲的受訪者中，申請過育嬰假的比例為 9.0%。而申請育嬰假者，當中六成多也請領留

職停薪津貼。有工作且有生育經驗，但卻未申請育嬰假的原因，以「當時尚未立法設立育嬰假」佔最多、「工作單位無育嬰假」次之，其餘依序為「全職媽媽（當時無工作或離職）／自己照顧小孩可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小孩」、「家人幫忙照顧」及「可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小孩」。

4. 對於政府正在推行之生育政策認知度

對於目前政府正在推行之四項生育政策（提供生育獎勵金、透過減稅來鼓勵生育、托育服務和托育補助的政策、育嬰假和育嬰津貼的政策），「生育獎勵金」和「育嬰假和育嬰津貼」此兩項政策普遍為民眾所知，四分之三的民眾大多表示知道此兩項政策，相對地，較少民眾瞭解有關「減稅」及「托育補助及托育服務」的政策措施。

5. 是否認同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具有幫助

四成二的女性受訪者認為目前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不太有幫助」，一成八的已婚受訪者甚至認為「完全沒有幫助」。但仍有四成六（46%）未婚的受訪者認為「還算有幫助」。總的來說，四成受訪者認為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的。在十一項政策的排序中，又以五歲以下幼兒幼稚園學費減免獲得最多關注，高達 80.3%認為此一政策對生育是有幫助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企業托兒措施是次高獲得關注的政策，七成民眾認同此兩政策是有幫助的；民眾認為每胎次的生育獎勵是 11 項進行調查的政策中，最沒有幫助的部分，不到半數的民眾認同此一政策對生育有幫助；此外，購屋或租屋的補助與保姆費用的補貼，則是另外兩項受到較少迴響的政策。

6. 生育政策的社會責任

低生育率是臺灣的國安問題，不過，生育政策必須投入龐大經費，此一責任係屬社會全體抑或特定群體？面對這項議題，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表示應該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不過，已婚民眾則有一成七的人表示應「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其中，已經生育三個以上孩子的受訪者，則有二成一認為應「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

7. 對於人口議題與人口政策的網路意見

由於網路的普及，網路社群已經成為個人表達意見、自由發聲的場域。網路社群對於攸關國安的人口議題與政策，相當熱烈進行意見交流。對於發燒的時事議題（例如有薪家庭照顧假與家長日有薪假）、初步構思的政策措施（例如生育第二胎可聘外勞幫傭），或是即將推動的新制（例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呈現多元主張。整體上述，在臺灣各大網路論壇內，對於研擬中的政策方向，若遭受多數網友反彈，則該研擬方案往往也胎死腹中，像是公務員一年全薪育嬰假、育第二胎可聘外勞幫傭等等，此結果也顯示網路論壇中的網友意見，在相當程度上足以代表民意趨向，也因此，網友對於生育政策的意見反應就具有其參考價值。在多數中央政府所研擬或已實行的政策項目中，可以發現網友意見相當多元，大多數民眾雖然皆認為政府的立意良好，但規劃或執行的措施仍有可以改進之處；然而，對於地方政府的各種生育或育兒津貼，則多持正面立場，肯定各縣市在鼓勵生育上之作為。

第二節 建議

一、立即可行政策建議

（一）人口教育之宣導（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

臺灣在完成生育轉型後，人口教育日益式微，直到最近，在政府大力倡導之下重新喚起人口危機意識。臺灣現今低生育率的根源在於社會價值變遷，唯有落實強化人口教育，才能改變社會態度價值。除了在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正確傳遞「人口危機」之訊息，也應宣揚適婚適育以及性別平權的觀念，透過教育導正目前岌岌可危的人口問題。

（二）家庭價值之營造（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建會）

長久以來，媒體和網絡過於負向渲染家庭意象（如戲劇中過度強調負面的家庭衝突或對立的婆媳關係等），以致一些年輕人口對於兒童、婚姻、和家庭生活抱持疑慮，影響其婚育意願。政府在最近的百年催婚與催生系列活動，已經跨出大步，今後可以長期、計畫性地推動正向家庭價值重塑運動。

（三）人口政策之宣導、整合生育措施之資訊（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目前許多的政策措施在制度設計和法制化程度上，事實上極為先進，其中尤以育嬰假制度最為代表。然而，可以發現，民眾使用度很低，而未使用者卻又不甚正確瞭解制度與法規。過往，關於生育政策的宣導，大多以現金給付為主，忽略制度性措施和實物給付服務——國外經驗顯示，這些措施對於鼓勵生育的效果很好，因此，今後應該更加注重於這些制度性的政策溝通宣導。

雖然中央與地方政府致力於鼓勵生育，相關服務訊息卻是互不連貫，民眾缺乏資訊管道獲取服務。建議將生育政策措施訊息納入 e 化政府體系。過往家庭計畫成功的經驗，就是政府主動提供民眾有關生育控制的知識和服務。

我們也應考量分眾的需求，建構適於年輕世代了解政策之平台，透過多媒體及新興網路社群（如：Facebook、PTT、噗浪等微型部落格）進行政策之宣導；也應依據不同生命週期之育兒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整合平台。

二、中程政策建議

（一）友善家庭之勞動環境（主辦機關：行政院勞委會；協辦機關：內政部）

目前人口政策的重心仍在以人口增殖與社會救助作為主軸，然而，完善的家庭政策必須同時整合人力運用和勞動政策，畢竟，低生

育率的課題不僅只是出生數的減少，更為嚴重的衝擊在於勞力市場結構改變，因此，人口政策必須將關注置於此一長程問題。除了提倡育嬰假、親職假之宣導外，大型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減少女性因婚育而遭就業歧視之情況也是重要的措施。

(二) 補充家庭養育子女之能量 (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財政部、教育部)

源於少子化之影響，養育子女的支出及機會成本越來越高，許多民眾都認為養育子女是沉重的經濟負擔。針對此一部分，應考量學齡前兒童照顧服務、優先購屋、5歲以下幼兒免學費、育兒特別扣除額等等有利於育兒家庭之經濟補助措施，讓有意願多生的家庭能達到其期望之理想子女數。

(三) 建構少子女化政策專用資訊平臺與追蹤育齡人口婚育態度 (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衛生署；協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雖然國人日漸覺醒於人口危機，但少子女化和老化的事實與趨勢，卻仍處於資訊不足。政府應建立少子女資訊平臺，提供相關的人口事實與趨勢指標。此一資訊平臺，更重要的功能，則是提供生育政策措施的服務資訊。

此外，育齡人口對於婚育的態度、對於政策的認知與需求，乃是生育政策規劃與調整的依據，而且，近年的民眾婚姻行為劇烈變遷，但是有關的態度行為調查無法提供即時、長期資訊。因此，建立穩定、定期、例行性的婚育態度行為調查體系，比照過往家庭計畫的 KAP 模式，才能監測和掌握育齡人口的婚育態度行為及政策需求。此一調查制度，可以建立在既有之主計處或內政部例行性調查基礎之上。

(四) 籌措財源以利生育政策推動 (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

財政部)

生育政策必然成本高昂，欠缺充裕財源之下，斷然無法獲取成效。籌措財源固然是高度政治難題，卻是生育政策成效的根本所在。由歐盟的經驗可以得知，生育政策所費不貲，但是若無經費投入，生育率下降之情形將會每下愈況。

三、長程政策建議

(一) 改善社會新鮮人之薪資條件 (主辦機關：行政院勞委會；協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

從研究的調查及相關的數據中可以發現，適婚男女沒有打算進入婚姻的原因除了未遇合適對象外，經濟基礎不足是另一主要原因。回顧近幾年的經濟衰退，社會新鮮人進入職場的起薪不增反減，更常常面臨失業或轉換工作的風險，如何確保職涯的穩健發展，儼然成為進入婚姻的一項重要背景因素。穩定的收入和可發展的職業生涯除了需要個人的努力外，也需要政府投入相應的資源和誘因，讓企業能降低其風險，保障勞工的權益。

(二) 檢討跨國與跨境人口遷移政策 (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勞委會)

臺灣逐漸從封閉人口走向開放人口，全球化與兩岸關係改變，不斷衝擊臺灣人口，所以，國際遷移對於生育的影響日增，我們應該超越意識型態與民族主義框架，檢討國際遷移政策，結合人口老化與低生育率課題。以新加坡及美國的經驗而論，移民是解決人口危機及人口結構的另一種可能。

(三) 建立跨部會的人口政策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現代的人口政策已經超越現有行政分工體系，因此，建立跨部會的人口政策主管機關，才能統合與整合資源，目標與行動一致解決此一國安問題。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一、人口政策評估的困難

生育行為的決定因素極其複雜，試圖檢視每一因素的影響效果並非易事，而且，生育是一相當長程的行為——人口政策乃是透過介入而產生效應，評估一項人口政策的效益必須面對許多困難。生育幾乎取決個人因素（個人態度價值以及決策）和配偶決策，外在集體的政策效果無法直接運作影響個人行為，而且，在漫長的生育決策過程中，人口政策介入時間不同，其影響力亦有所差異。

其次，人口政策的效應必須長期穩定累積，以我國的家庭計畫政策而言，幾近三十年努力才見開花結果。現階段的鼓勵生育政策，僅推動三年時間，一時之間很難立竿見影。例如，由於育嬰假開辦的時間為民國 98 年，所以，本次研究調查 1650 位受訪者中僅有 35 位受訪者在此一政策中受惠，致使此一部份的政策詮釋及相關推論略顯單薄。然而，大部分受訪者對於育嬰假政策的理解為「看得到卻吃不到」。從調查的資料中可以發現，將近四成三的女性受訪者在結婚前後有離職的經驗、五成女性受訪者在生育前後曾有離職經驗，由此可知，受訪者在進入婚姻時就面臨就業歧視的情況，遑論生育時所面對的壓力。因此，有關育嬰假的政策檢討，應該進一步討論婚姻與就業機會的關係，此一部份有待更多的討論和後續研究。

二、時期性因素干擾生育行為

個人的生育決策，相當程度受到外在環境的干擾，尤其，在全球化時代，瞬息萬變的時期性因素（period factors）具有強大影響力—

—特別是經濟環境的作用最大。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和 2008 年的全球經濟海嘯，對於低生育率國家的生育率下滑造成重創，惡化其生育率危機。不幸地，近來，不利的時期性因素接踵而至，可是，人口政策若無穩定、長期推動，成效將會付之東流——這兩年，臺灣跨國景氣危機，政府努力在百年和龍年利多配合下提升國人生育意願，這種努力倘若面對不確定的歐債危機，又將嚴重受創。

三、評估人口政策的成效應從政策目標衡量

人口政策是否表現成效，應該從政策目標來衡量。過往生育控制的政策目標，就是降低生育率和減少生育數，但是，現在的鼓勵生育政策，特別是家庭政策，其標的並非直接產生人口增殖，而是希望藉由建構友善家庭環境，以降低育兒成本，最終促進生育意願——準此而言，「生育率是否提升」並非人口政策成效的中心指標。

四、長期監測友善家庭環境

我國的現階段人口政策，與世界潮流同步，目的在建立友善家庭環境，所以，政府為了能夠更為落實推動人口政策，適時調整政策作為，應該長期監測友善家庭環境的營造歷程，而非只是關注「數字迷思」——生育率和出生數。其中，尤其必須專注國人生育意願變遷、育兒成本變化、以及家庭和工作生活之平衡程度，針對這些面向建立指標，做為監測人口政策發展之依據。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參考書目

- 中央研究院。2010。《人口政策建議書》。
- 內政部。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
- 內政部。歷年。《臺閩地區人口統計》、《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 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
- 行政院主計處。歷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
- 日本內閣府。2010。《平成23年版兒童照顧白皮書（子ども・子育て白書）》。
- 日本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2007。《日本社會保障制度說明》。
- 日本厚生勞動省。2004。《厚生勞動白皮書》。
- 陳玉華、陳信木。2011。「臺灣民眾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之間的差異」，《社會變遷調查專書》，中央研究院。
- 陳信木、林佳瑩。2010。「臺灣生育率變遷對於人口成長的慣性作用」，〈人口學刊〉，40，1-39。
- 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2003。《臺灣的人口奇蹟：家庭計畫政策成功探源》。臺北市：聯經。
-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11年。「第十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
- Beets, Gijs, Joop Schippers, and Egbert R. te Velde (eds.). 2011. *The Future of Motherhood in Western Societies: Late Fertility and its Consequences*. New York: Springer.
- Boccuzzo, Giovanna, Marcantonio Caltabiano, Gianpiero Dalla Zuanna, and Marzia Loghi. 2008. "The Impact of the Bonus at Birth on Reproductive Behaviour in a Lowest-low Fertility Context: Friuli-Venezia Giulia (Italy), 1989-2005."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6:125-147.
- Bongaarts, John. 2002. "The End of the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the Developed World."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8(3):419-443.
- Bryant, John. 2007. "Theories of Fertility Decline and the Evidence from Development Indicator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3(1):101-127.
- Burniaux, Jean-Marc, Romain Duval, and Florence Jaumotte. 2004.

- "Coping with Ageing: A Dynamic Approach to Quantify the Impact of Alternative Policy Options on Future Labour Supply in OECD Countries."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 371. OECD, Paris.
- Davis, Kingsley and Judith Blake. 1956. "Social Structure and Dertilit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3):211-235.
- Duvander, Ann-Zofie. 2008. "Family Policy in Sweden 2008." Social Insurance Report 2008:15 (Socialförsäkringsrapport). Swedish Social Insurance Agency, Stockholm.
- Duvander, Ann-Zofie, Trude Lappegård, and Gunnar Andersson. 2010. "Family Policy and Fertility: Fathers' and Mothers' Use of Parental Leave and Continued Childbearing in Norway and Swede."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45-57.
- Earles, Kimberly. 2011. "Swedish Family Policy –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Nordic Welfare State Model."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45(2):180-193.
- Ferrarini, Tommy and Ann-Zofie Duvander. 2009. "Swedish Family Policy: Controversial Reform of a Success Story."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Stockholm.
- Freedman, Ronald. 1986. "Policy Options after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 Case of Taiwa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2(1):77-100.
- Freedman, Ronald, Ming-Cheng Chang, and Te-Hsiung Sun. 1994. "Taiwan's Transition from High Fertility to Below-Replacement Levels."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25(6):317-331.
- Freedman, Ronald, Ming-Cheng Chang, Te-Hsiung Sun, and Maxine Weinstein. 1994. "The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Taiwan." Pp. 264-304 in *Social Change & the Family in Taiwan*, edited by A. Thornton and H.-S. Li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rejka, Tomas, Gavin W. Jones, and Jean-Paul Sardon. 2010. "East Asian Childbearing Patterns and Policy Development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6(6063):579-606.
- Goldstein, Joshua, Tomáš Sobotka, and Aiva Jasilioniene. 2009. "The End of "Lowest-Low" Fertilit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5(4):663-699.
- Jones, Gavin W. 2007. "Delayed Marriage and Very 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3(3):453-478.

- Jones, Gavin W., Paulin Tay Straughan, and Angelique Chan (eds.). 2009. *Ultra-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Trends, Causes and Policy Issues*.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Jones, Gavin W. , Paulin Tay Straughan, and Angelique Chan. 2009. "Very 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n Countries: Causes and Policy Responses." Pp. 1-22 in *Ultra-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Trends, Causes and Policy Issues*, edited by G. W. Jones, P. T. Straughan, and A. Chan. New York: Routledge.
- Lutz, Wolfgang, Vegard Skirbekk, and Maria Rita Testa. 2006. "The Low Fertility Trap Hypothesis. Forces that May Lead to Further Postponement and Fewer Births in Europe."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06:167-192.
- McDonald, Peter. 2002. "Sustaining Fertility through Public Policy: The Range of Options." *Population (English Edition, 2002-)* 57(3):417-446.
- McDonald, Peter. 2008. "Very Low Fertility Consequences, Causes and Policy Approaches." *The Japa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6(1):19-23.
- OECD. 2011. *Doing Better for Families*. OECD Publishing.
- Pailhé, Ariane, Clémentine Rossier, and Laurent Toulemon. 2008. "French Family Policy: Long Tradition and Diversified Measures."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6:149-164.
- Scherer, Peter. 2002. "Age of Withdrawal from the Labour Force in OECD Countries." OECD Labour Market and Social Policy Occasional Papers. No. 49. Directorate for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OECD, Paris.
- Sleeboos, Joëlle E. 2003. "Low Fertility Rates in OECD Countries: Facts and Policy Responses." OECD Labour Market and Social Policy Occasional Papers No. 15. OECD Publishing.
- Thévenon, Olivier. 2011. "Family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7(1):57-87.
- Thornton, Arland, Hui-Sheng Lin, and et al.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08.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08 Revis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11.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0 Revis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09. *World Fertility Data 2008*.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10. *World Population Policies 2009*.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附錄一

電訪調查問卷

同意函

敬愛的受訪者，您好：

我是訪員_____，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回答本問卷。這份問卷是政治大學接受行政院研考會的委託研究，想要瞭解民眾對政府生育政策的意見。本問卷資料僅供學術分析之用，不會對外透露個別問卷的回答情形，敬請放心詳實回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A. 訪問記錄（訪員填註）

(1)	居住地	縣市代碼：
(2)	性別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年齡	____歲
(4)	電話	（含區域碼）

B. 受訪者基本資料

(5)	受訪者出生年月	民國____年____月
(6)	受訪者的婚姻狀況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從未結婚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有偶（含同居）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初婚時間（受訪者曾經結婚）	民國____年____月
(7)	受訪者的教育狀況	
	7.1 在學與否	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學（續問 7.3）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續問 7.2）
	7.2 目前就讀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續問 7.4）
	7.3 最高教育程度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續問 7.4）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續問 7.4）
	7.4 大學（專）畢業時間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	民國____年____月

(8)	受訪者目前的工作狀況	
	8.1 目前有無工作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且全職 (續問 8.2)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但兼職 (續問 8.3)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續問 8.3)
	8.2 工作場所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公部門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私部門
	8.3 是否曾任全職工作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續問 8.4)
	8.4 第一份全職工作起始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
(9)	生育狀況	
	9.1 受訪者是否曾經生育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續問 9.2)
	9.2 受訪者已生育子女數	合計：____人。____男____女
	9.3 第一胎生育狀況	民國____年____月出生 性別① <input type="checkbox"/> 男②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4 第二胎生育狀況	民國____年____月出生 性別① <input type="checkbox"/> 男②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5 第三胎生育狀況	民國____年____月出生 性別① <input type="checkbox"/> 男②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10)	受訪者家庭所得	①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 元以下 ②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49,999 元 ③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69,999 元 ④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99,999 元 ⑤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49,999 元 ⑥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99,999 元 ⑦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元以上
(11)	受訪者配偶（受訪者是已婚）	
	11.1 最高教育程度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11.2 目前有無工作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且全職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但兼職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11.3 工作場所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公部門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私部門

政策需求與意見

(12)政府現在提出或規劃許多鼓勵生育的政策措施，請問您個人覺得這些措施對於年輕人的生育意願是否具有誘因？（鼓勵效果）

	措施	誘因程度 (鼓勵效果)
12.1	針對生育的人給予一次獎助津貼，每胎 5000 至 10000 元	
12.2	三歲以下幼兒每月發給 2500 元養育津貼	
12.3	育養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12.4	發放學前教育卷	
12.5	五歲以下兒童發放托育補助	
12.6	育養六歲以下幼兒，所得稅申報時給予托育 特別扣除	
12.7	政府協助青年家庭減輕居住負擔，給予「租 金補貼」及「兩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	
12.8	發放幼兒養育消費卷，限制使用於購買嬰幼 兒用品與食物	

(13)	社會責任與政府財源	
	13.1 您認為政府推動鼓勵生育的政策措施，是否為全民共同的責任？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13.2 政府如果要推動各項鼓勵生育的政策，必須要有充裕經費，請問您認為使用怎樣方式籌措財源是最好的選擇？（複選）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開徵鼓勵生育稅 ②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部份特定群體加徵生育稅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開辦幼兒養育與就學保險 ④ <input type="checkbox"/> 開辦鼓勵生育彩券

【曾經生育者】

14	育嬰假	
	14.1 是否曾經申請育嬰假？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續問 13.3)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續問 13.2)
	14.2 未申請育嬰假的原因為何？	
	14.3 使用育嬰假之後，是否造成困擾？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續問 13.4)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4 使用育嬰假所造成的困擾有哪些？	
15	托育	
	你覺得政府應該提供哪些幼兒托育協助？	

電訪版

您好，我姓□，我是遠見雜誌民調中心的訪問員，我們接受行政院研考會的委託正在進行一項有關「公共議題」的訪問，耽誤您幾分鐘時間，請教一下您的寶貴意見，謝謝！【請問您的年齡是在 18 到 49 歲之間嗎？】

1、受訪者性別：【請訪員自行輸入】

(01)男 (02)女

1 __ 1、【女性受訪者才問本題】為了研究統計需要，想請問您大概是幾歲？

(01)18-24 歲 (02)25-34 歲 (03)35-49 歲 (98)未回答【中止訪問，勾 05 無合格受訪者】

2 __ 1、【18-24 歲女性受訪者才問本題】請問，您是住在哪一個縣市？

(01)基隆市 (02)新北市 (03)台北市 (04)宜蘭縣 (05)桃園縣 (06)新竹縣
(07)新竹市 (08)苗栗縣 (09)台中市 (10)彰化縣 (11)南投縣 (12)雲林縣
(13)嘉義縣 (14)嘉義市 (15)台南市 (16)高雄市 (17)屏東縣 (18)澎湖
縣 (19)花蓮縣 (20)台東縣
(21)金門、連江 (98)未回答

2 __ 2、【25-34 歲女性受訪者才問本題】請問，您是住在哪一個縣市？

(01)基隆市 (02)新北市 (03)台北市 (04)宜蘭縣 (05)桃園縣 (06)新竹縣
(07)新竹市 (08)苗栗縣 (09)台中市 (10)彰化縣 (11)南投縣 (12)雲林縣
(13)嘉義縣 (14)嘉義市 (15)台南市 (16)高雄市 (17)屏東縣 (18)澎湖
縣 (19)花蓮縣 (20)台東縣
(21)金門、連江 (98)未回答

2 __ 3、【35-49 歲女性受訪者才問本題】請問，您是住在哪一個縣市？

(01)基隆市 (02)新北市 (03)台北市 (04)宜蘭縣 (05)桃園縣 (06)新竹縣
(07)新竹市 (08)苗栗縣 (09)台中市 (10)彰化縣 (11)南投縣 (12)雲林縣
(13)嘉義縣 (14)嘉義市 (15)台南市 (16)高雄市 (17)屏東縣 (18)澎湖
縣 (19)花蓮縣 (20)台東縣
(21)金門、連江 (98)未回答

2 __ 4、【男性受訪者才問本題】請問，您是住在哪一個縣市？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 (01)基隆市 (02)新北市 (03)台北市 (04)宜蘭縣 (05)桃園縣
(06)新竹縣 (07)新竹市 (08)苗栗縣 (09)台中市 (10)彰化縣
(11)南投縣 (12)雲林縣 (13)嘉義縣 (14)嘉義市(15)台南市 (16)
高雄市 (17)屏東縣 (18)澎湖縣 (19)花蓮縣 (20)台東縣
(21)金門、連江 (98)未回答

3、請問，政府在推動以下這幾項鼓勵生育的政策，您知不知道政府【逐一提示選項 01-04】？

- (01)提供生育獎勵金 (02)打算透過減稅來鼓勵生育 (03)托育服務和
托育補助的政策 (04)育嬰假和育嬰津貼的政策 (98)不知道／未回答

4、請問，整體來講，您覺得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先問態度，再問強度】

- (01)非常有幫助 (02)還算有幫助 (03)不太有幫助 (04)完全沒有幫助
(98)不知道／未回答

5、以下這幾項是政府鼓勵民眾生育的政策，接下來我想請教您的看法…。【顯示題】

6、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先問態度，再問強度】

- (01)非常有幫助 (02)還算有幫助 (03)不太有幫助 (04)完全沒有幫助
(98)不知道／未回答

7、如果有二到五歲的小孩，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也就是對父母減稅。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先問態度，再問強度】

- (01)非常有幫助 (02)還算有幫助 (03)不太有幫助 (04)完全沒有幫助
(98)不知道／未回答

8、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先問態度，再問強度】

- (01)非常有幫助 (02)還算有幫助 (03)不太有幫助 (04)完全沒有幫助
(98)不知道／未回答

9、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請問，您覺得這項政

- 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先問態度，再問強度】
(01)非常有幫助 (02)還算有幫助 (03)不太有幫助 (04)完全沒有幫助
(98)不知道／未回答
- 1 0、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先問態度，再問強度】
(01)非常有幫助 (02)還算有幫助 (03)不太有幫助 (04)完全沒有幫助
(98)不知道／未回答
- 1 1、如果發放五歲以下嬰幼兒消費券，家長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先問態度，再問強度】
(01)非常有幫助 (02)還算有幫助 (03)不太有幫助 (04)完全沒有幫助
(98)不知道／未回答
- 1 2、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先問態度，再問強度】
(01)非常有幫助 (02)還算有幫助 (03)不太有幫助 (04)完全沒有幫助
(98)不知道／未回答
- 1 3、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父母其中一人每個月可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六成，而且可領六個月。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先問態度，再問強度】
(01)非常有幫助 (02)還算有幫助 (03)不太有幫助 (04)完全沒有幫助
(98)不知道／未回答
- 1 4、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先問態度，再問強度】
(01)非常有幫助 (02)還算有幫助 (03)不太有幫助 (04)完全沒有幫助
(98)不知道／未回答
- 1 5、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先問態度，再問強度】
(01)非常有幫助 (02)還算有幫助 (03)不太有幫助 (04)完全沒有幫助

(98)不知道／未回答

1 6、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先問態度，再問強度】

(01)非常有幫助 (02)還算有幫助 (03)不太有幫助 (04)完全沒有幫助

(98)不知道／未回答

1 7、請問，有人說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該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但是也有人說不結婚或沒生小孩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該是沒結婚或沒小孩的人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

(01)所有民眾共同分擔 (02)是沒結婚或沒生小孩的人來負擔 (03)都不贊成 (04)不知道／未回答

1 8、請問，您有沒有結過婚？

(01)有 (02)沒有 (98)未回答

《Q18 回答 01 者，才問 Q19~Q21》

1 9、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提示選項 01-04】

(01)已婚，與配偶同住 (02)已婚，分居 (03)喪偶 (04)離婚

(98)未回答

2 0、請問，您第一次結婚是在民國幾年幾月？【填充題】

【填答方式：例如民國 100 年 9 月結婚，填入 10009；民國 99 年 9 月結婚，填入 9909。只講民國 94 年，未答月，填入 9400。受訪者未回答幾年或都未答，請填入「0」】

2 1、請問，您有沒有在結婚前或結婚後辭去工作？【訪員注意：若答「有」，續問「那您之後有沒有再工作」？】

(01)有離職，之後有再工作 (02)有離職，之後沒有再工作

(03)沒有離職 (04)原本就沒有工作 (98)未回答

《訪員注意：Q18 回答 02、或是 Q19 回答 03、04 者，才問 Q22》

2 2、請問，您有沒有打算兩年內要結婚？

(01)有 (02)沒有 (98)不知道／未回答

《訪員注意：Q22 回答 02 者，才問 Q23》

2 3、請問，您暫時不打算結婚的主要原因是…？

- (01)經濟基礎不足 (02)沒有遇到合適對象、緣分未到
(03)年紀輕、未達適婚年齡 (04)享受單身的生活 (05)還在讀書進修
(06)以工作為重，暫不考慮 (07)自己年紀大 (08)小孩都長大了
(09)對婚姻沒信心(10)不想適應或照顧對方家庭 (11)身體不好有殘疾
(12)考量孩子感受 (13)不想生小孩 (14)照顧家人 (15)性向問題
(97)其他【請記下電話與內容】 (98)不知道／未回答

2 4、接下來，我想請教幾題是有關您小孩的題目，也是做為整體統計的分析。【顯示題】

2 5、請問，您有沒有小孩？【訪員注意：若答「有」，續問「那是兒子、女兒、還是都有」，可複選】

- (01)有兒子 (02)有女兒 (95)沒有小孩【跳答 Q39】 (98)未回答【跳答 Q39】

《Q25 有回答 01 者，才問 Q26》

2 6、那您有幾個兒子？

- (01)1 個 (02)2 個 (03)3 個 (04)4 個 (05)5 個 (06)6 個(98)未回答

《Q25 有回答 02 者，才問 Q27》

2 7、那您有幾個女兒？

- (01) 1 個 (02)2 個 (03)3 個 (04)4 個 (05)5 個 (06)6 個(98)未回答

2 7 _ 1、【電腦顯示受訪者有○個兒子、○個女兒】所以您總共有【訪員自行加總】個小孩。

- (01) 1 個 (02)2 個 (03)3 個 (04)4 個 (05)5 個 (06)6 個(98)未回答

2 8、請問，您年紀最大的孩子是兒子、還是女兒？

- (01)兒子 (02)女兒 (98)未回答

《Q28 回答 01-02 者，才問 Q29》

2 9、那他（她）是民國幾年幾月出生的？【填充題】

【填答方式：例如民國 100 年 9 月出生，填入 10009；民國 99 年 9 月出生，填入 9909。只講民國 94 年，未答月，填入 9400。受訪者未回答幾年或都未答，請填入「0」】

3 0、請問，您第二個孩子是兒子、還是女兒？

(01)兒子 (02)女兒 (98)未回答

《Q30 回答 01-02 者，才問 Q31》

3 1、那他（她）是民國幾年幾月出生的？【填充題】

【填答方式：例如民國 98 年 9 月出生，填入 9809；民國 99 年 9 月出生，填入 9909。只講民國 94 年，未答月，填入 9400。受訪者未回答幾年或都未答，請填入「0」】

3 2、請問，您最小的孩子是兒子、還是女兒？

(01)兒子 (02)女兒 (98)未回答

《Q32 回答 01-02 者，才問 Q33》

3 3、那他（她）是民國幾年幾月出生的？【填充題】

【填答方式：例如民國 100 年 9 月出生，填入 10009；民國 99 年 9 月出生，填入 9909。只講民國 94 年，未答月，填入 9400。受訪者未回答幾年或都未答，請填入「0」】

《Q25 回答 01-02 者（有生小孩者），才問 Q34》

3 4、請問，您有沒有曾經因為生產或照顧小孩而辭職？【訪員注意：若答「有」，續問「那您之後有沒有再工作？」】

(01)有離職，之後有再工作 (02)有離職，之後沒有再工作

(03)沒有離職 (04)原本就沒有工作 (98)未回答

《Q34 回答 01、02、03、98 者，才問 Q35》

3 5、請問，您有沒有申請過育嬰假，也就是育嬰留職停薪？

(01)有 (02)沒有 (98)未回答

《Q35 回答 01 者（有申請者），才問 Q36~Q37》

3 6、那您最近一次申請幾個月的育嬰假？【填充題。未回答，請填入「0」】

3 7、那您有沒有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01)有 (02)沒有 (98)未回答

《Q35 回答 02 者（沒有申請者），才問 Q38》

3 8、您沒有申請育嬰假的主要原因是…？【開放題，不限項複答】

(01)當時尚未立法設立育嬰假 (02)工作單位無育嬰假

- (03)擔心調職或無法復職 (04)家人幫忙照顧
(05)全職媽媽(當時無工作/離職/資遣)/自己照顧小孩
(06)可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小孩 (07)復職後無法適應工作
(08)委託保母、托嬰中心照顧 (09)經濟壓力 (10)不知道育嬰假權益
(11)怕麻煩同事 (12)無合適代理人 (13)擔心影響升遷與考績
(14)應由另一半申請 (15)沒空申請 (16)未達申請條件
(17)不想在家帶小孩 (97)其他【請記下電話與內容】
(98)不知道/未回答

3 9、請問，您目前有沒有打算要生小孩？【回答「沒有」，追問選項 02-03】

- (01)有 (02)沒有，以後再說(03)沒有，完全不想生(98)不知道/未回答

《Q39 回答 02-03 者(沒有生育規劃者)，才問 Q40》

4 0、那您目前沒有打算生小孩的主要原因是…？

- (01)子女養育成本昂貴/養不起 (02)自己或配偶年紀大了
(03)尚未結婚、或無婚育對象 (04)子女人數已夠
(05)大環境不適合生兒育女 (06)不喜歡小孩
(07)年紀輕、未達適婚育兒年齡 (08)享受生活 (09)就學中
(10)自己或配偶身體不好 (11)工作忙碌、沒有時間
(12)無人分擔養育照顧責任 (13)才剛生產完 (14)子女已長大
(15)已結紮、停經 (16)尚無心理準備 (17)帶孩子太累 (18)新婚
(19)等小孩大一點 (20)指定兒女性別 (21)擔心教不好孩子
(97)其他【請記下電話與內容】 (98)不知道/未回答

4 1、請問，您是民國幾年幾月出生？【填充題。受訪者出生年應在民國 51~82 年間】

【填答方式：例如民國 53 年 6 月出生，填入 5306；民國 82 年 9 月出生，填入 8209。只講民國 60 年，未答月，填入 6000。受訪者未回答幾年或都未答，請填入「0」】

4 2、請問，您目前是不是在就學？

- (01)有 (02)沒有 (98)未回答

《Q42 回答 01 者(目前就學中)，才問 Q43》

4 3、那您現在就讀的是…？

- (01)國中或以下(02)高中、職 (03)專科 (04)大學 (05)研究所
(98)未回答

《Q42 回答 02、98 者，才問 Q44》

4 4、請問，您最高的學歷是什麼…？

- (01)國中或以下 (02)高中、職 (03)專科 (04)大學 (05)研究所
(98)未回答

《Q43 回答 05，或是 Q44 回答 03、04、05 者（專科以上者），才問 Q45》

4 5、請問，您最高的學歷是在民國幾年幾月畢業？【填充題】

【填答方式：例如民國 71 年 6 月畢業，填入 7106；民國 99 年 6 月畢業，填入 9906。只講民國 94 年，未答月，填入 9400。受訪者未回答幾年或都未答，請填入「0」】

4 6、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工作？【回答「有」，續問「那是全職或兼職的工作？」】

- (01)沒有工作 (02)全職工作 (03)兼職工作 (98)未回答

《Q46 回答 01、03、98 者（目前沒全職工作者），才問 Q47》

4 7、那您有沒有做過全職工作？

- (01)有 (02)沒有 (98)未回答

《Q46 回答 02、03 者（目前有工作者），才問 Q48》

4 8、請問，您目前是在哪一類型的公司工作？【提示選項 01-05】

- (01)軍公教人員 (02)國營企業 (03)私人企業、公司、工廠
(04)家庭企業、家庭農場 (05)自己開店(06)工會、財團法人
(07)個人計程車 (08)臨時雇員、臨時工 (09)傳直銷
(97)其他【請記下電話與內容】 (98)未回答

《Q47 回答 01 者，才問 Q49》

4 9、請問，您出社會後開始的第一份全職工作，是在民國幾年幾月？【填充題】

【填答方式：例如民國 71 年 6 月開始第一份全職工作，填入 7106。只講民國 94 年，未答月，填入 9400。受訪者未回答幾年或都未答，請填入「0」】

《Q19 回答 01 者（已婚與配偶同住者），才問 Q50~Q53》

5 0、請問，您的配偶（另一半）的教育程度是…？

- (01)國中或以下 (02)高中、職 (03)專科 (04)大學 (05)研究所
(98)未回答

5 1、請問，您的配偶（另一半）目前有沒有工作？【回答「有」，續問「那是全職或兼職的工作？」】

- (01)沒有工作 (02)全職工作 (03)兼職工作 (98)不知道／未回答

《Q51 回答 02、03 者，才問 Q52》

5 2、請問，您的配偶（另一半）目前在某一類型的公司工作？【提示選項 01-05】

- (01)軍公教人員 (02)國營企業 (03)私人企業、公司、工廠
(04)家庭企業、家庭農場 (05)自己開店(06)工會、財團法人
(07)個人計程車 (08)臨時雇員、臨時工 (09)傳直銷
(97)其他【請記下電話與內容】 (98)未回答

《Q51 回答 01 者，才問 Q53》

5 3、請問，您的配偶（另一半）有沒有工作經驗？

- (01)有 (02)沒有 (98)不知道／未回答

5 4、請問，包含您自己在內的話，和您住在一起的家人有幾位？

- (01)1 人 (02)2 人 (03)3 人 (04)4 人 (05)5 人 (06)6 人 (07)7 人
(08)8 人 (09)9 人 (10)10 人(11)11 人以上 (98)未回答

5 5、為了整體統計的關係，請問您家裡平均每個月的收入大概是多少錢？

- (01)無收入 (02)未滿 2 萬元 (03)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04)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05)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06)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07)10 萬元以上，未滿 12 萬元
(08)12 萬元以上，未滿 14 萬元 (09)14 萬元以上，未滿 16 萬元
(10)16 萬元以上，未滿 18 萬元(11)18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12)20 萬元以上，未滿 25 萬元 (13)25 萬元以上，未滿 30 萬元
(14)30 萬元以上，未滿 40 萬元 (15)4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
(16)50 萬元以上 (98) 不知道／未回答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附錄二

電訪調查結果百分比摘要表

訪問日期：100 年 9 月 19~30 日
有效樣本：1,650 人
抽樣誤差：在 95%的信心水準下,約±2.41 個百分點
訪問地區：台灣地區 22 縣市（含金門、連江）
訪問對象：居住在調查地區 18-49 歲的民眾
抽樣架構：隨機跳號方式（random-digit-dial sampling）
加權處理：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及縣市進行樣本代表性檢 定後 raking 加權處理。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委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民調中心」執行

第 1 題

受訪者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50.3	49.7	100.0

第 2 題

請問，您是住在哪一個縣市？（%）							
基隆市	新北市	台北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合計
1.6	17.6	10.7	1.9	9.0	2.2	1.8	100.0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2.3	11.8	5.5	2.2	2.9	2.2	1.1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花蓮縣	台東縣	金門、連江	
8.1	12.1	3.6	0.4	1.4	0.9	0.5	

第 3-1 題

請問，政府在推動以下這幾項鼓勵生育的政策，您知不知道政府「提供生育獎勵金」？（%）		
知道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77.8	22.2	100.0

第 3-2 題

請問，政府在推動以下這幾項鼓勵生育的政策，您知不知道政府「打算透過減稅來鼓勵生育」？（%）		
知道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32.8	67.2	100.0

第 3-3 題

請問，政府在推動以下這幾項鼓勵生育的政策，您知不知道政府「托育服務和托育補助的政策」？（%）		
知道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52.7	47.3	100.0

第 3-4 題

請問，政府在推動以下這幾項鼓勵生育的政策，您知不知道政府「育嬰假和育嬰津貼的政策」？（%）		
知道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74.4	25.6	100.0

第 4 題

請問，整體來講，您覺得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2.7	37.9	39.4	14.8	5.1	100.0
40.7		54.2			

第 5-1 題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裸姆費 3000 元。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11.4	45.5	25.9	16.1	1.2	100.0
56.9		41.9			

第 5-2 題

如果有二到五歲的小孩，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也就是對父母減稅。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18.3	49.4	19.5	11.9	0.9	100.0
67.7		31.4			

第 5-3 題

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42.7	37.5	13.8	5.3	0.6	100.0
80.2		19.1			

第 5-4 題

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12.7	49.5	24.7	12.0	1.0	100.0
62.2		36.8			

第 5-5 題

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9.5	40.2	31.1	18.3	1.0	100.0
49.7		49.3			

第 5-6 題

如果發放五歲以下嬰幼兒消費券，家長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18.4	46.8	21.9	10.1	2.7	100.0
65.2		32.1			

第 5-7 題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19.6	42.8	22.4	13.2	2.1	100.0
62.3		35.5			

第 5-8 題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父母其中一人每個月可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六成，而且可領六個月。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28.3	45.8	14.8	9.1	2.0	100.0
74.1		23.8			

第 5-9 題

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26.6	45.4	17.1	9.2	1.7	100.0

71.9	26.3		
------	------	--	--

第 5-10 題

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25.3	41.7	22.0	9.2	1.8	100.0
67.0		31.3			

第 5-11 題

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請問，您覺得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或沒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20.6	38.5	25.4	14.4	1.2	100.0
59.1		39.8			

第 6 題

請問，有人說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該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但是也有人說不結婚或沒生小孩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該是沒結婚或沒小孩的人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所有民眾 共同分擔	是沒結婚或 沒生小孩的 人來負擔	都不贊成	不知道/ 未回答	合計
72.0	14.5	9.2	4.3	100.0

第 7 題

請問您的婚姻狀態？（%）						
曾婚					未婚	合計
已婚，與配 偶同住	已婚，分居	喪偶	離婚	未回答		
49.0	1.0	0.3	2.2	0.1	47.4	100.0
52.6						

第 8 題

請問，您有沒有在結婚前或結婚後辭去工作？（%）N=867					
有離職， 之後有再工作	有離職， 之後沒有再 工作	沒有離職	原本就沒 有工作	未回答	合計
42.3	16.4	39.2	1.4	0.7	100.0
58.7					

第 9 題

請問，您暫時不打算結婚的主要原因是...？（%）N=617	
項 目	百分比
經濟基礎不足	33.5
年紀輕、未達適婚年齡	17.2
沒有遇到合適對象、緣分未到	15.6
還在讀書進修	8.1
以工作為重，暫不考慮	5.8
享受單身的生活	2.9
對婚姻沒信心	1.5
不想生小孩／討厭小孩	1.1
身體不好有殘疾	0.8
考量孩子感受	0.6
不想適應或照顧對方家庭	0.3
小孩都長大了	0.3
自己年紀大	0.2
照顧家人	0.2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性向問題	0.2
不知道／未回答	11.7
合計	100.0

第 10 題

請問，您有沒有小孩？（%）		
有	沒有	合計
47.0	53.0	100.0

第 11 題

所以您總共有幾個小孩？（%）				
0 個	1 個	2 個	3 個以上	合計
53.0	12.8	25.0	9.2	100.0

第 12 題

請問，您有沒有曾經因為生產或照顧小孩而辭職？（%）N=776					
有離職， 之後有再工 作	有離職， 之後沒有再 工作	沒有離職	原本就沒 有工作	未回答	合計
18.0	14.4	61.6	5.7	0.3	100.0
32.4					

第 13 題

附錄二 電訪調查結果百分比摘要表

請問，您有沒有申請過育嬰假，也就是育嬰留職停薪？（%）N=732			
有	沒有	未回答	合計
4.8	94.8	0.4	100.0

第 14 題

那您最近一次申請幾個月的育嬰假？（%）N=35						
0 個月	1 個月	2 個月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	合計
8.5	8.5	8.5	5.7	2.9	2.9	100.0
6 個月	7 個月	8 個月	12 個月	18 個月	24 個月	
34.3	2.9	2.9	14.3	2.9	5.7	

第 15 題

那您有沒有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N=35		
有	沒有	合計
62.9	37.1	100.0

第 16 題

您沒有申請育嬰假的主要原因是...？（%）N=694	
項 目	百分比
當時尚未立法設立育嬰假	22.0
工作單位無育嬰假	18.0
全職媽媽（當時無工作或離職）／自己照顧小孩	16.3
家人幫忙照顧	15.3
可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小孩	10.2
擔心調職或無法復職	9.5
經濟壓力	7.3
不知道育嬰假權益	5.3
未達申請條件	2.4
委託保母、托嬰中心照顧	1.9
無合適代理人	1.9
應由另一半申請	1.4
擔心影響升遷與考績	1.0
怕麻煩同事	0.7
復職後無法適應工作	0.4
沒空申請	0.3
不想在家帶小孩	0.3
不知道／未回答	2.6
合計	100.0

第 17 題

那您目前沒有打算生小孩的主要原因是...? (%) N=1362	
項目	百分比
子女養育成本昂貴／養不起	42.7
尚未結婚、或無婚育對象	15.9
子女人數已夠	12.7
自己或配偶年紀大了	7.8
年紀輕、未達適婚育兒年齡	4.3
工作忙碌、沒有時間	2.5
就學中	2.4
大環境不適合生兒育女	2.3
子女已長大	0.9
自己或配偶身體不好	0.8
才剛生產完	0.8
無人分擔養育照顧責任	0.7
帶孩子太累	0.7
已結紮、停經	0.5
不喜歡小孩	0.4

第 17 題 (續)

那您目前沒有打算生小孩的主要原因是...? (%) N=1362	
項目	百分比
享受生活	0.3
尚無心理準備	0.3
等小孩大一點	0.3
新婚	0.1
指定兒女性別	0.1
擔心教不好孩子	0.1
不知道/未回答	3.4
合計	100.0

第 18 題

請問，您目前是不是在就學? (%)		
在學	未在學	合計
9.9	90.1	100.0

第 19 題

未在學者最高的學歷 (%) N=1465						
國中或以 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未回答	合計
6.5	31.0	18.7	38.0	5.7	0.1	100.0

第 20 題

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工作？（%）				
沒有工作	全職工作	兼職工作	未回答	合計
25.6	67.0	7.0	0.4	100.0
	67.7			

第 21 題

請問，您目前是在哪一類型的公司工作？（%） N=1256						
軍公教、 國營	私人企 業、公 司、工廠	家庭企 業、家庭 農場	自己開店	其他	未回答	合計
11.4	68.8	6.6	12.5	0.1	0.6	100.0

第 22 題

請問，包含您自己在內的話，和您住在一起的家人有幾位？（%）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以上	未回答	合計
3.9	7.0	18.3	28.0	42.4	0.4	100.0

第 23 題

為了整體統計的關係，請問您家裡平均每個月的收入大概是多少錢？ (%)					
2 萬及以下	2-4 萬	4-6 萬	6-8 萬	未回答	合計
2.2	15.8	18.3	15.3	16.5	100.0
8-10 萬	10-20 萬	20 萬以上			
10.7	16.9	4.3			

附錄三

電訪調查結果統計表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附錄三 電訪調查結果統計表

表 A3-1 受訪者婚姻狀況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曾經結婚與否											
合計	1650	582	1068	51	250	356	468	178	179	168	
曾經結婚	N	867	332	535	0	14	104	291	140	162	156
	%	52.55	57.04	50.09	0.00	5.60	29.21	62.18	78.65	90.50	92.86
從未結婚	N	782	250	532	51	236	252	176	38	17	12
	%	47.39	42.96	49.81	100.00	94.40	70.79	37.61	21.35	9.50	7.14
未答	N	1	0	1	0	0	0	1	0	0	0
	%	0.06	0.00	0.09	0.00	0.00	0.00	0.21	0.00	0.00	0.00
婚姻狀況											
合計		867	332	535	0	14	104	291	140	162	156
已婚，與配偶同住	N	808	296	512	0	14	100	276	130	148	140
	%	93.19	89.16	95.70	0.00	100.00	96.15	94.85	92.86	91.36	89.74
已婚，分居	N	16	6	10	0	0	2	6	2	2	4
	%	1.85	1.81	1.87	0.00	0.00	1.92	2.06	1.43	1.23	2.56
喪偶	N	5	2	3	0	0	0	0	0	3	2
	%	0.58	0.60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1.85	1.28
離婚	N	36	26	10	0	0	1	9	8	9	9
	%	4.15	7.83	1.87	0.00	0.00	0.96	3.09	5.71	5.56	5.77
未答	N	2	2	0	0	0	1	0	0	0	1
	%	0.23	0.60	0.00	0.00	0.00	0.96	0.00	0.00	0.00	0.64

表 A3-2 受訪者生育狀況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合計	1650	582	1068	51	250	356	468	178	179	168
曾經生育與否										
曾經生育	N	776	477	0	11	73	256	130	154	152
	%	47.03	44.66	0.00	4.40	20.51	54.70	73.03	86.03	90.48
從未生育	N	874	591	51	239	283	212	48	25	16
	%	52.97	55.34	100.00	95.60	79.49	45.30	26.97	13.97	9.52
生育子女數										
0 個	N	874	591	51	239	283	212	48	25	16
	%	52.97	55.34	100.00	95.60	79.49	45.30	26.97	13.97	9.52
1 個	N	211	133	0	6	32	89	34	31	19
	%	12.79	12.45	0.00	2.40	8.99	19.02	19.10	17.32	11.31
2 個	N	413	247	0	4	30	141	75	80	83
	%	25.03	23.13	0.00	1.60	8.43	30.13	42.13	44.69	49.40
3 個以上	N	152	97	0	1	11	26	21	43	50
	%	9.21	9.08	0.00	0.40	3.09	5.56	11.80	24.02	29.76

表 A3-3 受訪者教育狀況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在學與否											
合計	1650	582	1068	51	250	356	468	178	179	168	
在學	N 164	44	120	41	89	10	12	7	3	2	
	% 9.94	7.56	11.24	80.39	35.60	2.81	2.56	3.93	1.68	1.19	
不在學	N 1486	538	948	10	161	346	456	171	176	166	
	% 90.06	92.44	88.76	19.61	64.40	97.19	97.44	96.07	98.32	98.81	
不在學者教育程度											
合計	1486	538	948	10	161	346	456	171	176	166	
國中或以下	N 97	52	45	0	4	11	19	9	21	33	
	% 6.53	9.67	4.75	0.00	2.48	3.18	4.17	5.26	11.93	19.88	
高中、職	N 461	196	265	10	37	76	108	72	89	69	
	% 31.02	36.43	27.95	100.00	22.98	21.97	23.68	42.11	50.57	41.57	
專科	N 277	88	189	0	14	35	126	44	22	36	
	% 18.64	16.36	19.94	0.00	8.70	10.12	27.63	25.73	12.50	21.69	
大學	N 564	156	408	0	100	203	172	35	31	23	
	% 37.95	29.00	43.04	0.00	62.11	58.67	37.72	20.47	17.61	13.86	
研究所	N 85	45	40	0	5	20	31	11	13	5	
	% 5.72	8.36	4.22	0.00	3.11	5.78	6.80	6.43	7.39	3.01	
未答	N 2	1	1	0	1	1	0	0	0	0	
	% 0.13	0.19	0.11	0.00	0.62	0.29	0.00	0.00	0.00	0.00	

表 A3-4 受訪者工作狀況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合計	1650	582	1068	51	250	356	468	178	179	168
目前有無工作										
沒有工作	N 422	84	338	29	88	91	109	28	31	46
	% 25.58	14.43	31.65	56.86	35.20	25.56	23.29	15.73	17.32	27.38
有工作且全職	N 1105	458	647	9	129	254	340	139	129	105
	% 66.97	78.69	60.58	17.65	51.60	71.35	72.65	78.09	72.07	62.50
有工作但兼職	N 115	35	80	13	32	11	16	9	18	16
	% 6.97	6.01	7.49	25.49	12.80	3.09	3.42	5.06	10.06	9.52
未答	N 8	5	3	0	1	0	3	2	1	1
	% 0.48	0.86	0.28	0.00	0.40	0.00	0.64	1.12	0.56	0.60

表 A3-5 受訪者家庭收入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合計		1650	582	1068	51	250	356	468	178	179	168
每月家庭所得											
未滿 2 萬元	N	37	17	20	1	2	3	14	7	6	4
	%	2.24	2.92	1.87	1.96	0.80	0.84	2.99	3.93	3.35	2.38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0	85	175	10	36	48	70	33	30	33
	%	15.76	14.60	16.39	19.61	14.40	13.48	14.96	18.54	16.76	19.64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02	108	194	9	26	53	92	40	44	38
	%	18.30	18.56	18.16	17.65	10.40	14.89	19.66	22.47	24.58	22.62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53	97	156	4	37	39	77	28	38	30
	%	15.33	16.67	14.61	7.84	14.80	10.96	16.45	15.73	21.23	17.86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77	75	102	1	28	42	52	23	18	13
	%	10.73	12.89	9.55	1.96	11.20	11.80	11.11	12.92	10.06	7.74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79	93	186	4	44	90	78	20	24	19
	%	16.91	15.98	17.42	7.84	17.60	25.28	16.67	11.24	13.41	11.31
20 萬元以上	N	71	31	40	1	11	16	24	8	6	5
	%	4.30	5.33	3.75	1.96	4.40	4.49	5.13	4.49	3.35	2.98
未答	N	271	76	195	21	66	65	61	19	13	26
	%	16.42	13.06	18.26	41.18	26.40	18.26	13.03	10.67	7.26	15.48

表 A3-6 受訪者家庭規模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合計	1650	582	1068	51	250	356	468	178	179	168
包含自己同住家人數										
1 人	N	65	42	2	10	14	20	6	5	8
	%	3.94	3.93	3.92	4.00	3.93	4.27	3.37	2.79	4.76
2 人	N	116	67	3	13	31	38	14	9	8
	%	7.03	6.27	5.88	5.20	8.71	8.12	7.87	5.03	4.76
3 人	N	301	194	7	42	81	97	26	31	17
	%	18.24	18.16	13.73	16.80	22.75	20.73	14.61	17.32	10.12
4 人	N	461	287	12	81	81	116	51	54	66
	%	27.94	26.87	23.53	32.40	22.75	24.79	28.65	30.17	39.29
5 人以上	N	700	475	27	103	147	196	80	79	68
	%	42.42	44.48	52.94	41.20	41.29	41.88	44.94	44.13	40.48
未答	N	7	3	0	1	2	1	1	1	1
	%	0.42	0.28	0.00	0.40	0.56	0.21	0.56	0.56	0.60

表 A3-7 受訪者「是否曾因結婚而離職」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合計	867	332	535	14	104	291	140	162	156
是否曾因結婚而離職									
有離職，之後有再工作	N 367	136	231	5	41	134	53	72	62
	% 42.33	40.96	43.18	35.71	39.42	46.05	37.86	44.44	39.74
有離職，之後沒有再工作	N 142	7	135	7	28	57	18	18	14
	% 16.38	2.11	25.23	50.00	26.92	19.59	12.86	11.11	8.97
沒有離職	N 340	183	157	2	30	96	66	70	76
	% 39.22	55.12	29.35	14.29	28.85	32.99	47.14	43.21	48.72
原本就沒有工作	N 12	1	11	0	4	4	0	2	2
	% 1.38	0.30	2.06	0.00	3.85	1.37	0.00	1.23	1.28
未答	N 6	5	1	0	1	0	3	0	2
	% 0.69	1.51	0.19	0.00	0.96	0.00	2.14	0.00	1.28

表 A3-8 受訪者「暫不打算結婚的原因」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五歲年齡組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暫不打算結婚的原因 (複答)											
經濟基礎不足	N	207	83	124	9	57	70	42	16	8	5
	%	33.55	43.68	29.04	18.37	27.67	39.11	37.50	51.61	34.78	29.41
沒有遇到合適對象、緣分未到	N	96	26	70	1	19	42	26	3	4	1
	%	15.56	13.68	16.39	2.04	9.22	23.46	23.21	9.68	17.39	5.88
年紀輕、未達適婚年齡	N	106	24	82	23	65	17	1	0	0	0
	%	17.18	12.63	19.20	46.94	31.55	9.50	0.89	0.00	0.00	0.00
享受單身的生活	N	18	6	12	0	2	5	8	0	1	2
	%	2.92	3.16	2.81	0.00	0.97	2.79	7.14	0.00	4.35	11.76
還在讀書進修	N	50	13	37	16	33	1	0	0	0	0
	%	8.10	6.84	8.67	32.65	16.02	0.56	0.00	0.00	0.00	0.00
以工作為重，暫不考慮	N	36	9	27	0	19	9	7	1	0	0
	%	5.83	4.74	6.32	0.00	9.22	5.03	6.25	3.23	0.00	0.00
自己年紀大	N	1	1	0	0	0	0	0	0	0	1
	%	0.16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8
小孩都長大了	N	2	0	2	0	0	0	0	0	1	1
	%	0.32	0.00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4.35	5.88

表 A3-8 受訪者「暫不打算結婚的原因」按基本特徵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五歲年齡組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暫不打算結婚的原因（複答）											
對婚姻沒信心	N	9	1	8	0	0	2	3	1	1	2
	%	1.46	0.53	1.87	0.00	0.00	1.12	2.68	3.23	4.35	11.76
不想適應或照顧對方家庭	N	2	0	2	0	0	1	1	0	0	0
	%	0.32	0.00	0.47	0.00	0.00	0.56	0.89	0.00	0.00	0.00
身體不好有殘疾	N	5	2	3	0	0	1	0	1	2	1
	%	0.81	1.05	0.70	0.00	0.00	0.56	0.00	3.23	8.70	5.88
考量孩子感受	N	4	4	0	0	0	0	2	0	1	1
	%	0.65	2.11	0.00	0.00	0.00	0.00	1.79	0.00	4.35	5.88
不想生小孩／討厭小孩	N	7	3	4	0	0	3	1	1	2	0
	%	1.13	1.58	0.94	0.00	0.00	1.68	0.89	3.23	8.70	0.00
照顧家人	N	1	1	0	0	0	0	0	0	1	0
	%	0.16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5	0.00
性向問題	N	1	0	1	0	1	0	0	0	0	0
	%	0.16	0.00	0.23	0.00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不知道／未答	N	72	17	55	0	10	28	21	8	2	3
	%	11.67	8.95	12.88	0.00	4.85	15.64	18.75	25.81	8.70	17.65

表 A3-9 受訪者「是否曾因生育而離職」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合計	776	299	477	11	73	256	130	154	152
是否曾因生育而離職									
有離職，之後有再工作	N 140	11	129	1	12	58	19	27	23
	% 18.04	3.68	27.04	9.09	16.44	22.66	14.62	17.53	15.13
有離職，之後沒有再工作	N 112	2	110	8	15	52	17	8	12
	% 14.43	0.67	23.06	72.73	20.55	20.31	13.08	5.19	7.89
沒有離職	N 478	283	195	2	33	135	90	111	107
	% 61.60	94.65	40.88	18.18	45.21	52.73	69.23	72.08	70.39
原本就沒有工作	N 44	1	43	0	13	11	3	8	9
	% 5.67	0.33	9.01	0.00	17.81	4.30	2.31	5.19	5.92
未答	N 2	2	0	0	0	0	1	0	1
	% 0.26	0.67	0.00	0.00	0.00	0.00	0.77	0.00	0.66

表 A3-10 受訪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與否」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是否曾申請育嬰假										
合計	732	298	434	11	60	245	127	146	143	
有	N 35	1	34	0	6	22	1	3	3	
	% 4.78	0.34	7.83	0.00	10.00	8.98	0.79	2.05	2.10	
沒有	N 694	294	400	11	53	222	125	143	140	
	% 94.81	98.66	92.17	100.00	88.33	90.61	98.43	97.95	97.90	
未答	N 3	3	0	0	1	1	1	0	0	
	% 0.41	1.01	0.00	0.00	1.67	0.41	0.79	0.00	0.00	
是否曾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合計	35	1	34	0	6	22	1	3	3	
有	N 22	0	22	0	5	16	1	0	0	
	% 62.86	0.00	64.71	0.00	83.33	72.73	100.00	0.00	0.00	
沒有	N 13	1	12	0	1	6	0	3	3	
	% 37.14	100.00	35.29	0.00	16.67	27.27	0.00	100.00	100.00	

表 A3-11 受訪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長度」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合計	35	1	34	6	22	1	3	3
申請過幾個月之育嬰假								
0 個月	N 3	0	3	0	1	0	0	2
	% 8.57	0.00	8.82	0.00	4.55	0.00	0.00	66.67
1 個月	N 3	0	3	1	2	0	0	0
	% 8.57	0.00	8.82	16.67	9.09	0.00	0.00	0.00
2 個月	N 3	0	3	1	2	0	0	0
	% 8.57	0.00	8.82	16.67	9.09	0.00	0.00	0.00
3 個月	N 2	0	2	0	2	0	0	0
	% 5.71	0.00	5.88	0.00	9.09	0.00	0.00	0.00
4 個月	N 1	0	1	0	0	1	0	0
	% 2.86	0.00	2.94	0.00	0.00	100.00	0.00	0.00
5 個月	N 1	0	1	0	1	0	0	0
	% 2.86	0.00	2.94	0.00	4.55	0.00	0.00	0.00
6 個月	N 12	0	12	2	9	0	1	0
	% 34.29	0.00	35.29	33.33	40.91	0.00	33.33	0.00
7 個月	N 1	0	1	1	0	0	0	0
	% 2.86	0.00	2.94	16.67	0.00	0.00	0.00	0.00
8 個月	N 1	0	1	0	0	0	1	0

%	2.86	0.00	2.94	0.00	0.00	0.00	33.33	0.00
---	------	------	------	------	------	------	-------	------

表 A3-11 受訪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長度」按基本特徵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合計	35	1	34	6	22	1	3	3
申請過幾個月之育嬰假								
12 個月	N	5	4	1	2	0	1	1
	%	14.29	11.76	16.67	9.09	0.00	33.33	33.33
18 個月	N	1	1	0	1	0	0	0
	%	2.86	2.94	0.00	4.55	0.00	0.00	0.00
24 個月	N	2	2	0	2	0	0	0
	%	5.71	5.88	0.00	9.09	0.00	0.00	0.00

表 A3-12 受訪者「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未申請育嬰假的主要原因 (複答)										
當時尚未立法設立育嬰假	N	153	80	73	2	4	25	22	38	62
	%	18.84	23.60	15.43	18.18	6.56	9.43	14.77	23.60	37.58
工作單位無育嬰假	N	125	41	84	2	15	41	22	23	22
	%	15.39	12.09	17.76	18.18	24.59	15.47	14.77	14.29	13.33
擔心調職或無法復職	N	66	22	44	0	4	32	12	14	4
	%	8.13	6.49	9.30	0.00	6.56	12.08	8.05	8.70	2.42
家人幫忙照顧	N	106	62	44	0	6	39	20	17	24
	%	13.05	18.29	9.30	0.00	9.84	14.72	13.42	10.56	14.55
全職媽媽 (當時無工作或離職)	N	113	7	106	5	15	53	17	11	12
／自己照顧小孩	%	13.92	2.06	22.41	45.45	24.59	20.00	11.41	6.83	7.27
可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小孩	N	71	48	23	0	2	14	13	25	17
	%	8.74	14.16	4.86	0.00	3.28	5.28	8.72	15.53	10.30
復職後無法適應工作	N	3	1	2	0	0	2	0	1	0
	%	0.37	0.29	0.42	0.00	0.00	0.75	0.00	0.62	0.00
委託保母、托嬰中心照顧	N	13	4	9	0	0	4	3	3	3
	%	1.60	1.18	1.90	0.00	0.00	1.51	2.01	1.86	1.82
經濟壓力	N	51	25	26	0	4	18	12	10	7
	%	6.28	7.37	5.50	0.00	6.56	6.79	8.05	6.21	4.24

表 A3-12 受訪者「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按基本特徵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未申請育嬰假的主要原因（複答）										
不知道育嬰假權益	N	37	20	17	1	3	11	6	8	8
	%	4.56	5.90	3.59	9.09	4.92	4.15	4.03	4.97	4.85
怕麻煩同事	N	5	1	4	0	2	2	0	1	0
	%	0.62	0.29	0.85	0.00	3.28	0.75	0.00	0.62	0.00
無合適代理人	N	13	5	8	0	3	4	4	1	1
	%	1.60	1.47	1.69	0.00	4.92	1.51	2.68	0.62	0.61
擔心影響升遷與考績	N	7	3	4	0	0	1	3	2	1
	%	0.86	0.88	0.85	0.00	0.00	0.38	2.01	1.24	0.61
應由另一半申請	N	10	9	1	0	0	4	3	1	2
	%	1.23	2.65	0.21	0.00	0.00	1.51	2.01	0.62	1.21
沒空申請	N	2	0	2	0	0	1	0	1	0
	%	0.25	0.00	0.42	0.00	0.00	0.38	0.00	0.62	0.00
未達申請條件	N	17	3	14	1	2	8	4	2	0
	%	2.09	0.88	2.96	9.09	3.28	3.02	2.68	1.24	0.00
不想在家帶小孩	N	2	1	1	0	0	1	1	0	0
	%	0.25	0.29	0.21	0.00	0.00	0.38	0.67	0.00	0.00
不知道／未答	N	18	7	11	0	1	5	7	3	2
	%	2.22	2.06	2.33	0.00	1.64	1.89	4.70	1.86	1.21

表 A3-13 受訪者「目前不打算生育的主要原因」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目前沒有打算生小孩的主要原因 (複答)											
子女養育成本昂貴／養不起	N	582	228	354	12	74	124	187	73	74	38
	%	42.73	47.11	40.32	25.53	33.64	48.06	53.28	46.20	43.27	24.20
自己或配偶年紀大了	N	106	50	56	0	0	0	0	7	29	70
	%	7.78	10.33	6.38	0.00	0.00	0.00	0.00	4.43	16.96	44.59
尚未結婚、或無婚育對象	N	216	61	155	6	56	82	49	10	8	5
	%	15.86	12.60	17.65	12.77	25.45	31.78	13.96	6.33	4.68	3.18
子女人數已夠	N	173	65	108	0	3	13	55	32	39	31
	%	12.70	13.43	12.30	0.00	1.36	5.04	15.67	20.25	22.81	19.75
大環境不適合生兒育女	N	32	13	19	0	5	3	11	5	8	0
	%	2.35	2.69	2.16	0.00	2.27	1.16	3.13	3.16	4.68	0.00
不喜歡小孩	N	5	1	4	0	2	1	1	0	0	1
	%	0.37	0.21	0.46	0.00	0.91	0.39	0.28	0.00	0.00	0.64
年紀輕、未達適婚育兒年齡	N	59	18	41	15	37	6	1	0	0	0
	%	4.33	3.72	4.67	31.91	16.82	2.33	0.28	0.00	0.00	0.00
享受生活	N	4	1	3	1	0	1	2	0	0	0
	%	0.29	0.21	0.34	2.13	0.00	0.39	0.57	0.00	0.00	0.00
就學中	N	33	8	25	13	20	0	0	0	0	0
	%	2.42	1.65	2.85	27.66	9.0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A3-13 受訪者「目前不打算生育的主要原因」按基本特徵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目前沒有打算生小孩的主要原因（複答）											
自己或配偶身體不好	N	11	3	8	0	1	0	1	3	2	4
	%	0.81	0.62	0.91	0.00	0.45	0.00	0.28	1.90	1.17	2.55
工作忙碌、沒有時間	N	34	10	24	0	10	10	7	6	1	0
	%	2.50	2.07	2.73	0.00	4.55	3.88	1.99	3.80	0.58	0.00
無人分擔養育照顧責任	N	10	2	8	0	1	2	2	4	1	0
	%	0.73	0.41	0.91	0.00	0.45	0.78	0.57	2.53	0.58	0.00
才剛生產完	N	11	4	7	0	0	4	6	0	1	0
	%	0.81	0.83	0.80	0.00	0.00	1.55	1.71	0.00	0.58	0.00
子女已長大	N	12	3	9	0	0	0	0	5	4	3
	%	0.88	0.62	1.03	0.00	0.00	0.00	0.00	3.16	2.34	1.91
已結紮、停經	N	7	0	7	0	0	0	2	0	2	3
	%	0.51	0.00	0.80	0.00	0.00	0.00	0.57	0.00	1.17	1.91
尚無心理準備	N	4	1	3	0	0	1	3	0	0	0
	%	0.29	0.21	0.34	0.00	0.00	0.39	0.85	0.00	0.00	0.00
帶孩子太累	N	9	2	7	0	1	3	4	0	0	1
	%	0.66	0.41	0.80	0.00	0.45	1.16	1.14	0.00	0.00	0.64
新婚	N	1	0	1	0	0	0	1	0	0	0
	%	0.07	0.00	0.11	0.00	0.00	0.00	0.28	0.00	0.00	0.00

表 A3-13 受訪者「目前不打算生育的主要原因」按基本特徵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目前沒有打算生小孩的主要原因（複答）											
等小孩大一點	N	4	1	3	0	1	0	2	1	0	0
	%	0.29	0.21	0.34	0.00	0.45	0.00	0.57	0.63	0.00	0.00
指定兒女性別	N	1	0	1	0	0	0	1	0	0	0
	%	0.07	0.00	0.11	0.00	0.00	0.00	0.28	0.00	0.00	0.00
擔心教不好孩子	N	2	0	2	0	1	0	0	1	0	0
	%	0.15	0.00	0.23	0.00	0.45	0.00	0.00	0.63	0.00	0.00
不知道／未答	N	46	13	33	0	8	8	16	11	2	1
	%	3.38	2.69	3.76	0.00	3.64	3.10	4.56	6.96	1.17	0.64

表 A3-14 受訪者「知道政府正在進行的生育政策」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提供生育獎勵金		打算透過減稅來鼓勵生育		托育服務和托育補助的政策		育嬰假和育嬰津貼的政策	
合計	1283	77.76	541	32.79	870	52.73	1227	74.36
性別								
男	618	74.46	269	32.41	403	48.55	588	70.84
女	665	81.10	272	33.17	467	56.95	639	77.93
婚姻狀況								
未婚	542	76.88	179	25.39	294	41.70	497	70.50
已婚	740	78.39	362	38.35	576	61.02	729	77.22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606	77.00	199	25.29	339	43.07	562	71.41
曾經生育	677	78.45	342	39.63	532	61.65	665	77.06
生育子女數								
0 個	606	77.00	199	25.29	339	43.07	562	71.41
1 個	173	81.60	80	37.74	142	66.98	170	80.19
2 個	362	77.68	203	43.56	282	60.52	351	75.32
3 個以上	142	76.76	58	31.35	108	58.38	144	77.84
就學狀況								
有	140	75.68	66	35.68	66	35.68	124	67.03
沒有	1143	78.02	475	32.42	804	54.88	1104	75.36

表 A3-14 受訪者「知道政府正在進行的生育政策」按基本特徵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提供生育獎勵金		打算透過減稅來鼓勵生育		托育服務和托育補助的政策		育嬰假和育嬰津貼的政策	
合計	1283	77.76	541	32.79	870	52.73	1227	74.36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76	66.09	37	32.17	52	45.22	70	60.87
高中、職專科	408	78.76	184	35.52	292	56.37	376	72.59
大學	213	79.18	84	31.23	161	59.85	207	76.95
研究所	376	79.66	136	28.81	243	51.48	380	80.51
未回答	70	78.65	31	34.83	53	59.55	71	79.78
未回答	1	50.00	1	50.00	2	100.00	1	50.00
就業狀況								
沒有工作	305	79.43	156	40.63	200	52.08	272	70.83
全職工作	871	77.42	336	29.87	615	54.67	867	77.07
兼職工作	104	79.39	45	34.35	53	40.46	84	64.12
未回答	3	30.00	4	40.00	2	20.00	4	40.00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121	84.62	36	25.17	94	65.73	128	89.51
私人企業	664	76.85	279	32.29	445	51.50	659	76.27
家庭企業	64	77.11	23	27.71	45	54.22	54	65.06
自己開店	110	75.86	38	26.21	71	48.97	92	63.45
其他	10	62.50	5	31.25	9	56.25	11	68.75
未回答	5	62.50	0	0.00	4	50.00	6	75.00

遺漏值或跳答

121

84.62

36

25.17

94

65.73

128

89.51

表 A3-14 受訪者「知道政府正在進行的生育政策」按基本特徵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提供生育獎勵金		打算透過減稅來鼓勵生育		托育服務和托育補助的政策		育嬰假和育嬰津貼的政策	
合計	1283	77.76	541	32.79	870	52.73	1227	74.36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25	67.57	14	37.84	20	54.05	22	59.46
2-4 萬元	200	75.47	92	34.72	134	50.57	195	73.58
4-6 萬元	245	77.29	115	36.28	186	58.68	230	72.56
6-8 萬元	198	76.15	74	28.46	142	54.62	199	76.54
8-10 萬元	149	83.24	67	37.43	108	60.34	136	75.98
10-20 萬元	211	84.06	78	31.08	134	53.39	204	81.27
20 萬元以上	56	77.78	22	30.56	31	43.06	56	77.78
未回答	200	74.35	79	29.37	115	42.75	185	68.77
家庭規模								
1 人	47	72.31	18	27.69	32	49.23	41	63.08
2 人	73	64.60	22	19.47	58	51.33	81	71.68
3 人	232	83.45	79	28.42	139	50.00	209	75.18
4 人	400	81.47	189	38.49	277	56.42	383	78.00
5 人以上	527	75.72	232	33.33	363	52.16	509	73.13
未回答	5	71.43	2	28.57	1	14.29	5	71.43

表 A3-15 受訪者對「生育政策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5	626	650	245	84
	%	100.0	2.7	37.9	39.5	14.8	5.1
性別							
	男	N	831	25	303	309	147
	%	100.0	3.0	36.5	37.2	17.7	5.7
女	N	820	20	323	342	98	37
	%	100.0	2.4	39.4	41.7	12.0	4.5
婚姻狀況							
	未婚	N	705	22	324	255	68
	%	100.0	3.1	46.0	36.2	9.6	5.1
已婚	N	943	23	302	394	176	48
	%	100.0	2.4	32.0	41.8	18.7	5.1
未答	N	1	0	0	1	0	0
	%	100.0	0.0	0.0	100.0	0.0	0.0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N	787	22	356	288	82
	%	100.0	2.8	45.2	36.6	10.4	5.0
曾經生育	N	863	23	270	362	163	45
	%	100.0	2.7	31.3	41.9	18.9	5.2

表 A3-15 受訪者對「生育政策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5	626	650	245	84
	%	100.0	2.7	37.9	39.5	14.8	5.1
生育子女數							
0 個	N	787	22	356	288	82	39
	%	100.0	2.8	45.2	36.6	10.4	5.0
1 個	N	212	7	57	99	40	9
	%	100.0	3.3	26.9	46.7	18.9	4.2
2 個	N	467	16	152	193	81	25
	%	100.0	3.4	32.4	41.4	17.4	5.4
3 個以上	N	184	0	61	70	43	10
	%	100.0	0.0	33.2	38.0	23.4	5.4
就學狀況							
有	N	185	4	98	65	8	10
	%	100.0	2.2	53.0	35.1	4.3	5.4
沒有	N	1465	41	528	585	237	74
	%	100.0	2.8	36.0	39.9	16.2	5.1

表 A3-15 受訪者對「生育政策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465	41	527	586	237	74
	%	100.0	2.8	36.0	39.9	16.2	5.1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N	115	2	31	38	31	13
	%	100.0	1.7	27.0	33.0	27.0	11.3
高中、職	N	518	18	175	201	95	29
	%	100.0	3.5	33.8	38.8	18.3	5.6
專科	N	269	10	92	117	41	9
	%	100.0	3.7	34.2	43.5	15.2	3.3
大學	N	472	9	191	197	56	19
	%	100.0	1.9	40.5	41.7	11.9	4.0
研究所	N	89	2	37	32	14	4
	%	100.0	2.2	41.6	36.0	15.7	4.5
未答	N	2	0	1	1	0	0
	%	100.0	0.0	50.0	50.0	0.0	0.0

註：未含正在就學者，N=1465。

表 A3-15 受訪者對「生育政策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5	626	649	246	84
	%	100.0	2.7	37.9	39.5	14.8	5.1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N	384	21	151	143	44	25
	%	100.0	5.5	39.3	37.2	11.5	6.5
全職工作	N	1125	23	413	457	184	48
	%	100.0	2.0	36.7	40.6	16.4	4.3
兼職工作	N	131	1	58	49	14	9
	%	100.0	.8	44.3	37.4	10.7	6.9
未答	N	10	0	4	0	4	2
	%	100.0	0.0	40.0	0.0	40.0	20.0

表 A3-15 受訪者對「生育政策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6	626	651	245	84
	%	100.0	2.7	37.9	39.5	14.8	5.1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N	141	2	64	63	8	4
	%	100.0	1.4	44.8	44.1	7.0	2.8
私人企業	N	864	19	333	353	123	36
	%	100.0	2.2	38.5	40.9	14.2	4.2
家庭企業	N	83	0	28	30	21	4
	%	100.0	0.0	33.7	36.1	25.3	4.8
自己開店	N	145	3	34	58	43	7
	%	100.0	2.1	23.4	40.0	29.7	4.8
其他	N	16	1	7	2	0	6
	%	100.0	6.3	43.8	12.5	0.0	37.5
未答	N	8	0	5	2	1	0
	%	100.0	0.0	62.5	25.0	12.5	0.0
遺漏值或跳答	N	393	21	155	143	47	27
	%	100.0	5.3	39.4	36.4	12.0	6.9

表 A3-15 受訪者對「生育政策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4	625	649	245	85
	%	100.0	2.7	37.9	39.5	14.8	5.1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N	39	3	10	15	5	6
	%	100.0	8.1	27.0	35.1	13.5	16.2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5	7	90	103	48	17
	%	100.0	2.6	34.0	38.9	18.1	6.4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17	4	123	137	47	6
	%	100.0	1.3	38.8	43.2	14.8	1.9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60	8	82	119	36	15
	%	100.0	3.1	31.5	45.8	13.8	5.8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79	3	75	66	31	4
	%	100.0	1.7	41.9	36.9	17.3	2.2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51	8	105	94	35	9
	%	100.0	3.2	41.8	37.5	13.9	3.6
20 萬元以上	N	72	1	23	25	18	5
	%	100.0	1.4	31.9	34.7	25.0	6.9
未答	N	267	10	117	92	25	23
	%	100.0	3.7	43.8	34.5	9.4	8.6

表 A3-15 受訪者對「生育政策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5	628	651	246	83
	%	100.0	2.7	37.9	39.5	14.8	5.1
家庭規模							
1 人	N	62	4	26	20	7	5
	%	100.0	6.2	40.0	35.4	10.8	7.7
2 人	N	113	1	52	38	11	11
	%	100.0	.9	46.0	33.6	9.7	9.7
3 人	N	278	9	106	107	47	9
	%	100.0	3.2	38.1	38.5	16.9	3.2
4 人	N	491	14	203	177	72	25
	%	100.0	2.9	41.3	36.0	14.7	5.1
5 人以上	N	696	17	240	300	109	30
	%	100.0	2.4	34.5	43.1	15.7	4.3
未答	N	10	0	1	6	0	3
	%	100.0	0.0	10.0	60.0	0.0	30.0

表 A3-16 受訪者對「生育政策的評價」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4	627	651	243	85
	%	100.0	2.7	38.0	39.5	14.7	5.1
居住縣市							
基隆市	N	27	0	9	14	4	0
	%	100.0	0.0	33.3	51.9	14.8	0.0
新北市	N	291	8	111	105	51	16
	%	100.0	2.7	38.1	36.1	17.5	5.5
台北市	N	177	6	70	68	28	5
	%	100.0	3.4	39.5	38.4	15.8	2.8
宜蘭縣	N	31	1	9	17	4	0
	%	100.0	3.2	29.0	54.8	12.9	0.0
桃園縣	N	148	3	71	54	11	9
	%	100.0	2.0	48.0	36.5	7.4	6.1
新竹縣	N	36	4	14	13	4	1
	%	100.0	11.1	38.9	36.1	11.1	2.8
新竹市	N	30	0	12	11	5	2
	%	100.0	0.0	40.0	36.7	16.7	6.7
苗栗縣	N	38	5	16	8	6	3
	%	100.0	13.2	42.1	21.1	15.8	7.9
台中市	N	196	2	73	76	32	13

%	100.0	1.0	37.2	38.8	16.3	6.6
---	-------	-----	------	------	------	-----

表 A3-16 受訪者對「生育政策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4	627	651	243	85
	%	100.0	2.7	38.0	39.5	14.7	5.1
居住縣市							
彰化縣	N	91	3	32	41	12	3
	%	100.0	3.3	35.2	45.1	13.2	3.3
南投縣	N	35	0	15	12	5	3
	%	100.0	0.0	42.9	34.3	14.3	8.6
雲林縣	N	48	3	11	25	9	0
	%	100.0	6.3	22.9	52.1	18.8	0.0
嘉義縣	N	36	1	18	12	5	0
	%	100.0	2.8	50.0	33.3	13.9	0.0
嘉義市	N	20	1	8	7	3	1
	%	100.0	5.0	40.0	35.0	15.0	5.0
台南市	N	132	1	60	43	18	10
	%	100.0	.8	45.5	32.6	13.6	7.6
高雄市	N	199	2	55	101	29	12
	%	100.0	1.0	27.6	50.8	14.6	6.0
屏東縣	N	60	1	26	22	7	4
	%	100.0	1.7	43.3	36.7	11.7	6.7
澎湖縣	N	7	0	2	3	1	1
	%	100.0	0.0	28.6	42.9	14.3	14.3

表 A3-16 受訪者對「生育政策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政府目前推出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4	627	651	243	85
	%	100.0	2.7	38.0	39.5	14.7	5.1
居住縣市							
花蓮縣	N	23	1	7	9	6	0
	%	100.0	4.3	30.4	39.1	26.1	0.0
台東縣	N	16	1	5	7	2	1
	%	100.0	6.3	31.3	43.8	12.5	6.3
金門、連江	N	9	1	3	3	1	1
	%	100.0	11.1	33.3	33.3	11.1	11.1

表 A3-17 受訪者對「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188	751	427	265	19
	%	100.0	11.4	45.5	25.8	16.1	1.2
性別							
	男	N	830	105	351	221	140
	%	100.0	12.7	42.3	26.6	16.9	1.6
女	N	818	83	399	205	125	6
	%	100.0	10.1	48.8	25.1	15.3	0.7
婚姻狀況							
	未婚	N	705	94	361	163	77
	%	100.0	13.3	51.2	23.1	10.9	1.4
已婚	N	944	94	389	264	188	9
	%	100.0	10.0	41.2	28.0	19.9	1.0
未答	N	1	0	1	0	0	0
	%	100.0	0.0	100.0	0.0	0.0	0.0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N	786	102	394	186	94
	%	100.0	13.0	50.1	23.7	12.0	1.3
曾經生育	N	864	86	357	241	171	9
	%	100.0	10.0	41.3	27.9	19.8	1.0

表 A3-17 受訪者對「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188	751	426	265	19
	%	100.0	11.4	45.5	25.8	16.1	1.2
生育子女數							
0 個	N	787	103	394	186	94	10
	%	100.0	13.0	50.1	23.7	12.0	1.3
1 個	N	212	23	82	62	44	1
	%	100.0	10.8	38.7	29.2	20.8	0.5
2 個	N	466	45	197	133	87	4
	%	100.0	9.7	42.3	28.5	18.7	0.9
3 個以上	N	185	18	78	46	39	4
	%	100.0	9.7	42.2	24.9	21.1	2.2
就學狀況							
有	N	185	34	90	42	19	0
	%	100.0	18.4	48.6	22.7	10.3	0.0
沒有	N	1464	154	661	384	246	19
	%	100.0	10.5	45.2	26.2	16.8	1.3

表 A3-17 受訪者對「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465	155	660	384	247	19
	%	100.0	10.6	45.0	26.2	16.9	1.3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N	115	12	54	24	24	1
	%	100.0	10.4	47.0	20.9	20.9	0.9
高中、職	N	518	65	204	133	104	12
	%	100.0	12.5	39.4	25.7	20.1	2.3
專科	N	268	24	119	63	60	2
	%	100.0	9.0	44.4	23.5	22.4	0.7
大學	N	473	45	240	137	48	3
	%	100.0	9.5	50.7	29.0	10.1	0.6
研究所	N	89	9	42	26	11	1
	%	100.0	10.1	47.2	29.2	12.4	1.1
未答	N	2	0	1	1	0	0
	%	100.0	0.0	50.0	50.0	0.0	0.0

註：未含正在就學者，N=1465。

表 A3-17 受訪者對「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188	750	427	265	19
	%	100.0	11.4	45.5	25.8	16.1	1.2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N	385	54	178	99	52	2
	%	100.0	13.8	46.4	25.8	13.5	0.5
全職工作	N	1124	118	496	300	193	17
	%	100.0	10.5	44.1	26.7	17.2	1.5
兼職工作	N	132	16	72	26	18	0
	%	100.0	12.1	54.5	19.7	13.6	0.0
未答	N	9	1	4	2	2	0
	%	100.0	11.1	44.4	22.2	22.2	0.0

表 A3-17 受訪者對「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1	189	750	427	265	20
	%	100.0	11.4	45.4	25.9	16.1	1.2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N	142	13	74	39	12	4
	%	100.0	9.1	52.4	27.3	8.4	2.8
私人企業	N	864	102	389	222	142	9
	%	100.0	11.8	45.0	25.7	16.4	1.0
家庭企業	N	83	6	31	26	18	2
	%	100.0	7.2	37.3	31.3	21.7	2.4
自己開店	N	143	10	62	33	35	3
	%	100.0	7.0	43.4	23.1	24.5	2.1
其他	N	16	3	7	3	3	0
	%	100.0	18.8	43.8	18.8	18.8	0.0
未答	N	8	0	4	3	1	0
	%	100.0	0.0	50.0	37.5	12.5	0.0
遺漏值或跳答	N	394	55	182	101	54	2
	%	100.0	14.0	46.2	25.6	13.7	0.5

表 A3-17 受訪者對「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8	188	750	426	266	18
	%	100.0	11.4	45.5	25.8	16.1	1.1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N	40	9	18	9	4	0
	%	100.0	18.4	47.4	23.7	10.5	0.0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5	34	110	72	46	3
	%	100.0	12.8	41.5	27.2	17.4	1.1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17	22	131	102	60	2
	%	100.0	6.9	41.3	32.2	18.9	0.6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60	36	107	61	55	1
	%	100.0	13.8	41.2	23.5	21.2	0.4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79	21	89	46	21	2
	%	100.0	11.7	49.7	25.7	11.7	1.1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51	35	117	51	45	3
	%	100.0	13.9	46.6	20.3	17.9	1.2
20 萬元以上	N	71	7	34	20	10	0
	%	100.0	9.9	47.9	28.2	14.1	0.0
未答	N	267	26	144	65	25	7
	%	100.0	9.7	53.9	24.3	9.4	2.6

表 A3-17 受訪者對「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188	751	426	266	19
	%	100.0	11.5	45.4	25.8	16.1	1.2
家庭規模							
1 人	N	64	9	36	10	9	0
	%	100.0	14.1	56.3	15.6	14.1	0.0
2 人	N	113	12	54	30	16	1
	%	100.0	10.6	47.8	26.5	14.2	0.9
3 人	N	277	21	124	82	48	2
	%	100.0	7.6	44.8	29.6	17.3	0.7
4 人	N	490	57	207	147	72	7
	%	100.0	11.6	42.2	30.0	14.7	1.4
5 人以上	N	697	87	326	155	120	9
	%	100.0	12.5	46.8	22.2	17.2	1.3
未答	N	9	2	4	2	1	0
	%	100.0	22.2	44.4	22.2	11.1	0.0

表 A3-18 受訪者對「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的評價」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2	188	750	427	267	20
	%	100.0	11.4	45.4	25.8	16.2	1.2
居住縣市							
基隆市	N	27	3	11	8	5	0
	%	100.0	11.1	40.7	29.6	18.5	0.0
新北市	N	292	24	138	83	45	2
	%	100.0	8.3	46.9	28.6	15.5	0.7
台北市	N	177	16	82	44	34	1
	%	100.0	9.0	46.3	24.9	19.2	0.6
宜蘭縣	N	32	3	18	5	4	2
	%	100.0	9.4	56.3	15.6	12.5	6.3
桃園縣	N	148	26	59	35	25	3
	%	100.0	17.6	39.9	23.6	16.9	2.0
新竹縣	N	37	8	14	9	6	0
	%	100.0	21.6	37.8	24.3	16.2	0.0
新竹市	N	30	5	15	4	6	0
	%	100.0	16.7	50.0	13.3	20.0	0.0
苗栗縣	N	39	8	18	5	5	3
	%	100.0	20.5	46.2	12.8	12.8	7.7

表 A3-18 受訪者對「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2	188	750	427	267	20
	%	100.0	11.4	45.4	25.8	16.2	1.2
居住縣市							
台中市	N	196	20	101	46	26	3
	%	100.0	10.2	51.5	23.5	13.3	1.5
彰化縣	N	92	16	40	26	9	1
	%	100.0	17.4	43.5	28.3	9.8	1.1
南投縣	N	36	3	11	15	6	1
	%	100.0	8.3	30.6	41.7	16.7	2.8
雲林縣	N	47	4	23	12	7	1
	%	100.0	8.5	48.9	25.5	14.9	2.1
嘉義縣	N	36	0	16	12	8	0
	%	100.0	0.0	44.4	33.3	22.2	0.0
嘉義市	N	19	4	7	5	3	0
	%	100.0	21.1	36.8	26.3	15.8	0.0
台南市	N	133	24	60	36	11	2
	%	100.0	18.0	45.1	27.1	8.3	1.5
高雄市	N	199	13	89	51	46	0
	%	100.0	6.5	44.7	25.6	23.1	0.0

表 A3-18 受訪者對「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提供二歲以下幼兒托育補助，例如補助每個月褓姆費 3000 元。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2	188	750	427	267	20
	%	100.0	11.4	45.4	25.8	16.2	1.2
居住縣市							
屏東縣	N	60	6	27	16	10	1
	%	100.0	10.0	45.0	26.7	16.7	1.7
澎湖縣	N	7	1	3	2	1	0
	%	100.0	14.3	42.9	28.6	14.3	0.0
花蓮縣	N	23	1	10	7	5	0
	%	100.0	4.3	43.5	30.4	21.7	0.0
台東縣	N	16	2	6	4	4	0
	%	100.0	12.5	37.5	25.0	25.0	0.0
金門、連江	N	8	1	4	2	1	0
	%	100.0	12.5	50.0	25.0	12.5	0.0

表 A3-19 受訪者對「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301	814	322	196	15
	%	100.0	18.2	49.3	19.5	11.9	1.0
性別							
	男	N	831	138	401	155	128
	%	100.0	16.5	48.3	18.7	15.4	1.1
女	N	819	164	414	167	68	6
	%	100.0	20.0	50.5	20.4	8.3	0.7
婚姻狀況							
	未婚	N	706	181	377	96	46
	%	100.0	25.6	53.4	13.6	6.5	0.8
已婚	N	943	119	439	226	150	9
	%	100.0	12.6	46.6	24.0	15.9	1.0
未答	N	1	1	0	0	0	0
	%	100.0	100.0	0.0	0.0	0.0	0.0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N	786	201	404	122	53
	%	100.0	25.6	51.4	15.5	6.7	0.8
曾經生育	N	864	101	411	200	143	9
	%	100.0	11.7	47.6	23.1	16.6	1.0

表 A3-19 受訪者對「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301	814	322	196	15
	%	100.0	18.2	49.3	19.5	11.9	1.0
生育子女數							
0 個	N	788	203	404	122	53	6
	%	100.0	25.6	51.4	15.5	6.7	0.8
1 個	N	211	25	102	46	33	5
	%	100.0	11.8	48.3	21.8	15.6	2.4
2 個	N	466	52	228	113	69	4
	%	100.0	11.2	48.9	24.2	14.8	0.9
3 個以上	N	185	23	80	41	41	0
	%	100.0	12.4	43.2	22.2	22.2	0.0
就學狀況							
有	N	185	67	94	17	6	1
	%	100.0	36.2	50.8	9.2	3.2	0.5
沒有	N	1465	235	721	305	190	14
	%	100.0	16.0	49.2	20.8	13.0	1.0

表 A3-19 受訪者對「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465	234	722	306	190	14
	%	100.0	16.0	49.2	20.8	13.0	1.0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N	113	12	54	20	23	4
	%	100.0	10.5	48.2	17.5	20.2	3.5
高中、職	N	518	86	235	106	85	6
	%	100.0	16.6	45.4	20.5	16.4	1.2
專科	N	268	44	128	61	33	2
	%	100.0	16.4	47.8	22.8	12.3	0.7
大學	N	474	79	248	100	45	2
	%	100.0	16.7	52.3	21.1	9.5	0.4
研究所	N	90	12	55	19	4	0
	%	100.0	13.3	61.1	21.1	4.4	0.0
未答	N	2	1	1	0	0	0
	%	100.0	50.0	50.0	0.0	0.0	0.0

註：未含正在就學者，N=1465。

表 A3-19 受訪者對「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302	814	322	195	16
	%	100.0	18.3	49.4	19.5	11.8	1.0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N	385	95	191	60	35	4
	%	100.0	24.5	49.7	15.6	9.1	1.0
全職工作	N	1125	173	551	242	149	10
	%	100.0	15.4	49.0	21.5	13.2	0.9
兼職工作	N	131	30	69	20	10	2
	%	100.0	22.9	52.7	15.3	7.6	1.5
未答	N	9	5	3	0	1	0
	%	100.0	55.6	33.3	0.0	11.1	0.0

表 A3-19 受訪者對「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302	815	322	195	16
	%	100.0	18.2	49.3	19.5	11.9	1.0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N	143	31	71	27	11	3
	%	100.0	21.7	49.7	18.9	7.7	2.1
私人企業	N	864	140	439	179	99	7
	%	100.0	16.2	50.8	20.7	11.5	0.8
家庭企業	N	82	14	41	16	11	0
	%	100.0	17.1	50.0	19.5	13.4	0.0
自己開店	N	144	14	58	38	32	2
	%	100.0	9.7	40.3	26.4	22.2	1.4
其他	N	15	4	7	1	3	0
	%	100.0	26.7	46.7	6.7	20.0	0.0
未答	N	8	0	4	1	3	0
	%	100.0	0.0	50.0	12.5	37.5	0.0
遺漏值或跳答	N	394	99	195	60	36	4
	%	100.0	25.1	49.5	15.2	9.1	1.0

表 A3-19 受訪者對「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5	302	817	322	198	16
	%	100.0	18.2	49.4	19.5	12.0	1.0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N	37	13	11	8	5	0
	%	100.0	35.1	29.7	21.6	13.5	0.0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6	58	111	57	35	5
	%	100.0	21.8	41.7	21.4	13.2	1.9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13	36	170	72	36	1
	%	100.0	11.3	54.4	22.6	11.3	0.3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61	39	123	56	42	1
	%	100.0	14.9	47.1	21.5	16.1	0.4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81	28	103	36	14	0
	%	100.0	15.5	56.9	19.9	7.7	0.0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51	53	117	42	37	2
	%	100.0	21.1	46.6	16.7	14.7	0.8
20 萬元以上	N	73	13	32	15	12	1
	%	100.0	17.8	43.8	20.5	16.4	1.4
未答	N	268	62	147	36	17	6
	%	100.0	23.1	54.9	13.4	6.3	2.2

表 A3-19 受訪者對「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8	301	816	321	195	15
	%	100.0	18.3	49.5	19.5	11.8	0.9
家庭規模							
1 人	N	66	14	33	14	5	0
	%	100.0	21.9	48.4	21.9	7.8	0.0
2 人	N	113	18	55	26	14	0
	%	100.0	15.9	48.7	23.0	12.4	0.0
3 人	N	278	51	129	61	35	2
	%	100.0	18.3	46.4	21.9	12.6	0.7
4 人	N	489	94	237	97	57	4
	%	100.0	19.2	48.5	19.8	11.7	0.8
5 人以上	N	695	122	359	121	84	9
	%	100.0	17.6	51.7	17.4	12.1	1.3
未答	N	9	2	5	2	0	0
	%	100.0	22.2	55.6	22.2	0.0	0.0

表 A3-20 受訪者對「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的評價」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300	815	323	198	17
	%	100.0	18.1	49.3	19.5	12.0	1.0
居住縣市							
基隆市	N	26	7	12	7	0	0
	%	100.0	26.9	46.2	26.9	0.0	0.0
新北市	N	290	43	150	65	29	3
	%	100.0	14.8	51.7	22.4	10.0	1.0
台北市	N	178	37	83	25	32	1
	%	100.0	20.8	46.6	14.0	18.0	0.6
宜蘭縣	N	32	5	15	7	5	0
	%	100.0	15.6	46.9	21.9	15.6	0.0
桃園縣	N	149	37	67	34	8	3
	%	100.0	24.8	45.0	22.8	5.4	2.0
新竹縣	N	37	7	20	7	3	0
	%	100.0	18.9	54.1	18.9	8.1	0.0
新竹市	N	30	6	16	5	3	0
	%	100.0	20.0	53.3	16.7	10.0	0.0
苗栗縣	N	40	12	18	3	7	0
	%	100.0	30.0	45.0	7.5	17.5	0.0

表 A3-20 受訪者對「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300	815	323	198	17
	%	100.0	18.1	49.3	19.5	12.0	1.0
居住縣市							
台中市	N	195	33	104	31	24	3
	%	100.0	16.9	53.3	15.9	12.3	1.5
彰化縣	N	92	20	35	21	14	2
	%	100.0	21.7	38.0	22.8	15.2	2.2
南投縣	N	36	5	13	12	6	0
	%	100.0	13.9	36.1	33.3	16.7	0.0
雲林縣	N	48	5	32	4	6	1
	%	100.0	10.4	66.7	8.3	12.5	2.1
嘉義縣	N	36	4	17	10	5	0
	%	100.0	11.1	47.2	27.8	13.9	0.0
嘉義市	N	18	4	8	3	3	0
	%	100.0	22.2	44.4	16.7	16.7	0.0
台南市	N	133	19	72	32	8	2
	%	100.0	14.3	54.1	24.1	6.0	1.5
高雄市	N	200	29	95	40	32	1
	%	100.0	14.5	49.0	20.0	16.0	0.5

表 A3-20 受訪者對「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有二到五歲小孩的父母，每年每人可以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減稅）。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300	815	323	198	17
	%	100.0	18.1	49.3	19.5	12.0	1.0
居住縣市							
屏東縣	N	59	17	30	7	5	0
	%	100.0	28.8	50.8	11.9	8.5	0.0
澎湖縣	N	7	1	3	1	2	0
	%	100.0	14.3	42.9	14.3	28.6	0.0
花蓮縣	N	23	2	11	6	4	0
	%	100.0	8.7	47.8	26.1	17.4	0.0
台東縣	N	16	5	6	2	2	1
	%	100.0	31.3	37.5	12.5	12.5	6.3
金門、連江	N	8	2	5	1	0	0
	%	100.0	25.0	62.5	12.5	0.0	0.0

表 A3-21 受訪者對「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705	618	229	88	10
	%	100.0	42.7	37.5	13.9	5.3	0.6
性別							
	男	N	831	348	298	125	55
	%	100.0	41.7	35.9	15.1	6.6	0.6
女	N	819	359	320	102	33	5
	%	100.0	43.8	39.1	12.5	4.0	0.6
婚姻狀況							
	未婚	N	707	341	256	80	25
	%	100.0	48.2	36.4	11.4	3.6	0.6
已婚	N	943	366	361	147	63	6
	%	100.0	38.8	38.3	15.6	6.7	0.6
未答	N	1	0	1	0	0	0
	%	100.0	0.0	100.0	0.0	0.0	0.0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N	787	380	285	89	29
	%	100.0	48.2	36.3	11.3	3.7	0.5
曾經生育	N	863	326	333	139	59	6
	%	100.0	37.8	38.6	16.1	6.8	0.7

表 A3-21 受訪者對「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705	618	229	88	10
	%	100.0	42.7	37.5	13.9	5.3	0.6
生育子女數		100.0	42.7	37.5	13.9	5.3	0.6
	0 個	N	786	379	285	89	29
	%	100.0	48.2	36.3	11.3	3.7	0.5
1 個	N	213	73	79	43	17	1
	%	100.0	34.3	37.1	20.2	8.0	0.5
2 個	N	466	172	189	71	30	4
	%	100.0	36.9	40.6	15.2	6.4	0.9
3 個以上	N	185	81	65	26	12	1
	%	100.0	43.8	35.1	14.1	6.5	0.5
就學狀況							
	有	N	185	83	67	29	4
	%	100.0	44.9	36.2	15.7	2.2	1.1
沒有	N	1465	622	551	199	84	9
	%	100.0	42.5	37.6	13.6	5.7	0.6

表 A3-21 受訪者對「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465	622	550	199	84	9
	%	100.0	42.5	37.6	13.6	5.7	0.6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N	116	45	51	6	11	3
	%	100.0	38.3	44.3	5.2	9.6	2.6
高中、職	N	518	225	167	86	39	1
	%	100.0	43.4	32.2	16.6	7.5	0.2
專科	N	267	113	104	38	9	3
	%	100.0	42.3	39.0	14.2	3.4	1.1
大學	N	473	208	183	60	20	2
	%	100.0	44.0	38.7	12.7	4.2	0.4
研究所	N	89	31	44	9	5	0
	%	100.0	34.8	49.4	10.1	5.6	0.0
未答	N	2	1	1	0	0	0
	%	100.0	50.0	50.0	0.0	0.0	0.0

註：未含正在就學者，N=1465。

表 A3-21 受訪者對「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705	618	228	88	11
	%	100.0	42.7	37.5	13.8	5.3	0.7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N	385	175	127	53	23	7
	%	100.0	45.5	33.0	13.8	6.0	1.8
全職工作	N	1124	476	424	161	60	3
	%	100.0	42.3	37.7	14.3	5.3	0.3
兼職工作	N	131	48	65	14	3	1
	%	100.0	36.6	49.6	10.7	2.3	0.8
未答	N	10	6	2	0	2	0
	%	100.0	60.0	20.0	0.0	20.0	0.0

表 A3-21 受訪者對「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2	704	618	228	89	11
	%	100.0	42.7	37.4	13.8	5.4	0.7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N	141	56	55	22	8	0
	%	100.0	40.6	38.5	15.4	5.6	0.0
私人企業	N	865	381	327	116	37	4
	%	100.0	44.0	37.8	13.4	4.3	0.5
家庭企業	N	82	28	35	14	5	0
	%	100.0	34.1	42.7	17.1	6.1	0.0
自己開店	N	143	51	61	19	12	0
	%	100.0	35.7	42.7	13.3	8.4	0.0
其他	N	16	4	10	1	1	0
	%	100.0	25.0	62.5	6.3	6.3	0.0
未答	N	8	3	1	3	1	0
	%	100.0	37.5	12.5	37.5	12.5	0.0
遺漏值或跳答	N	395	181	129	53	25	7
	%	100.0	45.8	32.7	13.4	6.3	1.8

表 A3-21 受訪者對「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1	704	619	228	88	11
	%	100.0	42.7	37.5	13.8	5.3	0.7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N	36	20	8	5	2	1
	%	100.0	56.8	21.6	13.5	5.4	2.7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5	114	90	39	20	2
	%	100.0	43.0	34.0	14.7	7.5	0.8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16	121	119	59	17	0
	%	100.0	38.3	37.7	18.7	5.4	0.0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60	110	91	40	17	2
	%	100.0	42.3	35.0	15.4	6.5	0.8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81	80	71	20	10	0
	%	100.0	44.2	39.2	11.0	5.5	0.0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51	116	96	28	10	1
	%	100.0	46.2	38.2	11.2	4.0	0.4
20 萬元以上	N	72	35	26	7	4	0
	%	100.0	48.6	36.1	9.7	5.6	0.0
未答	N	269	108	118	30	8	5
	%	100.0	40.1	43.9	11.2	3.0	1.9

表 A3-21 受訪者對「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705	618	228	88	10
	%	100.0	42.8	37.5	13.8	5.3	0.6
家庭規模							
1 人	N	65	34	20	8	3	0
	%	100.0	51.6	31.3	12.5	4.7	0.0
2 人	N	114	56	42	12	4	0
	%	100.0	49.1	36.8	10.5	3.5	0.0
3 人	N	277	115	112	30	18	2
	%	100.0	41.5	40.4	10.8	6.5	0.7
4 人	N	489	203	179	80	25	2
	%	100.0	41.5	36.6	16.4	5.1	0.4
5 人以上	N	696	298	260	96	36	6
	%	100.0	42.8	37.4	13.8	5.2	0.9
未答	N	9	0	5	2	2	0
	%	100.0	0.0	55.6	22.2	22.2	0.0

表 A3-22 受訪者對「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的評價」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706	620	228	89	10
	%	100.0	42.7	37.5	13.8	5.4	0.6
居住縣市							
基隆市	N	27	9	12	5	1	0
	%	100.0	33.3	44.4	18.5	3.7	0.0
新北市	N	290	117	126	30	15	2
	%	100.0	40.3	43.4	10.3	5.2	0.7
台北市	N	177	80	58	28	11	0
	%	100.0	45.2	32.8	15.8	6.2	0.0
宜蘭縣	N	32	14	11	4	2	1
	%	100.0	43.8	34.4	12.5	6.3	3.1
桃園縣	N	149	75	46	17	5	6
	%	100.0	50.3	30.9	11.4	3.4	4.0
新竹縣	N	38	20	12	4	2	0
	%	100.0	52.6	31.6	10.5	5.3	0.0
新竹市	N	30	13	14	1	2	0
	%	100.0	43.3	46.7	3.3	6.7	0.0
苗栗縣	N	39	14	20	2	3	0
	%	100.0	35.9	51.3	5.1	7.7	0.0

表 A3-22 受訪者對「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706	620	228	89	10
	%	100.0	42.7	37.5	13.8	5.4	0.6
居住縣市							
台中市	N	195	97	60	31	7	0
	%	100.0	49.7	30.8	15.9	3.6	0.0
彰化縣	N	91	40	35	13	3	0
	%	100.0	44.0	38.5	14.3	3.3	0.0
南投縣	N	37	12	13	7	5	0
	%	100.0	32.4	35.1	18.9	13.5	0.0
雲林縣	N	47	20	20	3	4	0
	%	100.0	42.6	42.6	6.4	8.5	0.0
嘉義縣	N	36	12	15	7	2	0
	%	100.0	33.3	41.7	19.4	5.6	0.0
嘉義市	N	18	6	6	3	3	0
	%	100.0	33.3	33.3	16.7	16.7	0.0
台南市	N	133	56	60	13	4	0
	%	100.0	42.1	45.1	9.8	3.0	0.0
高雄市	N	198	76	67	42	13	0
	%	100.0	38.4	33.8	21.2	6.6	0.0

表 A3-22 受訪者對「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幼兒不用繳幼稚園學費。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706	620	228	89	10
	%	100.0	42.7	37.5	13.8	5.4	0.6
居住縣市							
屏東縣	N	61	22	33	5	1	0
	%	100.0	36.1	54.1	8.2	1.6	0.0
澎湖縣	N	7	3	2	1	1	0
	%	100.0	42.9	28.6	14.3	14.3	0.0
花蓮縣	N	24	8	5	7	3	1
	%	100.0	33.3	20.8	29.2	12.5	4.2
台東縣	N	16	9	2	3	2	0
	%	100.0	56.3	12.5	18.8	12.5	0.0
金門、連江	N	8	3	3	2	0	0
	%	100.0	37.5	37.5	25.0	0.0	0.0

表 A3-23 受訪者對「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209	817	408	199	17
	%	12.7	49.5	24.7	12.1	1.0	12.7
性別							
	男	N	831	114	388	206	111
	%	100.0	13.7	46.7	24.8	13.4	1.4
女	N	819	95	429	202	88	5
	%	100.0	11.6	52.4	24.7	10.7	0.6
婚姻狀況							
	未婚	N	706	86	378	154	80
	%	100.0	12.2	53.5	21.8	11.3	1.1
已婚	N	943	123	440	253	118	9
	%	100.0	13.0	46.7	26.8	12.5	1.0
未答	N	1	0	0	1	0	0
	%	100.0	0.0	0.0	100.0	0.0	0.0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N	787	100	411	182	86
	%	100.0	12.7	52.2	23.1	10.9	1.0
曾經生育	N	864	110	406	226	113	9
	%	100.0	12.7	47.0	26.2	13.1	1.0

表 A3-23 受訪者對「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210	817	407	200	16
	%	100.0	12.7	49.5	24.7	12.1	1.0
生育子女數							
	0 個	N	787	100	411	182	86
	%	100.0	12.7	52.2	23.1	10.9	1.0
1 個	N	211	31	94	56	28	2
	%	100.0	14.7	44.5	26.5	13.3	0.9
2 個	N	467	59	221	123	58	6
	%	100.0	12.6	47.3	26.3	12.4	1.3
3 個以上	N	185	20	91	46	28	0
	%	100.0	10.8	49.2	24.9	15.1	0.0
就學狀況							
	有	N	184	26	102	38	18
	%	100.0	14.1	55.4	20.7	9.8	0.0
沒有	N	1465	183	715	370	180	17
	%	100.0	12.5	48.8	25.3	12.3	1.2

表 A3-23 受訪者對「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465	182	716	370	180	16
	%	100.0	12.4	48.9	25.3	12.3	1.1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N	116	12	59	28	15	2
	%	100.0	9.6	51.3	24.3	13.0	1.7
高中、職	N	517	73	228	132	75	9
	%	100.0	14.1	44.1	25.5	14.5	1.7
專科	N	267	38	120	70	35	4
	%	100.0	14.2	44.9	26.2	13.1	1.5
大學	N	473	53	254	121	44	1
	%	100.0	11.2	53.7	25.6	9.3	0.2
研究所	N	90	7	53	19	11	0
	%	100.0	7.8	58.9	21.1	12.2	0.0
未答	N	2	0	2	0	0	0
	%	100.0	0.0	100.0	0.0	0.0	0.0

註：未含正在就學者，N=1465。

表 A3-23 受訪者對「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209	817	408	199	17
	%	100.0	12.7	49.5	24.7	12.1	1.0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N	385	48	206	88	39	4
	%	100.0	12.5	53.5	22.9	10.1	1.0
全職工作	N	1124	144	533	286	148	13
	%	100.0	12.8	47.4	25.4	13.2	1.2
兼職工作	N	132	15	74	32	11	0
	%	100.0	11.4	56.1	24.2	8.3	0.0
未答	N	9	2	4	2	1	0
	%	100.0	22.2	44.4	22.2	11.1	0.0

表 A3-23 受訪者對「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合計	N 209	818	408	199	18	209	
	% 12.7	49.5	24.7	12.0	1.1	12.7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N 143	17	81	30	12	3	
	% 100.0	11.9	56.6	21.0	8.4	2.1	
私人企業	N 864	118	418	217	104	7	
	% 100.0	13.7	48.4	25.1	12.0	0.8	
家庭企業	N 84	8	34	25	15	2	
	% 100.0	9.5	40.5	29.8	17.9	2.4	
自己開店	N 143	14	61	40	26	2	
	% 100.0	9.8	42.7	28.0	18.2	1.4	
其他	N 16	2	8	4	2	0	
	% 100.0	12.5	50.0	25.0	12.5	0.0	
未答	N 8	0	6	2	0	0	
	% 100.0	0.0	75.0	25.0	0.0	0.0	
遺漏值或跳答	N 394	50	210	90	40	4	
	% 100.0	12.7	53.3	22.8	10.2	1.0	

表 A3-23 受訪者對「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209	817	408	199	16
	%	100.0	12.7	49.5	24.7	12.1	1.0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N	39	9	22	4	4	0
	%	100.0	23.1	56.4	10.3	10.3	0.0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5	38	123	67	32	5
	%	100.0	14.3	46.4	25.3	12.1	1.9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16	31	156	92	36	1
	%	100.0	9.8	49.4	29.1	11.4	0.3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60	42	102	65	49	2
	%	100.0	16.2	39.2	25.0	18.8	0.8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80	27	95	41	17	0
	%	100.0	15.0	52.8	22.8	9.4	0.0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50	31	128	56	33	2
	%	100.0	12.4	51.2	22.4	13.2	0.8
20 萬元以上	N	72	8	32	18	14	0
	%	100.0	11.1	44.4	25.0	19.4	0.0
未答	N	267	23	159	65	14	6
	%	100.0	8.6	59.6	24.3	5.2	2.2

表 A3-23 受訪者對「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1	209	818	409	198	17
	%	100.0	12.7	49.5	24.8	12.0	1.0
家庭規模							
1 人	N	65	7	36	13	9	0
	%	100.0	10.8	55.4	20.0	13.8	0.0
2 人	N	113	18	51	31	13	0
	%	100.0	15.9	45.1	27.4	11.5	0.0
3 人	N	278	31	144	66	33	4
	%	100.0	11.2	51.8	23.7	11.9	1.4
4 人	N	490	69	235	127	54	5
	%	100.0	14.1	48.0	25.9	11.0	1.0
5 人以上	N	695	84	345	170	88	8
	%	100.0	12.1	49.6	24.5	12.7	1.2
未答	N	10	0	7	2	1	0
	%	100.0	0.0	70.0	20.0	10.0	0.0

表 A3-24 受訪者對「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的評價」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208	816	409	199	18
	%	100.0	12.6	49.5	24.8	12.1	1.1
居住縣市							
基隆市	N	27	7	10	9	1	0
	%	100.0	25.9	37.0	33.3	3.7	0.0
新北市	N	292	23	139	81	46	3
	%	100.0	7.9	47.6	27.7	15.8	1.0
台北市	N	177	20	92	34	30	1
	%	100.0	11.3	52.0	19.2	16.9	0.6
宜蘭縣	N	33	5	15	10	1	2
	%	100.0	15.2	45.5	30.3	3.0	6.1
桃園縣	N	147	24	76	34	11	2
	%	100.0	16.3	51.7	23.1	7.5	1.4
新竹縣	N	36	7	18	8	3	0
	%	100.0	19.4	50.0	22.2	8.3	0.0
新竹市	N	30	4	13	7	6	0
	%	100.0	13.3	43.3	23.3	20.0	0.0
苗栗縣	N	39	8	20	6	5	0
	%	100.0	20.5	51.3	15.4	12.8	0.0

表 A3-24 受訪者對「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208	816	409	199	18
	%	100.0	12.6	49.5	24.8	12.1	1.1
居住縣市							
台中市	N	194	17	110	44	20	3
	%	100.0	8.8	56.7	22.7	10.3	1.5
彰化縣	N	91	19	39	25	8	0
	%	100.0	20.9	42.9	27.5	8.8	0.0
南投縣	N	35	4	15	9	7	0
	%	100.0	11.4	42.9	25.7	20.0	0.0
雲林縣	N	47	5	27	9	6	0
	%	100.0	10.6	57.4	19.1	12.8	0.0
嘉義縣	N	36	5	16	13	2	0
	%	100.0	13.9	44.4	36.1	5.6	0.0
嘉義市	N	19	4	5	6	4	0
	%	100.0	21.1	26.3	31.6	21.1	0.0
台南市	N	133	17	73	28	12	3
	%	100.0	12.8	54.9	21.1	9.0	2.3
高雄市	N	199	22	93	58	25	1
	%	100.0	11.1	46.7	29.1	12.6	0.5

表 A3-24 受訪者對「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五歲以下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育兒津貼。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208	816	409	199	18
	%	100.0	12.6	49.5	24.8	12.1	1.1
居住縣市							
屏東縣	N	60	11	33	12	2	2
	%	100.0	18.3	55.0	20.0	3.3	3.3
澎湖縣	N	7	1	2	2	2	0
	%	100.0	14.3	28.6	28.6	28.6	0.0
花蓮縣	N	23	2	8	9	4	0
	%	100.0	8.7	34.8	39.1	17.4	0.0
台東縣	N	17	2	8	3	3	1
	%	100.0	11.8	47.1	17.6	17.6	5.9
金門、連江	N	8	1	4	2	1	0
	%	100.0	12.5	50.0	25.0	12.5	0.0

表 A3-25 受訪者對「每胎 2 萬元的獎勵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156	663	513	301	16
	%	100.0	9.5	40.2	31.1	18.3	1.0
性別							
	男	N	830	78	311	247	182
	%	100.0	9.4	37.5	29.8	21.9	1.4
女	N	819	78	352	266	119	4
	%	100.0	9.5	43.0	32.5	14.5	0.5
婚姻狀況							
	未婚	N	705	95	320	206	81
	%	100.0	13.5	45.4	29.2	11.5	0.4
已婚	N	944	62	343	307	219	13
	%	100.0	6.6	36.3	32.5	23.2	1.4
未答	N	1	0	0	0	1	0
	%	100.0	0.0	0.0	0.0	100.0	0.0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N	786	106	347	234	96
	%	100.0	13.5	44.1	29.8	12.2	0.4
曾經生育	N	863	50	316	279	205	13
	%	100.0	5.8	36.6	32.3	23.8	1.5

表 A3-25 受訪者對「每胎 2 萬元的獎勵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156	663	513	301	17
	%	100.0	9.5	40.2	31.1	18.2	1.0
生育子女數							
0 個	N	786	106	347	234	96	3
	%	100.0	13.5	44.1	29.8	12.2	0.4
1 個	N	213	11	82	66	50	4
	%	100.0	5.2	38.5	31.0	23.5	1.9
2 個	N	467	27	164	158	110	8
	%	100.0	5.8	35.1	33.8	23.6	1.7
3 個以上	N	184	12	70	55	45	2
	%	100.0	6.5	38.0	29.9	24.5	1.1
就學狀況							
有	N	184	30	87	53	14	0
	%	100.0	16.3	47.3	28.8	7.6	0.0
沒有	N	1465	127	576	459	287	16
	%	100.0	8.7	39.3	31.3	19.6	1.1

表 A3-25 受訪者對「每胎 2 萬元的獎勵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465	127	576	460	287	16
	%	8.7	39.3	31.4	19.6	1.1	8.7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N	114	8	45	33	25	3
	%	100.0	7.8	39.1	28.7	21.7	2.6
高中、職	N	518	54	182	149	123	10
	%	100.0	10.4	35.1	28.8	23.7	1.9
專科	N	268	21	111	89	47	0
	%	100.0	7.8	41.4	33.2	17.5	0.0
大學	N	473	40	194	159	78	2
	%	100.0	8.5	41.0	33.6	16.5	0.4
研究所	N	90	3	42	30	14	1
	%	100.0	3.3	46.7	33.3	15.6	1.1
未答	N	2	0	2	0	0	0
	%	100.0	0.0	100.0	0.0	0.0	0.0

註：未含正在就學者，N=1465。

表 A3-25 受訪者對「每胎 2 萬元的獎勵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8	156	662	512	302	16
	%	100.0	9.5	40.2	31.1	18.3	1.0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N	384	51	167	114	48	4
	%	100.0	13.3	43.5	29.7	12.5	1.0
全職工作	N	1124	85	443	352	233	11
	%	100.0	7.6	39.4	31.3	20.7	1.0
兼職工作	N	131	16	51	44	19	1
	%	100.0	12.2	38.9	33.6	14.5	0.8
未答	N	9	4	1	2	2	0
	%	100.0	44.4	11.1	22.2	22.2	0.0

表 A3-25 受訪者對「每胎 2 萬元的獎勵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156	663	512	302	17
	%	100.0	9.5	40.2	31.0	18.3	1.0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N	143	18	56	50	16	3
	%	100.0	12.6	39.2	35.0	11.2	2.1
私人企業	N	865	62	357	276	166	4
	%	100.0	7.2	41.3	31.9	19.2	0.5
家庭企業	N	83	12	22	24	23	2
	%	100.0	14.5	26.5	28.9	27.7	2.4
自己開店	N	143	9	45	44	43	2
	%	100.0	6.3	31.5	30.8	30.1	1.4
其他	N	15	0	10	2	3	0
	%	100.0	0.0	66.7	13.3	20.0	0.0
未答	N	8	0	5	0	1	2
	%	100.0	0.0	62.5	0.0	12.5	25.0
遺漏值或跳答	N	393	55	168	116	50	4
	%	100.0	14.0	42.7	29.5	12.7	1.0

表 A3-25 受訪者對「每胎 2 萬元的獎勵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157	663	512	302	16
	%	100.0	9.5	40.2	31.0	18.3	1.0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N	37	3	13	11	9	1
	%	100.0	8.1	35.1	29.7	24.3	2.7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5	26	109	85	45	0
	%	100.0	9.8	41.1	32.1	17.0	0.0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17	29	101	107	75	5
	%	100.0	9.1	31.9	33.8	23.7	1.6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61	25	83	96	55	2
	%	100.0	9.6	31.8	36.8	21.1	0.8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79	11	85	58	25	0
	%	100.0	6.1	47.5	32.4	14.0	0.0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52	23	114	73	40	2
	%	100.0	9.1	45.2	29.0	15.9	0.8
20 萬元以上	N	72	8	22	21	21	0
	%	100.0	11.1	30.6	29.2	29.2	0.0
未答	N	267	32	136	61	32	6
	%	100.0	12.0	50.9	22.8	12.0	2.2

表 A3-25 受訪者對「每胎 2 萬元的獎勵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1	156	664	512	302	17
	%	100.0	9.4	40.2	31.0	18.3	1.0
家庭規模							
1 人	N	64	5	28	19	12	0
	%	100.0	7.8	43.8	29.7	18.8	0.0
2 人	N	114	14	42	37	21	0
	%	100.0	12.3	36.8	32.5	18.4	0.0
3 人	N	278	28	112	82	54	2
	%	100.0	10.1	40.3	29.5	19.4	0.7
4 人	N	489	44	196	158	88	3
	%	100.0	9.0	40.1	32.3	18.0	0.6
5 人以上	N	697	65	284	216	120	12
	%	100.0	9.3	40.7	31.0	17.2	1.7
未答	N	9	0	2	0	7	0
	%	100.0	0.0	22.2	0.0	77.8	0.0

表 A3-26 受訪者對「每胎 2 萬元的獎勵的評價」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2	155	663	514	304	16
	%	100.0	9.4	40.1	31.1	18.4	1.0
居住縣市							
基隆市	N	27	2	11	7	7	0
	%	100.0	7.4	40.7	25.9	25.9	0.0
新北市	N	291	14	137	86	54	0
	%	100.0	4.8	47.1	29.6	18.6	0.0
台北市	N	176	16	62	57	39	2
	%	100.0	9.1	35.2	32.4	22.2	1.1
宜蘭縣	N	32	3	13	9	5	2
	%	100.0	9.4	40.6	28.1	15.6	6.3
桃園縣	N	148	19	64	36	27	2
	%	100.0	12.8	43.2	24.3	18.2	1.4
新竹縣	N	37	3	16	12	6	0
	%	100.0	8.1	43.2	32.4	16.2	0.0
新竹市	N	31	3	11	11	6	0
	%	100.0	9.7	35.5	35.5	19.4	0.0
苗栗縣	N	39	6	19	9	5	0
	%	100.0	15.4	48.7	23.1	12.8	0.0

表 A3-26 受訪者對「每胎 2 萬元的獎勵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2	155	663	514	304	16
	%	100.0	9.4	40.1	31.1	18.4	1.0
居住縣市							
台中市	N	194	14	74	63	37	6
	%	100.0	7.2	38.1	32.5	19.1	3.1
彰化縣	N	91	13	29	28	19	2
	%	100.0	14.3	31.9	30.8	20.9	2.2
南投縣	N	36	7	8	13	8	0
	%	100.0	19.4	22.2	36.1	22.2	0.0
雲林縣	N	49	1	23	20	5	0
	%	100.0	2.0	46.9	40.8	10.2	0.0
嘉義縣	N	36	5	13	13	5	0
	%	100.0	13.9	36.1	36.1	13.9	0.0
嘉義市	N	19	3	8	3	5	0
	%	100.0	15.8	42.1	15.8	26.3	0.0
台南市	N	133	15	62	38	18	0
	%	100.0	11.3	46.6	28.6	13.5	0.0
高雄市	N	199	14	77	68	38	2
	%	100.0	7.0	38.7	34.2	19.1	1.0

表 A3-26 受訪者對「每胎 2 萬元的獎勵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每胎有 2 萬元的獎勵。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2	155	663	514	304	16
	%	100.0	9.4	40.1	31.1	18.4	1.0
居住縣市							
屏東縣	N	60	11	17	26	6	0
	%	100.0	18.3	28.3	43.3	10.0	0.0
澎湖縣	N	7	1	2	2	2	0
	%	100.0	14.3	28.6	28.6	28.6	0.0
花蓮縣	N	23	0	9	7	7	0
	%	100.0	0.0	39.1	30.4	30.4	0.0
台東縣	N	16	4	4	4	4	0
	%	100.0	25.0	25.0	25.0	25.0	0.0
金門、連江	N	8	1	4	2	1	0
	%	100.0	12.5	50.0	25.0	12.5	0.0

表 A3-27 受訪者對「針對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1	304	773	362	167	45
	%	100.0	18.4	46.8	21.9	10.1	2.7
性別							
	男	N	831	133	381	190	102
	%	100.0	16.0	45.8	22.9	12.3	3.0
女	N	820	171	392	172	65	20
	%	100.0	20.9	47.8	21.0	7.9	2.4
婚姻狀況							
	未婚	N	704	148	337	138	67
	%	100.0	21.0	47.9	19.6	9.5	2.0
已婚	N	943	156	435	223	98	31
	%	100.0	16.5	46.1	23.6	10.4	3.3
未答	N	1	0	0	0	1	0
	%	100.0	0.0	0.0	0.0	100.0	0.0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N	786	162	377	157	76
	%	100.0	20.6	48.0	20.0	9.7	1.8
曾經生育	N	864	142	395	205	91	31
	%	100.0	16.4	45.7	23.7	10.5	3.6

表 A3-27 受訪者對「針對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8	303	772	362	166	45
	%	100.0	18.4	46.8	22.0	10.1	2.7
生育子女數							
	0 個	N	786	162	377	157	76
	%	100.0	20.6	48.0	20.0	9.7	1.8
1 個	N	212	30	104	50	21	7
	%	100.0	14.2	49.1	23.6	9.9	3.3
2 個	N	466	78	209	117	50	12
	%	100.0	16.7	44.8	25.1	10.7	2.6
3 個以上	N	184	33	82	38	19	12
	%	100.0	17.9	44.6	20.7	10.3	6.5
就學狀況							
	有	N	186	57	85	30	14
	%	100.0	30.6	45.7	16.1	7.5	0.0
沒有	N	1466	247	688	332	154	45
	%	100.0	16.8	46.9	22.6	10.5	3.1

表 A3-27 受訪者對「針對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466	247	687	333	154	45
	%	100.0	16.8	46.9	22.7	10.5	3.1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N	116	25	51	20	12	8
	%	100.0	21.6	44.0	17.2	10.3	6.9
高中、職	N	518	90	239	111	54	24
	%	100.0	17.4	46.1	21.4	10.4	4.6
專科	N	268	49	121	61	30	7
	%	100.0	18.3	45.1	22.8	11.2	2.6
大學	N	474	72	232	120	45	5
	%	100.0	15.2	48.9	25.3	9.5	1.1
研究所	N	88	11	43	20	13	1
	%	100.0	12.5	48.9	22.7	14.8	1.1
未答	N	2	0	1	1	0	0
	%	100.0	0.0	50.0	50.0	0.0	0.0

註：未含正在就學者，N=1465。

表 A3-27 受訪者對「針對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8	303	772	361	167	45
	%	100.0	18.4	46.8	21.9	10.1	2.7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N	384	90	167	91	29	7
	%	100.0	23.4	43.5	23.7	7.6	1.8
全職工作	N	1124	175	536	248	130	35
	%	100.0	15.6	47.7	22.1	11.6	3.1
兼職工作	N	131	37	63	22	7	2
	%	100.0	28.2	48.1	16.8	5.3	1.5
未答	N	9	1	6	0	1	1
	%	100.0	11.1	66.7	0.0	11.1	11.1

表 A3-27 受訪者對「針對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304	773	362	166	45
	%	100.0	18.4	46.8	21.9	10.1	2.7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N	143	18	79	30	13	3
	%	100.0	12.6	55.2	21.0	9.1	2.1
私人企業	N	864	161	403	190	88	22
	%	100.0	18.6	46.6	22.0	10.2	2.5
家庭企業	N	82	19	30	21	9	3
	%	100.0	23.2	36.6	25.6	11.0	3.7
自己開店	N	143	13	71	27	25	7
	%	100.0	9.1	49.7	18.9	17.5	4.9
其他	N	16	1	13	0	0	2
	%	100.0	6.3	81.3	0.0	0.0	12.5
未答	N	8	0	4	3	1	0
	%	100.0	0.0	50.0	37.5	12.5	0.0
遺漏值或跳答	N	394	92	173	91	30	8
	%	100.0	23.4	43.9	23.1	7.6	2.0

表 A3-27 受訪者對「針對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304	772	362	167	45
	%	100.0	18.4	46.8	21.9	10.1	2.7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N	37	8	18	7	3	1
	%	100.0	21.6	48.6	18.9	8.1	2.7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5	50	124	59	20	12
	%	100.0	18.9	46.8	22.3	7.5	4.5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18	47	147	84	33	7
	%	100.0	14.8	46.2	26.4	10.4	2.2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60	61	110	49	29	11
	%	100.0	23.5	42.3	18.8	11.2	4.2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80	35	92	32	19	2
	%	100.0	19.4	51.1	17.8	10.6	1.1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51	36	132	53	30	0
	%	100.0	14.3	52.6	21.1	12.0	0.0
20 萬元以上	N	72	15	34	16	6	1
	%	100.0	20.8	47.2	22.2	8.3	1.4
未答	N	267	52	115	62	27	11
	%	100.0	19.5	43.1	23.2	10.1	4.1

表 A3-27 受訪者對「針對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2	303	774	363	167	45
	%	100.0	18.3	46.9	22.0	10.1	2.7
家庭規模							
1 人	N	65	13	28	13	8	3
	%	100.0	20.0	43.1	20.0	12.3	4.6
2 人	N	113	17	63	21	11	1
	%	100.0	15.0	55.8	18.6	9.7	0.9
3 人	N	278	35	126	78	28	11
	%	100.0	12.6	45.3	28.1	10.1	4.0
4 人	N	490	90	226	108	55	11
	%	100.0	18.4	46.1	22.0	11.2	2.2
5 人以上	N	697	148	329	138	63	19
	%	100.0	21.2	47.2	19.8	9.0	2.7
未答	N	9	0	2	5	2	0
	%	100.0	0.0	22.2	55.6	22.2	0.0

表 A3-28 受訪者對「針對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的評價」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303	773	364	165	48
	%	100.0	18.3	46.8	22.0	10.0	2.9
居住縣市							
基隆市	N	27	5	7	9	4	2
	%	100.0	18.5	25.9	33.3	14.8	7.4
新北市	N	291	43	138	81	25	4
	%	100.0	14.8	47.4	27.8	8.6	1.4
台北市	N	176	34	77	34	30	1
	%	100.0	19.3	43.8	19.3	17.0	0.6
宜蘭縣	N	33	6	16	7	1	3
	%	100.0	18.2	48.5	21.2	3.0	9.1
桃園縣	N	148	33	71	32	9	3
	%	100.0	22.3	48.0	21.6	6.1	2.0
新竹縣	N	37	9	13	9	5	1
	%	100.0	24.3	35.1	24.3	13.5	2.7
新竹市	N	31	6	13	5	4	3
	%	100.0	19.4	41.9	16.1	12.9	9.7
苗栗縣	N	38	8	18	5	6	1
	%	100.0	21.1	47.4	13.2	15.8	2.6

表 A3-28 受訪者對「針對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303	773	364	165	48
	%	100.0	18.3	46.8	22.0	10.0	2.9
居住縣市							
台中市	N	195	33	98	36	16	12
	%	100.0	16.9	50.3	18.5	8.2	6.2
彰化縣	N	92	20	46	17	7	2
	%	100.0	21.7	50.0	18.5	7.6	2.2
南投縣	N	37	9	13	11	2	2
	%	100.0	24.3	35.1	29.7	5.4	5.4
雲林縣	N	47	13	19	10	4	1
	%	100.0	27.7	40.4	21.3	8.5	2.1
嘉義縣	N	35	10	9	10	5	1
	%	100.0	28.6	25.7	28.6	14.3	2.9
嘉義市	N	19	2	9	6	1	1
	%	100.0	10.5	47.4	31.6	5.3	5.3
台南市	N	133	28	70	18	14	3
	%	100.0	21.1	52.6	13.5	10.5	2.3
高雄市	N	199	27	102	50	19	1
	%	100.0	13.6	51.3	25.1	9.5	0.5

表 A3-28 受訪者對「針對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針對有五歲以下嬰幼兒的家長發放可用來購買幼兒的食品與生活用品的消費券。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303	773	364	165	48
	%	100.0	18.3	46.8	22.0	10.0	2.9
居住縣市							
屏東縣	N	61	7	34	11	5	4
	%	100.0	11.5	55.7	18.0	8.2	6.6
澎湖縣	N	6	1	2	2	1	0
	%	100.0	16.7	33.3	33.3	16.7	0.0
花蓮縣	N	23	4	7	7	4	1
	%	100.0	17.4	30.4	30.4	17.4	4.3
台東縣	N	17	3	7	2	3	2
	%	100.0	17.6	41.2	11.8	17.6	11.8
金門、連江	N	8	2	4	2	0	0
	%	100.0	25.0	50.0	25.0	0.0	0.0

表 A3-29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323	706	369	217	35
	%	100.0	19.6	42.8	22.4	13.2	2.1
性別							
	男	N	831	144	341	190	130
	%	100.0	17.3	41.0	22.9	15.6	3.1
女	N	819	179	365	179	87	9
	%	100.0	21.9	44.6	21.9	10.6	1.1
婚姻狀況							
	未婚	N	706	169	323	125	76
	%	100.0	23.9	45.8	17.7	10.8	1.8
已婚	N	943	154	383	244	140	22
	%	100.0	16.3	40.6	25.9	14.8	2.3
未答	N	1	0	0	0	1	0
	%	100.0	0.0	0.0	0.0	100.0	0.0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N	787	188	355	144	86
	%	100.0	23.9	45.1	18.3	10.9	1.8
曾經生育	N	863	135	350	226	131	21
	%	100.0	15.6	40.6	26.2	15.2	2.4

表 A3-29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323	704	369	218	36
	%	100.0	19.6	42.7	22.4	13.2	2.2
生育子女數							
	0 個	N	787	188	355	144	86
	%	100.0	23.9	45.1	18.3	10.9	1.8
1 個	N	212	35	76	51	47	3
	%	100.0	16.5	35.8	24.1	22.2	1.4
2 個	N	466	72	197	128	54	15
	%	100.0	15.5	42.3	27.5	11.6	3.2
3 個以上	N	185	28	76	46	31	4
	%	100.0	15.1	41.1	24.9	16.8	2.2
就學狀況							
	有	N	185	55	84	31	14
	%	100.0	29.7	45.4	16.8	7.6	0.5
沒有	N	1465	268	622	338	203	34
	%	100.0	18.3	42.5	23.1	13.9	2.3

表 A3-29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465	269	620	339	203	34
	%	100.0	18.4	42.3	23.1	13.9	2.3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N	115	18	58	20	16	3
	%	100.0	15.7	50.4	17.4	13.9	2.6
高中、職	N	517	102	199	124	77	15
	%	100.0	19.7	38.5	24.0	14.9	2.9
專科	N	267	43	113	67	41	3
	%	100.0	16.1	42.3	25.1	15.4	1.1
大學	N	474	88	203	111	62	10
	%	100.0	18.6	42.8	23.4	13.1	2.1
研究所	N	90	18	46	17	7	2
	%	100.0	20.0	51.1	18.9	7.8	2.2
未答	N	2	0	1	0	0	1
	%	100.0	0.0	50.0	0.0	0.0	50.0

註：未含正在就學者，N=1465。

表 A3-29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1	323	706	370	217	35
	%	100.0	19.6	42.8	22.4	13.1	2.1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N	385	90	186	76	28	5
	%	100.0	23.4	48.3	19.7	7.3	1.3
全職工作	N	1124	205	454	265	171	29
	%	100.0	18.2	40.4	23.6	15.2	2.6
兼職工作	N	132	27	61	28	15	1
	%	100.0	20.5	46.2	21.2	11.4	0.8
未答	N	10	1	5	1	3	0
	%	100.0	10.0	50.0	10.0	30.0	0.0

表 A3-29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325	706	369	218	35
	%	100.0	19.7	42.7	22.3	13.2	2.1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N	143	40	66	27	7	3
	%	100.0	28.0	46.2	18.9	4.9	2.1
私人企業	N	865	154	355	205	137	14
	%	100.0	17.8	41.0	23.7	15.8	1.6
家庭企業	N	83	13	35	21	12	2
	%	100.0	15.7	42.2	25.3	14.5	2.4
自己開店	N	145	20	51	36	29	9
	%	100.0	13.8	35.2	24.8	20.0	6.2
其他	N	16	7	5	2	2	0
	%	100.0	43.8	31.3	12.5	12.5	0.0
未答	N	8	0	4	2	0	2
	%	100.0	0.0	50.0	25.0	0.0	25.0
遺漏值或跳答	N	393	91	190	76	31	5
	%	100.0	23.2	48.3	19.3	7.9	1.3

表 A3-29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323	707	368	217	35
	%	100.0	19.6	42.8	22.3	13.2	2.1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N	38	10	18	7	3	0
	%	100.0	26.3	47.4	18.4	7.9	0.0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5	43	110	69	39	4
	%	100.0	16.2	41.5	26.0	14.7	1.5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18	55	129	80	47	7
	%	100.0	17.3	40.6	25.2	14.8	2.2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60	52	97	65	39	7
	%	100.0	20.0	37.3	25.0	15.0	2.7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79	30	92	33	22	2
	%	100.0	16.8	51.4	18.4	12.3	1.1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51	56	118	43	30	4
	%	100.0	22.3	47.0	17.1	12.0	1.6
20 萬元以上	N	72	13	28	14	15	2
	%	100.0	18.1	38.9	19.4	20.8	2.8
未答	N	267	64	115	57	22	9
	%	100.0	24.0	43.1	21.3	8.2	3.4

表 A3-29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323	706	369	216	35
	%	100.0	19.6	42.8	22.4	13.1	2.1
家庭規模							
1 人	N	64	16	22	16	10	0
	%	100.0	25.0	34.4	25.0	15.6	0.0
2 人	N	113	32	42	24	13	2
	%	100.0	28.3	37.2	21.2	11.5	1.8
3 人	N	277	48	126	57	42	4
	%	100.0	17.3	45.5	20.6	15.2	1.4
4 人	N	489	90	210	120	59	10
	%	100.0	18.4	42.9	24.5	12.1	2.0
5 人以上	N	697	135	302	151	90	19
	%	100.0	19.4	43.3	21.7	12.9	2.7
未答	N	9	2	4	1	2	0
	%	100.0	22.2	44.4	11.1	22.2	0.0

表 A3-30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的評價」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7	323	705	369	216	34
	%	100.0	19.6	42.8	22.4	13.1	2.1
居住縣市							
基隆市	N	27	2	15	6	3	1
	%	100.0	7.4	55.6	22.2	11.1	3.7
新北市	N	290	48	113	79	46	4
	%	100.0	16.6	39.0	27.2	15.9	1.4
台北市	N	177	37	75	32	31	2
	%	100.0	20.9	42.4	18.1	17.5	1.1
宜蘭縣	N	32	6	12	12	2	0
	%	100.0	18.8	37.5	37.5	6.3	0.0
桃園縣	N	147	26	72	32	15	2
	%	100.0	17.7	49.0	21.8	10.2	1.4
新竹縣	N	36	10	12	10	3	1
	%	100.0	27.8	33.3	27.8	8.3	2.8
新竹市	N	30	9	11	3	6	1
	%	100.0	30.0	36.7	10.0	20.0	3.3
苗栗縣	N	39	13	13	6	5	2
	%	100.0	33.3	33.3	15.4	12.8	5.1

表 A3-30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7	323	705	369	216	34
	%	100.0	19.6	42.8	22.4	13.1	2.1
居住縣市							
台中市	N	195	43	84	39	21	8
	%	100.0	22.1	43.1	20.0	10.8	4.1
彰化縣	N	91	12	45	21	9	4
	%	100.0	13.2	49.5	23.1	9.9	4.4
南投縣	N	35	12	14	5	3	1
	%	100.0	34.3	40.0	14.3	8.6	2.9
雲林縣	N	48	8	24	3	12	1
	%	100.0	16.7	50.0	6.3	25.0	2.1
嘉義縣	N	37	12	11	8	6	0
	%	100.0	32.4	29.7	21.6	16.2	0.0
嘉義市	N	19	5	7	3	4	0
	%	100.0	26.3	36.8	15.8	21.1	0.0
台南市	N	134	29	62	24	16	3
	%	100.0	21.6	46.3	17.9	11.9	2.2
高雄市	N	199	26	90	62	19	2
	%	100.0	13.1	45.2	31.2	9.5	1.0

表 A3-30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假。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7	323	705	369	216	34
	%	100.0	19.6	42.8	22.4	13.1	2.1
居住縣市							
屏東縣	N	60	11	27	12	9	1
	%	100.0	18.3	45.0	20.0	15.0	1.7
澎湖縣	N	6	1	2	2	1	0
	%	100.0	16.7	33.3	33.3	16.7	0.0
花蓮縣	N	22	4	8	7	3	0
	%	100.0	18.2	36.4	31.8	13.6	0.0
台東縣	N	15	7	4	2	2	0
	%	100.0	46.7	26.7	13.3	13.3	0.0
金門、連江	N	8	2	4	1	0	1
	%	100.0	25.0	50.0	12.5	0.0	12.5

表 A3-31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父母其中一人每個月可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六成，而且可領六個月。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466	756	243	150	34
	%	100.0	28.3	45.8	14.7	9.1	2.1
性別							
	男	N	830	213	372	130	88
	%	100.0	25.7	44.8	15.7	10.6	3.3
女	N	819	253	384	113	62	7
	%	100.0	30.9	46.9	13.8	7.6	0.9
婚姻狀況							
	未婚	N	705	240	336	81	36
	%	100.0	34.0	47.7	11.5	5.1	1.7
已婚	N	944	227	420	163	114	20
	%	100.0	24.0	44.5	17.3	12.1	2.1
未答	N	1	0	1	0	0	0
	%	100.0	0.0	100.0	0.0	0.0	0.0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N	786	266	368	93	45
	%	100.0	33.8	46.8	11.8	5.7	1.8
曾經生育	N	862	200	388	150	105	19
	%	100.0	23.3	45.1	17.4	12.2	2.2

%	100.0	23.2	45.0	17.4	12.2	2.2
---	-------	------	------	------	------	-----

表 A3-31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父母其中一人每個月可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六成，而且可領六個月。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466	756	244	150	33
	%	100.0	28.3	45.8	14.8	9.1	2.0
生育子女數							
0 個	N	786	266	368	93	45	14
	%	100.0	33.8	46.8	11.8	5.7	1.8
1 個	N	212	43	94	43	27	5
	%	100.0	20.3	44.3	20.3	12.7	2.4
2 個	N	466	107	217	84	49	9
	%	100.0	23.0	46.6	18.0	10.5	1.9
3 個以上	N	185	50	77	24	29	5
	%	100.0	27.0	41.6	13.0	15.7	2.7
就學狀況							
有	N	185	80	80	16	7	2
	%	100.0	43.2	43.2	8.6	3.8	1.1
沒有	N	1466	387	677	228	143	31
	%	100.0	26.4	46.2	15.6	9.8	2.1

表 A3-31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父母其中一人每個月可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六成，而且可領六個月。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464	386	676	228	143	31
	%	100.0	26.4	46.2	15.6	9.8	2.1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N	115	29	59	9	14	4
	%	100.0	24.6	51.8	7.9	12.3	3.5
高中、職	N	518	138	231	76	56	17
	%	100.0	26.6	44.6	14.7	10.8	3.3
專科	N	267	58	125	49	33	2
	%	100.0	21.7	46.8	18.4	12.4	0.7
大學	N	474	135	216	84	32	7
	%	100.0	28.5	45.6	17.7	6.8	1.5
研究所	N	89	27	43	10	8	1
	%	100.0	30.3	48.3	11.2	9.0	1.1
未答	N	2	0	2	0	0	0
	%	100.0	0.0	100.0	0.0	0.0	0.0

註：未含正在就學者，N=1465。

表 A3-31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父母其中一人每個月可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六成，而且可領六個月。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1	468	756	244	150	33
	%	100.0	28.3	45.8	14.8	9.1	2.0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N	385	142	167	45	27	4
	%	100.0	36.9	43.4	11.7	7.0	1.0
全職工作	N	1126	275	526	185	113	27
	%	100.0	24.4	46.7	16.4	10.0	2.4
兼職工作	N	130	45	61	14	8	2
	%	100.0	34.6	46.9	10.8	6.2	1.5
未答	N	10	6	2	0	2	0
	%	100.0	60.0	20.0	0.0	20.0	0.0

表 A3-31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父母其中一人每個月可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六成，而且可領六個月。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2	466	757	245	150	34
	%	100.0	28.2	45.8	14.8	9.1	2.1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N	144	49	76	12	6	1
	%	100.0	34.0	52.8	8.3	4.2	0.7
私人企業	N	864	219	406	146	79	14
	%	100.0	25.3	47.0	16.9	9.1	1.6
家庭企業	N	83	20	40	12	9	2
	%	100.0	24.1	48.2	14.5	10.8	2.4
自己開店	N	144	25	56	30	26	7
	%	100.0	17.4	38.9	20.8	18.1	4.9
其他	N	16	6	5	0	1	4
	%	100.0	37.5	31.3	0.0	6.3	25.0
未答	N	8	0	5	0	1	2
	%	100.0	0.0	62.5	0.0	12.5	25.0
遺漏值或跳答	N	393	147	169	45	28	4
	%	100.0	37.4	43.0	11.5	7.1	1.0

表 A3-31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父母其中一人每個月可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六成，而且可領六個月。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8	467	755	243	151	32
	%	100.0	28.3	45.8	14.7	9.2	1.9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N	37	15	13	7	2	0
	%	100.0	40.5	35.1	18.9	5.4	0.0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4	64	119	41	33	7
	%	100.0	24.2	45.1	15.5	12.5	2.7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17	68	146	61	34	8
	%	100.0	21.5	46.1	19.2	10.7	2.5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61	81	123	29	27	1
	%	100.0	31.0	47.1	11.1	10.3	0.4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79	52	81	30	16	0
	%	100.0	29.1	45.3	16.8	8.9	0.0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51	78	114	40	16	3
	%	100.0	31.1	45.4	15.9	6.4	1.2
20 萬元以上	N	72	20	32	9	9	2
	%	100.0	27.8	44.4	12.5	12.5	2.8
未答	N	267	89	127	26	14	11

% 100.0 33.3 47.6 9.7 5.2 4.1

表 A3-31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父母其中一人每個月可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六成，而且可領六個月。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2	468	757	243	150	34
	%	100.0	28.3	45.8	14.7	9.1	2.1
家庭規模							
1 人	N	65	17	35	10	3	0
	%	100.0	26.2	53.8	15.4	4.6	0.0
2 人	N	114	30	53	19	8	4
	%	100.0	26.3	46.5	16.7	7.0	3.5
3 人	N	278	72	129	42	30	5
	%	100.0	25.9	46.4	15.1	10.8	1.8
4 人	N	489	153	207	79	40	10
	%	100.0	31.3	42.3	16.2	8.2	2.0
5 人以上	N	697	192	331	91	68	15
	%	100.0	27.5	47.5	13.1	9.8	2.2
未答	N	9	4	2	2	1	0
	%	100.0	44.4	22.2	22.2	11.1	0.0

表 A3-32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評價」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父母其中一人每個月可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六成，而且可領六個月。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4	465	755	243	149	32
	%	100.0	28.3	45.9	14.8	9.1	1.9
居住縣市							
基隆市	N	26	6	13	5	2	0
	%	100.0	23.1	50.0	19.2	7.7	0.0
新北市	N	290	77	137	37	34	5
	%	100.0	26.6	47.2	12.8	11.7	1.7
台北市	N	176	47	81	28	17	3
	%	100.0	26.7	46.0	15.9	9.7	1.7
宜蘭縣	N	32	9	13	5	5	0
	%	100.0	28.1	40.6	15.6	15.6	0.0
桃園縣	N	147	43	71	23	8	2
	%	100.0	29.3	48.3	15.6	5.4	1.4
新竹縣	N	36	11	14	8	2	1
	%	100.0	30.6	38.9	22.2	5.6	2.8
新竹市	N	30	12	11	3	4	0
	%	100.0	40.0	36.7	10.0	13.3	0.0
苗栗縣	N	39	15	14	3	5	2

% 100.0 38.5 35.9 7.7 12.8 5.1

表 A3-32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父母其中一人每個月可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六成，而且可領六個月。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4	465	755	243	149	32
	%	100.0	28.3	45.9	14.8	9.1	1.9
居住縣市							
台中市	N	194	56	88	26	18	6
	%	100.0	28.9	45.4	13.4	9.3	3.1
彰化縣	N	92	27	45	15	3	2
	%	100.0	29.3	48.9	16.3	3.3	2.2
南投縣	N	35	13	15	3	3	1
	%	100.0	37.1	42.9	8.6	8.6	2.9
雲林縣	N	47	11	25	8	3	0
	%	100.0	23.4	53.2	17.0	6.4	0.0
嘉義縣	N	37	16	9	9	2	1
	%	100.0	43.2	24.3	24.3	5.4	2.7
嘉義市	N	19	7	5	3	4	0
	%	100.0	36.8	26.3	15.8	21.1	0.0
台南市	N	132	38	66	17	9	2
	%	100.0	28.8	50.0	12.9	6.8	1.5
高雄市	N	199	38	100	36	21	4

% 100.0 19.1 50.3 18.1 10.6 2.0

表 A3-32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立法保障有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父母其中一人每個月可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六成，而且可領六個月。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4	465	755	243	149	32
	%	100.0	28.3	45.9	14.8	9.1	1.9
居住縣市							
屏東縣	N	59	22	27	5	3	2
	%	100.0	37.3	45.8	8.5	5.1	3.4
澎湖縣	N	7	2	3	1	1	0
	%	100.0	28.6	42.9	14.3	14.3	0.0
花蓮縣	N	23	6	8	5	4	0
	%	100.0	26.1	34.8	21.7	17.4	0.0
台東縣	N	16	7	5	2	1	1
	%	100.0	43.8	31.3	12.5	6.3	6.3
金門、連江	N	8	2	5	1	0	0
	%	100.0	25.0	62.5	12.5	0.0	0.0

表 A3-33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38	749	282	152	29
	%	100.0	26.5	45.4	17.1	9.2	1.8
性別							
	男	N	831	205	356	152	99
	%	100.0	24.7	42.8	18.3	11.9	2.3
女	N	819	233	393	130	53	10
	%	100.0	28.4	48.0	15.9	6.5	1.2
婚姻狀況							
	未婚	N	706	161	367	116	56
	%	100.0	22.8	52.0	16.4	7.9	0.8
已婚	N	943	278	381	167	94	23
	%	100.0	29.5	40.4	17.7	10.0	2.4
未答	N	1	0	0	0	1	0
	%	100.0	0.0	0.0	0.0	100.0	0.0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N	786	193	395	125	65
	%	100.0	24.6	50.3	15.9	8.3	1.0
曾經生育	N	864	245	353	158	87	21
	%	100.0	28.4	40.9	18.3	10.1	2.4

表 A3-33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39	748	282	152	29
	%	100.0	26.6	45.3	17.1	9.2	1.8
生育子女數							
0 個	N	786	193	395	125	65	8
	%	100.0	24.6	50.3	15.9	8.3	1.0
1 個	N	212	64	92	35	16	5
	%	100.0	30.2	43.4	16.5	7.5	2.4
2 個	N	467	135	185	83	56	8
	%	100.0	28.9	39.6	17.8	12.0	1.7
3 個以上	N	185	47	76	39	15	8
	%	100.0	25.4	41.1	21.1	8.1	4.3
就學狀況							
有	N	186	46	95	33	12	0
	%	100.0	24.7	51.1	17.7	6.5	0.0
沒有	N	1464	392	654	250	140	28
	%	100.0	26.8	44.7	17.1	9.6	1.9

表 A3-33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465	392	653	251	140	29
	%	100.0	26.8	44.6	17.1	9.6	2.0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N	115	22	53	17	17	6
	%	100.0	19.1	46.1	14.8	14.8	5.2
高中、職	N	518	135	228	92	47	16
	%	100.0	26.1	44.0	17.8	9.1	3.1
專科	N	268	86	110	42	26	4
	%	100.0	32.1	41.0	15.7	9.7	1.5
大學	N	473	123	228	81	38	3
	%	100.0	26.0	48.2	17.1	8.0	0.6
研究所	N	89	26	33	18	12	0
	%	100.0	29.2	37.1	20.2	13.5	0.0
未答	N	2	0	1	1	0	0
	%	100.0	0.0	50.0	50.0	0.0	0.0

註：未含正在就學者，N=1465。

表 A3-33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438	749	282	151	29
	%	100.0	26.6	45.4	17.1	9.2	1.8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N	385	114	175	66	21	9
	%	100.0	29.6	45.5	17.1	5.5	2.3
全職工作	N	1124	294	499	201	112	18
	%	100.0	26.2	44.4	17.9	10.0	1.6
兼職工作	N	131	27	71	14	17	2
	%	100.0	20.6	54.2	10.7	13.0	1.5
未答	N	9	3	4	1	1	0
	%	100.0	33.3	44.4	11.1	11.1	0.0

表 A3-33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38	749	282	152	29
	%	100.0	26.5	45.4	17.1	9.2	1.8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N	143	47	67	19	7	3
	%	100.0	32.9	46.9	13.3	4.9	2.1
私人企業	N	863	220	390	157	87	9
	%	100.0	25.5	45.2	18.2	10.1	1.0
家庭企業	N	83	23	41	10	7	2
	%	100.0	27.7	49.4	12.0	8.4	2.4
自己開店	N	144	26	59	27	28	4
	%	100.0	18.1	41.0	18.8	19.4	2.8
其他	N	15	5	8	0	0	2
	%	100.0	33.3	53.3	0.0	0.0	13.3
未答	N	8	0	5	2	1	0
	%	100.0	0.0	62.5	25.0	12.5	0.0
遺漏值或跳答	N	394	117	179	67	22	9
	%	100.0	29.7	45.4	17.0	5.6	2.3

表 A3-33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37	750	284	151	28
	%	100.0	26.5	45.5	17.2	9.2	1.7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N	38	13	13	10	1	1
	%	100.0	34.2	34.2	26.3	2.6	2.6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5	65	126	38	26	10
	%	100.0	24.5	47.5	14.3	9.8	3.8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16	84	145	52	34	1
	%	100.0	26.6	45.9	16.5	10.8	0.3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61	75	110	46	28	2
	%	100.0	28.7	42.1	17.6	10.7	0.8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79	40	87	37	12	3
	%	100.0	22.3	48.6	20.7	6.7	1.7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51	77	105	37	29	3
	%	100.0	30.7	41.8	14.7	11.6	1.2
20 萬元以上	N	71	16	26	17	12	0
	%	100.0	22.5	36.6	23.9	16.9	0.0
未答	N	269	67	138	47	9	8
	%	100.0	24.9	51.3	17.5	3.3	3.0

表 A3-33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38	748	283	152	29
	%	100.0	26.5	45.3	17.2	9.2	1.8
家庭規模							
1 人	N	65	19	27	15	4	0
	%	100.0	29.2	41.5	23.1	6.2	0.0
2 人	N	113	31	54	17	9	2
	%	100.0	27.4	47.8	15.0	8.0	1.8
3 人	N	278	68	134	44	29	3
	%	100.0	24.5	48.2	15.8	10.4	1.1
4 人	N	489	134	194	106	46	9
	%	100.0	27.4	39.7	21.7	9.4	1.8
5 人以上	N	696	182	337	98	64	15
	%	100.0	26.1	48.4	14.1	9.2	2.2
未答	N	9	4	2	3	0	0
	%	100.0	44.4	22.2	33.3	0.0	0.0

表 A3-34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的評價」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39	749	283	152	27
	%	100.0	26.6	45.4	17.2	9.2	1.6
居住縣市							
基隆市	N	27	7	10	8	2	0
	%	100.0	25.9	37.0	29.6	7.4	0.0
新北市	N	291	69	131	54	34	3
	%	100.0	23.7	45.0	18.6	11.7	1.0
台北市	N	178	50	80	31	17	0
	%	100.0	28.1	44.9	17.4	9.6	0.0
宜蘭縣	N	32	8	17	6	1	0
	%	100.0	25.0	53.1	18.8	3.1	0.0
桃園縣	N	148	47	63	21	13	4
	%	100.0	31.8	42.6	14.2	8.8	2.7
新竹縣	N	36	9	14	10	2	1
	%	100.0	25.0	38.9	27.8	5.6	2.8
新竹市	N	30	9	15	4	2	0
	%	100.0	30.0	50.0	13.3	6.7	0.0
苗栗縣	N	39	18	12	2	7	0
	%	100.0	46.2	30.8	5.1	17.9	0.0

表 A3-34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39	749	283	152	27
	%	100.0	26.6	45.4	17.2	9.2	1.6
居住縣市							
台中市	N	195	57	88	27	14	9
	%	100.0	29.2	45.1	13.8	7.2	4.6
彰化縣	N	92	21	46	20	5	0
	%	100.0	22.8	50.0	21.7	5.4	0.0
南投縣	N	35	16	11	4	3	1
	%	100.0	45.7	31.4	11.4	8.6	2.9
雲林縣	N	48	8	29	5	6	0
	%	100.0	16.7	60.4	10.4	12.5	0.0
嘉義縣	N	36	15	16	5	0	0
	%	100.0	41.7	44.4	13.9	0.0	0.0
嘉義市	N	18	6	6	4	1	1
	%	100.0	33.3	33.3	22.2	5.6	5.6
台南市	N	133	28	64	25	12	4
	%	100.0	21.1	48.1	18.8	9.0	3.0
高雄市	N	199	38	97	39	24	1
	%	100.0	19.1	48.7	19.6	12.1	0.5

表 A3-34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大型企業要有托兒設施。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439	749	283	152	27
	%	100.0	26.6	45.4	17.2	9.2	1.6
居住縣市							
屏東縣	N	60	18	27	9	4	2
	%	100.0	30.0	45.0	15.0	6.7	3.3
澎湖縣	N	7	2	3	1	1	0
	%	100.0	28.6	42.9	14.3	14.3	0.0
花蓮縣	N	23	6	11	3	3	0
	%	100.0	26.1	47.8	13.0	13.0	0.0
台東縣	N	16	5	5	4	1	1
	%	100.0	31.3	31.3	25.0	6.3	6.3
金門、連江	N	7	2	4	1	0	0
	%	100.0	28.6	57.1	14.3	0.0	0.0

表 A3-35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2	417	689	364	152	30	
	%	100.0	25.2	41.7	22.0	9.2	1.8	
性別								
	男	N	831	207	330	191	85	18
		%	100.0	24.9	39.7	23.0	10.2	2.2
	女	N	821	210	359	173	67	12
		%	100.0	25.6	43.7	21.1	8.2	1.5
婚姻狀況								
	未婚	N	704	156	308	165	66	9
		%	100.0	22.2	43.8	23.4	9.4	1.3
	已婚	N	943	260	380	198	85	20
		%	100.0	27.6	40.3	21.0	9.0	2.1
	未答	N	1	0	0	0	1	0
		%	100.0	0.0	0.0	0.0	100.0	0.0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N	786	176	346	185	70	9
		%	100.0	22.4	44.0	23.5	8.9	1.1
	曾經生育	N	862	240	342	178	82	20
		%	100.0	27.8	39.7	20.6	9.5	2.3

表 A3-35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8	417	688	363	151	29
	%	100.0	25.3	41.7	22.0	9.2	1.8
生育子女數							
	0 個	N	786	176	346	185	70
	%	100.0	22.4	44.0	23.5	8.9	1.1
1 個	N	212	56	83	52	15	6
	%	100.0	26.4	39.2	24.5	7.1	2.8
2 個	N	466	138	192	80	44	12
	%	100.0	29.6	41.2	17.2	9.4	2.6
3 個以上	N	184	47	67	46	22	2
	%	100.0	25.5	36.4	25.0	12.0	1.1
就學狀況							
	有	N	185	39	79	50	17
	%	100.0	21.1	42.7	27.0	9.2	0.0
沒有	N	1466	378	609	314	135	30
	%	100.0	25.8	41.5	21.4	9.2	2.0

表 A3-35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466	378	608	314	136	30
	%	100.0	25.8	41.5	21.4	9.3	2.0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N	114	25	48	24	14	3
	%	100.0	21.7	42.6	20.9	12.2	2.6
高中、職	N	518	151	198	97	54	18
	%	100.0	29.2	38.2	18.7	10.4	3.5
專科	N	268	70	111	62	22	3
	%	100.0	26.1	41.4	23.1	8.2	1.1
大學	N	474	111	212	112	33	6
	%	100.0	23.4	44.7	23.6	7.0	1.3
研究所	N	89	21	37	18	13	0
	%	100.0	23.6	41.6	20.2	14.6	0.0
未答	N	2	0	1	1	0	0
	%	100.0	0.0	50.0	50.0	0.0	0.0

註：未含正在就學者，N=1465。

表 A3-35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417	688	363	151	30
	%	100.0	25.3	41.7	22.0	9.2	1.8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N	384	104	148	89	31	12
	%	100.0	27.1	38.5	23.2	8.1	3.1
全職工作	N	1124	274	485	239	109	17
	%	100.0	24.4	43.1	21.3	9.7	1.5
兼職工作	N	131	33	53	35	10	0
	%	100.0	25.2	40.5	26.7	7.6	0.0
未答	N	10	6	2	0	1	1
	%	100.0	60.0	20.0	0.0	10.0	10.0

表 A3-35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416	690	363	153	31
	%	100.0	25.2	41.7	22.0	9.3	1.9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N	143	39	51	44	6	3
	%	100.0	27.3	35.7	30.8	4.2	2.1
私人企業	N	865	211	388	172	85	9
	%	100.0	24.4	44.9	19.9	9.8	1.0
家庭企業	N	83	21	35	21	6	0
	%	100.0	25.3	42.2	25.3	7.2	0.0
自己開店	N	144	29	58	31	21	5
	%	100.0	20.1	40.3	21.5	14.6	3.5
其他	N	15	4	4	5	1	1
	%	100.0	26.7	26.7	33.3	6.7	6.7
未答	N	8	2	4	1	1	0
	%	100.0	25.0	50.0	12.5	12.5	0.0
遺漏值或跳答	N	395	110	150	89	33	13
	%	100.0	27.8	38.0	22.5	8.4	3.3

表 A3-35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8	417	687	363	151	30
	%	100.0	25.3	41.7	22.0	9.2	1.8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N	38	17	9	6	4	2
	%	100.0	44.7	23.7	15.8	10.5	5.3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4	67	94	73	27	3
	%	100.0	25.4	35.6	27.7	10.2	1.1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16	83	136	59	32	6
	%	100.0	26.3	43.0	18.7	10.1	1.9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60	75	101	58	24	2
	%	100.0	28.8	38.8	22.3	9.2	0.8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80	44	81	35	14	6
	%	100.0	24.4	45.0	19.4	7.8	3.3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51	61	120	51	18	1
	%	100.0	24.3	47.8	20.3	7.2	0.4
20 萬元以上	N	72	16	32	14	9	1
	%	100.0	22.2	44.4	19.4	12.5	1.4
未答	N	267	54	114	67	23	9
	%	100.0	20.2	42.7	25.1	8.6	3.4

表 A3-35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417	688	363	151	30
	%	100.0	25.3	41.7	22.0	9.2	1.8
家庭規模							
1 人	N	65	21	23	15	6	0
	%	100.0	32.3	35.4	23.1	9.2	0.0
2 人	N	112	24	48	24	16	0
	%	100.0	21.4	42.9	21.4	14.3	0.0
3 人	N	277	54	121	74	22	6
	%	100.0	19.5	43.7	26.7	7.9	2.2
4 人	N	489	139	199	99	43	9
	%	100.0	28.4	40.7	20.2	8.8	1.8
5 人以上	N	696	177	294	147	64	14
	%	100.0	25.4	42.2	21.1	9.2	2.0
未答	N	10	2	3	4	0	1
	%	100.0	20.0	30.0	40.0	0.0	10.0

表 A3-36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的評價」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416	689	364	152	28
	%	100.0	25.2	41.8	22.1	9.2	1.7
居住縣市							
基隆市	N	27	3	13	6	4	1
	%	100.0	11.1	48.1	22.2	14.8	3.7
新北市	N	290	58	134	61	34	3
	%	100.0	20.0	46.2	21.0	11.7	1.0
台北市	N	177	34	79	43	19	2
	%	100.0	19.2	44.6	24.3	10.7	1.1
宜蘭縣	N	32	8	17	1	4	2
	%	100.0	25.0	53.1	3.1	12.5	6.3
桃園縣	N	148	42	57	35	12	2
	%	100.0	28.4	38.5	23.6	8.1	1.4
新竹縣	N	37	15	14	6	1	1
	%	100.0	40.5	37.8	16.2	2.7	2.7
新竹市	N	30	9	13	3	4	1
	%	100.0	30.0	43.3	10.0	13.3	3.3
苗栗縣	N	39	15	17	7	0	0
	%	100.0	38.5	43.6	17.9	0.0	0.0

表 A3-36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416	689	364	152	28
	%	100.0	25.2	41.8	22.1	9.2	1.7
居住縣市							
台中市	N	194	60	68	48	13	5
	%	100.0	30.9	35.1	24.7	6.7	2.6
彰化縣	N	91	22	37	22	6	4
	%	100.0	24.2	40.7	24.2	6.6	4.4
南投縣	N	36	13	10	9	3	1
	%	100.0	36.1	27.8	25.0	8.3	2.8
雲林縣	N	47	11	23	9	4	0
	%	100.0	23.4	48.9	19.1	8.5	0.0
嘉義縣	N	36	11	11	10	4	0
	%	100.0	30.6	30.6	27.8	11.1	0.0
嘉義市	N	19	7	5	7	0	0
	%	100.0	36.8	26.3	36.8	0.0	0.0
台南市	N	134	45	56	21	10	2
	%	100.0	33.6	41.8	15.7	7.5	1.5
高雄市	N	199	36	88	48	23	4
	%	100.0	18.1	44.2	24.1	11.6	2.0

表 A3-36 受訪者對「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規定國小要有「課後照顧班」。 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9	416	689	364	152	28
	%	100.0	25.2	41.8	22.1	9.2	1.7
居住縣市							
屏東縣	N	60	15	25	15	5	0
	%	100.0	25.0	41.7	25.0	8.3	0.0
澎湖縣	N	7	2	3	1	1	0
	%	100.0	28.6	42.9	14.3	14.3	0.0
花蓮縣	N	22	3	10	5	4	0
	%	100.0	13.6	45.5	22.7	18.2	0.0
台東縣	N	16	4	6	5	1	0
	%	100.0	25.0	37.5	31.3	6.3	0.0
金門、連江	N	8	3	3	2	0	0
	%	100.0	37.5	37.5	25.0	0.0	0.0

表 A3-37 受訪者對「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340	635	419	237	19
	%	100.0	20.6	38.5	25.4	14.4	1.2
性別							
	男	N	830	165	305	194	153
	%	100.0	19.9	36.7	23.4	18.4	1.6
女	N	820	175	330	225	84	6
	%	100.0	21.3	40.2	27.4	10.2	0.7
婚姻狀況							
	未婚	N	705	185	304	157	54
	%	100.0	26.2	43.1	22.3	7.7	0.7
已婚	N	944	155	330	262	183	14
	%	100.0	16.4	35.0	27.8	19.4	1.5
未答	N	1	0	1	0	0	0
	%	100.0	0.0	100.0	0.0	0.0	0.0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N	787	202	331	181	68
	%	100.0	25.7	42.1	23.0	8.6	0.6
曾經生育	N	863	138	304	238	169	14
	%	100.0	16.0	35.2	27.6	19.6	1.6

表 A3-37 受訪者對「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48	340	634	419	237	18
	%	100.0	20.6	38.5	25.4	14.4	1.1
生育子女數							
	0 個	N	787	202	331	181	68
	%	100.0	25.7	42.1	23.0	8.6	0.6
1 個	N	211	24	70	62	50	5
	%	100.0	11.4	33.2	29.4	23.7	2.4
2 個	N	466	80	175	119	86	6
	%	100.0	17.2	37.6	25.5	18.5	1.3
3 個以上	N	184	34	58	57	33	2
	%	100.0	18.5	31.5	31.0	17.9	1.1
就學狀況							
	有	N	185	54	76	44	11
	%	100.0	29.2	41.1	23.8	5.9	0.0
沒有	N	1465	286	558	375	227	19
	%	100.0	19.5	38.1	25.6	15.5	1.3

表 A3-37 受訪者對「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464	287	558	374	226	19
	%	100.0	19.6	38.1	25.5	15.4	1.3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N	114	17	52	15	24	6
	%	100.0	14.9	45.6	13.2	21.1	5.3
高中、職	N	518	123	178	123	90	4
	%	100.0	23.7	34.4	23.7	17.4	0.8
專科	N	267	45	111	80	28	3
	%	100.0	16.9	41.6	30.0	10.5	1.1
大學	N	474	94	187	120	69	4
	%	100.0	19.8	39.5	25.3	14.6	0.8
研究所	N	89	8	28	36	15	2
	%	100.0	9.0	31.5	40.4	16.9	2.2
未答	N	2	0	2	0	0	0
	%	100.0	0.0	100.0	0.0	0.0	0.0

註：未含正在就學者，N=1465。

表 A3-37 受訪者對「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340	634	419	238	19
	%	100.0	20.6	38.4	25.4	14.4	1.2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N	384	89	150	96	42	7
	%	100.0	23.2	39.1	25.0	10.9	1.8
全職工作	N	1125	215	429	290	180	11
	%	100.0	19.1	38.1	25.8	16.0	1.0
兼職工作	N	131	32	54	32	12	1
	%	100.0	24.4	41.2	24.4	9.2	0.8
未答	N	10	4	1	1	4	0
	%	100.0	40.0	10.0	10.0	40.0	0.0

表 A3-37 受訪者對「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0	340	635	420	237	18
	% 100.0	20.6	38.5	25.5	14.4	1.1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N 143	28	62	41	12	0
	% 100.0	19.6	43.4	28.7	8.4	0.0
私人企業	N 864	179	335	223	122	5
	% 100.0	20.7	38.8	25.8	14.1	0.6
家庭企業	N 83	15	32	20	16	0
	% 100.0	18.1	38.6	24.1	19.3	0.0
自己開店	N 144	25	44	36	37	2
	% 100.0	17.4	30.6	25.0	25.7	1.4
其他	N 15	0	7	2	2	4
	% 100.0	0.0	46.7	13.3	13.3	26.7
未答	N 8	0	4	1	3	0
	% 100.0	0.0	50.0	12.5	37.5	0.0
遺漏值或跳答	N 393	93	151	97	45	7
	% 100.0	23.7	38.4	24.7	11.5	1.8

表 A3-37 受訪者對「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2	339	636	420	237	20
	%	100.0	20.5	38.5	25.4	14.3	1.2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N	39	8	14	10	7	0
	%	100.0	20.5	35.9	25.6	17.9	0.0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5	57	89	78	39	2
	%	100.0	21.5	33.6	29.4	14.7	0.8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17	54	123	76	60	4
	%	100.0	17.0	38.8	24.0	18.9	1.3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60	64	84	73	36	3
	%	100.0	24.6	32.3	28.1	13.8	1.2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80	37	71	39	30	3
	%	100.0	20.6	39.4	21.7	16.7	1.7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52	58	94	60	37	3
	%	100.0	23.0	37.3	23.8	14.7	1.2
20 萬元以上	N	71	6	33	18	12	2
	%	100.0	8.5	46.5	25.4	16.9	2.8
未答	N	268	55	128	66	16	3
	%	100.0	20.5	47.8	24.6	6.0	1.1

表 A3-37 受訪者對「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的評價」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2	341	634	419	239	19
	%	100.0	20.6	38.4	25.4	14.5	1.2
家庭規模							
1 人	N	65	16	24	17	8	0
	%	100.0	24.6	36.9	26.2	12.3	0.0
2 人	N	113	23	41	34	13	2
	%	100.0	20.4	36.3	30.1	11.5	1.8
3 人	N	278	49	99	76	50	4
	%	100.0	17.6	35.6	27.3	18.0	1.4
4 人	N	491	109	186	125	68	3
	%	100.0	22.2	37.9	25.5	13.8	0.6
5 人以上	N	696	144	279	166	97	10
	%	100.0	20.7	40.1	23.9	13.9	1.4
未答	N	9	0	5	1	3	0
	%	100.0	0.0	55.6	11.1	33.3	0.0

表 A3-38 受訪者對「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的評價」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341	636	420	236	20
	%	100.0	20.6	38.5	25.4	14.3	1.2
居住縣市							
基隆市	N	27	3	13	9	1	1
	%	100.0	11.1	48.1	33.3	3.7	3.7
新北市	N	291	56	110	69	53	3
	%	100.0	19.2	37.8	23.7	18.2	1.0
台北市	N	178	37	68	40	30	3
	%	100.0	20.8	38.2	22.5	16.9	1.7
宜蘭縣	N	33	10	11	6	6	0
	%	100.0	30.3	33.3	18.2	18.2	0.0
桃園縣	N	148	39	55	28	22	4
	%	100.0	26.4	37.2	18.9	14.9	2.7
新竹縣	N	37	11	18	5	3	0
	%	100.0	29.7	48.6	13.5	8.1	0.0
新竹市	N	31	9	9	7	6	0
	%	100.0	29.0	29.0	22.6	19.4	0.0
苗栗縣	N	39	11	15	8	4	1
	%	100.0	28.2	38.5	20.5	10.3	2.6

表 A3-38 受訪者對「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341	636	420	236	20
	%	100.0	20.6	38.5	25.4	14.3	1.2
居住縣市							
台中市	N	194	40	80	50	24	0
	%	100.0	20.6	41.2	25.8	12.4	0.0
彰化縣	N	91	20	25	28	14	4
	%	100.0	22.0	27.5	30.8	15.4	4.4
南投縣	N	36	11	7	15	3	0
	%	100.0	30.6	19.4	41.7	8.3	0.0
雲林縣	N	48	12	18	11	7	0
	%	100.0	25.0	37.5	22.9	14.6	0.0
嘉義縣	N	36	10	11	12	2	1
	%	100.0	27.8	30.6	33.3	5.6	2.8
嘉義市	N	19	5	6	4	3	1
	%	100.0	26.3	31.6	21.1	15.8	5.3
台南市	N	133	21	58	38	16	0
	%	100.0	15.8	43.6	28.6	12.0	0.0
高雄市	N	199	21	79	66	32	1
	%	100.0	10.6	39.7	33.2	16.1	0.5

表 A3-38 受訪者對「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的評價」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如果政府提供新婚夫婦「租金補貼」和「買屋貸款的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這項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未答
合計	N	1653	341	636	420	236	20
	%	100.0	20.6	38.5	25.4	14.3	1.2
居住縣市							
屏東縣	N	59	13	28	11	6	1
	%	100.0	22.0	47.5	18.6	10.2	1.7
澎湖縣	N	7	2	2	2	1	0
	%	100.0	28.6	28.6	28.6	14.3	0.0
花蓮縣	N	23	4	13	5	1	0
	%	100.0	17.4	56.5	21.7	4.3	0.0
台東縣	N	16	4	7	4	1	0
	%	100.0	25.0	43.8	25.0	6.3	0.0
金門、連江	N	8	2	3	2	1	0
	%	100.0	25.0	37.5	25.0	12.5	0.0

表 A3-39 受訪者對「生育率低應由全民共同負擔或是未婚、未生育者負擔的看法」按基本特徵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以下哪種說法較獲得贊同？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或是未婚或未生育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由未婚或未生育者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			
			所有民眾共同分擔	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	都不贊成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N	1649	1187	239	152	71
	%	100.0	72.0	14.5	9.2	4.3
性別						
	男	N	830	611	115	73
	%	100.0	73.6	13.9	8.8	3.7
女	N	819	576	124	79	40
	%	100.0	70.3	15.1	9.6	4.9
婚姻狀況						
	未婚	N	705	558	80	42
	%	100.0	79.1	11.3	6.0	3.5
已婚	N	943	628	159	110	46
	%	100.0	66.6	16.9	11.7	4.9
未答	N	1	1	0	0	0
	%	100.0	100.0	0.0	0.0	0.0
生育狀況						
	未曾生育	N	787	619	90	51
	%	100.0	78.7	11.4	6.5	3.4
曾經生育	N	864	568	150	101	45

	%	100.0	65.7	17.4	11.7	5.2
--	---	-------	------	------	------	-----

表 A3-39 受訪者對「生育率低應由全民共同負擔或是未婚、未生育者負擔的看法」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以下哪種說法較獲得贊同？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或是未婚或未生育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由未婚或未生育者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			
			所有民眾共同分擔	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	都不贊成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N	1650	1187	240	152	71
	%	100.0	71.9	14.5	9.2	4.3
生育子女數						
0 個	N	787	619	90	51	27
	%	100.0	78.7	11.4	6.5	3.4
1 個	N	212	156	29	15	12
	%	100.0	73.6	13.7	7.1	5.7
2 個	N	467	309	83	59	16
	%	100.0	66.2	17.8	12.6	3.4
3 個以上	N	184	103	38	27	16
	%	100.0	56.0	20.7	14.7	8.7
就學狀況						
有	N	184	137	31	12	4
	%	100.0	74.5	16.8	6.5	2.2
沒有	N	1464	1049	208	140	67
	%	100.0	71.7	14.2	9.6	4.6

表 A3-39 受訪者對「生育率低應由全民共同負擔或是未婚、未生育者負擔的看法」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以下哪種說法較獲得贊同？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或是未婚或未生育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由未婚或未婚者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				
		所有民眾共同分擔	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	都不贊成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N	1464	1050	207	140	67
	%	100.0	71.7	14.1	9.6	4.6
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N	114	60	14	19	21
	%	100.0	52.6	12.3	16.7	18.4
高中、職	N	518	341	86	59	32
	%	100.0	65.8	16.6	11.4	6.2
專科	N	267	197	43	22	5
	%	100.0	73.8	16.1	8.2	1.9
大學	N	474	384	50	32	8
	%	100.0	81.0	10.5	6.8	1.7
研究所	N	89	66	14	8	1
	%	100.0	74.2	15.7	9.0	1.1
未答	N	2	2	0	0	0
	%	100.0	100.0	0.0	0.0	0.0

註：未含正在就學者，N=1465。

表 A3-39 受訪者對「生育率低應由全民共同負擔或是未婚、未生育者負擔的看法」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以下哪種說法較獲得贊同？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或是未婚或未生育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由未婚或未婚者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			
			所有民眾共同分擔	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	都不贊成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N	1648	1186	239	152	71
	%	100.0	72.0	14.5	9.2	4.3
目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N	384	266	64	32	22
	%	100.0	69.3	16.7	8.3	5.7
全職工作	N	1124	830	159	99	36
	%	100.0	73.8	14.1	8.8	3.2
兼職工作	N	131	85	16	21	9
	%	100.0	64.9	12.2	16.0	6.9
未答	N	9	5	0	0	4
	%	100.0	55.6	0.0	0.0	44.4

表 A3-39 受訪者對「生育率低應由全民共同負擔或是未婚、未生育者負擔的看法」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以下哪種說法較獲得贊同？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或是未婚或未生育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由未婚或未婚者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				
		所有民眾共同分擔	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	都不贊成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N	1650	1187	239	153	71
	%	100.0	71.9	14.5	9.3	4.3
工作場所類型						
軍公教、國營企業	N	143	114	21	7	1
	%	100.0	79.7	14.7	4.9	0.7
私人企業	N	865	637	119	73	36
	%	100.0	73.6	13.8	8.4	4.2
家庭企業	N	82	50	13	15	4
	%	100.0	61.0	15.9	18.3	4.9
自己開店	N	144	103	17	21	3
	%	100.0	71.5	11.8	14.6	2.1
其他	N	15	10	2	2	1
	%	100.0	66.7	13.3	13.3	6.7
未答	N	8	2	3	3	0
	%	100.0	25.0	37.5	37.5	0.0
遺漏值或跳答	N	393	271	64	32	26
	%	100.0	69.0	16.3	8.1	6.6

表 A3-39 受訪者對「生育率低應由全民共同負擔或是未婚、未生育者負擔的看法」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以下哪種說法較獲得贊同？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或是未婚或未生育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由未婚或未生育者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			
			所有民眾共同分擔	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	都不贊成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N	1649	1186	239	153	71
	%	100.0	71.9	14.5	9.3	4.3
家庭收入						
未滿 2 萬元	N	38	21	2	6	9
	%	100.0	55.3	5.3	15.8	23.7
2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N	264	179	34	38	13
	%	100.0	67.8	12.9	14.4	4.9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N	317	239	38	27	13
	%	100.0	75.4	12.0	8.5	4.1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N	260	190	42	21	7
	%	100.0	73.1	16.2	8.1	2.7
8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N	180	137	30	13	0
	%	100.0	76.1	16.7	7.2	0.0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	N	251	196	35	15	5
	%	100.0	78.1	13.9	6.0	2.0
20 萬元以上	N	72	49	14	8	1
	%	100.0	68.1	19.4	11.1	1.4
未答	N	267	175	44	25	23

% 100.0 65.5 16.5 9.4 8.6

表 A3-39 受訪者對「生育率低應由全民共同負擔或是未婚、未生育者負擔的看法」按基本特徵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以下哪種說法較獲得贊同？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或是未婚或未生育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由未婚或未生育者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			
			所有民眾共同分擔	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	都不贊成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N	1649	1186	239	152	72
	%	100.0	71.9	14.5	9.2	4.4
家庭規模						
1 人	N	66	49	5	9	3
	%	100.0	73.8	7.7	13.8	4.6
2 人	N	113	88	8	12	5
	%	100.0	77.9	7.1	10.6	4.4
3 人	N	277	208	43	16	10
	%	100.0	75.1	15.5	5.8	3.6
4 人	N	489	351	74	50	14
	%	100.0	71.8	15.1	10.2	2.9
5 人以上	N	696	486	109	63	38
	%	100.0	69.8	15.7	9.1	5.5
未答	N	9	5	0	2	2
	%	100.0	55.6	0.0	22.2	22.2

表 A3-40 受訪者對「生育率低應由全民共同負擔或是未婚、未生育者負擔的看法」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以下哪種說法較獲得贊同？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或是未婚或未生育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由未婚或未生育者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			
			所有民眾共同分擔	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	都不贊成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N	1652	1186	239	153	74
	%	100.0	71.8	14.5	9.3	4.5
居住縣市						
基隆市	N	28	22	4	1	1
	%	100.0	78.6	14.3	3.6	3.6
新北市	N	291	207	50	26	8
	%	100.0	71.1	17.2	8.9	2.7
台北市	N	177	138	21	17	1
	%	100.0	78.0	11.9	9.6	0.6
宜蘭縣	N	32	21	6	1	4
	%	100.0	65.6	18.8	3.1	12.5
桃園縣	N	147	106	28	6	7
	%	100.0	72.1	19.0	4.1	4.8
新竹縣	N	38	31	5	1	1
	%	100.0	81.6	13.2	2.6	2.6
新竹市	N	31	20	6	3	2
	%	100.0	64.5	19.4	9.7	6.5
苗栗縣	N	39	28	3	3	5
	%	100.0	71.8	7.7	7.7	12.8

% 100.0 71.8 7.7 7.7 12.8

表 A3-40 受訪者對「生育率低應由全民共同負擔或是未婚、未生育者負擔的看法」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以下哪種說法較獲得贊同？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或是未婚或未生育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由未婚或未婚者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				
		所有民眾共同分擔	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	都不贊成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N	1652	1186	239	153	74
	%	100.0	71.8	14.5	9.3	4.5
居住縣市						
台中市	N	195	133	23	28	11
	%	100.0	68.2	11.8	14.4	5.6
彰化縣	N	92	70	11	10	1
	%	100.0	76.1	12.0	10.9	1.1
南投縣	N	36	22	8	2	4
	%	100.0	61.1	22.2	5.6	11.1
雲林縣	N	46	31	7	6	2
	%	100.0	68.8	14.6	12.5	4.2
嘉義縣	N	37	31	0	4	2
	%	100.0	83.8	0.0	10.8	5.4
嘉義市	N	18	15	1	1	1
	%	100.0	83.3	5.6	5.6	5.6
台南市	N	133	92	18	15	8
	%	100.0	69.2	13.5	11.3	6.0

表 A3-40 受訪者對「生育率低應由全民共同負擔或是未婚、未生育者負擔的看法」按縣市別分（續）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合計	以下哪種說法較獲得贊同？生育率低是社會共同問題，所以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鼓勵生育的經費；或是未婚或未生育才造成生育率低，所以應由未婚或未婚者負擔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			
			所有民眾共同分擔	由未婚或未生育者來負擔	都不贊成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N	1652	1186	239	153	74
	%	100.0	71.8	14.5	9.3	4.5
居住縣市						
高雄市	N	198	137	36	17	8
	%	100.0	69.2	18.2	8.6	4.0
屏東縣	N	59	43	7	7	2
	%	100.0	72.9	11.9	11.9	3.4
澎湖縣	N	8	4	2	1	1
	%	100.0	50.0	25.0	12.5	12.5
花蓮縣	N	23	16	1	3	3
	%	100.0	69.6	4.3	13.0	13.0
台東縣	N	15	12	1	1	1
	%	100.0	80.0	6.7	6.7	6.7
金門、連江	N	7	5	1	0	1
	%	100.0	71.4	14.3	0.0	14.3

附錄四

生育政策相關新聞蒐集

新聞內容詳見附件之電子檔。

日期	標題	來源	類別
0105	助妳好孕奏效人口、結婚數雙高	中時電子報	10
0109	「生了也養不起」去年新生兒僅 16.6 萬新低	蘋果日報	8
0109	催生口號破功	蘋果日報	11
0125	不排富 20 萬童受惠 8 月起 5 歲免學費	蘋果日報	1
0125	婦團批平價托育開錯藥	聯合新聞網	8
0128	0~2 歲育兒津貼最高月領 5 千	蘋果日報	3
0128	內政部利誘生育率 0-2 歲兒童擬月領 5 千津貼	中時電子報	3
0128	育兒津貼搞錯方向	蘋果日報	11
0209	催生新招建國百年推新婚蜜月券？	聯合新聞網	12
0210	給新任衛生署長的一封信	蘋果日報	13
0219	政府奇招催生二胎可聘外勞幫傭經建會擬開放 上班族：養不起孩子怎請外勞	蘋果日報	4
0302	公僕一年全薪育嬰假挨轟	蘋果日報	2
0302	鼓勵生育難產救濟最高 200 萬	蘋果日報	5
0302	要顧社會觀感	蘋果日報	11
0302	台女生育率創 32 年新低	蘋果日報	14
0303	生育率下降的迷思	蘋果日報	13
0308	許一個安心生產環境	聯合新聞網	5
0308	蘇：用國家力量托育公共化	自由電子報	8
0308	人口負成長南投縣府祭福利催「生」	自由電子報	10
0310	馬：育嬰津貼採低薪高成數更公平	自由電子報	3
0317	高市萬元幼教券擴及 4 歲童	蘋果日報	10

日期	標題	來源	類別
0317	設婚育宿舍求學也可生孩子	聯合新聞網	12
0317	中研院建議鼓勵早婚救少子化	自由電子報	12
0401	生育風險補償最高賠 200 萬	自由電子報	5
0401	3 大護兒政策今年上路	自由電子報	10
0401	縣桃福利大三元兒童節獻禮	中時電子報	10
0402	2-6 歲托育其他幼兒「倒掉」?	聯合新聞網	8
0402	幼兒臨托上路社區專業保母照顧	自由電子報	10
0403	132 個鄉鎮竟沒兒科醫師	蘋果日報	12
0405	少子化是真危機	蘋果日報	13
0408	救生育率先救救產房吧	聯合新聞網	11
0412	倫轉新北市－廣設公共托育機構	中時電子報	8
0412	少子化高市 20 年後恐少 16 萬人	蘋果日報	10
0412	鼓勵生育南市府贈獎勵金	中時電子報	10
0414	成本增幼教業喊漲學費	蘋果日報	8
0417	鼓勵生育新北普設公托	中時電子報	10
0417	許：每月發津貼發到十四歲	自由電子報	12
0417	少子化問題過招三人同聲投入經費	中時電子報	12
0418	今年新生兒每胎獎勵 2 萬	自由電子報	10
0420	月繳 6000 新北市推 0-3 歲公共托育	聯合新聞網	10
0420	鼓勵生育新北市每胎補助獎勵金兩萬元	中時電子報	10
0421	百年寶寶好康中市補助一萬	中時電子報	10
0426	7 大措施鼓勵做人	中時電子報	12
0426	少子化副總統：更需兒童醫療	中時電子報	12
0503	推動幸福家庭日從立法院開跑	中時電子報	12
0506	因應少子化總統限月內提方案	中時電子報	6
0506	生育津貼補助第一萬個幸運兒誕生	自由電子報	10
0507	擔心工作 近 9 成婦女沒生育計畫	蘋果日報	14
0508	生育納國民年金 內政部無規畫	中時電子報	7

附錄四 生育政策相關新聞蒐集

日期	標題	來源	類別
0508	憂工作 87%女性不敢生民進黨調查僅 3 成願為津貼產子	蘋果日報	14
0508	民進黨民調：8 成婦女不想生府：問題早存在	中時電子報	14
0509	立委、婦團連署生育風險爭設補償基金	聯合新聞網	5
0509	產婦胎兒死亡最高補償 200 萬	蘋果日報	5
0509	催生推國保給付、生產風險補償	中時電子報	7
0509	催生搞錯方向	蘋果日報	11
0509	婦產科、兒科醫學會痛批／產檢給付陽春提高生育淪口號	自由電子報	12
0510	生 9 胎有獎別讓婆頭暈	聯合新聞網	12
0514	催生綠委推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中時電子報	7
0515	龍年嬰兒潮出生率確有增加	自由電子報	3
0515	龍年搶生龍寶寶學者：趁機鼓勵生育	自由電子報	12
0516	少子化因應對策月內拍板	中時電子報	6
0516	北市百對聯婚一年傳孕事有大禮	聯合新聞網	10
0517	生育津貼改發現金民眾開心	自由電子報	10
0517	鼓勵生育應有完整配套	自由電子報	12
0521	議員建議：公務員生育考績甲等	中時電子報	12
0526	朝野共識國民年金增生育給付	中時電子報	7
0527	生 1 胎 1 萬 7 國民年金擬補助	中時電子報	7
0527	解決少子化馬拚托育政策	中時電子報	9
0529	催生頻推利多成效待驗證	中時電子報	11
0530	解決少子化 2 至 4 歲托育抵稅獎勵	聯合新聞網	6
0608	因應少子化台大首創人口學程	中時電子報	12
0613	立院三讀國民年金增生育給付	聯合新聞網	7
0613	國民年金增生育給付 明年 3 月上路	自由電子報	7
0616	因應少子化規劃政院將向總統報告	聯合新聞網	6
0617	托育扣除額增訂排富條款	自由電子報	6

日期	標題	來源	類別
0617	第三胎龍鳳胎連江縣送上 16 萬	中時電子報	10
0620	兒童津貼卡住等馬定案	聯合新聞網	3
0624	生育可減稅明年起實施	聯合新聞網	6
0624	催生育幼兒享 2.5 萬扣除額 零至 2 歲月發 2500 元可望明年實施	蘋果日報	6
0624	馬催生單薪育兒補助、喘息服務	聯合新聞網	9
0627	鼓勵生育，如何減稅？	聯合新聞網	11
0628	優先讀公托設門檻社局挨批	自由電子報	10
0704	價廉質優離家近夢幻托育服務台灣開對藥方	聯合新聞網	8
0704	生兒育女是國家大事嗎？	聯合新聞網	11
0704	養兒育女國家幫你扛瑞典女人「三高」：高教育、高就業、高生育	聯合新聞網	12
0704	台灣雙薪家庭養兒淪為月光族	聯合新聞網	13
0707	生 1 胎給 1 萬鼓勵生育縣府發補助金	自由電子報	10
0707	讓年輕人願意婚育才是重點！	聯合新聞網	12
0707	重新賺回人口紅利	蘋果日報	12
0710	上半年生育數 11 年首升	蘋果日報	14
0712	搶救高齡台灣學者籲鼓勵生育	自由電子報	12
0716	生育少拿掉多去年估失 30 至 50 萬寶寶	自由電子報	12
0717	台灣年墮胎恐 50 萬醫促修法《優生保健法》待審 將給 3 天思考期	蘋果日報	12
0717	一年拿掉 50 萬名寶寶？抓娃娃比出生的還多	自由電子報	12
0725	生育救濟金明年試辦最高 200 萬	自由電子報	5
0729	育兒津貼單薪家庭發 2500 元低收領 5000 最多挨轟 「鼓勵弱勢多生」	蘋果日報	3
0729	生育風險補償綠委批荒腔走板	自由電子報	5
0807	北市獎勵生育遷入人口冠全國	蘋果日報	10
0808	好孕，要全國一起來！一個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不公	自由電子報	13

附錄四 生育政策相關新聞蒐集

日期	標題	來源	類別
	平的典型事例		
0809	里港重賞催生第 1 胎 2 萬第 4 胎 10 萬	自由電子報	10
0810	高市補助 4 歲童學費每學期 5 千 1.3 萬人受惠	蘋果日報	10
0810	九月起發放幼兒補助擴大至四歲	自由電子報	10
0815	台灣生育率全球最低 網友譏馬政府的政績	自由電子報	14
0816	育兒津貼確定內政部看好生育率	聯合新聞網	3
0818	以鼓勵生育名義編預算／育兒津貼排富僅 43% 家庭獲補助	自由電子報	3
0819	育兒津貼救生育率？專家提建言	聯合新聞網	3
0819	少子化業者憂幼稚園倒閉潮	聯合新聞網	12
0819	近 5 成民眾選擇先立業再成家	聯合新聞網	14
0820	催生北市新生兒增幅大	聯合新聞網	10
0821	生育率低 經濟學人建議放寬離婚條件	自由電子報	12
0822	已婚不生族缺乏計畫生育觀念	聯合新聞網	14
0831	有薪照顧假子女限未滿 12 歲另評估勞工僅能拿 6 成薪	蘋果日報	2
0831	勞工有薪照顧假最快明年上路	自由電子報	2
0831	中市催生推 1700 優質保母托育專線供查詢家長嫌名額不夠	蘋果日報	10
0901	生育補助逾半縣市設歧視門檻	自由電子報	12
0904	專家抨擊政府催生卻不支援教養	蘋果日報	12
0909	家有 2~5 歲童享 2.5 萬扣除額每人最多省 3 千元最快明年實施	蘋果日報	6
0912	孩子是寶養不起可求助	蘋果日報	12
0919	嬰幼奶粉大漲「鼓勵生育卻放任奶粉亂漲」	蘋果日報	14
0920	鼓勵哺乳嬰兒奶粉不降關稅	蘋果日報	14
0930	公托明登場 85% 受訪者說讚	中時電子報	14
1001	鼓勵生育議員籲市府給育兒津貼	自由電子報	10

日期	標題	來源	類別
1004	年平均出生數十七萬人？江宜樺：很拚綠：問題在經濟	自由電子報	12
1004	黃金十年須讓人民敢生育	聯合新聞網	13
1007	5歲以下幼兒明年享特別扣除額	聯合新聞網	6
1007	育兒扣除額 0~5歲每名2.5萬後年報稅適用適所得淨額113萬以下學者：應加強托育	蘋果日報	6
1007	學前特別扣除額擴及5歲以下立院通過初審30多萬戶受惠每個寶寶每年省稅最多3千元預定明年元旦實施後年報稅適用	中時電子報	6
1007	中市擬設公立托嬰中心跟進新北明年上路家數及收費未定	蘋果日報	10
1009	催生設高門檻北市育兒津貼申訴案逾百	蘋果日報	10
1009	申請流程霧煞煞育兒津貼美意打折	中時電子報	10
1009	出生數衝1.8萬創21個月新高	蘋果日報	14
1009	今年新生兒可破19萬9月出生嬰創21月新高	自由電子報	14
1009	百年「生」機前9月新生兒增16%生生不息	中時電子報	14
1010	友善家庭打造大願景	中時電子報	12
1012	保母托嬰不安心聯盟寄望兒少法	聯合新聞網	8
1012	不婚不育年輕人未必茫然	中時電子報	12
1013	擠不進公幼托不敢生！	聯合新聞網	8
1014	嬰增2成新北獎金不夠發生育數成長「值得欣喜」擬籌經費	蘋果日報	10
1015	抗少子化擬延公務員婚假期限	聯合新聞網	15
1016	公僕治不孕症將可享休養假	蘋果日報	15
1018	內政部明年編預算補助成立8家托嬰中心	聯合新聞網	8
1018	朱立倫：普設公托不怕私立反彈	聯合新聞網	10
1019	楊志良：錢從哪裡來？	自由電子報	12
1019	生育津貼兩萬塊不夠	自由電子報	13

附錄四 生育政策相關新聞蒐集

日期	標題	來源	類別
1020	生育獎勵金投縣最快明年加碼送	自由電子報	10
1022	台中生育津貼低「留不住人口」	聯合新聞網	10
1024	生育津貼應速一視同仁	自由電子報	13
1025	人數再少不得了...投縣鼓勵生育一胎發五千	聯合新聞網	10
1026	「無關生下一胎」幼兒扣除額家長：少繳稅當然好	聯合新聞網	6
1026	稅法修正三讀新增幼兒扣除額 2.5 萬排富	聯合新聞網	6
1026	5 歲以下幼兒明年起享 2.5 萬扣除額	自由電子報	6
1026	幼兒扣除額減稅催生家有 5 歲以下可扣抵	中時電子報	6
1026	平價托育高市議員促政府力挺	自由電子報	10
1027	孩子升學與就業家長最操煩	中時電子報	14
1028	樂見家長日放有薪假教部：要經費沒有可改周日舉行	中時電子報	2

類別編號說明：

- 01- 全國 5 歲幼兒免學費
- 02-有薪家庭照顧假與家長日有薪假
- 03- 0-2 歲月領育兒津貼
- 04- 育第二胎可聘外勞幫傭
- 05- 生育風險補償金 200 萬元
- 06- 每人每年 25,000 元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07- 國民年金增加生育補助
- 08- 推動平價托育、公共托育
- 09-育兒補助、保母補貼與親屬喘息服務
- 10- 各縣市之鼓勵生育措施
- 11- 報紙社論
- 12- 專家學者及意見領袖意見
- 13- 讀者投書
- 14- 民意調查與民眾意見
- 15- 公務員延長婚嫁、有薪育嬰假與增列不孕症休養假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附錄五

第一次專家座談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6 日（五）上午 10:00~12:00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270836 研討室

主席：陳信木副教授（計畫主持人、政大社會學系副教授）

與會來賓：陳寬政（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授）

張明正（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榮譽教授）

楊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列席人員：陳雅琪（政大社會學系博士班學生、計畫研究員）

張巧旻（政大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計畫兼任研究助理）

紀錄：陳姿伶（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

羅舜元（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

專家座談會議記錄詳見附件之電子檔。

重要意見與結論摘錄如下：

- 一、人口政策目標不明確或政府不願意訂定目標，那就不會有成效。要先有目標，才能去訂定成效指標，也才得以評估。
- 二、在人口政策議題的設定上，道德議題與事實問題應該分開討論。結婚的人不一定會生孩子，若期望提高生育率而鼓勵婚姻，是一個不正確的做法。鼓勵結婚應另外訂立社會政策，而不應是人口政策。

- 三、人口政策的評估可以從國外的研究著手，像是婦女勞參率、子女離家的時間等等，從這些層面來看，可能有哪些不同因素，對臺灣有什麼樣的影響。或可從事一些小規模的實驗研究，以瞭解到底哪些措施對生育率、結婚率提升最有效。
- 四、從整體層面來看，政府的政策散布在各個部會，而且各縣市的生育補助各行其是；而在個體層面上，諸如婚姻的步調和數量、生育的步調和數量，這些研究我們都有，但卻沒有整合起來，非常可惜，因此整合的機制十分重要。要整合評估的體系，不然會像多頭馬車，一個整合性的評估單位，不僅是政府，還可以加入學術單位，成立一個整合評估的體系。

附錄六

第二次專家座談紀錄

時 間：100 年 5 月 27 日（五）下午 2:00~4:00

地 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270836 研討室

主 席：陳信木副教授（計畫主持人、政大社會學系副教授）

與會來賓：胡克威（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翁志遠（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馬藹萱（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劉梅君（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列席人員：武桂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研究員）

陳玉華（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計畫
協同主持人）

陳雅琪（政大社會學系博士班學生、計畫研究員）

張巧旻（政大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計畫兼任研究助理）

紀 錄：陳姿伶（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

專家座談會議記錄詳見附件之電子檔。

重要意見與結論摘錄如下：

- 一、目前婦女婚育相關調查有國健局的生育率調查，以及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的婦女婚育附帶調查，其調查目的皆以瞭解女性婚育態

度意願為主，欠缺政策的面向。建議政府應請國科會鼓勵學者從事這方面的調查研究，建立一個人口政策調查資料庫，否則現行資料相當欠缺，不利於政策評估。

二、高社經、高教育程度者，基於態度價值的選擇而不願生育，透過政策很難改變他們的生育行為；低教育程度者則缺乏婚育機會，因此政策重點應該擺在這一群人，改變什麼會讓這群人願意生孩子，是目前政策與研究沒有觸及的部分。

三、育嬰留職停薪是促進生育的有效方式，因為女性對於工作資歷的中斷有越來越強烈的不安，確保一個好的工作環境，就可能促使有經濟能力生育的人進行婚育的選擇。然而由於企業主對育嬰留職停薪並不友善，因此建立公共托育機制可能是較可行的辦法。可以將中小學多餘的資源活用，不要只有設立社區大學，拿來設置公托。

四、在投入鼓勵生育的政策時，應參考各國經驗，例如日本、新加坡與北歐國家等等，但同時也應考量各國國情之不同，適度做出調整。

附錄七

第三次專家座談紀錄

時間：100年6月28日（二）中午12:00～下午2:00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270836研討室

主席：陳信木副教授（計畫主持人、政大社會學系副教授）

與會來賓：于若蓉（中研院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研究員）

徐美（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列席人員：武桂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研究員）

陳玉華（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計畫協同主持人）

蕭乃沂（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計畫協同主持人）

陳雅琪（政大社會學系博士班學生、計畫研究員）

張巧旻（政大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計畫兼任研究助理）

紀錄：羅舜元（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

專家座談會議記錄詳見附件之電子檔。

重要意見與結論摘錄如下：

- 一、此次電訪調查目的係置於探究目前既有的政策，或是規劃中的、已見報的，其政策使用者及潛在使用者的感受。
- 二、在電話訪問的問卷設計中，除針對既有之政策，去問影響效果如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何，也應納入一些研擬中、規劃中政策的問題，讓受訪者去想像未來可能的需求。

三、育嬰假和托育措施應該兩性都進行詢問。如此，調查結果顯示不僅可能呈現男性鮮少請育嬰假，也可能反映現實是連女性請育嬰假的比例都不高。

四、國外的生育補貼政策都是針對人來補貼，而不區分貧富階級，但臺灣的生育政策很多都設有排富限制。在這種情形下，問卷設計納入社經階級的題項，如此可以去看生育補貼大概在哪一個社經層級會比較有效。

附錄八

第四次專家座談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8 日（五）下午 4:30~6:00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十一樓 271135 研討室

主席：陳信木副教授（計畫主持人、政大社會學系副教授）

與會來賓：余清祥（政治大學統計學系教授）

李瑞中（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

鄭宇庭（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副教授）

蔡青龍（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教授）

列席人員：林芳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科長）

武桂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研究員）

蕭乃沂（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計畫協同主持人）

張巧旻（政大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計畫兼任研究助理）

紀錄：陳姿伶（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

專家座談會議記錄詳見附件之電子檔。

重要意見與結論摘錄如下：

- 一、根據電訪調查結果我們知道，實施中和研擬中生育政策，民眾的意見在整體和個別項目之間差別是很大的，的確有些受訪者前後邏輯是有出路的，但大體上普遍對已經推動並且有法律規範的政

策，其認知度是比較高的。

- 二、在進行政策評估的調查時，或問民眾對政策的認識、或問政策執行的成效，對民眾來說其認為否真正提供誘因，這兩者有必要加以區分。
- 三、在進行這方面的調查時，我們往往都想把 18-49 歲的育齡人口通通都弄進來，但基本上我們真正關心的不是所有人，所以要找出特別有影響的群體來做分析，看他們的態度關係。
- 四、由於評估人口政策的效益有其困難，以實務經驗而言，過去家庭計畫不是直接評估其效果，而是用一些其他的指標去調整政策，因此，政府可以考慮每年定期投入政策態度的調查，從長期性評估政策的效益如何。
- 五、跳開政策的評估問題，回到認知層面，我們要去思考年輕人為什麼不生，這是很早之前他們就得到很多負面的觀感所影響。政府應投入正面形象的營造，讓年輕人不要把小孩當做是一種負擔，而是一種資產。

附錄九

行政人員訪談紀錄

時間：100年9月14日下午6點至7點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科長辦公室

主持：陳信木老師

紀錄：陳雅琪

一、專家背景

本次訪問的對象為實務經驗豐厚的職訓局科長李庚霈，科長與產、官、學界都有密切的互動，對於婦女進入就業市場的困境有深切的體認，此次透過訪談的機會，希望能從科長的實務經驗中獲取寶貴的見解。

二、訪談記錄

訪談記錄詳見附件之電子檔。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附錄十

育齡人口深度訪談分析

一、受訪者基本資訊

為了彌補問卷調查欠缺深度，本研究邀請七位不同屬性之育齡女性進行深度訪談，藉以瞭解其對婚育態度和生育政策的看法。

A 小姐	28 歲，未婚未育，政府公部門科員
B 小姐	36 歲，已婚未育，婚齡 13 年，私人機構之社工員
C 小姐	30 歲，已婚未育，婚齡 3 年，博士班學生
D 小姐	43 歲，已婚已育，婚齡 8 年，竹科系統應用工程師，育有一子一女
E 小姐	38 歲，已婚已育，婚齡 5 年，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公務員，育有二女
F 小姐	30 歲，已婚已育，婚齡 3 年，新北市基隆區國小教師，育有一子。
G 小姐	43 歲，未婚未育，新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二、受訪者之工作與生活

(一) 未婚者之工作與生活

A 小姐任職於公部門，過去因為外派擔任輪班的工作，工作的時間非常固定，無法容許臨時請假外出的情況，也需要輪班與輪調，這

樣的工作反應在婚姻及性別的偏好，男性及未婚者較能勝任。後來受訪者轉任內勤業務，工作時間較能規律，也能安排自己的時間。

G 小姐目前從事的工作是民間社團的總幹事，與幾位社團幹部一起工作，主要負責臨托的業務，時常有機會可以接觸小孩，大多是偏差或家庭有狀況的孩子。

(二) 已婚未育者之工作與生活

B 小姐在私人單位任社工員一職的已婚未育受訪者，其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基金會的行政事宜，以及老人案主的個案管理。上班的時間非常固定，上午九點上班、下午六點下班，也鮮少有加班的情況。

C 小姐目前在學校就讀博士班，平日協助老師計畫案的進行，以及系上老師的課程助教。

(三) 已婚已育者之工作與生活

D 小姐大學電子系畢業後就進入竹科工作，一直都在系統應用部門工作。工作時間大約從上午九點至晚上七點半，早上先將孩子送至學校及娘家後才抵達公司，由於時間被孩子和家庭綁住較沒彈性，比較不可能平時加班或假日加班。

E 小姐大學法律系畢業後曾在學校任助教六年，也曾在國小擔任兩年代課老師，由於婚育的考量，選擇投入公職考試，後來普考率取分發至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擔任櫃檯服務的人員。受訪者申請兩年育嬰假，預計明年九月再重返職場，她同時也表示職場上若業務繁忙會統一加班，而不會有個別加班的情況。

F 小姐目前在五堵擔任國小英文老師，但需要兼任行政職工作，而非如擔任導師那樣準時上下班，目前工作環境因為是較傾向實驗小學的性質，常常要設計許多教案或方案，工作量相對比較大，大約都要六點多、七點才能下班。目前孩子是由彰化婆家協助，還在尋找調

職的機會，希望可以親自照顧小孩。

（四）小結

在公部門工作的受訪者，通常比較沒有加班的情況（A小姐、E小姐），但仍有若干的人是無法準時下班的（D小姐、F小姐），而她們因為工作關係，只好將小孩交給娘家或是婆家代為照顧，因此可以發現婦女的工作與養育小孩的照顧是具有直接的關係性。

三、受訪者親友之婚育經驗

（一）未婚者親友之婚育經驗

A小姐表示過去辦公室的同事都是已婚的情況，且男性為多，但是新進的同仁大多是未婚女性的情況，現在已婚與未婚的比例達一比一。大部分已婚的同事都有生育，兒女大約都是一、兩個為多。

G小姐是在繼親家庭中長大，和生父的關係不錯、生母、繼母關係則沒那麼好，她從爸媽身上看到經營家庭真的很不簡單，如果大人不會檢討，那就不會有好的家庭氣氛；家裡弟弟有事通常找她商量，因為媽媽並沒辦法解決問題。另外，她高職主要有兩群朋友，但是大部分都沒有嫁人，其中有一個嫁人了，但是她的婚姻狀況不甚理想，其他大學的同學有一些夫妻感情不好，因為經濟因素也無法離婚。

（二）已婚未育者親友之婚育經驗

B小姐的父母是媒妁之言，家中爭吵不斷，對受訪者來說是不好的經驗，直至父親過世後，受訪者才感受到母親如釋重負。佛堂的朋友大多是已婚，已婚未育者有五、六對，也常討論到對孩子的看法，以及未來的生活安排。

C小姐身邊很多朋友都是懷孕了才結婚；其他朋友有穩定關係者會考慮結婚，而且也有生育的打算。目前尚未有穩定對象的朋友佔較多數，已經結婚的比例不到三分之一。

(三) 已婚已育者親友之婚育經驗

D 小姐的大多數同事無論男女都會進入婚姻，不過時間上就有些差距，如果本來就有對象，時間到了就會結婚；如果進入職場還沒對象，透過介紹等等方式才進入婚姻的就容易會晚婚。朋友大多數在 30 歲左右都進入婚姻，但大學因為讀理工學系，因此同屆 150 人只有 5 位女生，其中就有 3 位沒結婚。

E 小姐任大學助教期間，沒有合適年齡的對象，大多是年紀很大的男性；國小代課期間則是大多數同事都已進入婚姻；在戶政事務所的環境中，都是「老扣扣」，目前認識的老公是朋友從中牽線，她認為要是大學畢業時沒有對象，進入職場後要找到合適的對象並不容易。

F 小姐周遭同齡的同事很多都結婚了，請產假、育嬰假的情況也很普遍，很多同事都是透過參加教育訓練的機會認識自己的另一半。

(四) 小結

從受訪者的經驗可以看出，周遭親友的婚姻經驗和自身的生活圈都影響著個體行為，有研究指出若小時候父母親的婚姻經驗不佳，通常會影響這個小孩未來對於結婚的看法，像本文中有兩位受訪者都提到原生家庭不愉快的經驗，一個是在繼親家庭中長大（G 小姐），另一個則是從小父母在家中爭吵不斷（B 小姐），但他們一個進入婚姻，一個則是到 43 歲仍未婚，這其中不一樣的部份是，B 小姐佛堂的朋友大多是已婚，並且也常討論到對孩子的看法；G 小姐雖因工作關係也時常接觸小孩，但她也表示高職主要的兩群朋友，大部分都沒有嫁人，其中有嫁人的婚姻卻也不慎理想，這多多少少都影響到她們對婚姻有著不同的想法。

另外，工作地點與婚姻有著相當大程度的影響，尤其已婚已育者部分的訪談中可以很明顯發現，許多人都是藉由親朋好友的牽線才得以踏入婚姻，例如 E 小姐和現任的老公就是靠朋友牽線，F 小姐也指

出很多同事都是透過參加教育訓練的機會認識自己的另一半；因此許多目前未婚的人，很多時候不是不想結婚，而是「沒有機會」結婚。

四、受訪者之勞動經驗

（一）未婚者之勞動經驗

A 小姐認為長官比較偏好未婚男性，因為覺得婚姻會影響工作的穩定性，而且男性較少會將重心放在家庭。但是相反地，已婚的男性同事反而擔負孩子接送與生病的處理，儼然與既有規則相反。另外，由於受訪者的主管是女性，有關家庭或孩子的臨時事務請假大多都能被允許，同事也都會互相幫忙。但是，A 小姐提到由於已婚同事較常有機會臨時請假，因此比較常代理到已婚的人請的假，最後反而造成主管傾向讓未婚者擔負比較多的工作。

G 小姐認為女性在家庭和工作間常常會面臨很多妥協，而像她工作能力強、又直言，常會不小心得罪人，或是嚇跑一些男生，讓男生以為她很難追求。有些時候，女性在職場常常被分派到附屬或次要的位置，其實不是她們能力不夠，而是社會氛圍所致，讓她們失去了自信或是貶低自己的能力。

（二）已婚未育者之勞動經驗

B 小姐的同事大多是女性，也常討論到女性的生命經驗。B 小姐主要從事社會工作，大多服務弱勢族群。對於女性在工作與家庭的擺盪，心中有許多感觸，他提到自己主管的工作能力非常好，但是總沒辦法滿足婆家的期待，她們只會對家庭生活進行評價。例如，之前她的女兒生病，她只能把女兒放在辦公桌旁邊。

C 小姐提到她要好的朋友碩士留美回國後獲得許多大公司面試的機會，但婚後找工作明顯發覺到因婚姻帶來的歧視，履歷常常有去無回，後來因為懷孕在家待產而沒有投入工作，因先生薪水豐厚，生產完也打算在家作全職母親。C 小姐的阿姨認為她讀書讀這麼高，若沒

有出去賺錢就糟蹋父母的投資，因此 C 小姐希望未來能進入教職工作，但目前教職窄門不易進入，也令她對未來工作抱著不確定性。

（三）已婚已育者之勞動經驗

D 小姐由於從事科技業的工作，由於技術取向較高，不太能允許長時間的離職或請假，除非是進修的原因。很多時候女性仍是擔負照顧與教養的角色，D 小姐的先生在家角色只有陪伴遊玩，有時也會因為工作關係而出國出差，因此如果沒有娘家的父母幫忙，孩子的照顧會是很大的擔憂，找保母也不是很容易，曾經想過當全職母親，但在經濟考量下還是決定繼續留在職場上。還沒小孩前對業績和工作表現會很在乎，現在有小孩後覺得穩定生活比較重要。

E 小姐是因為有了小孩才選定進入公職工作，身邊也不乏許多進入家庭而放棄工作的案例，若如果職場沒有產假、育嬰假等等福利，很多媽媽都會選擇照顧孩子而放棄自己的工作。E 小姐表示她連兩年的考績都拿到乙等，但她表示對工作的企圖心沒那麼強。

F 小姐的小孩從彰化出生到做完月子，之後她就離開彰化回到工作崗位，雖然捨不得離開孩子，但因經濟考量仍選擇與孩子、先生分開，自己到基隆工作，她表示小孩平時在彰化有請保母（沒有合格執照），雖然很想調回彰化，但因現在教職缺額很少，因此可能要花很多年才有機會一家團圓。

（四）小結

女性在婚前婚後所受到的待遇有別，婚後較難尋職，索性就在家帶小孩，像是文中 C 小姐和 E 小姐的朋友都是因為家庭而放棄工作，但是並不是所有的女性皆能如此，因為生小孩意味著經濟花費將比以往更鉅，因此有些婦女縱使不希望孩子分開，還是必須為了工作而放棄與孩子每天相處的機會（F 小姐），或是面臨家庭、工作兩頭燒的狀況，這都是許多現代已婚有孩子的職業婦女所遇到的問題。

此外，在訪談中也可以發現，縱使兩性平權在台灣可說是大家都很重視的議題，但在職場上仍可見許多不平等現象，尤其是對已婚女性的歧視，例如長官比較偏好未婚男性，因為覺得婚姻會影響工作的穩定性，而且男性較少會將重心放在家庭（A 小姐），或是女性在職場常常被分派到附屬或次要的位置（G 小姐），這些都一再說明，已婚女性在職場上所面臨的不僅是照顧小孩的問題，還有職場上對於已婚女性的態度問題。

五、受訪者對婚姻的看法

（一）未婚者對婚姻的評價

「婚姻就是責任負擔和痛苦的開始」，A 小姐從周遭親友的經驗中，得到許多負面的經驗，表妹的經驗讓她覺得婚姻就像一張紙，而且更不自由，還要擔負孩子教養的費用。此外，婆家給予的的壓力和責任非常重大，當女朋友與當媳婦有很大的差別。受訪者對單身的狀態下了一個註腳：「單身非常好，希望可以一直維持這樣的情況下去」！

G 小姐認為若是有共同經營婚姻的共識，能夠有老伴是不錯的事情，畢竟朋友都會凋零，也可能會組成自己的家庭，反之若沒有共同意識則可能面臨離婚的風險，那樣的話單身會比較好。單身的生活很自由，負擔也比較少。

（二）已婚未育者對婚姻的評價

B 小姐覺得婚姻生活不自由，必須學習適應另一個家族的生活。當初進入婚姻是為了逃離原生家庭的痛苦，但是在結婚後卻發現生活細節的磨合更需要智慧，雖然受訪者是因宗教的因素而認識先生一家人，當中的衝突很少，直到搬出婆家之後，婚姻滿意度才更好。B 小姐回顧婚姻，如能重新選擇，她不會進入婚姻的，因為她犧牲了很多自己的興趣嗜好。

C 小姐認為結婚就像是完成人生某一階段的任務，可以從中發展

出自己想要的家庭互動模式，也因為沒有小孩的關係，所以在經濟上負擔小，也沒有與公婆同住，所以某方面來說是自由的；但另一方面婚姻往往牽扯到兩個家族的事務，媳婦與女兒之間的角色扮演常常令 C 小姐感到煩躁，尤其是假日常常要安排家族的事情，假日的時間不能自行運用。她單身有單身的自由，結婚有結婚的滿足，但「有伴」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此不管有沒有結婚都要能有互相扶持的關係。

（三）已婚已育者對婚姻的評價

D 小姐認為有一個人在身邊陪伴著，能夠建立一個自己理想中的家庭是一件很棒的事，因為從小在父母親身上看到婚姻失敗的例子，所以有時和先生為了一些價值觀爭吵時，朋友總會勸自己要「想開點」，不然又會進入父母親那樣吵鬧的模式中。也許是這樣的壓抑自己，D 小姐認為進入婚姻後比較不能做自己，常要站在老公、公婆角度設想，比較少看到先生的改變，雖如此她還是認為若能重新選擇，自己仍會結婚、生小孩，前提是要先了解對方的價值觀與自己適不適合。

E 小姐剛結婚時很擔心自己不適應另一個家庭的生活，但目前來說，婚姻帶來大部分都是很好的感受，並且公婆也都很疼愛自己的小孩，雖偶有教育上的差異，但溝通後都是能夠解決的。她認為進入婚姻是一個對的選擇，能找到默契相符的另一半是很好的，而且未來終老時，自己也比較不會孤單。

F 小姐認為結婚不是兩個人的事，很多人情世故都是需要學習的地方，而他的老公比較大男人，往往能教她許多事情，使她成為更懂事的人，有個疼惜自己的伴是很好的事情。有些事情導致婆家和娘家的溝通上發生一些衝突，令她感到很困擾，但若是能夠重新再選擇，仍會選擇進入婚姻，她覺得婚姻和生育都是女性生命中很重要的階段。

（四）小結

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結婚這件事都抱著滿正面的態度，除了 A 小姐因受到周遭親友不好的婚姻經驗影響，因此認為婚姻就是責任負擔和痛苦的開始，但抱持著如此絕對「單身主義」想法，在其他受訪者身上是比較看不到的。

婚姻絕不是完全的順利，有時候會遇到婆媳問題（F 小姐），有時候會遇到和先生價值觀不同的時候（D 小姐），有時候會遇到媳婦與女兒之間的角色扮演問題（C 小姐），但她們都肯定婚姻佔女性生命中很重要的地位。

六、受訪者進入婚姻的契機

（一）未婚者進入婚姻的契機

A 小姐提到自己若不小心有孩子就會進入婚姻，因為要給孩子一個名份。不過受訪者認為，超過三十歲她就不會打算生孩子，除了擔心高齡產婦的問題外，還擔心產後可能因代謝變慢使身體無法盡快回復，因此如果三十歲沒有懷孕，就可能會不婚也不生了！

G 小姐也曾遇到過有不錯的對象，有時候是覺得自己本身條件配不上對方，或是遇到的對象與自身不太適合，因此遲遲未踏入婚姻。但她也補充說到，若對象能力夠強，並且對感情專一，那麼她就會選擇進入婚姻，但應該不會生小孩，可能採取的方法是去領養孩子。

（二）已婚未育者進入婚姻的契機

B 小姐回憶當初只覺得約會時交通往返很辛苦，所以如果結婚的話就可省去這種麻煩。此外，因為在結婚前有一些摩擦吵架，反而確定彼此有共同點，是可以溝通的，因此放心於共同生活。

（三）已婚已育者進入婚姻的契機

E 小姐的朋友大多都在 30 歲之前就陸續結婚，她認為本身的工作

場所比較沒機會遇到對象，最後是靠熱心的朋友幫忙介紹才得以結婚。她自身經驗發現，身邊朋友透過介紹結婚的例子很多，朋友大多會先行篩選，而不是隨意配對，成功的機會通常蠻高的。

(四) 小結

現代女性自覺意識提升，以不再像從前的婦女認為到了幾歲就一定要結婚的觀念，因此台灣單身女性越多越多，其主要很大原因是沒有遇到合適的伴侶(G小姐)，還有的是因為沒有機會在工作場所遇到對象(E小姐)，因此要如何開拓更多認識異性的管道，便成為一件很重要的事。

另外要注意的是，台灣因女性受教育時間延長，使得有些晚婚女性想生孩子卻生不出來的問題(G小姐)，或是擔心成為高齡產婦(A小姐)，當這群人口從小眾變成大眾時，政府應該考慮是否可以高呼收養孩子的觀念，或是給予高齡產婦有特殊的待遇，以此重視這群人的需求。

七、受訪者對生育小孩的評價

(一) 未婚者對生育小孩的評價

A小姐認為生育小孩是一直不斷地投資，一直到二十歲可能還持續在辛勞，讓她覺得心寒的是，孩子長大不一定會孝順，生小孩對她而言是有很多的不確定性以及辛勞，因此，受訪者不認同「工作再累看到小孩子的笑容就覺得沒有壓力」的說法。

G小姐表示以她的年齡來說，孩子可能是不能勉強的，縱使她很喜歡小孩，也服務過很多小孩，並且她也贊同孩子是未來的希望，好好撫養他們長大是很重大的任務。

(二) 已婚未育者對生育小孩的評價

B 小姐說結婚時沒有想到要生小孩，結婚前有想說有小孩就順勢結婚，因為不排斥有小孩，但也沒有想說一定要有小孩。由於自己和先生在不孕症的過程中已經飽受很多折磨，目前不會強求，但認同生育小孩的是幸福的，周遭朋友也都圍繞小孩的話題，沒有小孩或許會後悔，但是在宗教的信仰中，有沒有孩子有兩種不同面向的詮釋，她會慢慢去習慣，並將生活重心放在志工服務的課題。

C 小姐認為能夠孕育出一個新生命是一件值得開心的事，而且可以在孩子身上可以看到過去或未來的自己的樣貌，希望能生兩個（最好一男一女），彼此有照應，而且比較不會有差別對待的問題。

（三）已婚已育者對生育小孩的評價

D 小姐說自己三十多歲時就對婚姻抱持隨緣的態度，結婚的時後就有想過要生孩子，第一胎是女兒，就準備有生第二胎的打算，因為婆家還是希望有孫子，生完第二胎兒子後就沒有計畫再生小孩，主要是體力和時間問題。

E 小姐結婚後穩定生活就覺得應該生小孩了，若再重新想一遍，應該還是會選擇婚姻、選擇生小孩。

F 小姐認為懷孕生產是個很特別的過程，她和先生都很期待小孩子出生，生產過程的時候沒有打無痛分娩，採自然生產的方式，對她和先生來說，看著小孩成長就是一個很棒的過程。

（四）小結

大部分的受訪者仍是肯定小孩子存在所帶來的價值，而非一般人認為的小孩是個負擔這樣的說法（A 小姐）。

另外可以發現，許多女性在生小孩過程中，仍會在意性別的問題，主要是因為怕婆家會因小孩的性別而有差異的對待出現（C 小姐），或是婆家希望有兒子得以傳宗接代的想法（D 小姐），因此可以發現女性

在現代中仍舊面臨著生男生女的壓力。

八、受訪者對生育小孩的擔憂

(一) 未婚者對生育小孩的擔憂

A 小姐認為現今社會對老人不太友善，但是對小孩子卻有很多耐心跟付出，但她覺得應該給與父母實質的回饋，因為小孩長大後會不會回饋自己很難說，而且教育小孩很擔心有很多問題，或是學校霸凌事件，都令人擔憂。最後，一個月薪三萬的公務員，養小孩經濟上很吃緊，因為還有房貸等等需要負擔。

G 小姐認為自身已經是算高齡的情況，很可能生不出來，也會擔心生出有問題的孩子，所以沒有考慮要生小孩。

(二) 已婚未育者對生育小孩的擔憂

B 小姐有一個朋友很愛很愛小孩子，但是卻不敢生，因為覺得現在的環境太惡劣了，小孩子的教育無法負擔，小孩子在這樣的成長環境會變成怎麼樣，不確定性太高。

C 小姐認為自己的孩子還是會想自己來帶，但婆家那邊重男輕女的概念還是會有，會擔心自己生不出男丁，孩子可能會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自己會很心疼！畢竟長輩那邊是自己無法掌控的變數，也可能對孩子產生一些影響。

(三) 已婚已育者對生育小孩的擔憂

D 小姐的小孩因為有娘家的協助，在工作上就沒有後顧之憂，她認為若沒有娘家的幫忙，她很可能會放棄自身的工作，因為要找托育的地方或是令人放心的褓母並不是很容易。

E 小姐因為自己生育第一胎時候已經是高齡產婦，那時因為工作關係要每天通勤往返台北和新竹，初期要冒著流產危險，不過肚子明顯後很多人願意讓座，她感到很溫暖。因為自己是國小老師，常接觸

小孩，認為若自己沒有教好自己孩子的把握，就不應該生小孩。

F 小姐目前只有一個小孩，未來想要再生的話，會擔心現在的體力已經不比年輕的時候，若要照顧兩個孩子，體力和經濟上可能都是負擔。

（四）小結

在上述的受訪者經驗中可以發現，她們擔心著孩子的托育問題（D 小姐）、教育環境問題（B 小姐），或是因為年紀較大可能會面臨體力不支的問題（F 小姐和 G 小姐），或是很傳統的傳宗接代的問題（C 小姐），以及最實際的經濟問題（A 小姐）。

以托育、體力和經濟問題來看，可以發現台灣的確有著良好的公托的強烈需要，像是 D 小姐就認為要找托育的地方或是令人放心的褓母並不是很容易，所以她必須要將小孩交給娘家帶；其他像是傳宗接代的問題，則應該加強生男生女一樣好的觀念，讓女性在忍受懷孕期生理上不舒服時，可以不要再忍受心理是否生男的煎熬；最後台灣的整體環境氛圍更是政府與全民要共同努力的部份，提供適婚男女可以有個適合生養小孩的空間。

九、受訪者與家人的關係

（一）未婚者與家人的關係

A 小姐每個禮拜都會回家陪母親，有時她會想萬一家裡都是女兒，女兒都嫁出去的話，那娘家爸媽過年的時候很可憐。

G 小姐說生母有些年紀，希望她們兩個可以一起住，並且以分財產做為條件，但最後 G 小姐考量後結果仍舊拒絕生母的要求。父親與她從小感情不錯，而且兩個弟弟也會學習分擔家庭的大小事情，家庭的凝聚力讓她從小就很有安全感。

(二) 已婚未育者與家人的關係

B 小姐的爸爸三年前過世，爸爸發病的期間讓家人凝聚力更好，爸爸走後會更珍惜家人，她與媽媽的關係很密切，因為家裡住的近的關係，常常回去，而且婆婆也說要常常回娘家，因為婆婆的女兒三天就回一次娘家。

C 小姐的娘家爸媽對她是很照顧的，公婆對待她也是像自己家的女兒，回家的感覺很自在，爸媽在我婚後也依舊歡迎我回家聚聚。公婆那邊距離比較遙遠，所以感覺上像是去作客，壓力比較小。娘家總會叮囑她要做到媳婦應盡的責任，公婆也很好，沒有很多要求。

(三) 已婚已育者與家人的關係

D 小姐的娘家距離自己家很近，每天都要接送孩子到娘家，也請娘家代為托育，和娘家關係很好。婆家那邊則是假日才會碰面，基本上維持的是客人的關係，而二嫂和婆婆有和婆婆有很多價值上的衝突，甚至到面臨離婚的情況，因此 D 小姐嫁進去後，婆婆比較不會強勢要求她，因此整體相處沒什麼太大衝突。

E 小姐結婚後以婆家為重心，因為第一個孩子是請公婆帶，所以回娘家的時間比較少，因為老公是家裡第一個結婚、生小孩的，公婆其實都對滿好的，在溝通上比較多的差異是在教養方面，而且有時候外出需要協助，公婆也會幫忙。

F 小姐認為自己從沒想過婆媳問題的事情，但是在孩子出生後就遇到了很嚴重的爭執，使得婆家對娘家有很多的誤解，婆家居然最後不准的小孩到娘家，這是讓 F 小姐沒有預料到的，並且她個人夾在婆家與娘家中間真的很辛苦，也對娘家的父母感到很難過。

(四) 小結

俗話說：「嫁出去的女兒像潑出去的水」，但在這幾位受訪者身上

是完全看不到有這種情況出現，幾乎都與娘家的關係非常良好，其中與公婆之間的相處也不錯，但仍會提到回公婆家像是客人（C小姐和D小姐），仍不及和娘家的父母這麼親近；有些則面臨夾在公婆與娘家之間的窘境（F小姐），但是不可否認的是，無論是娘家的父母或是公婆都提供已婚有育的婦女相當多協助，像是外出需要也人幫忙帶小孩時，公婆會提供必要的幫忙（E小姐），或是外出工作時將小孩交給娘家的父母代為照顧（D小姐），這些同時凸顯托育對婦女來說是必要的。

十、受訪者對目前生育政策的認知

（一）未婚者對目前生育政策的認知

A小姐知道台北市目前生一胎補助三萬塊、育嬰假男女都可以請、生育補助、養育津貼，公務人員還有教育補助，或是其它工會、金融機構獎勵性質的獎學金。但像在日本，小孩子上小學連註冊費都不用。

G小姐因為業務範圍會處理臨托的一些資源，所以對政府目前的政策大致上都瞭解，弟妹最近要生產了，也會向她詢問相關的生育福利措施，若以收入狀況來看，目前的生育政策好像沒有太大幫助。

（二）已婚未育者對目前生育政策的認知

B小姐知道台北市有助你好孕的方案，生一胎2萬元，還有每個月2500元的育兒津貼，若是低收入戶的部分，也有育兒的津貼和代金的福利。

C小姐從最近的新聞中常會看到相關的報導，她認為自己可能目前還未使用到這些福利，所以對生育政策的認知停留在很表層，稱不上是很清楚知道這些政策的對象和限制。

（三）已婚已育者對目前生育政策的認知

D 小姐的公公之前是公務員退休，也帶過妹妹的雙胞胎女兒，所以對相關的生育政策及補助都很清楚。大女兒有請領 15000 的生育補助，也有領取一學期五千元的教育補助。但她認為這些都是很少的金額，連一個月的學費都沒辦法滿足，頂多幫孩子買些玩具等等，她也指出政策並不會讓她想生小孩，因此不會是一項誘因。會生小孩主要還是自己喜歡，若經濟許可的狀況下會多生一些。

E 小姐自己本身目前正在享用「育嬰假」的措施，對於政府辦理生育政策的措施也很清楚，因為自身就在戶政體系工作，每天處理就是這方面的業務。

F 小姐知道生孩子可以領到生育補助，不過對她來說可能不是誘因，主要是愛小孩所以才生。知道有育嬰假和育嬰津貼的措施，但是基於經濟因素考量，所以不會使用。

(四) 小結

就整體而言，大部分受訪者對於生育的福利政策都略知一二，但也表示這些福利政策對她們來說不是生小孩的主要誘因，多半生小孩主要還是因為喜歡小孩的緣故 (D 小姐和 F 小姐)；另外也有受訪者表示很享受政府所提供的福利 (E 小姐)。

十一、受訪者對目前生育政策的看法

(一) 未婚者對目前生育政策的看法

A 小姐認為給錢很好，但政府財政赤字嚴重，但時繳稅就會很痛苦，認為不要採用發錢的措施，而是把經費用在師資培養，創造一個比較棒的教育環境會更好，認為政府應致力於孩子成長環境的改進。另外她也認為扣除額的措施很實際，但反對把錢補助在托育機構，因為她認為托育機構本身就是營利單位，政府不該介入市場。

G 小姐認為大部分的人不會因為生育的補助而決定生或決定多

生，如果是一次性的、短暫的補貼，對家庭的幫助其實不大。很多弱勢家庭反而會以生小孩做為換取福利的籌碼，而不是真心愛孩子而生育，她就看過好幾個弱勢家庭案例，都是依靠子女的生活補助來過活，倘若政策扭曲了原意，不會是好的方向。

（二）已婚未育者對目前生育政策的看法

B 小姐認為扣除額會是生育的誘因，她支持政府提供的生育補助或津貼，因為這些對接受者不無小補，可以減輕生活上的壓力，對家庭氣氛也比較好，並且對於特定的對象一定會有幫助。但另一方面她認為若用金錢去刺激生育，那生育的質可能會有問題，若鼓勵低收入家庭生育，之後社會要付出的成本可能是更多倍。

C 小姐認為托育津貼有鼓勵婦女走出家庭的感覺，讓婦女有機會追尋自己的一片天空，對社會整體來說是好的發展方向。她認為現在的托育服務收費太高昂，而公托都倒光了，若婦女就業所得仍無法平衡這些支出，政策的效果就會降低。此外，政府的財源問題，畢竟政府舉債不是件好事。

（三）已婚已育者對目前生育政策的看法

D 小姐認為每年 2.5 萬扣除額的部分對於要繳稅時的扣抵算是不錯的措施，畢竟要繳的稅可以頓時少一部分，感覺不錯。另外像是每個月都發放的托育津貼，這種長期的補助應該是有很大的助益。不過她也擔心開辦這些福利會不會要繳很多稅，繳了稅又不能對政府提供的措施滿足。

E 小姐說若育嬰假可以請五年，她就會想一直請假。另外她也認為想生的人應該就是會生，不太會因為福利關係而受左右，這些補貼對經濟上比較弱勢的人來說，幫助可能很大。

F 小姐說因為軍公教明年就要開始繳稅，因此扣除額部分對她來說有一定的幫助，托育津貼也是很好的一項措施，可以減輕經濟上的

壓力，基本上對政府的政策都是支持的。

(四) 小結

政府所提供的人口政策，其中以扣除額部分最受受訪者青睞，認為每年 2.5 萬扣除額是不錯的福利 (B 小姐、D 小姐和 F 小姐)；另外她們也認為雖然金錢補貼對所得比較穩定的一般老百姓幫助雖不大，但對於經濟弱勢族群卻是很大的幫助 (E 小姐)，但也擔心這些錢會誘使更多問題小孩出現 (B 小姐和 G 小姐)。

雖然津貼政策是政府的好意，但不少人也擔心這些錢的來源，最後會不會造成財政困難，而引發加稅等問題 (D 小姐、C 小姐和 A 小姐)，因此政府對於人口政策上應該考量財政是否得以負擔這些支出。

十二、受訪者對政府的期許

(一) 未婚者對政府的期許

A 小姐認為政府應該營造一個友善的生育環境，而非只是鼓勵生育和婚姻。至於她認為政府出的生育措施，只是選舉牛肉，不該花的錢應該不要花；另外她認為若要徵稅就要看政府提出什麼樣的計畫，來說服納稅人這樣是值得投資的，若政策是有助社會，她會支持。

G 小姐覺得政府應該盡力去達到免費教育的理想，因為教育可以翻轉一個家庭，可以改變一個人的一生，若因高昂的學費，使得有資質的孩子放棄改變命運的機會，會產生許多遺憾。因此，提供好的師資以及免費的教育是 G 小姐覺得政府應該要努力的目標。

(二) 已婚未育者對政府的期許

B 小姐認為錢的補助對高社經地位者誘因不大，身邊許多有生的朋友反而期待政府可以提供小孩子接受教育到幾歲；但對低社經地位者，錢會是比較重要的誘因。另外她也認為政府應該提供低房價或房貸低利率，房子有了就能鼓勵生育，應該往這個方向走。至於福利她

認為不用普及，可以個案式的處理會比較好，例如以社區做為同心圓來做；不贊成現金的補助，比較贊成實物或服務的給予。政府作為一個平臺，長久之計應該是要慢慢的使用財源，而不是很快的去擴大支出，因為少子化是一個很漫長的問題。

C 小姐認為媒體及社會大眾應該多去鼓勵家庭良善的價值，或是讓社會對孩子的價值提升，不是僅僅停留在口號，而是要有具體的、長期的規劃，要將生育孩子的價值導向正面的態度，這需要一些時間發酵才會看到成果，讓大眾喜歡小孩才可能達到促進生育的成效。

（三）已婚已育者對政府的期許

D 小姐認為政府應該要針對財團或是外國有置產的那群人進行課稅，要將稅制變的公平一些。不然未來如果有新措施要辦理，會不會又是小老百姓多繳稅？政府應該按所得來規劃需要托育資源的對象。

E 小姐認為新聞媒體要多宣傳孩子價值的意象，或是多報導社會的溫暖面，而不是嚇人的社會新聞，我們相信好人好事應該很多才是！建立安全的環境，父母的擔憂少一些，想生的人就會變多了！

F 小姐希望政府能努力改善整體社會環境，讓父母能安心陪著孩子長大。

（四）小結

可以發現大部分的受訪者都提到營造一個友善的生育環境（A 小姐、C 小姐、E 小姐和 F 小姐），無論是新聞媒體或是政府，都應力致於創造出這樣的環境，而不是讓許多適婚年齡的男女，存疑著這樣的環境適不適合生養小孩的想法。

十三、受訪者對未來的規劃與對未來的擔憂

（一）未婚者對未來的規劃與對未來的擔憂

A 小姐唯一害怕的就是長輩的健康狀況，也會擔心現在另一半的身體狀況，但對自己的身體狀況不會擔心。會擔心升遷狀況，但是升遷牽涉到人事，充滿太多不確定性。

G 小姐認為自己很享受現在的狀態，若未來沒有結婚，也已經找好一群朋友，一起買一棟房子，然後找一位管家協助日常起居，後事也請他代勞，最後把房子送給管家、其他財產捐贈出去。她只希望身體能更強健，少生點病，未來的醫療支出才不會太多。

(二) 已婚未育者對未來的規劃與對未來的擔憂

B 小姐認為自己比較傾向於自我實現的部分，她對未來有很多的規劃，例如 40 歲之後要做半職的志工，而現在因為沒有小孩子的束縛，所以她可以作許多自己想做的事。

C 小姐目前還沒畢業，希望能盡快完成學業，進入另一個人生的階段。也希望教職的尋找能夠順利，最佳的狀況是希望能一家團圓，不要分隔兩地。

(三) 已婚已育者對未來的規劃與對未來的擔憂

D 小姐發現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不匱乏的環境讓孩子不懂得珍惜或是將大人的付出視為理所當然，讓人覺得現在的社會缺乏倫理道德，過度重視物質享受，應該要回歸到自然而樸實的生活，否則對孩子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希望社會能更祥和，建構更安全的環境，讓父母少一些擔憂。希望孩子能健康長大是自己最大的心願。

E 小姐準備趁著現在到明年九月(兩年育嬰假)的時間準備高考，畢竟高考的待遇更佳，也希望能調職回新竹工作，這樣比較能兼顧孩子的成長和家庭。因為有小孩關係，所以拿起書本讀書時間有限，但未來仍會盡力調回新竹，較能看顧自己的孩子。

F 小姐希望能順利轉調到彰化的學校，不要再和孩子分隔兩地，

這樣便可就近照顧家人和小孩；但若回到彰化要住在婆家，也會擔心婆媳相處的問題，因為婆婆不希望她常回娘家，但她擔心會因這段婚姻而疏遠了娘家的父母。

（四）小結

可以發現單身者通常在意的部份是健康問題，無論是自身的健康（G 小姐），或是周遭親友的健康（A 小姐），因為單身者在某種程度上是比較倚賴親友的，若親友出問題，那麼自身也必定大受影響；另外單身者自身的健康也很重要，因為在台灣對於單身者健康的公共照顧仍舊是缺乏的，多半單身者仰賴的是親友，所以政府應該重視越賴越龐大的單身群，當他們身體健康出了狀況，政府能提供什麼協助。

而已婚有小孩的人，多半想法仍是以小孩為主，像是希望能夠就近照顧孩子（E 小姐和 F 小姐），或是希望小孩能健康長大（D 小姐）。

不同的身分狀況或有不同的考量，所以政府在制定人口政策時，應該依照不同類型的人作不同的規劃，才能使每個人都能夠享受到政府所給予的福利和照顧。

從七位焦點受訪者的經驗中可以發現，雖然每個人都是不同的個體，也面臨不一樣的生活狀況，但對於某些議題的觀點卻是類似的，例如都希望有個友善的社會環境，對於婚姻大多抱持著正面的態度等等，所以也許可以從這七位受訪者當中猜想多數民眾的想法和需要，也希望藉以提供多種訊息供政策制定時的參考。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附錄十一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期中報告修正說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	人口政策之相關研究常受限於生育政策效果無法立竿見影，以及各國國情不同、政治、文化及財政制度等難以比較等因素，致難有突破性研究結論。本研究預計如何採取不同的研究方法，突破過去多樣研究障礙，建請補充說明。	各國政策內涵、推展過程、與相關資訊，彼此差異巨大，既有研究很難超越此一限制。本研究依據 OECD 報告與中央研究院人口政策建議書作為基礎，運用文獻分析為主。
二	第 7 頁有關本研究預期效益，論及「瞭解我國超低生育率趨勢及所衍生的人口、社會、經濟後果」，似非本委託研究之重點。考量國內相關文獻已累積相當研究成果，且本報告中未見相關章節論析前述內容，建請酌修預期效益文字。如另有特殊需要或重大研究發現，再請於報告中補充相關論述及分析。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
三	本研究第二章初步發現，台灣的低生育率與育齡婦女的低有偶率有關，尤其是生育高峰年齡（25-29 歲）的有偶率急速下降，由 1975 年超過八成，降至當前的三成。本	依據 Peter McDonald 等學者意見，東亞社會裡，現今，婚育兩者的因果關係已經變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研究運用主計處調查資料分析也顯現，已婚婦女的生育數與理想子女數均在替換水準左右，而未婚育齡婦女的理想子女數也在替換水準(第 23 頁，表 2-10)。此為當前研究之重要發現，顯示若能有效提高育齡婦女有偶率，則生育率應能有效提高，後續請加強相關研究分析與政策建議。	化，生育政策若從鼓勵結婚著手，將會複製日本和新加坡過去不成功經驗。此外，國內許多學者認為，婚姻已經成為個人人權議題，在生育政策中處理此一課題，將會複雜化，且更難獲得社會共識。
四	第二章運用主計處調查資料分析部分，表 2-8 (第 21 頁) 有關 15 至 49 歲已婚女性未曾生育的主要原因，其中「其他」高達 11.95%，建議進一步分析所指為何，是否另有重大意涵？值得深入分析。	第五章運用本研究調查資料分析中，加以說明。
五	有關規劃蒐集低生育國家之資料方面，北歐國家是典型福利國家，生育率在歐洲中較高，學界亦多認為與其福利制度有關。北歐福利國家之稅制雖與我國不同，惟在生育政策的討論上，應仍是不可或缺的參考。報告第 25 頁說明將補充瑞典資料，惟與第 7 頁所述不同(無瑞典，改列加拿大)，建請統一。	第三章專節納入瑞典個案討論。
六	第三章有關評析低生育率國家之人口生育政策及相關措施，目前文中多為描述性之文獻資料，未見影響政策成敗因素及政策成本效益之具體分析內容，且缺乏系統性之跨國政策分析架構。建請建立統一之政	各國相關資訊內容差異很大，無法齊一標準和統一架構進行比較。本研究基本採用 OECD 綜合報告行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策比較分析模式，以更為提高研究價值。例如分析同一生育措施在不同國家的實施成效及原因，以及深究新加坡推動多管齊下的生育措施，為何生育率仍未能有效提升(第 36 頁)? 又有關歐美國家及日本「超低生育率的噩夢已經結束」(第 27 頁)，其轉折之關鍵因素為何?均值得深入研析。	論。第三章最後增加兩節綜合比較各國政策。
七	在低生育率國家之政策成本效益分析方面，宜明確定義「政策成本」之意涵，究係指狹義之政策經費預算，或包含廣義之財稅、政治、經濟、勞動及社會環境等成本?並應補充蒐集該國相關之實證性政策研究資料佐證政策效益，以利進行更為深入之跨國政策比較分析。	各國相關資料並未提供具體數據，本研究僅能引用 OECD 專題報告綜合說明
八	在比較我國與各國生育相關政策之差異性時，除分析其政策內容與成果外，由於不同政策所可能產生之效果不同，應更為注重基於文化與社會經濟環境之差異，始能提出更具體有效之政策建議。此外，政策本身所需投注之各項資源（包含預算、人力等）與所能達成人口目標間之連動性，應為分析之主要考量。	國內外相關機構和資料庫無法提供具體投入資源數據，僅能依據政策內容進行比較分析
九	人口政策研究過去多已蒐集國外相關之政策措施，為增加本研究之獨特性與價值，建議第三章第七節可綜合分析東亞國家與我國生育政策之差異，進而釐清國內之政策缺口，並從與我國國情相近國家篩選可供參考之經驗。本研究可挑選一至兩個受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儒家文化影響或歷史背景與我國類似的國家，觀察該國生育政策與社經環境及其他政策的互動情況，並瞭解生育政策成功(或失敗)或調整政策方向的主要趨動力為何，該國之賦稅負擔程度並應一併研析，以供國內人口生育政策參考，預期可獲致較具新意之研究成果。	
十	第 40 頁有關韓國「補強嬰幼兒照護措施不足」之政策內容，「交換工作經驗」一節語意不明，請補充說明，以增加報告之可讀性。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
十一	有關我國現行生育政策評析，第一章研究架構及第四章中，宜避免「成效檢討」字眼，並應深入比較分析相關政策意涵與當前政策缺口，以及綜合評析不同縣市之相關政策措施與效果為何，以供本研究論證及研提具體之政策建議。有關中央與地方的生育政策措施，請補充資料來源與時間。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
十二	第四章第一節，表 4-1「人口政策方向」一欄名稱與內文所述不符(第 44 至 45 頁)，建議修正該欄位名稱為「政策依據」或「政策沿革」。第二節建議可蒐集更多實務現況資料來充實報告內容，例如可參考近期總統府財經月報等相關資料。另第三節有關地方政府鼓勵生育措施(第 61 頁)，考量部分措施目的並非以鼓勵生育為主要或唯一目標，如托育補助、產婦營養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等，建議修正該節名稱為地方政府「友善」生育措施。	
十三	第四章第四節有關我國現行生育政策措施之論析(第 65 頁)，其推論與各章節之間的關係過於薄弱，無法看出其因果與推論邏輯，請補充論述依據。另有關「生育政策效果不能立竿見影」一節，與本研究架構之設計(第 6 頁)似有矛盾之處，如現行措施對提升生育率之成效無法立即得知，本研究計劃如何研提未來生育政策之相關建議？建請補充說明。	依據審查意見調整論述
十四	第五章問卷調查設計部分，考量使用手機不用室內電話之人口有增加趨勢，建請補充研究設計之相關限制及提高調查資料信效度與研究資料完整度之做法。抽樣部分請補充說明針對 25 至 34 歲之女性人口加重抽樣之比例，及未對 25 至 34 歲之男性人口加重抽樣之理由。另有關設定各縣市最低抽樣 30 人，是否符合跨縣市資料比較所需？亦請補充說明或於本章補述相關研究限制。	由於通話費用限制、以及國內調查業界仍有收機抽樣技術限制，本調查未能納入手機使用者。 樣本配置時控制縣市配額，但規模仍過少，不宜進行縣市比較。已加入說明研究限制。
十五	請於第五章補充問卷設計之研究假設與架構，述明欲測量之自變項與依變項關係，及如何分析有關影響民眾婚育態度與對生育政策看法之因素。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
十六	第五章第三節透過網路蒐集年輕族群意見的研究方法，可補充本研究電話調查之限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制(年輕族群多使用手機)，亦為過去人口政策研究少見之研究途徑，有其價值及獨特性。惟文中歸納網友意見多分為「多數網友認為」、「少數人認為」、「大多數民眾」等，建議更為加強量化分析基礎，始能增加研究之論證能力。	
十七	有關 100 年 8 月 2 日修正版本之電話訪問調查問卷，建請調整題項順序，先問第二部分「婚育政策評估」及第三部分「受訪者婚育狀況」，有關受訪者基本資料及家庭資料置於問卷後半部分進行訪問。另第 6 題建議修正為「政府積極推動鼓勵生育政策，有人認為，育兒也是全民共同的責任。請問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第 7 題選項(2)「部分人口徵稅」語意不明，請以明確文字說明，或酌予調整題型。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 問卷根據前測及相關單位建議進行調整
十八	參考文獻請依學術論文體例，於文中註明資料出處及出版時間。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
十九	有關具體建議事項應區分為立即可行建議與中長程建議，並註明相應之主、協辦機關納入期末報告定稿。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
二十	文中部分文字錯漏及圖表縱軸與橫軸標示不明確或漏列處，請加強校對及修正。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
二一	請依約提送期末報告初稿，形制並須符合本會格式，包括本文前應加列「摘要」(頁碼延續目次、表次、圖次，以羅馬數字編列)，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研究方法及過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

附錄十一 期中報告修正說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程、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並加註關鍵詞；各項建議意見應分為立即可行、中長期建議，並註明主協辦機關等。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附錄十二

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 樓簡報室

三、主席：廖處長麗娟記錄：武副研究員桂甄

四、出（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

林主任佳瑩（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楊研究員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鄭研究員麗嬌（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依姓氏筆劃排列）

民間團體：

余教授清祥（台灣人口學會理事長）

機關代表：

蘇副司長清朝（內政部戶政司）、陳科長慧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范專員瑟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研究小組成員：

陳副教授信木（研究計畫主持人）、蕭副教授乃沂（協同主持

人)、陳研究助理雅琪、張研究助理巧旻

本會列席人員：

黃專門委員忠真、林科長芳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林主任佳瑩(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 1、結論與建議部分可再加強文字論述，例如跨部會間之協調與合作機制等，並可參考新加坡之優先購屋方案，建議國內社會住宅政策規劃相關措施以鼓勵婚育。另表 2-5 有關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未婚婦女仍未結婚原因，有六成為「尚未遇到適婚對象」，建議亦可研提相關政策建議。
- 2、如何協助各政府相關部會提出有效鼓勵生育與友善生育之政策，進而營造出友善家庭之環境，研究團隊可多作著墨。
- 3、對於民意調查的結果，其數據資料可再進行更深入的分析。
- 4、有鑑於新世代社會價值觀念受到媒體之影響甚深，如何有效運用媒體，達到鼓勵生育之個人行為，例如於戲劇性節目加強養兒育女的幸福感，倡導家庭價值等，建議研究團隊可再多作論述。
- 5、政府相關單位已積極研擬多項生育政策，但由本次民意調查顯示，民眾對於各項生育政策的效益看法仍分歧。如何達到政策

最大的效益，並讓目標族群感受到政策全面性的支持，建議研究團隊能多作討論。

(二) 鄭研究員麗嬌（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1、研究章節之鋪陳，部分內容似有重覆處，例如：第 2 頁與第 20 頁；第 2 頁與第 24 頁等，請調整。另中文專有名詞附註其英文原文時，應在第一次出現時附上，第二次出現時即可省略。例如第 2 頁「人口紅利」第一次出現時只見中文名稱，但在第 24 頁第二次出現時卻加註了英文名稱，建議依學術論文體例，再作整理與整合
- 2、第四章針對各縣市政府目前促進生育政策之作法與施政成效，建議加以評比，比較其特點與優劣。另針對各縣市政府目前促進生育政策之作法，會否產生「福利遷移」現象（第 144 頁），建議作進一步探討。
- 3、第五章電話調查訪問結果，建議就樣本代表性進行卡方檢定。而深度訪談部分，7 個訪談對象是否具備足夠性與代表性宜再多加說明。另第 103 頁「電訪預計於七至八月間完成」，宜作文字修正。
- 4、第六章研究發現、建議與結論過於簡略，欠缺具體化論述，宜再多所著墨，且應儘量與前述調查研究發現結果相互扣緊。建議依專家焦點座談方向及原計畫書所列之五大研究目標（第 7 頁）加以論述剖析，逐一說明具體研究成果，多補充具體化且實用性之政策建議。另研究建議雖分為近、中、長程三大項，

但究其內容與時間區隔，似不甚明確，宜再釐清。

- 5、研究數據資料，宜引註資料來源或表列計算公式。例如：第 5 頁指稱，目前台灣總人口數為 2,315 萬人（363+1705+247），第 23 頁則為 2,316.5 萬人，請再行檢視並一致化。另本文於第 19 頁指出，目前淨繁殖率水準所隱含的 *stable equivalent population* 將會是個極度老化的社會，其中有關「高達 41% 的人口為老年人口」係如何推算得出？該數據又與第 24 頁引述行政院經建會推算，2017 年的老年人口比率為 14% 顯有不同，請補充相關說明及不同推計方式所得數據之詮釋方式與意涵。

（三）楊研究員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1、本研究調查所得之相關數據，對近年政府推行之生育政策成效，具有高度參考價值，包括有 77.8% 受訪者知道政府有提供生育獎勵金（第 176 頁），證明政府政策宣導與推廣成功；有 72% 受訪者同意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顯示民眾對此一社會責任的認同；另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對於鼓勵生育的效果，獲得 80.2% 受訪者的認同等，均是非常重要的研究數據且深具政策意涵，請補充於提要。
- 2、第 18 頁有關人口老化之慣性作用，建議以更為淺顯之方式說明，以利閱讀。另部分文字用詞宜再酌調整，例如第 6 頁以「狂洩」形容臺灣生育率走勢，可調整為「陡降」。
- 3、第 14 頁圖 2-3「超低生育率陷阱」，請中文化並於內文補充說明 LFT1、LFT2 及 LFT3 之各項因果關係。

- 4、第 40 頁有關瑞典政策推行時間的先後順序，以及生育統計的變化，請加以說明，以釐清瑞典生育率是否因推行友善家庭政策後才改善。
- 5、第 69 頁東亞生育政策引述 Peter McDonald 之分析架構，請就理性選擇、風險規避、後物質主義價值，以及性別平衡等四項分析因素再加以說明。
- 6、東亞生育政策的轉變，請再加強說明中央政府扮演的角色與措施，例如韓國、日本在中央層級設置專屬機關，統籌人口生育政策之推動等。
- 7、第 106 頁所列之電訪撥號情形表，建議可置於附錄。附錄九有關訪談育齡生育人口之受訪者基本資訊，建議列於本文，以利閱讀對照。
- 8、第 118 頁表 5-6，有關不同性別、婚育及就學、就業與收入之受訪者，對於各項生育政策效益之看法，建議增加卡方檢定，進行差異性分析。
- 9、結論部分除政策建議外，建議可再增加如何評估未來生育效果之相關建議，以供政府參考。

(四) 余教授清祥 (台灣人口學會理事長):

- 1、在各國經驗的章節中，建議將歐盟再細分出法國及瑞典，予以討論說明。
- 2、研究資料豐富，兼具質化及量化資料，建議質性及量化資料的合併與整理，可再多加說明及探討。

- 3、電話訪問資料建議增加卡方檢定。電話抽樣係以尾碼隨機或後四碼隨機，請補充說明。
- 4、建議就國內目前政策的優缺點，以及根據資源分配及政策目標，提出更為具體可行的建議事項，例如以優先順序及成效評估，訂出短程、中程、長程目標及建議。
- 5、第六章提出研究發現前，建議可補充前言，說明歸納綜整出本研究結論。另有關主要研究發現的資料來源，是根據本研究中那些研究資料分析而得，以及設定短、中、長程建議的原則，建議可於本章有更清楚的說明。
- 6、建議可再補充相關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建議。
- 7、圖 2-4、圖 2-5 建議可參考圖 2-2 方式進行資料標示，以利辨讀。另表 2-4 之「平均活產數」所指為何？請補充說明定義。第 129 頁至第 134 頁版面有 2 頁空白（且無頁碼），請再調整。

（五）蘇副司長清朝（內政部戶政司）：

- 1、國人婚育受價值觀念影響至鉅，研究架構中宜增列價值觀念一項。
- 2、第 8 頁敘明將分析法國及義大利的生育政策方案，惟第 3 章低生育率國家的人口生育政策中卻未見論述。
- 3、第四章第二節中央政府人口生育政策僅列出所採取的措施項目，宜描述其重要執行情形，以利瞭解實施現況。
- 4、第六章第一節研究發現內容可更為擴充，請摘述相關重要研究

成果。

- 5、本研究目標之一為研析我國當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升生育率之相關措施及效益，惟第四章我國現行生育政策中似未評估相關措施對提升生育率所產生的效益。
- 6、本研究預期效益之一為國外低生育率國家之鼓勵生育成本效益分析，惟第三章第九節綜合比較中，僅敘述各國家政策之成效，卻未作成本效益分析。此外，請研究團隊評估分析北歐國家及法國所採行的家庭政策工具，究有那些措施值得我國借鏡的相關具體建議。
- 7、本研究透過電話訪問、網路意見內容分析及深度訪談等三種方式，蒐集分析民眾對於政府已執行及規劃中鼓勵生育措施之意見，請就相關措施排列民意之優先順序，並據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事項，俾作為政府決策之參據。
- 8、有關政策建議所列之主協辦機關，建議部分調整如下：
 - (1) 立即可行建議第 2 項重塑、宣揚正向家庭價值，其主辦機關宜改為教育部，因家庭教育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部列為協辦機關。
 - (2) 立即可行建議第 5 項長期、定期監測民眾之婚育態度，其主辦機關宜增列行政院衛生署。
 - (3) 中期建議第 1 項加強人口教育，其主辦機關宜改為教育部，本部列為協辦機關。
 - (4) 中期建議第 5 項籌措財源以利生育政策推動，其主辦機關

應增列各相關部會，並改為立即可行建議

(5) 中期建議第 2 項家庭政策應該整合人力政策與勞動政策，其主辦機關宜改為勞委會，本部列為協辦機關。

9、部分圖表未標示統計單位，請予以補列，以利瞭解。另第 13 頁圖 2-2 女性年齡別單身比例中，出生世代 1951-1955 及 1976-1980 之線條標示相反，請酌修。

10、第 105 頁文中所述之「使用電話號碼數」與第 106 頁表 5-2 所列不同，請檢視修正。

(六) 范專員瑟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1、從近期婚生統計觀察，百年及生肖迷思對我國生育效果具有影響，是否為臺灣特有現象？是否有相關論述可補充。
- 2、生育應非單一性別政策，育齡階段人口的深度訪談只有女性的經驗，如能有男性的婚育態度及觀點更佳。
- 3、在研究我國現行生育政策部分，建議中央政策部分可再補充近期政府已確定推動的措施；另有部分政策列於地方措施，如托育及學前補助等，係屬中央統一政策，部分地方政府依財政情況加碼，建議可從財源來作中央或地方鼓勵生育措施之分類。
- 4、第 36 頁述及香港生育率不再出現崩盤的原因，查係因香港政府統計處在 2006 年後的生育率數據是將大陸地區持中國護照之內地女性（其配偶為香港居民）在香港所生的嬰兒也包括在內重新修訂，請參考。

5、第 65 頁述及有關外籍配偶一節，事實上我國跨國及兩岸婚姻高峰出現於 92 年，政府於 93 年提出「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並輔以加強面談制度實施後致使人數得以下降。對此，在外籍配偶的政策處理時序與經驗上，我國是先於韓國，而南韓亦曾借鏡我國的經驗。

6、報告中爰引經建會人口推計數據，建議補列在參考文獻。

(七) 陳科長慧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研究發現有關「各國應對低生育率的人口課題，並不以「人口增殖」作為政策核心；反之，採用完善家庭政策，藉以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建構友善家庭環境」一節，具體適切，與現行勞委會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相符。惟有關中程政策建議（二）家庭政策應該整合人力政策與勞動政策，尚屬原則性及方向性之建議，建議提出具體作法，俾供未來政策參採。

(八) 本會意見：

- 1、本研究預期比較國外生育政策經驗，尤其著重於政策之成本效益分析（第 8 頁），惟第三章引用國外人口生育政策之文獻來源過於單一，多仰賴 OECD 報告，且未見生育政策成效分析之實質內容，請加強補充有關各國人口生育政策成效之實證研究發現，並逐篇據以引述研究結論與資料來源後，再於該節進行重點歸納，以更為豐富本研究第三章之內容。
- 2、第三章歐盟國家資料請補充法國、義大利之人口生育政策及成效，以與第一章（第 8 頁）所列之研究規劃一致。瑞典政策之

資料來源與日期，以及日、韓發放育兒津貼之種類與金額等，併請補充。

- 3、第四章第二節、第三節僅臚列我國中央、地方政府現有之鼓勵生育措施，未進一步加以評析論述，並分析歸納國內相關文獻之研究發現與重點，請再補充，並於該節依人口生育政策措施之類型，逐類並具體比較我國與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之人口生育政策措施，以作為第四節歸納專家建議之分析基礎。第四節引述學者專家看法意見之格式，並請依學術論文體例調整。
- 4、第五章第一節有關電訪民調之設計與執行方式，請更為詳盡說明在性別、各年齡層採「不等機率抽樣」之配置原則、設定各組樣本比例配置之考量、樣本代表性檢定，以及事後進行兩階段加權之計算處理方式，並請比照表 5-1 之格式，於本節補充 1,650 份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以利對照及後續研究參考。第五章第二節請適度增加圖表說明，以增強民調數據分析之易讀性，交叉分析結果並請加作卡方檢定，以分析重要發現。另本次民調有關受訪者初婚年齡、畢業日期、初次就業時間、子女出生時間、家庭人數及配偶基本資料等調查結果，尚未列入內文分析，亦請補充相關說明。
- 5、本研究進行全國性電話民意調查，因年輕人口多使用手機，該族群人口之意見可能未充分反應於民調結果，故輔以年輕族群之深度訪談，以深入蒐集年輕育齡人口之意見態度。惟深入訪談之研究方法與設計未見於相關章節，請述明 7 位受訪者之選取方式與研究考量，或補充說明研究限制。另有關該訪談資料

如何與民調統計資料互補，並與本研究研提之政策建議進行連結，併請補充說明。

- 6、第五章第三節有關於本會 Facebook 粉絲團進行之網路民調，請補充說明調查期間、調查題目及各題回答人次等基本資料。
- 7、本研究部分發現與政策建議內容，似與其他章節之論述未盡相符，例如第一章強調當前人口政策重心應為促進「適婚適齡」（第 22 頁），惟於提要之重要發現又主張生育政策不宜將結婚與生育連結，恐增加解決問題的困難度；又第二章引述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調查資料，論證國人仍重視家庭與子女價值（第 25 頁），惟於第六章結論又認為年輕人口對兒童、婚姻及家庭生活之負向態度高於正向，家庭價值有待重塑與宣揚。建請補充修正，以加強內文論述之一致性。
- 8、「近程」政策建議請統一改為「立即可行」政策建議。本研究部分政策建議所列之協辦機關，建議可再行調整，例如有關生育政策措施資訊 e 化平台之協辦機關，建議增列本會；有關建立跨部會人口政策主管機關之協辦機關，建議改列為內政部；有關檢討跨國與跨境人口遷移政策之協辦機關，建議改列行政院經建會與勞委會，以符合各部會主政之業務內容。
- 9、本研究中文參考書目，請補列文中引用行政院主計處、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調查資料與報告。外文參考書目有近半數並未引用於本報告內，請調整；另引用日本及韓國之官方資料來源，請補列於參考書目。

- 10、圖、表內容均應中文化，數據應與內文一致，並註明資料來源。如圖 2-3 仍以英文呈現（頁 14）、第三章「待機兒童、等待兒童」為日文用語；表 2-7「健康因素」數字於內文誤植為 11.22%，應為 29.67%（第 30 頁）；圖 2-9、圖 3-1 未標註資料來源；圖 3-1 線圖因以黑白列印不易辨識等，請加強校正補充。
- 11、部分文字語意未明或未盡妥適，請加以補充說明或修正。例如第 8 頁「網路意見內容分析」不屬於民意調查，是否應為「網路意見調查」？第 32 頁有關新竹縣市「近年常被提及」之高生育率，是否可進一步陳述可能因素或引述相關文獻出處？第 45 頁有關瑞典親職保險之多元化設計，其中「兼職工時可按比例折算」，所指為親職假之給付期限或給付水準？又同頁有關每名兒童 100 歐元之兒童津貼，正確發放方式是否為「每月可領取 1,050 瑞士克朗」，並可請領至兒童年滿 16 歲？第 46 頁日本天使計畫提及「1999 年為目標年」，所指為何？建請逐一補充說明。第 65 頁並請以「外籍配偶」取代原用語，第 152 頁「問題小孩」用語亦建請酌修為「弱勢兒少」。另部分錯漏字請加強校修，如圖 5-2「措施」誤植為「錯疵」等，俾提升本研究之專業性與嚴謹度。
- 12、附錄一請增列民調「電訪版」問卷，以利各界瞭解問卷實際執行方式。電訪調查結果統計表請前置於附錄三，各表之橫軸請增列整體受訪者之百分比數據，縱軸請增列人次。各行政人員訪談資料請補充於附錄。本案期末審查會之修正意見請列於附錄十二，並請於附錄十三製作期末報告修正說明之對照表。

八、研究小組說明：

有關資料修訂部分，研究團隊將依據與會學者及委託單位所提供建議進行修正，擴充政策建議相關內容，並加強與研究資料之連結與論述；質性、量化資料之分析與整合，將補充於研究方法說明；電話調查樣本之代表性檢定，以及民眾對於 11 項生育政策贊同度的相關檢定，將補充於第五章；另錯漏字會一併更正，並檢視數據資料之正確性。

九、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教授及專家、機關代表撥冗出席本次審查會，與會貴賓所提的各項寶貴建議意見，請研究團隊參酌採納，儘速修訂研究報告初稿，並於 1 個月內送本會，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附錄十三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期末報告修正說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p>林主任佳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論與建議部分可再加強文字論述，例如跨部會間之協調與合作機制等，並可參考新加坡之優先購屋方案，建議國內社會住宅政策規劃相關措施以鼓勵婚育。另表 2-5 有關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未婚婦女仍未結婚原因，有六成為「尚未遇到適婚對象」，建議亦可研提相關政策建議。 2. 如何協助各政府相關部會提出有效鼓勵生育與友善生育之政策，進而營造出友善家庭之環境，研究團隊可多作著墨。 3. 對於民意調查的結果，其數據資料可再進行更深入的分析。 4. 有鑑於新世代社會價值觀念受到媒體之影響甚深，如何有效運用媒體，達到鼓勵生育之個人行為，例如於戲劇性節目加強養兒育女的幸福感，倡導家庭價值等，建議研究團隊可再多作論述。 5. 政府相關單位已積極研擬多項生育政策，但由本次民意調查顯示，民眾對於各項生育政策的效益看法仍分歧。如何達到政策最大的效益，並讓目標族群感受到政策全面性的支持，建議研究團隊能多作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審查意見辦理，請參見第六章第二節政策建議。 2. 列入政策建議之參考。 3. 按審查意見辦理，請參考修正後第五章第二節。 4. 已增加說明，請參見第六章第二節政策建議。 5. 列入報告修正參考。

<p>鄭研究員麗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究章節之鋪陳，部分內容似有重覆處，例如：第 2 頁與第 20 頁；第 2 頁與第 24 頁等，請調整。另中文專有名詞附註其英文原文時，應在第一次出現時附上，第二次出現時即可省略。例如第 2 頁「人口紅利」第一次出現時只見中文名稱，但在第 24 頁第二次出現時卻加註了英文名稱，建議依學術論文體例，再作整理與整合。2. 第四章針對各縣市政府目前促進生育政策之作法與施政成效，建議加以評比，比較其特點與優劣。另針對各縣市政府目前促進生育政策之作法，會否產生「福利遷移」現象（第 144 頁），建議作進一步探討。3. 第五章電話調查訪問結果，建議就樣本代表性進行卡方檢定。而深度訪談部分，7 個訪談對象是否具備足夠性與代表性宜再多加說明。另第 103 頁「電訪預計於七至八月間完成」，宜作文字修正。4. 第六章研究發現、建議與結論過於簡略，欠缺具體化論述，宜再多所著墨，且應儘量與前述調查研究發現結果相互扣緊。建議依專家焦點座談方向及原計畫書所列之五大研究目標（第 7 頁）加以論述剖析，逐一說明具體研究成果，多補充具體化且實用性之政策建議。另研究建議雖分為近、中、長程三大項，但究其內容與時間區隔，似不甚明確，宜再釐清。5. 研究數據資料，宜引註資料來源或表列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按建議修正。2. 已按建議補充內容並增加說明。3. 已補充深度訪談對象選取之代表性說明，請參考修正後第五章第四節。另外文字錯漏已修正。4. 按審查意見辦理。5. 已全面檢視研究數據
--	--

<p>算公式。例如：第 5 頁指稱，目前台灣總人口數為 2,315 萬人（363+1705+247），第 23 頁則為 2,316.5 萬人，請再行檢視並一致化。另本文於第 19 頁指出，目前淨繁殖率水準所隱含的 <i>stable equivalent population</i> 將會是個極度老化的社會，其中有關「高達 41% 的人口為老年人口」係如何推算得出？該數據又與第 24 頁引述行政院經建會推算，2017 年的老年人口比率为 14% 顯有不同，請補充相關說明及不同推計方式所得數據之詮釋方式與意涵。</p>	<p>資料，並補充來源初處；此外，第 5 頁與第 23 頁我國總人口之數據資料不一致，係 <i>rounding</i> 之差異所致。</p>
<p>楊研究員文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調查所得之相關數據，對近年政府推行之生育政策成效，具有高度參考價值，包括有 77.8% 受訪者知道政府有提供生育獎勵金（第 176 頁），證明政府政策宣導與推廣成功；有 72% 受訪者同意鼓勵民眾生育的經費應由所有民眾共同分擔，顯示民眾對此一社會責任的認同；另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對於鼓勵生育的效果，獲得 80.2% 受訪者的認同等，均是非常重要的研究數據且深具政策意涵，請補充於提要。 2. 第 18 頁有關人口老化之慣性作用，建議以更為淺顯之方式說明，以利閱讀。另部分文字用詞宜再酌調整，例如第 6 頁以「狂洩」形容臺灣生育率走勢，可調整為「陡降」。 3. 第 14 頁圖 2-3「超低生育率陷阱」，請中文文化並於內文補充說明 LFT1、LFT2 及 LFT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要中重要發現部分已增列研究數據成果之呈現。 2. 按審查意見辦理，並已全面檢視文字用詞進行調整。 3. 已按建議補充說明。

<p>之各項因果關係。</p> <p>4. 第 40 頁有關瑞典政策推行時間的先後順序，以及生育統計的變化，請加以說明，以釐清瑞典生育率是否因推行友善家庭政策後才改善。</p> <p>5. 第 69 頁東亞生育政策引述 Peter McDonald 之分析架構，請就理性選擇、風險規避、後物質主義價值，以及性別平衡等四項分析因素再加以說明。</p> <p>6. 東亞生育政策的轉變，請再加強說明中央政府扮演的角色與措施，例如韓國、日本在中央層級設置專屬機關，統籌人口生育政策之推動等。</p> <p>7. 第 106 頁所列之電訪撥號情形表，建議可置於附錄。附錄九有關訪談育齡生育人口之受訪者基本資訊，建議列於本文，以利閱讀對照。</p> <p>8. 第 118 頁表 5-6，有關不同性別、婚育及就學、就業與收入之受訪者，對於各項生育政策效益之看法，建議增加卡方檢定，進行差異性分析。</p> <p>9. 結論部分除政策建議外，建議可再增加如何評估未來生育效果之相關建議，以供政府參考。</p>	<p>4.已按建議補充說明。</p> <p>5.已按建議補充說明。</p> <p>6.列入報告修正參考。</p> <p>7.按審查意見辦理。</p> <p>8.已增加卡方檢定，進行差異性分析。</p> <p>9.列入報告修正參考。</p>
<p>余教授清祥</p> <p>1. 在各國經驗的章節中，建議將歐盟再細分出法國及瑞典，予以討論說明。</p> <p>2. 研究資料豐富，兼具質化及量化資料，建議質性及量化資料的合併與整理，可再多</p>	<p>1.已增加歐盟國家之生育政策，包括法國、瑞典、義大利等。</p> <p>2.列入報告修正之參</p>

<p>加說明及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電話訪問資料建議增加卡方檢定。電話抽樣係以尾碼隨機或後四碼隨機，請補充說明。 4. 建議就國內目前政策的優缺點，以及根據資源分配及政策目標，提出更為具體可行的建議事項，例如以優先順序及成效評估，訂出短程、中程、長程目標及建議。 5. 第六章提出研究發現前，建議可補充前言，說明歸納綜整出本研究結論。另有關主要研究發現的資料來源，是根據本研究中那些研究資料分析而得，以及設定短、中、長程建議的原則，建議可於本章有更清楚的說明。 6. 建議可再補充相關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建議。 7. 圖 2-4、圖 2-5 建議可參考圖 2-2 方式進行資料標示，以利辨讀。另表 2-4 之「平均活產數」所指為何？請補充說明定義。第 129 頁至第 134 頁版面有 2 頁空白（且無頁碼），請再調整。 	<p>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已按建議補充說明。 4.按審查意見辦理，請參見第六章第二節政策建議。 5.已增加本研究結論，請參見修正後第六章第一節。 6.已增加於第六章第三節。 7.已重新檢視圖表，並修正之；另已重新調整頁面。此外，表 2-4 之「平均活產數」已增加註解說明。
<p>蘇副司長清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人婚育受價值觀念影響至鉅，研究架構中宜增列價值觀念一項。 2. 第 8 頁敘明將分析法國及義大利的生育政策方案，惟第 3 章低生育率國家的人口生育政策中卻未見論述。 3. 第四章第二節中央政府人口生育政策僅列出所採取的措施項目，宜描述其重要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入報告修正之參考。 2.已增列法國及義大利之生育政策分析，詳見第三章第二節。 3.列入報告修正之參考。

<p>情形，以利瞭解實施現況。</p> <p>4. 第六章第一節研究發現內容可更為擴充，請摘述相關重要研究成果。</p> <p>5. 本研究目標之一為研析我國當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升生育率之相關措施及效益，惟第四章我國現行生育政策中似未評估相關措施對提升生育率所產生的效益。</p> <p>6. 本研究預期效益之一為國外低生育率國家之鼓勵生育成本效益分析，惟第三章第九節綜合比較中，僅敘述各國家庭政策之成效，卻未作成本效益分析。此外，請研究團隊評估分析北歐國家及法國所採行的家庭政策工具，究有那些措施值得我國借鏡的相關具體建議。</p> <p>7. 本研究透過電話訪問、網路意見內容分析及深度訪談等三種方式，蒐集分析民眾對於政府已執行及規劃中鼓勵生育措施之意見，請就相關措施排列民意之優先順序，並據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事項，俾作為政府決策之參據。</p> <p>8. 有關政策建議所列之主協辦機關，建議部分調整如下： (1)立即可行建議第 2 項重塑、宣揚正向家庭價值，其主辦機關宜改為教育部，因家庭教育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部列為協辦機關。 (2)立即可行建議第 5 項長期、定期監測民眾之婚育態度，其主辦機關宜增列行政院衛生署。</p>	<p>4.已按建議擴充研究發現內容，及摘述重要研究成果。</p> <p>5.列入報告修正之參考。</p> <p>6.列入報告修正之參考。</p> <p>7.按審查意見辦理。</p> <p>8.按審查意見辦理，說明如下： (1)已按建議修正之。 (2)已按建議修正之。 (3)已按建議修正之。</p>
---	---

<p>(3)中期建議第 1 項加強人口教育，其主辦機關宜改為教育部，本部列為協辦機關。</p> <p>(4)中期建議第 5 項籌措財源以利生育政策推動，其主辦機關應增列各相關部會，並改為立即可行建議。</p> <p>(5)中期建議第 2 項家庭政策應該整合人力政策與勞動政策，其主辦機關宜改為勞委會，本部列為協辦機關。</p> <p>9. 部分圖表未標示統計單位，請予以補列，以利瞭解。另第 13 頁圖 2-2 女性年齡別單身比例中，出生世代 1951-1955 及 1976-1980 之線條標示相反，請酌修。</p> <p>10. 第 105 頁文中所述之「使用電話號碼數」與第 106 頁表 5-2 所列不同，請檢視修正。</p>	<p>(4)已按建議修正之。</p> <p>(5)已按建議修正之。</p> <p>9.已全面檢視圖表並修正之。</p> <p>10.數值錯植部分已修正。</p>
<p>范專員瑟珍</p> <p>1. 從近期婚生統計觀察，百年及生尚迷思對我國生育效果具有影響，是否為臺灣特有現象？是否有相關論述可補充。</p> <p>2. 生育應非單一性別政策，育齡階段人口的深度訪談只有女性的經驗，如能有男性的婚育態度及觀點更佳。</p> <p>3. 在研究我國現行生育政策部分，建議中央政策部分可再補充近期政府已確定推動的措施；另有部分政策列於地方措施，如托育及學前補助等，係屬中央統一政策，部分地方政府依財政情況加碼，建議可從財源來作中央或地方鼓勵生育措施之分類。</p> <p>4. 第 36 頁述及香港生育率不再出現崩盤的</p>	<p>1.列入報告修正之參考。</p> <p>2.納入後續研究之參考。</p> <p>3. 列入報告修正之參考。</p> <p>4.已補充說明。</p>

<p>原因，查係因香港政府統計處在 2006 年後的生育率數據是將大陸地區持中國護照之內地女性（其配偶為香港居民）在香港所生的嬰兒也包括在內重新修訂，請參考。</p> <p>5. 第 65 頁述及有關外籍配偶一節，事實上我國跨國及兩岸婚姻高峰出現於 92 年，政府於 93 年提出「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並輔以加強面談制度實施後致使人數得以下降。對此，在外籍配偶的政策處理時序與經驗上，我國是先於韓國，而南韓亦曾借鏡我國的經驗。</p> <p>6. 報告中爰引經建會人口推計數據，建議補列在參考文獻。</p>	<p>5.已修正論述。</p> <p>6.參考文獻已重新檢視並加以補充之。</p>
<p>陳科長慧敏</p> <p>1. 研究發現有關「各國應對低生育率的人口課題，並不以「人口增殖」作為政策核心；反之，採用完善家庭政策，藉以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建構友善家庭環境」一節，具體適切，與現行勞委會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相符。惟有關中程政策建議（二）家庭政策應該整合人力政策與勞動政策，尚屬原則性及方向性之建議，建議提出具體作法，俾供未來政策參採。</p>	<p>1.按審查意見辦理。</p>
<p>委託單位</p> <p>1. 本研究預期比較國外生育政策經驗，尤其著重於政策之成本效益分析(第 8 頁)，惟第三章引用國外人口生育政策之文獻來源過於單一，多仰賴 OECD 報告，且未見生</p>	<p>1. 按審查意見辦理。</p>

<p>育政策成效分析之實質內容，建請加強補充有關各國人口生育政策成效之實證研究發現，並逐篇據以引述研究結論與資料來源後，再於該節進行重點歸納，以更為豐富本研究第三章之內容。</p> <p>2. 第三章歐盟國家資料請補充法國、義大利之人口生育政策及成效，以與第一章(第 8 頁)所列之研究規劃一致。瑞典政策之資料來源與日期，以及日、韓發放育兒津貼之種類與金額等，併請補充。</p> <p>3. 第四章第二節、第三節僅臚列我國中央、地方政府現有之鼓勵生育措施，未進一步加以評析論述，並分析歸納國內相關文獻之研究發現與重點，建請補充，並於該節依人口生育政策措施之類型，逐類並具體比較我國與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之人口生育政策措施，以作為第四節歸納專家建議之分析基礎。第四節引述學者專家看法意見之格式，並請依學術論文體例調整。</p> <p>4. 第五章第一節有關電訪民調之設計與執行方式，請更為詳盡說明在性別、各年齡層採「不等機率抽樣」之配置原則、設定各組樣本比例配置之考量，以及事後進行兩階段加權之計算處理方式，並請比照表 5-1 之格式，於本節補充 1,650 份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以利對照及後續研究參考。第五章第二節請適度增加圖表說明，以更為加強民調數據分析之可讀性。另本次民調有關受訪者初婚年齡、畢業日</p>	<p>2. 已補充法國與義大利之人口生育政策分析，請參見第三章第二節。</p> <p>3. 按審查意見辦理。</p> <p>4. 按審查意見辦理。</p>
--	---

<p>期、初次就業時間、子女出生時間、家庭人數及配偶基本資料等調查結果，尚未列入內文分析，亦請補充相關說明。</p> <p>5. 本研究進行全國性電話民意調查，因年輕人口多使用手機，該族群人口之意見可能未充份反應於民調結果，故輔以年輕族群之深度訪談，以深入蒐集年輕育齡人口之意見態度。惟深入訪談之研究方法與設計未見於相關章節，建請述明 7 位受訪者之選取方式與研究考量，或補充說明研究限制。另有關該訪談資料如何與民調統計資料互補，並與本研究研提之政策建議進行連結，併請補充說明。</p> <p>6. 第五章第三節有關於本會 Facebook 粉絲團進行之網路民調，請補充說明調查期間、調查題目及各題回答人次等基本資料。</p> <p>7. 本研究部分發現與政策建議內容，似與其他章節之論述未盡相符，例如第一章強調當前人口政策重心應為促進「適婚適齡」(第 22 頁)，惟於提要之重要發現又主張，生育政策不宜將結婚與生育連結，恐增加解決問題的困難度；又第二章引述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調查資料，論證國人仍重視家庭與子女價值(第 25 頁)，惟於第六章結論又認為年輕人口對兒童、婚姻及家庭生活之負向態度高於正向，家庭價值有待重塑與宣揚。建請補充修正，以加強內文論述之一致性。</p> <p>8. 本研究部分政策建議所列之協辦機關，建</p>	<p>5. 按審查意見辦理；補充說明育齡人口深度訪談 7 位受訪者之選取方式與研究考量。</p> <p>6. 已按建議補充說明。</p> <p>7. 按審查意見辦理。</p> <p>8. 已按審查意見，調整政策意見所列之承</p>
---	---

<p>議可再行調整，例如宣揚家庭價值之協辦機關，建議改列教育部；有關生育政策措施資訊 e 化平台之協辦機關，建議增列本會；有關檢討跨國與跨境人口遷移政策之協辦機關，建議改列行政院經建會與勞委會，以更為符合各部會主政之業務內容。</p> <p>9. 本研究中文參考書目，請補列文中引用行政院主計處、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調查資料與報告。外文參考書目有近半數並未引用於本報告內，建請調整；另引用日本及韓國之官方資料來源，請補列於參考書目。</p> <p>10. 圖、表內容均應中文化，數據應與內文一致，並註明資料來源。如圖 2-3 仍以英文呈現(頁 14)、第三章「待機兒童、等待兒童」為日文用語；表 2-7「健康因素」數字於內文誤植為 11.22%，應為 29.67%(第 30 頁)；圖 2-9、圖 3-1 未標註資料來源；圖 3-1 線圖因以黑白列印不易辨識等，請加強校正補充。</p> <p>11. 部分文字語意未明或未盡妥適，請加以補充說明或修正。例如第 32 頁有關新竹縣市「近年常被提及」之高生育率，是否可進一步陳述可能因素或引述相關文獻出處？第 45 頁有關瑞典親職保險之多元化設計，其中「兼職工時可按比例折算」，所指為親職假之給付期限或給付水準？又同頁有關每名兒童 100 歐元之兒童津貼，正確發放方式是否為「每月可領取 1,050 瑞士</p>	<p>辦機關。</p> <p>9. 參考書目已重新檢視並補充之。</p> <p>10. 已補正。</p> <p>11. 內文已全面檢視校修，缺漏亦已補充說明。</p>
---	---

<p>克朗」，並可請領至兒童年滿 16 歲？第 46 頁日本天使計劃提及「1999 年為目標年」，所指為何？建請逐一補充說明。第 65 頁並請以「外籍配偶」取代原用語，第 152 頁「問題小孩」用語亦建請酌修為「弱勢兒少」。另部分錯漏字請加強校修，如圖 5-2「措施」誤植為「錯疵」等，以更為提升本研究之專業性與嚴謹度。</p> <p>12. 附錄一請增列民調「電訪版」問卷，以利各界瞭解問卷實際執行方式。電訪調查結果統計表請前置於附錄三，各表之橫軸請增列整體受訪者之百分比數據，縱軸請增列人次。本會期末審查意見請列於附錄十二，並請於附錄十三製作期末報告修正說明之對照表。</p>	<p>12. 按審查意見辦理，請參見各附錄。</p>
--	----------------------------